

鴉片戰爭前 中英通商史

〔英〕格林堡著

商 务 印 書 館

15838

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

[英]格林堡著

康成譯



商 务 印 书 馆

1964年·北京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1

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

(英)格林堡著 康成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11017·94

1961年7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186千字

印张 7 1/4 印数 3,001—4,000 册

定价(9)1.00元

譯者前言

中英通商关系是近代中西經濟关系的主要內容。英國人來到中國，雖然比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荷蘭人遲，特別是比葡萄牙人要遲一個多世紀，但是他們進入中國之後，就逐漸改變了中西通商關係的面貌。從十八世紀起，他們就在中外貿易中取得統治地位，並且擔當了對中國實行殖民主義的侵略的主角。因此，十八世紀以後鴉片戰爭以前的中英通商的歷史，實際上可以表現當時外國資本企圖侵略和奴役中國的歷史。

為了要侵略和奴役中國，早期的英國和其他國家的殖民主義者，以及後來的資產階級學者曾經寫過許多描寫鴉片戰爭前中外通商關係的著作，發表過許多議論。這些著作和議論對於我們了解這段歷史也不是完全沒有用處，它們可以充當反面教材，我們可以從中看出一些外國資本實行野蠻的掠奪勾當以及殖民主義者陰謀征服和奴役中國的活動。但是用處畢竟有限。且不說他們對於中國人的有意的毀謗和污蔑以及對於事實的歪曲，就是他們所記載的中外通商情況也很不可靠，很不完全，因為他們本身只不過看到很少一些有關中外經濟關係的材料。

格林堡的這本書在使用資料的範圍上，比上述的那些著述要廣，這是它的特點。作者雖然和前人一樣，沒有使用中文的原始材料，而是利用一些譯成英文的中國官方文件和其他一些資料。但是因為他的書是近几年出版的，他所接觸到的譯成外文的中國方面材料要比前人多得多。在外文資料上也是這樣。過去西方作者講述早期的中英貿易，主要是使用東印度公司的材料以及一些早期的殖民主義者的著作。他除了利用這些材料以外，還使用了

大量的散商方面的材料。他將現在存留在英國的《查頓·孖地臣行》(怡和洋行)的全部檔案材料作過一番仔細的翻閱和整理工作。本書所記載的早期的中英通商關係主要就是取材於這些檔案材料。

使用這些散商的檔案材料以及比較詳細地敘述這些初期的殖民主義者的活動，對於我們研究早期的中英通商關係是有些用處的。從本書中，我們看到，在鴉片戰爭以前，英國散商(港脚商人)在中外貿易中的地位逐漸重要，他們逐漸取得了中外通商關係中的領導地位和統治地位。他們不僅擺脫東印度公司的支配和羈絆，使東印度公司逐漸在經濟上依賴他們，而且聯絡上了印度的殖民地資本和英國的產業資本，在政治上推翻了東印度公司的壟斷，搶得了東印度公司在中英貿易上的地盤。此外，還取得了左右英國政府對華政策的力量。他們在廣州，一方面利用行商的貧弱和自私，使他們成為自己的買辦，利用官吏的貪婪和昏憤，進行非法的大量的鴉片走私，破壞了中國對外貿易管理制度；另一方面，他們還不甘心，他們還積極鼓動英國政府實行炮艦政策，打開中國的門戶，並且將他們所想望的貿易條件強迫中國接受，將他們的“法度”強迫中國遵守。如果不認識這些海盜式的鴉片販子和初期的戰爭販子的活動，一定看不清這個英國資本侵略中國過程的全部內容。這是本書對於我們從事早期中英通商關係的研究很有參考價值的地方。

其次，本書所敘述的中英通商關係雖然並不全面，論斷也有不少不妥當的地方，但它究竟暴露了這些殖民主義者的一些卑鄙醜陋的丑態，陰狠險毒的作法以及強橫野蠻的行為。本書在這些方面提供的材料，對於我們也是有用處的。

以上可以說是本書的一些優點和長處。此外，本書也有它的缺點。首先是作者終究沒有接觸到中文方面廣大的原始材料，因

此所記叙的事实帶有片面性，以及與事實不符的地方。舉兩桩小事來說，例如，他在敘述廣州商業制度的時候，提到中國官廳曾經下令一律使用官廳划子起卸貨物，這和事實並不相符。又如他在講鴉片的第五章中，最末一段所引用的中國皇帝的上諭，並不是象他所說的派遣林則徐為欽差大臣的上諭，而是給軍機大臣的上諭。因此，我們對他所敘述的事實，必須採取審慎態度，一定要和其他材料相印証。

其次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作者對於早期的中英通商關係的看法問題。作者雖然暴露了一些事實，但是在說明這些事實的性質上是不深刻的，有些還是錯誤的。例如對於中國行商的貧乏破產問題，作者雖然不象過去西方作者那樣將中國官廳的橫征暴斂和非法的勒索，作為一個根本的原因，他曾經將東印度公司所擔負的英國公私的貢納和中國官廳對行商的需索作過一個對比，指出問題並不在這裡。可是他也只是泛泛的指出發生這種情況的原因是中國和英國兩種經濟發展水平的懸殊，却沒有指出中國當時的對外貿易的主動地位已經落在英商手里的事實，更沒有指出英國資本和殖民主義者對中國的掠奪和侵略這一個根本的因素。其實，不僅在這一點上，在全部中英通商關係的事實的分析中，作者都沒有將原始資本積累過程中殖民主義者對外侵略的特點，加以說明。

本書原名《不列顛的貿易和中國的開放，1800—1834》，為了便於讀者了解本書中心內容，我們改成現在這個書名——《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

貨幣、重量及簡稱

I. 貨幣

在這個期間，廣州對外商業中所流通的主要硬幣是西班牙銀元，它的實價是四先令二便士，交換價值在三先令十一便士到五先令之間。銀兩是一種假定的純銀硬幣，只在東印度公司賬目上和一切棉花交易中使用。通行的等價是：

1 两=10 錢=1.388 元=6 先令 8 便士。

1 元=10.72 两①=5 先令=2.5 通行盧比。

1 萊卡(Lac)=100,000。

II. 重量

1 担=133 $\frac{1}{3}$ 磅=100 斤=1600 两。

两是中国的重量單位，也是一種貨幣單位。

III. 簡稱

《函稿》=《发出函件稿簿》

《印函稿》=《发往印度函件稿簿》

《歐函稿》=《发往欧洲函件稿簿》

《私函稿》=《发給私人的函件稿簿》

《海函稿》=《发往沿海口岸函件稿簿》

《英議文件》=《英國議會文件》

《下院審委報告》=《下議院審查委員會報告》

《上院審委報告》=《上議院審查委員會報告》

《商館卷》=《東印度公司中國商館卷》

《編年史》=《東印度公司對華通商編年史，1635—1834》，馬士編著。

《曼商會報》=《曼徹斯特商會會報》

① 原文如此，想系排錯，應作 0.72 两。——譯者注

«通信卷»=«有关中国的通信卷,1840»(藍皮書)。

董事会=东印度公司董事会

“公司”——有时專指东印度公司;“行号”代表曾經換过种种不同牌号的行号,如比尔行、麦尼克行、查頓行、孖地臣行等等。見附录 II。

作 者 序 言

本書叙述南京條約(1842年)以前決定性年代里英國商人在中國的活動。南京條約改變了中華天朝和西方“夷人”之間的關係，並且把這種關係放在一種可以持續一百年的基礎上。直到現在才將告結束的這一歷史時期，是由於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經濟擴展的强大壓力而開始的。

一百年以前，西方用商品、槍炮和思想侵入了中國。歐洲侵入者在經濟上征服中國經過三個明顯的階段。第一，大約從1826年起，貿易差額變得有利於外國人，白銀的流動改變了方向。在第二階段里，英國的製造品開始涌入中國，因此這個幾百年來一向以紡織品著名的國家，在1870年至1880年之間，輸入蘭開夏棉制品竟達它的總進口貨的三分之一。第三，隨著外國製造品而來的是外國資本的流入，它帶來了鐵路、紡紗廠以及類似需要資本積累的企業，而資本積累在中國是缺乏的。本書所討論的主要的是這一發展過程中第一個階段。

迄今為止，人們幾乎完全用外交史學家的觀點來研究這一個階段；本書在這方面是非常不夠的，這一方面是由於——除了三個流亡了的使節團以外——那時西方國家政府和中國政府還沒有發生直接的關係，另一方面是由於實際上使英國臣民和中國人發生日常接觸的顯然是商業關係。論述這一商業——“對華貿易”——的著作確是不少了，因為這種商業的生動的性質吸引了著作家，正如它那發財的機會吸引了企業家一樣。大部分關於這一問題的當代的藍皮書和統計匯編，反映了這一問題的重要性，提供了許多有關貿易的數字資料。但是，在提出報告的許多委員和國會委員會所

收集的証據中，商人的活動沒有得到說明，反而被掩蓋起來了。

較能說明問題的是馬士所著的《1635—1834年東印度公司對華通商編年史》五卷。這部書是文件和統計資料的摘要，所以它是資料性書籍，而不是完美的研究英國對華貿易的著作。而且，從東印度公司這一面來分析中國貿易，會在我們這個時期使人有所誤解，其原因有二：第一，東印度公司的商業實踐在內容上、機構上和進取精神上與廣州的英國散商是大不相同的；第二，散商的出現顯然是1830年至1840年之間那些有決定意義的事件的決定因素。我們從一些旅行雜記和零散文章中搜集得來的關於這類散商的知識十分貧乏，只能用得自經濟文獻和當時有關行號記錄的材料加以補充。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①——僅存的一家“條約以前時期”的商行——的舊檔在一家香港貨棧里被發現了，這使我們有可能做以下的敘述。

這些檔案確實顯示出“代理業務”的性質，有助於說明我們這一問題的第二個方面——對華貿易是英國海外經濟擴張的一部分。建立世界市場是十九世紀英國工業發展的一個主要部分。在用機器生產的大規模工業的發展中，出口商人和製造業者是同樣重要的角色，但工業革命的歷史家却專心研究工藝技術和組織的內部變革，有把這一事實弄得隱而不彰的趨勢。的確，東方貿易只是出口的一個場所，而且還不是最大的場所。從這種觀點來看，它的重要性不正在於它所能吸收的英國工業品的絕對數量，而正在於它在國內市場情況不振時吸收那些為保持新機器運轉所必需的剩餘產品。所以英國的製造業者也就不顧那種使近代某些作者感到困惑的所謂中國市場較小的奇論，為了打開中國的大門而不斷加施壓力了。

^① 關於這一洋行的譯名問題，參閱本書附錄二譯注。——譯者注

本書的範圍显然是由可以得到的資料來源的性質所決定的。所用的主要資料來源是怡和洋行的原稿集；不過從其中引用的證明材料當然要與得自其他新舊來源的材料相適應；這些來源是曼切斯特商會會報、藍皮書、小冊子、報紙等等，均列入參考書目中。有一個限制因素是，所有這些資料都是英文的，或者至少是歐洲文字的。在廣州的外國商人是住在中国，而不是中國人；極少有人會說即使是一知半解的中國話。因此，一個技術上占優勢的“西方”經濟侵入半封建的“亞洲經濟”時，究竟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確實發生怎樣的衝擊，有關這一類的某些歷史問題從他們的著作中是得不到解答的。

怡和檔案的價值不在這一方面。它們好象是從內部詳細說明了外國商人在中国的經營。它們揭露許多內幕活動。買賣的成功與否決定於能否經常得到正確的消息，所以這家洋行的通信乃是正確資料的源泉，這些資料牽涉到與這一時期外國商人有關的一切事情。怡和洋行是一家“典型的”商號，這實際上是沒有疑問的。正如詹姆士·孖地臣在 1832 年所說，它的貿易額使它成為“這一商埠(廣州)的總焦點或中心”。它應當算是在中國的一些英國行號中最大的一個。雖然它的信件的大部分是關於例行工作的，可是总的看來，它們的內容却決不限於一隅。這些信件使我們可以對於對華貿易作這樣一種論述，這種論述不致單純是關於進出口消長情況的解釋，而是能夠超出商品崇拜的範圍，因為它把由於交換過程而互相發生關係的實際的人放在最顯著的地位。不幸的是，早期的帳簿很多地方被白蟻毀壞或吃掉了。另一方面，這些信件對於所經營的商業的性質也提供了很詳盡的說明；即使它使本書的某些部分不免有些專門，那種商業性質畢竟是問題的中心。

自从已故約翰·克拉彭爵士告訴我劍橋大學圖書館一個地下

室里藏有怡和檔案，到現在已經過了十二年了。就是在他的指導之下，我完成了初步的研究工作。在整理當時還沒有分類的大量檔案材料的麻煩工作中，大學圖書館副管理員阿特金森博士給我很多幫助。1939年夏季，在戰爭還沒有迫使少做學術研究工作以前，我的初稿就已經完成了。以後的修改不大。

邁克爾·格林堡

1948年8月于劍橋

目 录

貨幣、重量及簡稱	3
作者序言	5
第一章 旧的对华貿易	1
第二章 东印度公司和英國散商	16
第三章 广州商业制度	38
第四章 1834 年以前广州貿易的发展	68
第五章 鴉片	95
甲、鴉片貿易的重要性	95
乙、鴉片的商业史	102
丙、白皮土和达曼	113
丁、对澳門的斗争	119
戊、沿海貿易	123
己、白銀和“粪土”	128
第六章 商业和金融組織	131
甲、代理行	131
乙、银行业务	139
丙、保險和航运	156
第七章 自由商人的胜利	161
甲、公司特許狀的終止	161
乙、曼彻斯特和广州	165
丙、1834 年的經濟后果	169
丁、1834 年的政治后果	175
第八章 賬簿与刀槍	179
甲、鴉片战争	179
乙、战争期間的貿易	188
丙、貿易和国漢	193

附录

I. 統計表	197
II. 売頓・孖地臣行	202
III. 行商	204
參考書目	205

第一章 旧的对华貿易^①

近代使东方和西方发生接触的是商业。但事实是西方人出来寻求中国的財富，而不是中国人出去寻求西方的財富。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在这将近三百年的中西交往中，最显著的事实是，西方人希求东方的貨物，而又提供不出多少商品来交換。在机器生产时代之前，在技术上的优势使西方能够把整个世界变成一个单一經濟之前，在大多数工业技艺方面比較先进的还是东方。十八世紀初期，英國紡織業者爭取到国会的保护，以抵制他們当时还不能与之竞争的东印度公司的印花布、綢緞、細布和其他紡織品。在維廉三世、安娜和乔治一世几个朝代里，通过了一些防止东方紡織品进口的法令，終於完全禁止某些品类，特別是印花布的进口。^②迟至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广州查頓·孖地臣行(Jardine Matheson & Co.)向他們的往来商家发送的行情报告中，还說到中国土产的“紫花”布，无论在質地和成本上都优于曼彻斯特的棉布。^③

在欧洲人冒險东进以前，紅海和黃海之間早已存在的各种各样的商业，无法作統計上的計算，但是合計起来数目一定很大。单是中国帆船就每年載运大量生絲、綢緞、磁器、白銅、大黃、樟脑、螺鈿、檀香、錫、象牙、香料和珠宝玉石等等往来于东印度群島和印度的商埠之間。这种貿易的数量使早期的西方旅行家大为惊讶。他們把东方奇富的神話带回西方，使西班牙和葡萄牙大公的渴求土

① 加在对华貿易前面的形容詞“旧的”，在本書中統指“訂約以前的时期”，即1842年以前的时期。

② 被保护的各种布匹清单見喀利塞納(Bal Krishna)，《印度与英國之間的商业关系》，第326頁。

③ 1834年2月《中国丛报》的商情报告中有同样意見，也可参考。

地的年輕子弟以及各航海國的冒險商人都大為心動。^① 可是想去東方為歐洲產品“開辟”市場的人却一個也沒有。

在“好望角和麥哲倫海峽之間”的英國貿易，三百年來一直是東印度公司的合法壟斷事業。先後出現於東方的經理人，總管和管事那種獨特的制度，幾個世紀以來都和國內的名門巨闕的盛衰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因而愛德蒙·柏克(Edmund Burke)才能聲稱“要說公司陷入困難之境，那無異是說國家已陷入困難之境”。^② 這種制度却是靠胡椒哺育起來，而在它的成熟時期又是靠茶葉喂養的。據揣想，1599年一群倫敦商人所以集議組織一個對印度群島貿易的組合，就是因為荷蘭人已經將胡椒的價格從每磅三先令提高到八先令六便士的緣故。^③ 公司開始販運各種各樣的貨物，有為多數人用的醃制和調和肉食的香料，也有為少數人日益增長的好修飾的風氣所需要的綢緞和裝飾品。但是在十八世紀的時候，為了國內製造家的利益，公司被奪去了從印度紡織品進口中賺錢的機會，於是它就將它的整個生意轉到中國茶葉的進口上。

茶葉是唯一能夠成為普遍消費品而又不與本國製造品競爭的一種合用的貨物。1664年輸入英國的茶葉僅是二磅二盎司；1783年公司銷貨中售出的數量則是5,857,822磅。下一年抵代稅條例公布，茶葉關稅從百分之百以上減到百分之十二點五。^④ 在1785

^① 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它創辦時候決定不雇用“體面人物”——布魯士(Bruce)，《東印度公司史》，第1卷。

^② 在1783年由普里查德(Pritchard)引用，見《早期中英關係的決定性年代》，第213頁。新興的工業製造家階級最初的政治任務之一就是反對這種將“國家”和“公司”等同起來的說法。參閱下文第7章。

^③ 關於公司的早期貿易，參看布魯士，前引書，第1卷；福士特(Foster)，《英國對東方貿易的追求》，各章節；麥克弗森(D. Macpherson)，《歐印商業史》，第72及以下各頁；喀利塞納，前引書。

^④ 這些茶葉數字錄自密爾本(W. Milburn)，《東方商業》，第2卷，第531頁；普里查德，前引書，第150頁；統計表見下院審委文件，1830年附表。

年，售出的茶叶达一千五百多万磅，在公司壟斷权存在的最后几年中，它从中国輸出的数量平均約为三千万磅。^① 从中国进口的“奢侈品”——磁器、漆器、絲綢等等——仍繼續不断，有时由于理性时代和华丽建筑的影响，崇尚“中国貨品”，这种进口甚至有所增加。但是到十八世紀末叶，这东印度公司倾向于把这宗貿易留給它的船长和船員的“优待地位”去做，本身却集中力量經營茶叶貿易。^② 在公司壟斷的最后几年中，它从中国輸出的唯一的东西就是茶叶。茶叶已經成了非常流行的全国性的飲料，以致国会的法令要限定公司必須經常保持一年供应量的存貨。在壟斷的最后几年中，茶叶帶給英國國庫的稅收平均為每年三百三十萬鎊。^③ 从中国来的茶叶提供了英國國庫总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和东印度公司的全部利潤。

茶叶帶給公司的利潤的數額，由于公司作帳办法的奇特，是很难确定的，但是按照 1830 年提出下院审查委員会的各种証据中的估計數，則每年自一百萬鎊至一百五十萬鎊不等。^④ 就在 1813 年它的印度貿易壟斷权被取消之前，公司就已逐漸將它的全部商业力量轉向中国茶叶貿易方面。公司总稽核梅尔維爾(T. C. Melville)向下院审查委員会指出，公司的全部商业帳目都是以茶叶“投資”作为成本而編制的。除去茶葉之外，公司在它的最后几年中，沒有輸出过其他任何东西。茶叶已經成为公司商业的存在理

① 在 1784 年抵代法案以前，據說在英國消費的茶叶的四分之三是走私运进的。因此这个法案在制止走私和增加消費上都有效果。

② 《下院审委報告》，1830 年，1746, 4297。下列数字录自《上院审委報告》，1830 年，附录甲(2)，可作例証：1811 - 1819 年，东印度公司从中国輸入英國的全部进口貨——72,168,941 鎊。从中国輸入英國的全部茶叶——70,426,244 鎊。

③ “优待”貿易在这些年里總計約达九百万鎊，其中茶叶計有五百万鎊——《下院审委報告》，1830 年，Q5605。

④ 前引報告，1006。較高的数字为美國人貝茨(Bates)所說，亦許是有人教唆他抬高的一見他的証詞，3237。

由。^①

茶叶只能从中国取得。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公司开始在它的印度領土內試种茶树。树苗是从中国运去的，移植在喜馬拉雅山一带。但是印度茶叶向中国的挑战则是很多年以后的事情。

英国对茶叶的要求虽然已經增长，可是中国酬答这种要求的願望却沒有跟着发展起来。事实是中国向來沒有打算同欧洲人接触，但是却拥有吸引他們的貨物。当 1793 年馬戛尔尼勳爵 (Lord Macartney) 奉派为大使，携同英国制造品的貨样前往中国的时候，^② 他得到了乾隆皇帝的那句常常被人引用的答复：“奇珍异宝，并无貴重……种种貴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云正使等視見；然从不貴奇巧，^③ 并无需爾国制办物件。”这项声明并不象那些被困惑的和希望落空的外国商人所相信的那样，是由于“妄自尊大”或“反通商主义”的精神，^④ 而是反映出中国农业經濟、广大的國內貿易和城市手工业的基本自給自足的情况；而且后者所生产的制造品已經超出了农村家庭工业的财力或农民的需要。^⑤ 赫德爵士(Sir Robert Hart)在一百年之后写道：“中国有世界上最好的粮食，米；最好的飲料，茶；以及最好的衣着，棉、絲和皮毛。既有这些大宗物产以及无数土制副产品，所以他們不需要从别的地方購買一文錢的东西。”^⑥ 中国方面这种有效需求的缺乏，造成了旧的对华貿易的根本問題，即一面倒的貿易差額。

① 前引報告，Q4297。見所附統計表。

② 他隨身携带小量的选自英国各重要制造业城市的各色貨物，其中有馬修·博耳頓的伯明翰金屬器具，曼彻斯特的棉貨，以及設菲尔德、利茲、埃克塞特、諾威奇、考文垂、格洛斯特和威尔特什尔（棉布）、佩斯利和夫魯姆等处的样貨。普里查德，前引書，第 2,295—7 頁。

③ 这就是还没有說到的“打箋貨”，詳見下一章。

④ 見第 3 章关于当代英国人对有限制的广东商业制度的意見的討論。

⑤ 中国的自給自足状态以及国外貿易将它改变的程度在第 3 章中討論。

⑥ 赫德，《中华見聞录》。作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他是熟悉这些情况的。

这个問題，如它具体表現的那样，就是怎样在广州筹措那笔購買茶叶、数量較少的絲綢和英国所需要的其他“中国貨物”的資金。^①由于中国不关心欧洲的大宗产品，所以只能用金銀块和金銀币去購買中国产品。在缺乏适当交換媒介的中国（銅“錢”在大宗交易上固不合用，“紋銀”元宝也太笨重），就发展了一种吸收新旧的西班牙鼓鑄的銀元的能力。早期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商人能尽量利用他們所保存下来的南北美的掠夺物来支付一部分中国貨的价款。葡萄牙人在东方海洋上的定期的劫掠，为澳门增加了可以利用的“財物”。^②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开始起就感到有携出大量金銀块和貨币来供应东方貿易資金的必要。在 1601 至 1624 年它的經營活动的最初二十三年内，它向东方輸出的現金为 753,336 鎊（主要是西班牙銀元），而貨物仅值 351,236 鎊^③。一百年以后，金銀同貨物的比例依然如此。在 1710—1759 年新旧东印度公司合并以后的五十年中，英国向东方的出口計有金銀 26,833,614 鎊，貨物仅 9,248,306 鎊。^④

再就中国貿易本身來說，我們发现英国人第一次去广州的嘗試——即著名的韦德尔船长（Captain Weddell）1637 年的远征——并沒有卖出一件英國貨，只是抛出了八万枚“西班牙銀元”。^⑤东印度公司第一批駛往中国的船只，卖出去的英國貨也极少。

^① 在这一节我很得益于馬士《十八世紀東印度公司广州貿易資金的來源》一文——見《亞細亞皇家學會會刊》，1922 年。但是馬士同往常一样，只从公司的角度来看問題，并且还将自己限于十八世紀。

^② 葡萄牙人同中國通商是在澳门，不在广州。見本書第 3 章。关于早期的葡萄牙貿易，見張天澤，《中葡貿易，1514—1644》，1934 年版。

^③ 喀利塞納，前引書，附录甲，第 182 頁。作者所录数字指出 1658—1682 年，1698—1710 年公司向东方輸出的貨币与貨物的比例。比例一般是三比一，有些年份还要高些。第 296—297 頁。

^④ 馬士，《東印度公司編年史》，第 1 卷，第 8 頁。

^⑤ 同上

士 (Morse) 曾經列出最初駛往中国的船只中一两只船所裝的貨物。^①因此，在 1699 年屬於新“英國公司”的馬克來斯非爾德號船 (Macclesfield) 的“財物”中，計有 26,611 鎊的現銀和 5,475 鎊的貨物，貨物主要是呢絨，其中有四分之一沒有賣出；^②在 1751 年有四艘船載有价值 119,000 鎊的現銀和僅值 10,842 鎊的貨物從英國駛往中國。

這時，眾所周知，這種現銀從英國的不斷出口，引起了人們對東印度公司壟斷權的責難。當時硬貨主義者的理論又給他們提供了有力的論據。為使它的壟斷地位少受一點攻擊，公司不僅以它的辯護人如托馬斯·孟^③等人的口头論辯為滿足，而且開始采辦至少占它的貨色十分之一的“在英國生長、出产或製造的貨物”。在十八世紀前六、七十年的大多數年度中，這類貨物決沒有超過法律明文規定的這種英國貨“十分之一”的數額。在馬士所舉的實例中，現銀所占比例曾有高达百分之九十八的情形。^④

英國的商業是由於在歐洲市場上出售羊毛以及後來出售呢絨而建立起來的。在棉織品有驚人發展以前，這是英國所必需推銷的主要商品。在公司運往中國的主要“英國貨”中，計有毛貨、寬幅呢、哩嘅、羽紗以及一些鉛和偶爾一些康華爾的銅或錫。但是即使英國貨的全部“財物”^⑤售罄，通常不是明亏，就是被中國貨的物

① 馬士：前引《亞細亞皇家學會會刊》的論文。

② 到 1775 年為止，每條船的賬目都常常作為一個單獨的戶頭來處理。《編年史》，第 2 卷，第 8 頁。

③ 《英國得自對外貿易的財富》的作者。

④ 見前引文。

⑤ “財物”和“投資”具有的一點點技術上的意義，是同舊對華貿易有關係的。它們是用来获取中國貨物的，為此目的，英國製造品的銷售，只是一種手段。“財物”是帶到廣州準備“投資”于回程船貨的全部資源。“茶葉投資”這個名詞並不含有一定數目的資本額的意義；但是它明白地表明了運到廣州的進口貨仅仅是作為購進出口貨的資源的基本事實。

物交换过程掩蔽了的暗亏。这种过程叫作“易貨”；英国毛貨等的售价，是規定茶絲价格的根据。^① 据 1820 年估計，广州銷售英国产品的淨亏損額在前二十三年中共达 1,688,103 鎊。^② 而且，英国貨也是中国商人亏损的一个根源，他們只是因为公司坚持作为購買茶叶的条件才肯接受这些貨物。^③ 中国行商所以和美国人那样友好，主要就是因为西班牙、墨西哥和南美洲的銀元在他們的进口貨中占极大的比重。^④ 在菲拉得爾菲亞落戶的一个原籍曼彻斯特的商人，在他旅行中国时曾經說，中国商人“特別欢迎他們所謂的貴重貨”，也就是包括現金銀的貨物。^⑤

最后，到十八世紀末叶，在茶叶的裝运量主要由于庇特的抵代稅条例而迅速扩張的时候，东印度公司感到越来越难以搜求足够的貨币运往广州。1779 年，西班牙参加美国独立战争，西班牙銀元市場被封閉了，所以自 1779 至 1785 年沒有一块銀元从英国运到中国。就是在恢复裝运現金銀之后，茶叶投資的增长也速于現銀的流入。广州的英國貨市場既极有限，即便是亏本推銷也打不开銷路，^⑥ 而歐洲方面的現銀供应又越来越靠不住，英国輸往和輸自中国的进出口貨之間的差距就变得惊人了。所以，自 1792 至 1807 年，公司从广州运到英国的貨物計值 27,157,006 鎊，而从英

^① 大家知道中国商人在用貨物换取茶叶上可得到高达百分之三十五的利益。
《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2764。

^② 《上院審委報告》，1820 年。

^③ 見公司广州机关的德庇時(J. F. Davis)的証詞，他說以英國貨物償付 茶叶价款是最坏的方式。《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5079, Q. 408。这种亏损就是中国行商常常陷入困境的理由之一。見本書第 3 章。

^④ 美國貿易統計見附录。

^⑤ 理查·米耳恩(Richard Milne)証詞，《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

^⑥ 从 1788 年以来，呢絨进口确实有很大的增长，可是有时利潤很小。但是茶叶的增长却更快。參看普里查德著作，附录 4 的統計表。

國輸往廣州的却只有 16,602,388 鎊。^① 虽則硬貨主義的理論已不大流行，可是無論如何，專靠現金銀總歸不是貿易的好辦法，而只是一個不得已的手段。怎樣措力一些既可為中國方面接受，又能支付茶價，而且本身還可以賺錢的一些商品——這就是問題的所在。

解決辦法終於在印度找到了。據發現，中國方面對於英國貨雖然沒有多大胃口，可是却極願接受英屬印度的產品，特別是原棉和鴉片，雖然其中一種是中國本身也生產的，而另一種又是中國禁止的。印度的資源可以用来供應在中國投資的資金。這一點在十八世紀的最後二、三十年間已經被認清，這從頒給派往中國的第一次使節，即 1787 年流产的加茨喀特使節團(Cattheart Embassy)的訓令中可以看出。訓令声称，印度的繁榮“會由於在廣闊的華帝國為[它的]產品和製造品獲得可靠的銷路而增進，同時銷貨的所得也可以提供歐洲的[茶叶等]‘投資’的資源。”^②

這種發展由於當時英國政治勢力在印度的滋長而更加容易；尤其是實物稅“狄凡尼”(Diwani)的實行，使公司又能在很大的程度上控制了孟加拉的資源。它可以通過對硝石和鴉片等的專買而直接徵得大量的實物稅。由於它對本地織戶實行預付定金的辦法使他們永遠對它負債（一位近代作者稱這種方法為“農奴制的一種方式”），它又間接地控制了棉布生產。^③ 這類貨物的一部分——即

^① 密爾本著作，第 2 卷，第 475 頁。在 1765—1766 年，公司的輸出大於商品輸入 202%。在 1785—1786 年大 328%。普里查德著作，第 143 頁。在 1811—1828 年，東印度公司從中國向英國輸出的是 72,680,541 鎊。從英國向中國的商品輸出是 13,244,702 鎊。《上院審委報告》，1830 年，附表。

^② 引自普里查德，前引書，第 232 頁。

^③ 帕金遜著作，第 3 章。實際上，占輸入中國棉貨中很大部分的孟买原棉並不是公司的專利，散商運進的數目每年也在一百萬鎊以上，雖然反對公司的人曾經辯駁說，就是在孟买，棉花收穫也往往有一半被公司用土地稅的方式據為已有。《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3482。

公司每年能以銷出的数量——被运往欧洲；但是运往广州的数量却越来越大。^①

这种发展的后果从中国貿易差額的变化中可以看出。1804年以后，公司必須从欧洲运往中国的現銀数量就很少，甚至全不需要。相反，印度向广州輸入的迅速增加很快就使金銀倒流。在1806—1809年这三年中，約有七百万元的銀块和銀元从中国运往印度，以弥补收支差額；^②自1818至1833年，現金銀在中国全部出口中整整占五分之一。^③1817年，运到广州的非欧洲商品計一千余万元，而英國貨为三百五十万元；1825年，前者是一千七百五十余万元，后者是三百五十万元；1833年，前者两千万元，后者三百五十万元。^④英國貨的数量保持不动；使广州国际貿易差額发生根本变化的是中印之間的貿易。

印度、东印度群島同中国之間的貿易，从十七世紀末叶起直到十九世紀中叶汽輪出世为止，都叫做“港脚貿易”。^⑤这个名詞的起源不清楚；最初适用于印度和邻近口岸的沿海貿易方面，后来主要是指印度的东方貿易，不論是本地人还是歐洲人經營的。东印度公司希望以这种港脚貿易作为一种手段，来供应广州的极重要的茶叶投資的資金。这种港脚商业在整个中国貿易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有重大的反响。因为东印度公司，在十八世紀初叶和中叶有过几次自行从事港脚貿易的断續的嘗試之后，^⑥决定将它交给印度的英印散商去作，但他們須要由公司領得营业許可証。这样，在壟斷的牆壁上这就有一条裂縫。因此，

① 統計数字散見馬士《編年史》各章节。

② 《編年史》，第3卷，第56、80、100、102頁。

③ 馬士，《国际关系史》，第1卷。

④ 《編年史》，第3卷，第328頁；第4卷，第118、369頁。

⑤ 寇茨，序言。

⑥ 在前引馬士論文中能够找到例証。

虽然十八世紀末叶中国自印度輸入的进口貨很迅速地增加，而由公司运送的进口貨实际上有一个时候是下降的。1783年在广州銷出的公司的印度产品将近二十五万两白銀；但是这个数目直到进入下一个世紀很久以后都一直沒有再达到过。有些年份，例如在1798年，輸进中国的印度貨物就完全沒有公司名下的。^① 港脚貿易愈来愈成为散商貿易了。^②

港脚貿易的另一个使它能以在对华貿易中担负起它的任务的特色，就是中国取自印度的大量商品是价值相当高的棉花、鴉片等等，而反过来中国輸往印度的，除了生絲之外，却都是价值較低的貨物，諸如糖和白銅以及总价值不大的小量的各种“工艺品”。据密尔本(Milburn)計算，在十九世紀初期，印度对广州的出口貨超过来自中国的进口貨平均每年在一百万鎊左右。^③ 使港脚貿易成为公司貿易的輔助的，正是这笔差額；而对华貿易的这两个組成部分的这种互相輔助的性質，也就使得大規模的汇划办法在广州有了可能，凭着这个办法，印度的資源才得被用作英國采購中国茶叶的財源。

正如上文所說，公司自己并不輸送足够的印度产品去供应它的駐广州賬房茶叶投資的資金。作为代替的是，它試行許多資金周轉办法，将港脚散商輸进中国的印度产品的銷貨所得供它利用。例如，1778年印度圣乔治要塞的政府，給了港脚散商湯姆士·福开森先生(Thomas Fergusson) 483,544 孟加拉卢比的垫款，由他承允从他售給中国人的棉花价款中，按固定汇率，以西班牙銀元照数付还公司賬房。^④ 同其他的散商也有同样的安排。同样，公司的船

① 普里查德，前引書，附录 III 中有統計表。

② 見附录 1 表甲。

③ 前引書，第 2 卷，第 483 頁。

④ 馬上，前引書。

長和員工如果將“优待”貿易所得的貨款交付給公司广东賬房，那么公司就給以在倫敦付款的九十日或三百六十五日的期票作為保証。^① 印度貿易船的船長通常获有五十六吨的免費吨位，后来則是九十九吨，其他船員之間共分四十七吨。（这种吨位常常被广州的港脚散商以每吨二十至四十鎊的价钱搶購。）

另外一种办法就是允許在广州实行“賬房的轉賬”，凭借这种办法，公司就可以把因購買茶叶而欠下的款項付与出售印度貨物給中国商人的那些債权人。^② 但是主要的办法是公司广州賬房接受港脚商出售印度产品所得的現款，而付以倫敦董事会的汇票，或是孟加拉政府的汇票（很少是孟买的）。港脚商从印度輸入的远超过于他們从中国輸出的，他們也亟想取得这些汇票作为將他們的資金汇到倫敦或印度的工具。散商是不許向英國运銷茶叶等等貨物的，因此他們也很难从中国找到有利可图的回程貨。港脚船往往携带着在加尔各答容易售出的公司的中国汇票載同压艙砂石从广州駛回印度。^③

公司在广州的这套机构对于双方都有好处。它給公司提供了筹措在中国投資的資金的办法，給港脚商提供了将印度棉花和鴉片的利潤运回印度的途徑。旧对华貿易的問題似乎解决了。

現在我們可以就 1834 年东印公司特許狀被廢除之前最后几十年中的充分发展的情形，来分析整个对华貿易的一般收支平衡。从 1817 年起，从《編年史》所提供的材料中，每一季度的貿易都可逐項列出詳尽的数量。截至 1828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那个年度，可以选作“标本”，因为那一年有这样一种好处，即公司駐广州办事处的一位前任主任曾向 1830 年的英國众議院审查委員会提出了

① 馬士，前引書。

② 《編年史》，第 2 卷，第 143 頁。

③ 《上院审委報告》，1830 年，第 288 頁，又見本書第 4 章。

一件公司营业的詳細報告。^①那一年广州的英國進口貨總值為20,364,600元；其中4,518,957元是公司名下的，15,364,600元是散商名下的，後者包括少量未列明數字的公司船所裝運的“優待”貨載。在公司進口貨中，幾乎有一半是西方產品（2,189,237元，其中1,764,217元為羊毛織品），東方貨物（2,329,720元）幾乎全部是印度原棉。在散商的進口貨中，來自歐洲的不到百分之二，而東方產品却有15,590,136元，原棉計有3,480,083元，鴉片計有11,243,496元（次一個項目是檀香，只有125,504元）。整個這一時期中沒有現銀運到廣州。英國名下的廣州出口貨總值達18,136,052元，其中有一半以上是散商名下的。在公司出口貨8,479,285元中，除去百分之一（計值9,000元）一小部分外，其餘全部是茶葉。但是在散商名下輸出的9,656,767元中，有6,094,646元是運出的白銀，第二個大項目是生絲，計值1,145,220元。^②由東印度公司的廣州賬房匯出的匯款如下——由倫敦董事會支付的匯票7,820元；由孟加拉殖民地支付的匯票2,417,560元；船長的期票，^③447,143元；總數共為2,942,904元。這些數字中的比例關係是典型的，把根據《編年史》（散見第3、4卷）材料編制的這個時期中其他各年份的平衡表作一個分析，就可以証實這一點。

舊對華貿易在它的最後階段表現出許多重要的特點：（一）西方產品抵付公司茶葉投資四分之一左右；（二）公司的全部輸入品等於它的茶葉投資的一半左右；（三）散商貿易實際上都是“港腳貿易”；（四）散商的印度輸出品這時主要是鴉片，雖然原棉仍舊是一

^① 馬治平，《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635。

^② 有幾個項目我使用馬士的數字（《編年史》第4卷第158—159頁），因為他所根據的材料似乎比當時馬治平所得到的要多。但是這種差別並不重要。

^③ 廣州散商購進的信用狀大部分是船長們的。見《印函稿》，1827年。

个大宗項目，可是鴉片比公司的這項貨物的数量还要大；^①（五）單是鴉片的售貨收入就足以抵付公司的全部茶叶投資而有余；（六）但是因为鴉片价款只有一部分被公司帳房用作茶叶投資，于是就必须将极大量白銀輸往印度代替私人戶头支付的汇票，作为偿付鴉片出口商的汇款。

这就是旧对华貿易成熟时期的解剖学，即使还不能算生理学。它的固有的功能之所以重要，不仅是为了它本身的緣故，而且因为它在印度与英国的收支平衡上所起的作用。公司的总稽核梅尔維尔在 1830 年說，“我准备說的是印度完全依靠对华貿易的利潤，”要理解这个影响重大的和負責的声明，必須探索梅尔維尔在东印度公司的領土帳戶和商业帳戶之間极其复杂的关系上所作的精湛的分析。^② 实际情况是这样的。在这个期間里，每年必须有将近四百万鎊的款子，用这种或那种方法，从印度輸往英国；在这个总额中有三百万鎊是政府汇款，即公司必须负担的“國內稅”的义务，其他一百万鎊是須要汇回英国的官商私蓄和养老金等等。公司不得不借对华貿易作为从印度往倫敦汇款的途徑。这一半是因为公司領地稅收的余额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征收来的实物，这些东西只有在广州才能够有利地銷售；一半是因为通过港脚貿易經由中国汇划，公司能够从它对于汇率的控制上取得很大的好处。^③ 印度稅收的余款就是这样从中国用茶叶运回本国。由于从印度到中国的港脚貿易的发达，这种办法才有实行的可能。港脚散商实际上仅仅是公司的特許商人；但是公司却必须依靠他們，不仅是因为要靠

^① 在 1823 年以后，鴉片远远超过棉花而成为散商貿易的主要貨物的原因及其經過，見本書第 4 章。

^② 《下院审委報告》，Q4338, 5706。并見本書第 5 和第 8 章。

^③ 梅尔維尔，《下院审委報告》，Q5706。公司的控制中国、印度和英國之間汇率，是 1830 年散商在要求廢除公司特許狀斗争中所控訴的公司重要罪状之一。見《下院审委報告》，5238，又見本書第 7 章。

他們來弥补廣州貿易的差額，而且要依靠他們將它自己的資金搬回英國。

大約從 1817 年起，港腳貿易就在廣州提供了全部英國進口貨的四分之三，這個比例一直維持到公司壟斷權結束時為止，只有兩年是例外。在 1833 年東印度議會的辯論中曾經宣布中印貿易的價值三倍於中英貿易的價值。^①

在英國、印度和中國之間的三角關係中還有一點梅爾維爾並沒有說明。在 1813 年印度貿易向英國散商開放之後，若干世紀以來作為紡織品輸出者的印度的市場上，竟充滿了曼切斯特的棉織品，以致過去價值二先令六便士的盧比，跌到二先令，甚至有幾年跌得還要低些。對於蘭開夏的輸出商來說，最有利的從印度匯款的辦法就是通過中國。加爾各答就帶動了廣州。

於是港腳貿易成了整個結構的基石。

以上對於舊對華貿易的初步分析，並未打算描寫它的組織或發展，而只是指出它的特殊性質。中國產品（特別是茶葉）在英國的市場日益擴大，而中國方面卻沒有對於英國貨的相應需要，由此產生的問題是以港腳貿易來解決的。作為舊對華貿易的主要因素的港腳貿易，的確在最後改變了舊對華貿易的形勢，它的重要性表現得很明顯。它的重要在於它不斷增長的數量，在於它作為供應廣州茶葉投資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和為從印度向英匯款提供途徑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但是最重要的是它是一種散商貿易的這個事實。因為同廣州通商的散商是東方商業中的最有力的因素。公司滿足於保持它的發財的茶葉壟斷權於一穩定的水平，而港腳散商

^① 三千二百萬元比一千一百萬元，參看菲普斯（J. Phipps），《中國貿易概論》。菲普斯對於中國的全部對外貿易，包括帆船貿易在內，曾作有趣的估計（第 272 頁），認為其價值為每年七千至八千萬元。可是，這個時期中，不為人所了解的因素太多，不能保證這類估計的正確性。

是“自由商人”，准备克服一切困难，把貿易发展到空前的規模。以下的篇幅就要探討这些港脚商人的兴起，他們营业的性質，他們同公司的关系，以及他們在結束公司壟斷权的斗争中的作用，最后研究他們在攻破中国抵御外国侵入的长城的努力。

第二章 东印度公司和英國散商

旅華英商集團只有在和當時最有權勢的商業單位即欽准的東印度公司對抗的情形下方能出現。直到 1834 年為止，“關於向中華帝國疆域輸入或輸出商品的業務，其貿易和經營的獨占權”，就英國臣民來說，在法律上是屬於公司的。就是在 1813 年以後，當印度貿易實際上已向英國散商開放的時候，公司還是忌嫉地保衛著它的對華貿易的壟斷權。在倫敦管理公司業務的董事會的政策，就是用阻止一切“自由商人”在中國居住的辦法來維護它的這種壟斷權。只有它自己的代理人，即它的廣州“商館”中的大班，也就是它所設置的“經理商”或代理人員，可以留駐中國。

在十八世紀，大班原是商船上的職員，他的職務是管理貨載和在航程中的商業交往。但是這個名詞後來就泛指那種經營一個商人在外國的商業的代理人。這個字眼含義的變化表現出代理人的功能的變化。從 1770 年起，公司的大班就不再派回與他們特別有利害關係的那些船上，却讓他們自己組成一個單獨的團體，年復一年地留駐中國。^①平常大約有十二個大班，並且逐漸有了這樣一種慣例，即由三四個資格老的人員組成一個主任和監理委員會——被散商們諷刺地叫做“監委”——充任公司在中国業務的管理機關，執行倫敦董事會的指示。

這些大班，除去管理公司業務的主要職責外，最初還准許他們自己經營散商貿易。東印度公司這種以允許職員做散商貿易作為酬勞的辦法，在當時是現在所謂的經營方法的一項原則：在這個期

^① 《編年史》，第 2 卷，第 2 頁。

間，這項原則的實行可以在公司的印度經營管理中看到，也可以在免費給予公司商船的大副和船員的“優待地位”中看到。然而駐華的大班却不从事于公司船所載运的貨物的貿易，只是充当印度散商——实际上就是港脚商——的代理人。1786年一个叫做兰恒(Lane)的大班所写的一份申請書上透露出：只有低級的大班才可以自己經營私人貿易；他曾經請求允許他繼續私人貿易，因为他被提升到監理委員會只是暫時的。1787年，有两个低級的大班，兰司(Lance)和費許(Fitzhugh)，申請前往馬尼刺以自己名下的印度貨物供应那里的西班牙人；我們并且听说兰恒、兰司和費許創設了一个私人合伙組織來經營代理业务。^① 这些交易的售貨所得即交給廣州的公司賬房，以換取倫敦的匯票，或者是以高利貸給中國商人。大班的这种私人商业的数量現在还不可知，但是从一个叫做庇古(W. H. Pigou)的大班在1777年在个人名下交付賬房235,539两白銀的事情看來，数目一定是很大的。^②

但是营业增加得很迅速的印度港脚商，并不滿意于將他們運往中国的貨物和白銀委由东印度公司的大班代為經營。在印度修造和登記的港脚船，一般都有他們自己的大班（通常是印度的祆教徒），当然他們是不許在中国停留到每一季度的最末一班船离开以后的。由于这些人以种种借口爭取停留在廣州或澳門的努力，十八世紀的七十年代在中国出現了第一批“英國散商”。

这个时候，港脚貿易在給公司周轉在广州“投資”的資金上就已經開始發生了重大作用。1775年，从港脚貿易銷貨所得中交付公司賬房的款子就在五十万元以上。監理委員會因此就極力鼓勵這些散船持凭公司的執照从印度駛出，甚至有时还暫時放寬禁止它們的“自由”大班在中國停留的章程。早在1764年，我們就發現

① 《編年史》，第2卷，第124頁。

② 《編年史》，第2卷，第26頁。

在中国的那个拣选出来的和忌嫉的英国人队伍中，有一个名叫乔治·斯密斯 (George Smith) 的散商，^① 他曾经获准停驻两年以清理他的私人业务，可是他却不理会一再督促他离开的命令，一直驻留到 1870 年。在十八世纪七十年代中，就有若干不属于公司职员的人，列为广州的侨民了。

这些人是在以下的情况中出现的。1771 年，大班们曾以十万两银子收买了高级行商潘启官，因而使得公行^②解散。这就削弱了行商们讨价还价力量，他们中间资力比较薄弱的立即无法偿付他们的债务了。结果就是港脚商人的流入，他们为了收取他们的债款而拒绝遵照公司的命令离开中国。在 1773—1774 的年度中，由于公司在欧洲资金周转上的困难，它只开出很少几笔伦敦汇票。港脚商既不能将资金汇到英国，又受到处于困境的中国商人所出的东方的高利率的吸引，就将大量款项借给了他们。在 1777 年，十一个行商中只有四个人还得起债。中国人举借的债款约有三百万元是属于港脚散商的；在这笔总数中原来赊购货物的欠款和借到的现款只不过一百零七万九千元——其余都是由复利滚上去的，年利率有时候高达百分之二十。^③

虽然如此，这些散商竟敢诉请英国政府向北京政府交涉补偿。^④ 他们辩称这些债款都是在印度积蓄的财产，输往中国准备以公司汇票汇回本国，因为没有这种汇票，他们才不得不借给中国商人，而那种汇兑办法一直是对公司有利的。1779 年，由于在印度的这些私商债权人的请求，维农海军上将 (Admiral Vernon) 派出了一条巡洋舰去要求当地的总督对于“在中国受压迫的英皇陛下

^① 《编年史》，第 2 卷，第 4、5 页。

^② 关于公行制度，见本书第 3 章。

^③ 《编年史》，第 2 卷，第 43—46 页。胡通·戈登公司 (Messrs. Hutton & Gordon) 是最大的债主，有债权一百一十七万六千元。

^④ 见普里查德转引的“马戛尔尼文件”，前引书，第 203 页。

臣民予以公正处理。”^①

吁請英國政府向北京提出交涉的这种申請，以及由于“英國散商”的敦促而产生的“炮艦外交”的最初事例，使監理委員會頗感不快。他們的行动之所以使它发怒还有別的一些原因。首先，他們使中國海关官員对于公司不滿，因为很多散船都將他們进口貨的售貨所得交給公司的賬房，而空船駛回印度，这样就減少了向中國方面繳納的稅款。^②其次，这些“中國冒險家”的私人代理人是一班亡命之徒，他們惹出不少麻煩。例如一个叫做亞伯拉罕·萊斯利（Abraham Leslie）的人，他派武装的印度水手强占行商（鱉官）的房屋。孟加拉散商船“德达海号”（Dadabhoy）的船長麥克萊（Maccolary）的半海盜行為也是同样令人不安。^③对于英國散商的“不守法度”的行为，中國政府要公司負責。

精明的倫敦董事會決定要貫徹它的权力。1780年，它向監理委員會发布了严厉的命令，吩咐將所有不屬於商館的英國臣民趕出中國。1786年，它从議會中取得一項法令的通過，肯定了監理委員會对于航行中國的領有執照的“港脚商”有充分的管轄權。^④結果是，在1780年还有七个“英國散商”登記作为旅居中国的侨商，可是在1783年却只有一个了。公司成功地压制了这些不是为它服务的不受管束的人想在“天朝”取得一个立足点的剛剛萌芽的企图。

在斯密斯和其他人等被赶走之后，剩下来的唯一的“自由”商人就是約翰·亨利·柯克斯（John Henry Cox）。他在中國所凭

① 《編年史》，第2卷，第47—49頁。

② 《編年史》，第2卷，第62頁。中國对于进口貨和出口貨都征收关税。

③ 《編年史》，第2卷，第63—66頁。

④ 乔治第三法令第26卷，第57章。

借的条件和別人不同，他是一个英國“打簧貨”的商人，这种特殊的营业我們要在下文加以說明。“柯克斯老爷”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指出了发展前途；并且他在 1782 年同丹尼尔·比尔 (Daniel Beale) 建立的合伙組織，就是合伙人虽然常常变换可是营业繼續不墜而最后发展成为查頓·孖地臣行的那家行号的嚆矢。^① 据馬士說，^②柯克斯前来广州是“为了他的健康的关系”，不过事实上他是得到了倫敦董事会的許可，在中国旅居三年出售“打簧貨”的。^③

“打簧貨”是并不笨拙的洋涇浜英語名詞，指当时由北明翰和其他地方专为东方市場制造的鐘、表以及样式奇巧的机器玩具（例如“藏着一只宝石鑲嵌的小鳥、蓋子揭开就发出叫声的鼻烟壺”）。^④这些自动玩具的长处是在机械时代以前，西方所能制造的使东方发生兴趣的少数物品之一。它們得到广州和北京官員們的欣賞，^⑤并被行商們选用作为饋贈政府官員的年礼。主要的供应者是倫敦靴街的約翰·柯克斯和克拉肯卫尔 (Clerkenwell) 的佛兰西斯·麦尼克 (François Magniac)。前者死去以后，他的儿子約翰·亨利·柯克斯在 1782 年获准前往中国銷售他的存貨。但是由于許多中国商人都很窘迫，柯克斯就不得不接受实物的支付。于是他发觉自己是在广州与公司作競爭的生意。并且，他不限于經營“打簧貨”，还开始充当东印度公司職員的“优待”貿易以及在印度的英国港脚散商的广州代理人。不久他就自己参加了港脚貿

^① 柯克斯 1782 年的发票簿殘頁还保存在怡和档案中。关于柯克斯，見《商館卷》，中国(96)，1790 年 1 月 1 日；中国(101)，1791 年 11 月 2 日，并散見于《編年史》第 2 卷。

^② 《編年史》，第 2 卷，第 142 頁。

^③ 《商館卷》，中国(77)，1783 年 9 月 30 日。

^④ 見柯克斯，《一些精致的优质机械品和珠宝的說明書》，1773 年。

^⑤ 《下院印委報告》，1830 年，4536。显然，中国人常常带着两个表，这是根据一个表要是睡着另一个仍会醒着的奇怪的理由。的确，怡和档案中的发票总是記着表是成对出售的。这时候还没有中国表。

易，买了“供应号”(Supply)和“进取号”(Enterprise)两条孟加拉修造的船只，从加尔各答贩运棉花和鸦片。^① 最后，因为他是一个有創業精神的人，他将他的注意力轉向另外一种一向为公司所忽略的商业路道，那就是新的太平洋皮貨貿易。

1779 年，停泊在广州海口黃浦的庫克 (Cook) 船长的小艦队，发覺海獺皮在中国的售价很高(120 元一件)。1783 年，俄国人曾将阿拉斯加的皮貨輸进北京。两年以后，柯克斯想扩大他在中国的地盤，不使自己限于从不确定的“打簧貨”和偷偷摸摸的港脚代理人业务上获得不可靠的收入，准备了一条小双桅船“哈那号”(Hanna)，裝載鉄块去和北美洲紅种人交換皮貨。这次新的冒險在經濟上是成功的，可是要开发这样一种新园地——中国方面願意付出重价可是很稀少的貨物——却需要較多的資本。因此，在 1785 年，柯克斯和他的加尔各答伙伴創办了孟加拉皮貨庄，派出了几次远征队到(美洲)“西北海岸”的“諾脫卡”(Nootka)去为广州覓取皮貨。^② 这样英国散商似乎可能将中国貿易发展到泛太平洋方面去了。但是在拿破侖战争期間，对广州的皮貨貿易落到了美国人手里，将美国的北方佬帶到太平洋海岸，并且使阿斯特 (John Jacob Astor)发了財。^③

沒有泛太平洋皮貨冒險那么惊人，可是更加重要的一种发展，

^① 《商館卷》，中国(70)，1782 年 4 月 6 日；(86)，1787 年 9 月 6 日和 1787 年 11 月 2 日。

^② 米尔斯船长 (Cap. J. Meares) 曾經留下这些航行的記錄，它們并不都是成功的。1789 年，有两条屬於柯克斯联营事业的船只被墨西哥的西班牙政府在諾脫卡扣留了。这些船只实际上悬挂葡萄牙旗帜，因为柯克斯觉得，如果把船只停泊在澳門，再将皮貨轉到驶往黃浦的下一班港脚船只上，每一条船他能够节省两千元；所以他是預先看到了四十年后他的后輩們的那一着，他們除了发覺伶仃洋上的島屿和香港比澳門更方便以外，所施展的伎俩是同柯克斯一样的。見本書第 3 章。

^③ 波特尔 (K. W. Portor)，《阿斯特》，第 1 卷，第 7—9 章；第 2 卷，第 13—16 章。

是柯克斯在扩大他作为印度商人代理人营业上的成就——这个成就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以公司大班的私人貿易为牺牲的。1787年，孟加拉威廉要塞的总督曾經函告駐广州的监理委員会說，在印度的著名的散商們曾經向他控訴：“他們在广州的商业冒险遭遇到种种障碍，……他們敢于肯定說，有些大班經營散商貿易，这种貿易有一部分交給一个自由商人柯克斯出面去做，而在很多場合却利用他們的势力压迫散商在很不利的条件下买卖他們的鴉片和其他貨物。”^①因而他們保护着柯克斯。监委听到这个警告，就强迫柯克斯离开广州，正象他們过去驅逐他的前輩一样。就法律上說，英國散商是不能居留的。

但是現在却想出了一种策略来攻破法律的壁垒。1779年，一个叫做約翰·里德(John Reid)的苏格兰人，他因在孟加拉海軍服役而注意到中国貿易的可能性，带着奥地利皇帝派为領事和奥地利商館主持人的委任令来到广州。他提出了奥地利的归化証件，大班們就决定“不應該对他有什么留难”。^②八年之后，奥地利帝国公司破产，約翰·里德也离开了中国。这种策略縱然在經濟上沒有什么作用，但是在政治上却是有作用的；几乎所有的“英國散商”不久都采用了这种办法。

1787年，丹尼尔·比尔(他同里德都在“皇鷹号”(Imperial Eagle)上有股权，那条船在1780年曾經悬挂奥地利国旗从奧斯吞(Ostend)驶向美洲的西北海岸)携带着普魯士国王派充領事的委任状来到中国。柯克斯·比尔行創办了起来，來承接柯克斯和里德的生意。柯克斯因为上項緣故被监理委員会赶走以后，行号仍然保留下來，因为比尔是有普魯士証件保护的。柯克斯回到欧洲，在瑞典海軍中弄到一份委任状，装备了一条武装的双桅船，表面上

^① 东印度公司《商館卷》，中國(82)，1788年4月2日。

^② 《編年史》，第2卷，第85頁。

是去攻打阿拉斯加的俄国居留地(当时俄国人同瑞典人作战)，实际上他却游弋在印度洋和太平洋中寻找海豹皮。他在 1791 年 9 月将这些海豹皮运到了黄埔。当监理委员会不许他登陆的时候，他就扯上了普鲁士(不是瑞典的!)旗帜。就在那一年他死了，他的事业由汤姆士·比尔(Thomas Beale)“继承”，汤姆士是以普鲁士领事的秘书的资格出来和他的兄长共事的。

这把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弄得进退两难。他们对于这一在广州冒充普鲁士国籍的英国行号的成长不能不感到恐慌。另一方面，散商贸易对于公司又是如此重要，非予以支持不可。1787 年，就是丹尼尔·比尔来到的一年，散商贸易供应了广州“投资”所需资金的百分之五十三；同年，孟加拉总督康沃利斯勋爵(Lord Cornwallis)致函监理委员会说：“如果给它以任何防备，对于公司的后果……是不言可喻的。由于他们商品的不输出，我们的居留地就有税收的损失；由于这些输出品不能到你们那里去，就有对中国的供应的损失，因为你们不能指望东印度公司每年能够按照你们的需要供应现款，而且除了把印度商品售与中国之外，也不能指望有任何别的接济你们的账房的办法。但是这种贸易是不能在与当地公司代理人竞争之下进行的。”^①为了打开这种进退两难的僵局，监理委员会遵照董事会 1782 年的指示，决定建立自己的机构来进行代理业务，創設一个官办的代理行，承接港脚散商委托的业务而抽取佣金。商館的两个低級人員多林文(Drummond)和斯派克(Spakes)，被派去經管这个机构；贏利的一半由他們均分，另一半則由商館其余人員分配，佣金率照买卖領抽收百分之三，金銀及汇兑抽收百分之二。^②

公司代理行的这种試驗彻头彻尾地失败了。它为别的大班所

① 《編年史》，第 2 卷，第 141 頁。

② 同上，第 196 - 197 頁。

不喜，因为它剥夺了他們的私人委托业务。印度的港脚产品的运输商也反对它，他們联合起来破坏它，将他們的船只委托給比尔行經營。大班們的秘密的监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抗議——“我們覺得我們在寄致孟加拉和孟买的公开函件中，有責任提到在貴會主持下，英國臣民委托外国行家的危險和不妥当行为，特别是在一家既有經營能力又获有貴會批准的英國行已在廣州成立的时候。”抗議毫无效果；1797年，委員會只賺到1,160元。1796年，当多林文和斯派克辭去代理行經理职务的时候，派萊（Parry）和威廉（Williams）好不容易才被說服去担任这一职务。不久，公司的代理行裁撤了，商館人員又获准經營散商貿易。^①

代理行的失敗意味着柯克斯·比尔行的兴隆，这种兴隆很快就將其他散商吸引到廣州。十九世紀中叶，又有两个苏格兰人罗伯特·哈弥頓（Robert Hamilton）和达卫·里德（David Reid）來廣州組織一个合伙的代理行。前者沒有具备外國文件，因此他决不能够在中国住滿一周年。里德通知委員會說他持有丹麥皇家軍隊陸軍上尉的委任狀，并且“現在到此地來是奉有朝廷命令的”。^②他們和一个叫做亞歷山大·歇克（Alexander Shank）的“自由水手”聯合在一起，那个人也沒有歐洲國家的証件，不得不“使用最好的办法……每年短期离开”中国，常常前往麻六甲。^③这些新来的人显然是同湯姆士·比尔的力量聯合在一起的，湯姆士·比尔在1797年丹尼爾·比尔回到英國的时候，就变成了普魯士領事。

丹尼爾·比尔的普魯士証件差不多一直被行号繼承到它改成查頓·孖地臣行时为止。当湯姆士·比尔成为普魯士領事的时候，1801年前來中国的查理·麦尼克（Charles Magniac）就充当

^① 关于代理行，見《編年史》第2卷，第196、206、285等頁。

^② 同上，第2卷，第206頁。

^③ 《函稿》，1806年8月31日。

了副領事，而他的 1811 年來到的兄弟賀林华斯 (Hollinworth) 就作为普魯士領事的秘書；詹姆士·孖地臣 (James Matheson) 取得了丹麦証件，达卫森 (W. S. Davidson) 是一个葡萄牙臣民，而湯姆士·顛地 (Thomas Dent) 却持有充当撒丁王国領事的委任狀。罗伯特·貝萊 (Robert Berry) 有瑞典的保护，亞历山大·罗办孙 (Alexander Robertson) 是西西里人。夜比厘·費朗行 (Ilberry Fearon & Co.) 的合伙人是汉諾威王家的領事和副領事。1794 年，有一个叫做狄克孙 (Dickerson) 的人宣称他是那几乎被消灭了的波兰王朝的代表；而在同一年里另一个在英國生长的商人却激怒了“监委”，因为他通知他們說他“現在是以热那亚最高共和国的副領事的資格居住中国的”。^①

殘存的怡和帳冊是从 1799 年起始的，那时候行号名称是哈弥頓·里德行，比尔和歇克也是它的合伙人。在那一年哈弥頓死去，翌年里德回国。他的位置由佛兰西斯·麦尼克的儿子查理·麦尼克接任。麦尼克的“打簧貨”店，大比尔从中国回去之后曾經参加过。（关于这家行号的詳細經營史，將参考殘存的帳冊和函牘在下一章中叙述。）

这样，在十九世紀开头，一个“普魯士”行家就在中國牢固地建立起来了。公司想用官方代理行来把他們从港脚貿易中逐走的办法，是失敗了。但是在这个有限的、虽然是增长得很迅速的代理商业中，仍旧有低級大班自己經營的商业的竞争。比尔和麦尼克行的早期函牘和帳冊中，透露出这些“由商館老爷們做的投机事業”的片斷。

1807 年，年輕的拜令兄弟 (Baring Brothers) 中一个叫做乔治的，当时是广州的低級大班，創設一家名叫拜令行 (Baring & Co.)

^① 參看《上院審委報告》，1830 年中的达卫森的証詞。孖地臣向丹麦皇帝所作效忠誓詞抄件还保存在怡和档案中。

的代理行。由于另外有两个大班加入，它又改成拜令·馬六耐·喇弗图行(Baring, Moloney & Robarts)。^①这个私人行号，象十八世纪八十年代的兰恒·兰司·費許的行号一样，是在公司的商館藩籬之內的。鴉片最初被禁止輸入是在 1729 年，但是这时它却迅速地成长为港脚貿易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当 1799 年中国当局明令禁止輸入的时候，董事会就必须决定它对于处理它的在中国的印度鴉片所取的态度。^②1809 年，它决定禁止它的員工担任推銷鴉片的代理商。拜令先生提出抗議說，他担任鴉片貨主的代理人，与他对于公司的職責并沒有关系；因为他如果不做，孟加拉商人也可以將他們的鴉片委托給声名狼藉的葡萄牙人去做。監理委員會討論了這個問題，“帕特尔先生 (Mr. Pattle) 認为同鴉片貿易的这种瓜葛会使人不信任公司，因为公司并不能割斷它自己同它的員工的行动；并且宣布拜令行曾經强制一个行商——关成发——参与一宗鴉片交易，在这个交易中行商大亏其本，他警告董事会說这种行为对于公司利益是一种真正的危害。喇弗图先生 (Mr. Robarts)……表示他的意見如下：以公司的大班充当散商的代理人，对于散商是一个很大的方便；已經發現，将棉花委托給印度土著、印度祆教徒或印度回教徒代理商是有害于广州的貿易的；因此鴉片只能委托給公司能絕對控制其行动的英國代理商；而且葡萄牙人对于把現在进入广州的这一部分貿易赶到澳門去的任何的变迁都是欢迎的。”最后发言的是布兰斯东先生 (Mr. Branston)，他認為公司的利益早已遭受到并且还繼續遭受着私人代理业务的損害，因而特权是應該取消的。”^③ 拜令·馬六耐·喇弗图行就被禁止再

① 这几个拜令也許同佛兰西斯·拜令(Francis Baring)有关系，后者于 1793 年任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主席，这一职位可能使他的倫敦行对于对华貿易发生兴趣。但是它同大班們的联系并不清楚。

② 公司的鴉片政策在第 5 章中討論。

③ 《編年史》，第 8 卷，第 79—80 頁。

經營鴉片代理业务。

然而，他們並沒有放棄他們的行号，却邀請在 1807 年來到中國的達衛森參加他們的機構充當鴉片部經理。達衛森原籍是蘇格蘭，在 1811 年以归化的葡萄牙人身分出現，^① 他參加拜令行是以鴉片寄售由他本人承辦而一切別的貨物的寄售由他的合伙人承辦為條件的。^② 董事會作了進一步的考慮並且經過“兩三次反復無常地改變它的規定”之後，在 1813 年最後禁止它的大班充當任何商品的印度代理商，這時達衛森就繼承了全部營業，行號變成了達衛森行，後來又成了顛地行。於是在中國就開辦了第二個私人的英國行號，在 1860 年左右它倒閉之前，一直是查頓·孖地臣行的勁敵。這兩個行家的成功吸引了旁人；但是這期間內，這兩個先驅的行號在散商貿易中仍占統治地位，幾乎控制全部貿易的三分之二。1831 年，共有五家英國行號，並且除了印籍港腳商人之外還有十二個無所屬的個人居留在中國。

公司曾經被迫將港腳貿易的廣州代理業務讓給那些帶有薄薄偽裝的“英國散商”。當 1815 年公司董事會作最後一次恢復它的代理行的嘗試時，沒有一個大班願意接受這個職務。^③ 在商館存在的最後二十年中，館內的成員把愈來愈多的“自由商人”當作是鄰居。這兩種人之所以能夠并存，主要是由於除了印度棉花這一種進口貨之外，他們的生意並不是互相競爭而是互相輔助的。散商們實際上只經營港腳貿易。他們同歐洲方面的貿易是很小的。“打簧貨”不久就失去了它們的新奇性；1802 年，亞歷山大·歇克企圖開設一家“藥行”，將大黃等貨運銷倫敦，但由於缺乏合法的航

① 他竭力表示他只在中國是一個葡萄牙臣民，在英國並不是的。《上院審委報告》，1830 年，第 453—454 頁。

② 1830 年《下院審委報告》中的証詞，Q. 2500—2515。

③ 《編年史》，第 3 卷，第 231 頁。

运而失败了。^①他們都在东方海洋上面扩展他們的航程，向馬尼刺和爪哇以及各島屿去冒險；監理委員會也同意讓他們在取得公司执照的条件下运送茶叶到孟买港去，虽然好望角是不許去的。但是他們的“兩項大宗貨物”，原棉和鴉片，都是印度生产的物品，它們对中国进口的增长对于公司有很多便利，因为售貨所得会交給它的賬房以换取它开往印度或倫敦的汇票。^②直到公司統治的最后年份为止，这两类英商的这种金融上的相互依賴是他們共同存在的基本理由。

个人关系通常是密切的。公司大班和散商都是远居异国的人，就算不希望有社交关系，这种关系終究是不可避免的。在后来的年代里，監理委員會的人員，在返回英國的时候，常常将他們私人的銀錢事务交給麥尼克行料理，它供給他們向散布在世界各地的許多往来行号发出的信用狀和介紹信。当然这两种人之間的关系也并不完全融洽。反映他們的力量消长的一个經常的摩擦根源，就是監理委員會对于它許可的港脚船能够实施它的法定监督权的地位。1814年，“监委”采取反对中国人的立場，停止英國在广州的全部貿易，包括持反对态度的港脚商的貿易在內。^③于是孟买的商人对于被迫参加禁运提出抗議，并且用書面向印度參議院申诉說，“为了使这种貿易〔从孟买来的〕順利經營，完全有必要使关系人等不必服从这样的干涉或阻撓，因为这不仅会減少貿易的利益，而且它的实行会給那些从事这种貿易的人带来不可避免的破产。”^④散商們已經用压力取得 1813 年印度貿易的开放，对于在中国貿易上仍旧要遵守約束，自然是倔强的。董事会对待这种态

^① 見本書第 4 章。

^② 見第 1,6 章。

^③ 《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Q. 282—283。

^④ 《編年史》，第 3 卷，第 233 頁。

度的办法是一面严厉規定对于散商船的“发照”章程，一面督促監理委員会对于留在中国的“英國散商”实行合法管制。1816年，委員会企图驅逐一个叫做爱德华·瓦茨(Edward Watts)的人，这个人自称是归化的奥地利人，但他曾經是两家已經倒閉的馬德拉斯行家的合伙人，后来又因为銀錢上手脚不干淨被一家很大的加爾各答行号即帕麦尔公司(Palmer & Co.)辞歇。^①但是就在这件事件上公司的代理人也毫无力量。經過这个挫折之后，董事会的政策是对于港脚商的干涉愈少愈好，但是也不积极地支持他們。1822年，福士公司(Forbes & Co.)的孟买办事处曾經申請監理委員會經營他們一笔棉花委托业务，可是遭到了拒絕。同年，孟买的本地商人，就是印籍港脚商人(祆教徒和印度教徒)，恳請監理委員會帮助他們收回放給行商的債款，也无結果。“监委”函告董事会說，“保护中国人不受印籍祆教人鬼蜮伎俩的欺哄倒是我們的責任。”^②当然，印籍祆教人也是英國臣民，可是在巴麦尊和巴西非克閣下(Don Pacifico)时代还不完全是这样。

公司特許权的最后十年中，形勢逐漸反轉。散商在广州人數和在倫敦勢力都日益增長，他們开始大胆地批評監理委員會的政策并且嘲弄它的权力。^③ 1825年，詹姆士·因义士(James Innes)嘲笑外國証件的保護。对于問他繼續居留中国是凭借什么法权那个照例的問題，他答复說：“假如那些在此时此地具有权力的先生們，为了公共利益認為任何英國臣民沒有居住此地的必要，他們要对将近二百位印籍祆教人和四十位真正英國人^④ 同对我一样地貫彻不得居住的原則，那么不論我会受什么罪，我将决心服从这种权

^① 《編年史》第3卷，第254頁。

^② 同上，第4卷，第55頁。

^③ 見本書第7章。

^④ 这是有点夸張的估計，当时英國侨民实际只有这个数目的一半。

力并且自認晦氣；但是象對某些董事提出的報告，說我是偷偷摸摸來的，那我倒很感謝有這樣一個直接機會使我能夠以最堅決的態度來反駁這一點。”委員會退讓了，過了一些時候就往國內寫信說：“我們不能不表示這樣的意見，就是我們深信，就公司的利益而言，高尚的人們——即英國臣民——居住中國，要比那些外國人好得多；對於外國人我們無法管制，如果禁止英國臣民在廣州為貿易目的而設立商業機構，那麼極其重要的鴉片貿易和印度商業的其他部門就一定要落到外國人手裡。”^① 于是在壟斷權存在的最後几年里，“極其高尚的”散商們就可以無須別國外交上的掩護而居留了。^②

然而，使散商們不受公司大班控制的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後來鴉片貿易的發展。1821年以後，大量增加的鴉片貨運根本不用走私進入廣州內河，而即在“外洋停泊處”處理。從印度來的快船都不進入商館的視線而開到伶仃洋或中國東海岸一帶。中國政府的邏輯可能認為英國“大班”應對與其本國人以及他們的鴉片船上的船員有關的無數糾紛負有責任，但是事實上鴉片貿易已經成了港腳貿易中最大的一部分，它的“外洋”場所已使監理委員會無法實行法律管束了。1833年，廣州商館最後一屆監理委員會為查頓·孖地臣行的“氣仙號”(Sylph)和“壯士號”(Hercules)兩條鴉片船船長出乎尋常的狂暴和挑畔行為所觸怒，吊銷了它們的執照。他們在這個“大鬥爭”(威廉·查頓很高興地這樣稱呼它)中的行動，只是一種垂死的姿態罷了。^③ “他們〔監理委員會〕在這個時期里做了許多別的蠢事，為此他們被大家譏笑，也被許多人瞧不起。監委

^① 《編年史》，第4卷，第163—164頁。因尼士顯然是一個桀敖不馴的人。在1833年，中國的粵海關監督惹惱了他，他就處心積慮要放火燒他的房子。真是一個“野蠻人”！

^②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Q 278。

^③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3年10月2日。

的绝望的挣扎只是如此而已。”

这种冲突有比較深的根源。在广州已經生长出一个很小但是特別紧密的自由商人的团体，它以对印度的港脚貿易为經濟基础。因此它有許多巨大的东印度代理行家的支援。这些代理行家都是一些在倫敦市內具有重要地位，并在印度設有分支行号的古老的和有实力的行号。它們起源于十八世紀的后期，当时追随着英軍在印度的足迹的私商們获得了公司的許可，得以經營地方貿易。它們从小規模开始，随后发展成为貿易、金融和运输混合在一起的綜合性营业，它們与殖民地内地都有业务联系，特别是在他們集中力量經營靛青制造业的孟买。后一种事业也許是它們繁荣的主要支柱，同时也是它們在 1829—1833 年局部崩溃的原因。^① 在 1828 年靛青最繁荣的时候，据估計，这些加爾各答代理行控制了大約一百二十万英亩的靛青培植地和将近三百家靛青厂，使当地五十万家得借以維持生計，它們的每年产值除去一百二十五万英鎊的經營成本外，还要多出两三百万英鎊。^② 当然，靛青并不是这些代理商家所发展起来的生意中的唯一构成部分；在孟买行号中原棉更加重要；后来鴉片又成为它們的主要业务。对于这些商家的早期历史了解得很少，也許永远不会詳細知道了；但是对于它們同广州商业和信用关系的某些方面，将在本書論代理商制度那一章里叙述。^③ 这里要着重指出的一点，是这一撮东印度商家在广州貿易发展上的意义。

实际上，官方的《东印度記事报》(East India Register)所列举的“东印度代理行”在 1803 年不下二十九家，1811 年二十家，1818 年二十四家，再隔十年以后是二十七家——这三个时期是隨

附录 II

^① 見本書第 6 章。

^② 亞历山大公司的証詞，引自菲普斯所著的《靛青》。

^③ 見本書第 6 章。

便选取的。^① 这些数字会使人发生誤解，因为在这些行号中很少是“大行家”。有許多仅仅是在东方的英國部队的隨营商販——旅行用品商店、旅行服务商、包伙商等等。其他一些也是商业世界中的小魚，公司船队的退職人員，一般都經營耶路撒冷咖啡店，他們力求把他們海运上的关系拉到正式买卖行号里去。这些小行号倒閉率是非常高的，但是有五、六家老行号尽管因为合伙人的变动和合并而引起牌号上使人迷糊的变更，却維持下去了——有的維持到将近半个世紀。

两家大行号是“弗利”(Fairlie)和“帕麦尔”行。前者是十八世紀八十年代来到加爾各答的威廉·弗利和約翰·福开森所創設。达卫·里德在九十年代旅居广州之前也是一个合伙人。这个加爾各答行号，陸續用过弗利·福开森公司、弗利·基摩尔公司(Fairlie Gilmore & Co.)、福开森·克拉克公司(Fergusson Clark & Co.)等名称，直到1833年倒歇之前，它与广州比尔·麦尼克号、查頓·孖地臣行都有密切的联系。它同開設在寬街大楼9号有四十年之久的一家倫敦行号也有同样亲密的关系，这家倫敦行号原先叫作达卫·司各脫公司(David Scott & Co.)，在1812年老威廉·弗利回国之后，改成弗利·伯翰公司(Fairlie Bomham & Co.)，1832年又改成弗利·克拉克·因义士公司。它的合伙人都有势力的人。达卫·司各脫和亨利·伯翰都是国会議員。前者一度当过东印度公司董事，后者是东印度造船公司(E. I. Dock Company)的董事。在十八世紀八十年代來到加爾各答的約翰·帕麦尔所開設的帕麦尔公司，是同上述广州行号的勁敌顛地行有密切关系的。他們的倫敦行号还比“我們的百老汇街朋友”历史更悠久，曾經用过帕麦尔·霍斯利公司(Palmer, & Horsley)、帕麦

^① 《东印度紀事報》，印度統計，1803年。

尔·麦基洛普公司(Palmer Mackillop & Co.)等等名称，行址先后来在斯罗哥馬頓街、老犹太街及其他各处。在以后的一个时期中，即在 1834 年以后，它是有势力的期票承兌行小集团中的一員，同拜令公司在美国和中国貿易的金融业务上搶生意。^①(帕麦尔家族中的杰出人物是霍斯利·帕麦尔，1830年任英格兰銀行理事，他在信用政策上的主張体现于 1833 年的銀行特許法案。)另外一家开设很久的东印度行号是以前后参加的一大批合伙人的名字命名的，但是它只有一个行址——老寬街 71 号的布魯斯，巴茲特，法卡，克劳福·考尔溫号(The Bruce, Bazett, Farguhar, Crawford, Colvin firm of 71 Old Broad Street)，它的孟买行号布魯斯·福西特公司(Bruce Fawcett & Co.)〔自 1815 年改名为雷敏頓·克劳福公司(Remington Crawford & Co.)〕在我們所叙述的整个时期中是查頓·孖地臣行的主要的孟买往来行。它的勁敌孟买和倫敦曼沁宮街的福士公司同孖地臣行有同样的关系。从 1815 年起，威廉·查頓的最早的业务上朋友湯姆士·威亭(Thomas Weeding)以老南海行(Old South Sea House)进行东方貿易达二十年。其他大行家有：理卡茲·麦金吐公司(Rickards Mackintosh & Co.)，幼年时代的詹姆士·孖地臣曾經在它的加爾各答行中当过学徒，它也支持过他的最初在广州的事业；1821 年—1827 年的伊里薩里·孖地臣公司(Yriissari Matheson & Co.);^②福力奇·亚历山大公司(Fletcher Alexander & Co.)，它的加爾各答行有五十六个靛青工厂，在它失敗之前，投資达两百万鎊；格里孙·梅尔維尔和耐脫公司(Gregson, Melville & Knight)，它在 1830 年时候在通融中国茶叶貿易的資金上曾經起过重大的作用。以上这些都是一些巨大

① 見本書第 6 章。

② 麦金吐公司是“我們在加爾各答的重要的朋友，我們的行号是在他們帮助之下成立的”。——伊里薩里行，1822 年 9 月 4 日。

的东印度行号。

在这里重要的是，这种有势力集团是給广州的散商撑腰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貿易作为向倫敦汇款的有利手段，对于印度商人是至关重要的。广州的行家大部分是这些印度行家的派生物，經常直接从他們取得人手和資本上的支援，并且同他們在生意上繼續不断地联系在一起。須要知道，打垮东印度公司开办一家官方代理行的計劃因而使“散商”居住中国成为可能的，就是由于两家孟买行号宁愿通过它們自己的代理商——柯克斯·比尔行——来經營他們的广州生意的行动。由于有巨大的东印度行家作为强有力的后台，这才使广州的商人集团活跃起来，并且使它在反抗东印度公司統治的斗争中获得独立。

散商貿易所具有的第二个有力因素是它的創業人員的緊密結合的特点。英國東方貿易擴張中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它大部分是由家族或宗族集團來开拓的。^① 讀者當已經注意到，在大的东印度行家的合伙人之中，苏格兰人是占优势的。經營港脚貿易的較小的“英國散商”也同样是英國北部的人。^② 当然也有一些人并不是苏格兰人。但是在这个期間，東方貿易大部分是由苏格兰人开拓的，这并不是无关重要的事實，他們在好望角以东的各个口岸都有家族的联系，还不說他們同朗巴街(Lombart Street, 英國銀行街)一帶的亲戚关系。这种亲緣关系的远因对于当代苏格兰社会究竟有多深的影响还須要研究，可是它对于对华貿易发展上所起

^① 这些特別的家族联系还附带提供了一条了解東方貿易的流行的組織形态——代理行——的綫索。見本書第6章。

^② 在这个期間同詹姆士·孖地臣打交道的还有一些比較小的行号，隨便举几家如下：孟买的亞当森，累基，里奇·斯图尔德公司(A. Adamson, J. Leckie, Ritchie. Stewart & Co.), 伯恩斯·麥克維卡公司(Burns MacVicars & Co.), 加尔各答的詹姆士·司各脫公司(James Scott & Co.), 麦金泰尔公司(D. MacIntyre & Co.), 孟买的塔勒克·布羅迪公司(Taloch Brodie & Co.), 新加坡的姜斯东(H. L. Johnstone)等等。

的作用却是明显的。那种貿易的“自由”部分是掌握在一群特出的人們手里，他們是中等家庭出身但是受过比較好的教育，——象詹姆士·孖地臣一些人就是爱丁堡大学和类似学院的毕业生⁽¹⁾——都很精明强干，在远处寻找发揮他們才干的出路，因为他們的才干对于当时的英國教会和社会是不大有用的。

而且，即使是对于参加中國貿易的撒克逊血統的人來說，血統关系也是一种團結的力量。这个时期中，一家广州行号的合伙人包括有两位比尔和三位麦尼克兄弟；威廉·查頓的两个侄儿和詹姆士·孖地臣的两个侄儿也都变成合伙人。当 1842 年查頓·孖地臣行重新草拟合伙契約条款的时候，規定企业的經營應該交与威廉·查頓和詹姆士·孖地臣的近亲。当詹姆士·孖地臣安排他的第三个外甥胡(Hugh)当加尔各答代理人的时候，他欣然同意与查理·劳合(Charles Lyall)发生联系，因为劳合有一个兄弟在倫敦东印度行，另一个在孟买的一家行号內。“我覺得他們是一个兴旺和團結的家族。”⁽²⁾ 作为商业企业单位来活动的家族曾經被認作是力量的来源。⁽³⁾

这种力量的另一个来源就是这些企业家所学习到的和鍛煉出来的工作作風。年輕有为的人要成为富商巨賈，有两条非常明确的道路——一般人常常說到的从苏格兰到广州的两条捷徑——就是帳房和甲板。有些人，象詹姆士·孖地臣，曾經在倫敦和加尔各答的一家商行中学过生意；另外一些人，象威廉·查頓和他的外甥

⁽¹⁾ 麦肯齐 (A. Mackenzie)，《孖地臣的历史》。在这个期间，苏格兰大学所給的教育被公認為比英格兰的优越。

⁽²⁾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1 年 11 月 4 日。

⁽³⁾ 亲属关系本身并不能造成合伙关系。年轻的佛兰西斯·賀林华斯就是一个例子。他是前輩合伙人“神圣的”麦尼克的表亲，他“願意、有誠意并且很希望在广州做一些事情”。但是“貝耳 (Bell) 的《倫敦生活》在他手中的时候要比帳簿多得多”，因此頂計灰惱惰的威廉·查頓就送了一笔一万鎊的程仪打发他回国。亨德(Hunter)說查頓的办公室里沒有椅子，使愛閑談的客人呆不下去。

安德魯·姜斯东(Andrew Johnston)曾經在公司的印度貿易船上当过船医。^①不論在那一种場合中，未来的对华貿易商都取得了第一手的有关东方人民和口岸的知識以及貨物运銷的知識，并且同别的从事东方貿易的人发生了非常宝贵的联系。

十九世紀初叶在广州出現的散商社会，可以看作是一个比較广大的社会集团的一部分，具有惊人的力量和才干，很适合于对欵准的但是腐朽的东印度公司进行斗争。

有一本叫做《中国貿易指南》的書，是由东印度公司一个优秀的职员在 1832 年刊行的，并且被外商的机关报《广州紀事報》^②(这是詹姆士·孖地臣在 1827 年創办的第一种在中国刊行的英文報紙)所征引，其中有以下的意見：“自由貿易和东印度公司的貿易現在是在不同的領域內活动，而且除了若干从印度輸入中国的貨物以外，在它們之間并看不出有任何竞争的地方。……但是在一种独占商业的卵翼之下，一群自由冒險家的成长，很可能导致非常重要的后果；在广州的英國侨民分裂成为在成分上和性質上完全不同的两个商业阶级，只会在英国人和本地人之間关系上增加麻煩。自由商人似乎怀抱着追求他們的要求和特权的远大的理想。在他們的支持之下，一份自由報紙已經在广州維持下去了；^③而且他們假若繼續增加，他們的重要性也就要随之提高。他們把自己看作是英國商业原則的真正的保持人，而他們現在向公司表示的

^① 孜地臣在离开爱丁堡大學以后，在一家倫敦代理行里呆了两年，后来就进了他叔父在加尔各答开设的麦金吐公司的賬房間。查頓曾在公司船“布朗斯威克州号”上做过助理外科医生，又在“格拉頓号”和“溫德海号”船上做过外科医生，由于这种职位他得到了七吨的“优待吨位”；这一方面引起他的兴趣，一方面也給他預備了对华貿易創業的本钱。姜斯东在“巴金汗希尔号”船上当过多年外科医生，同时也經營着广州的散商貿易。

^② 1833年 12月 5 日。它的全称是《广州紀事報及行情報》。

^③ 在印度英領区中，自由商人为了获得自己的“自由報紙”，不得不同公司进行剧烈的斗争。这种审稿权就是《广州紀事報》最早几期中某一期的攻击对象。

屈服的感覺預計會慢慢地轉化為即使不是敵對的也是競爭的感覺。”這種對於公司統治的最後幾年情況的診斷，除了“慢慢地”這個詞兒以外，都是正確的分析。

第三章 广州商业制度

当英国散商来到广州的时候，他們发觉自己不得不服从于現有商业方面、賦稅方面以及准政治方面的中国制度。这种制度是很奇特的，它在 1760 年已經明确地具体化和合法化了，一直持續到 1842 年，中間只发生过一个缺口。因此，它給游历者的印象很深刻，如屠哥德·湯宁(Toogood Downing)，以及欢喜說話的“中国通”亨德，都曾对古老的“无約时期”給我們作了詳細的叙述。^①而且，这种制度是如此深刻地規定了“旧”貿易，并且如此明显地成为南京條約所企图改变的东西，所以每一个討論“中国开放”問題的作者都不得不論述它，尽管是十分簡短的。但是这些叙述都有牵强曲解之处，連馬士所精心描述的也是如此，因为他們主要是根据东印度公司的實踐，可是东印度公司在广州制度中的地位和对广州制度的态度在許多方面都和散商不同。比較完整的叙述，以及从一个新角度来觀察這一問題所需要的补充材料，是由“自由商人”的記錄提供的。

广州制度并不是條約或外交上的約束的产物，完全是由中国对待国外貿易和外国商人的片面政策产生的。外国商人覺得这种政策非常惹人气憤，实际上是一个“閉关”政策。他們力图以中国人“性情”乖僻來解釋这种难以理解的拒絕“貨物”交換所带来的明显利益的行为。这就建立起一种以空洞的概括之詞來解釋东方人心理的傳統，这种傳統有害于大多数西方人所作的对于中国发展的因果关系的分析。詹姆士·孖地臣在他的小冊子中一开始就將

^① 湯宁，《1836 - 1837 年中国的番鬼》，共 3 卷。亨德，《无約时代（1825—1844）广州番鬼录》，《旧中国小品》。

中国人这种討厭的限制政策归咎于他們的“愚蠢和貪婪、狂妄和冥頑达到不可思議的程度。”^① 在广州的最早的英國報紙上“讀者來函”专栏中，也充滿了这样的情緒，例如署名“薩納克斯”的人提出了以下兩項意見：“中國人除了他們自己的法律以外，不知道有別的法律，在他們的疆域之外不知道有別的強國。他們永远將他們自己看做是世界上最優越的國家，一直要等到不用說理方法而用其他方法的時候，它才会認識到实际上并不是那样。”^②，許多現代西方作者論述这一時期時，还繼續將这种同歐洲世界的“隔離”归咎于中国人的“优越感和排外性”。^③ 現代的中国作者們^④是反对这种見解的，他們指出早期的(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中国政府对待外国人的政策，一般是一个寬大和好客的政策。1685年的一个上諭，对外国商人开放了所有的中国口岸，更重要的是对广州侨民的最初的法令(晚在1720年)开头就說“外国人同中國人都是同一家庭的成員……因而必須处于同等地位。”^⑤

国际經濟关系上最近的趋势表明，即使是在西方，严格管制对外貿易也是正常現象，而“自由貿易”却是历史范畴了。但是1830年考察中国貿易的議会委員会对于“中國人对待国外貿易的意向”却非常激动。在它們的証詞中，东印度公司代表認為中國人是“坚决反对通商的”，然而私商們却否認中国人民反对通商，認為只有中国政府才是这样。^⑥ 事实是，不論怎样不投合英國商人的心意，对外貿易在中国經濟中的确是很不重要的。赫德論中国自給自足

① 詹姆士·孖地臣，《英國对華貿易的現狀和展望》，1836年。

② 《广州雜誌》，第2号，1831年。

③ 見伊姆斯、馬士、艾特爾等人的著作。

④ 例如徐昌肅，《中国的对外貿易》，1919年版。

⑤ 《編年史》，第1卷，第164頁。

⑥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特別是馬治平和后来商館中的德庇时以及散商克勞福、理卡茲、麥克斯威尔等人的証詞。

的名言前面已經引用過了。就是對外貿易已經增加了好幾倍的晚期，編寫中國海關十年報告（1922年）的專家們還表示說“即使中國的全部對外貿易突然在1877年停止，這對於中國經濟生活的影响也一定很小。”^① 在中國占壓倒優勢的農業經濟中，“四千年來的農民”供應了他們自己日常需要的絕大部分，城市的小規模奢侈品製造業又供應富有階級的消費，一種廣大的國內商業將大陸地面的大部分都聯繫在一起。整個說來，東印度公司的員工只是大體上了解這一點，即使是他們的最好的中國通德庇時（J. F. Davis），也承認他對於中國內地的情況了解很少。^② 曾經在廣州僑寓十七年的前駐廣州大班的監理委員會主任馬治平（Marjoribanks 公班衙大班），就表示說“中國象世界上任何政府一樣都不仰賴於對外貿易。”德庇時也贊同這個看法。^③ 但是散商們却從另一方面來爭辯。孖地臣認為中國提供了對外貿易“一個廣大的園地”。威廉·查頓對於1829年停止對外貿易影響許多中國人的情況印象很深刻。他寫給他的孟买代理人的信上說：“在廣州有很多災難，茶商和綢緞織工現在變得很不滿。”^④ 的確，在1830年，有某些階層，特別是福建的茶農、南京地區的蚕絲產戶和廣州的手工業者連同他們的中間人，都必須依靠對外貿易。在1830年就已經提出中國依賴對外貿易的程度問題，目的是想用英國海軍對中國海岸實行封鎖。但是在中國整個經濟中這種貿易的相對的不重要，以及對於任何巨大和驟然擴張會擾亂墨守成規的社會秩序的內部平衡的恐懼，終於構成了清朝政府限制政策的經濟前提。

在十八世紀初葉，當中國當局發覺他們自己面臨着從地球另

① 轉引自赫巴德（Hubbard），《東方的工業化和它對西方的影響》，1935年。

②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449。

③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見馬治平和德庇時的証詞，特別是Q. 275。

④ 《印函稿》，威廉·查頓致孟买雷敏頓公司的信，1829年11月5日。

一面絡繹而來向天朝乞恩的歐洲人時候，呈現在他們面前的問題並不是如何去刺激進口與出口。與當時的英國不同，他們不必和想奪取國家政策支配權的新興的、有野心的商人階級作鬥爭。他們的問題是要想出一種制度，既能給貪婪的帝國國庫帶來收入，同時又能駕馭那些粗野的化外的“夷人”。後一做法的確打算改招待為“排外”。馬治平比起大多數“中國通”來是一個比較沒有偏見的人，他承認“我們同中國的早期貿易顯露出生意做得很不規矩，並且把英國人的品格也表現得很不好。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初次出現在中國沿海一帶是一群孜孜為利而不擇手段的人。中國人在欺詐和騙人的手法上總是比他們更高明些；但是，一個聰明地把和平的利益看作是一個國家可能得到的最大幸福的民族，對於這種早期的冒險家給以他們應得的冷淡和輕蔑待遇，也是無足為奇的事情。”^①

歐洲人在亞洲的擴張情況，要比那醜陋的英國水手在廣州時常發生的暴行可怕得多。西班牙人早就在菲律賓地方屠殺過四萬多中國人。十八世紀英國對於印度領土的掠取，中國人並不是不知道。同名義上是中國屬國的尼泊爾的戰爭，英國的武裝力量伸展到中國的后天井。^②英國議會兩院審查委員會對於印度和緬甸戰爭在中國對待旅居廣州英僑的態度上所起的影響，也曾感到憂慮。德庇時說這使中國人“特別不相信”英國人。早在 1717 年康熙皇帝就警告說：“應當認識，在未來的千百年中，中國怕會有同西方國家發生衝突的危險。”^③

歐洲人對於中國同外部世界“隔絕”所作的輕率假定，只是反

① 《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Q. 704。

② 同上，529—31。

③ 引文出自 1835 年宋某（譯音）上皇帝奏折，轉引自斯累德（J. Stade），《傳奇》，附錄 V，第 23 頁。

映他們对于中国历史的整个經歷的无知。^①許多世紀以来，中国时常受到从北方来的压迫；外族的侵入是一个經常的威胁，为了防范这种侵入就建筑了万里长城。从船上来的西方人是“海夷”；他們的生活方式，比起北方的外族来更加不相同，也更能扰乱中国人的文化。对于这些从海上来的侵略者也必須修造一道万里长城。由于清朝海防非常薄弱，^②由于帝國內部潛伏的对立力量，又由于缺乏一套对付外国人的适当的法律制度^③（外国人在一年一度張貼在广州商館的告示文字中，覺得“很难理解天朝的礼仪”），于是一种“限制”政策就似乎是必需的。在坚持推行閉关政策上，政治的考慮更强于經濟的考慮；这可能和日本的并不完全相同，^④但也納入那苦心规划的广州“保商”制度范围以内。

广州制度是經過半个多世紀嘗試和錯誤的过程而逐步形成起来的，显然它在 1755—1760 五年中是更加特出地法制化了。在它早期发展的几个阶段中，朝廷和地方发出的各种諭旨文告，公司大班們抗拒这种制度約束的努力，在馬士和別人的标准著作中已按年叙述过了。但是这些叙述，对于这个制度自 1780 年左右重新恢復时起至被南京條約廢除时止那段鼎盛时期中的执行情况，在某些方面論述得并不适当。任何实行半个多世紀的一种制度，要作充分的分析是一定需要一章以上的篇幅的。因此，下文只限于从查閱怡和旧档所得的一些突出的特点。

① 參閱歐文·拉鐵摩尔 (Owen Latimore),《中国的亞州內部邊疆》。

② 这在十七世紀台灣國姓爺的糾紛中已經証實。

③ 在中国的責任移轉原則之下，每一个外国集团都要有一个由他們自己指定的領袖管理它自己的事务，这个領袖被認定負有約束他的本国人民服从中国法律的责任。

④ 即使是日本也允許荷兰人一年派两条船到长崎。那时候查頓寡人需要日本銅时，他們必須派人到巴达維亚从那里的荷兰人手里买貨。

这种制度有两个方面：对外貿易限于广州以及在那里的种种具体安排，其中公行只是个中心的机构。中国所以选定广州，因为它位于帝国的东南边疆，并且所屬的省份在地理上可以和帝国的其余部分分开。外国商人只能往来广州的原则有两个例外。澳門是粵江海口的一个小半島，在1557年就已经是葡萄牙人的居留地。^①它的政治地位并不清楚；从貿易上來說，葡萄牙人和中国人的稅項都要繳納。葡萄牙人不得在別处进行貿易，中国在法律上也不許别的外国人在澳門进行貿易。^②英国人主要是为了居住和社交的目的来利用这个地方，在四月到九月的商业淡季里，他們也确实不得不服从中国人的規定，从广州躲到那里去。在澳門任何英國散商貿易都必須由葡萄牙代理商經手。^③葡萄牙人对英国人从来就不大友好，特别是在1808年德魯雷(Druy)海軍司令說是为了防范法国人而占領澳門之后。在商业上，它在英國貿易中的主要作用是与銷售鴉片有关的。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中，葡萄牙人与英國鴉片販子之間展开了一場极有趣味的財务上的斗争，这在第六章中将有比較充分的分析。当无約时代将要結束的时候，澳門已經差不多完全不能成为商业中心；它終于因香港的发达而沒落了。

厦门是通往产茶省份福建的十分重要的口岸，是只对西班牙貿易开放的。但是这种权利仅仅是名义上的，因为中国帆船来往菲律宾，运貨比西班牙人要便宜得多。后者实际上已經放弃了这

① 參看馬士，《国际关系史》，第1卷，第3章，第1—6頁。显然它是給予葡萄牙人作为他們帮助剿除海盗的酬报的。葡萄牙人直到十九世紀中叶为止，并不能在澳門行使完全的主权。葡萄牙总督必須向中国繳納一笔按年支付的租金，并且在那里还有一个常駐的中國官員。并見科迪埃(Cordier)著作，第3卷，第132頁。

② 見“麦克斯塔”(Macaista)給《广州紀事报》的信，1833年3月24日。

③ 查頓·孖地臣行的駐澳門代理人有很多年都是一个叫做白兰多(B. Barretto)的人，他收受佣金。但是他們同澳門的别的葡萄牙人做的生意很广，特別是同潘瓦公司(Payva & Co.)。

種貿易；在 1810 年至 1830 年之間，只有一條西班牙船駛進廈門。^① 作為一家西班牙行號伊里薩里行的後進合夥人而奠定了他的財產基礎的詹姆士·孖地臣，在 1823 年曾經派出一條“聖薩貝斯坦號”(San Sebastian)，船長馬奇(J. Mackie)，懸掛西班牙旗前往廈門。但是由於它的貨物主要是違禁品鴉片，這條船就很难希望取得那個口岸給予西班牙人的合法的便利。事實上，當這條船停泊廈門四天要離開的時候，“一個官廳的委員從港口尾隨我們七英里，要求我們回航。”^② 孫地臣從開辟新市場着眼，認真考慮過“組織自馬尼刺至廈門的投機生意”，但是主要因為他專心做鴉片生意，計劃完全失敗了。“英國散商”以前也一度有過同廈門通商的企圖。1806 年 11 月，比爾和麥尼克租了“安娜·菲利克斯號”(Anna Felix)船，大概是懸掛西班牙旗，同一個居住在廣州的泉州商人合伙裝載一船印度原棉到廈門，“這個泉州商人指望在他的一個(住在廈門的)亲戚經營之下，這會是一筆很有賺頭的買賣。”預料中的價格大大超過廣州的行市；但是在廈門有種種困難，那里的官員需索一筆很大的規費，於是這條船沒有作成一筆買賣就回航了。^③

廣州對外貿易壟斷權受到一種遠比澳門或廈門所能提供的重大得多的侵害，這就是 1821 年以後“外洋停泊處”大規模非法貿易的發展。在那一年，中國當局在取締黃浦鴉片貿易方面取得了成效。以詹姆士·孖地臣為首的散商，開始將他們的鴉片船只駛往伶仃島，這個島和金星門之類的其他“外洋”停泊處以及後來的香

^① 《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170, 389。另一個証人說西班牙人從 1800 年起就放棄了廈門貿易 (455)。

^② 伊里薩里行的《函稿》，1823 年 9 月 2 日。

^③ 參照另外兩封給加爾各答弗利·基摩爾公司的信，日期是 1806 年 10 月 20 日和 1806 年 11 月 11 日，注有“密件啟用”字樣。它們都粘貼在 1804—1806 年《函稿》中。

港，直到 1839 年林则徐来到之前，一直是鴉片集散中心。从离开邻近广州官厅的地方之后，这种違法貿易大大发展了，在十年多一点的时间內增加了五倍多。这种貿易，以及中国东海岸上的非法貿易（它的发展稍迟一点，但它却是依靠經常停泊在伶仃的躉船供应的），都是不在广州制度范围之內的。

并且，在伶仃島走私的还不仅仅是鴉片。凡是中国加以限制的物品那里都有。如象对于港脚貿易极其重要的銀块（紋銀）的輸出，^① 多年以来是不許可的。在早期，散商們一定要冒很大的危險从广州将它偷运出去。例如在 1810 年，散商不得不借助于“东印度水手的头巾和衣服”来走私紋銀。^② 在 1821 年以后，中国人只要得到酬劳，就会很方便地將紋銀运送到伶仃躉船上去。再則，从中国輸出金屬也是禁止的。局部例外是生鋅，即中国鋅的一种，它是适于作为汇款手段运回印度的少数中国貨物中的极有价值的一种（一直維持到欧洲来的鋅加入競爭破坏市場的时候）。它是許可輸出的，但是数量却不許太多。1810 年，比尔和麦尼克写道：“生鋅已經被运上了船，幸亏沒有被查获。我們佯裝不知道这种事情：反正它已經上船，我們便希望它成为一笔很好的汇款。”^③ 但是在伶仃躉船出現之后，这些交易就不大冒險而且做得規模很大了。还有一样东西——盐硝。这种物品在中国只能輸入并售与广州的官盐行。但是盐商出的价錢自然要比市場上能給的价錢低一些。因此，散商时常从一条經常泊在伶仃島的躉船上，以很小的数量零售給走私商。^④ 最后，在詹姆士·孖地臣的日常事务函牘中，合法的

^① 見第 4 章；并參看威廉·查頓致詹姆士·杰杰皮 (Jamsetjee Jeejeebhoy) 的信，《私函稿》，1837 年 2 月 4 日。“沒有金銀作為我們調回印度的汇款我們再也干不下去了”。

^② 《印函稿》，1811 年 1 月 10 日。紋銀“一定要在并不算小的查緝和沒收危險之下走私出去”。

^③ 《印函稿》，1810 年 3 月 11 日，致孟买的柯威斯杰 (F. Cowasjee)。

^④ 《印函稿》，1828 年 3 月 13 日以及其他各函。

輸入品和輸出品經由伶仃島走私借以逃漏在广州应付稅款的例子，是舉不勝舉的。

這樣就很明显，在1821年以後，英國貿易的一個極大部分，已經越出廣州制度的範圍；這個數量究竟多大，我們可以從下述事實中看到：在1842年以前的最後十年間，單是鴉片一項就構成英國向中國輸入總值的三分之二左右。^①《廣州紀事報》登有一張統計表，載明在1832年來到中國的三十八條港腳船並沒有駛過伶仃島而進入內河。^②此外伶仃島還有若干年復一年地停泊在那里的“躉船”，如“壯士號”就是其中之一。東印度公司職員本身是不參與這種違犯中國法律的行為的；顯然在1832年他們曾派遣“阿美士德爵士號”來開辟東方海岸的市場。有一次監理委員會由於從查頓那裡接到了大量的紋銀而參加走私，可是他們在下一年就被董事會加以申斥。^③但是散商顯然早在1842年條約強迫開放新口岸以前，就將中國對廣州對外貿易的限制大部分破壞了。

現在再談“舊”制度的第二個方面，即有關管理廣州對外貿易的規章方面，特別是馳名的公行。亨德把公行叫做“那個完備的和奇怪的組織。”^④它自然引起了很多的討論。它曾經被人比擬成中世紀歐洲的商業行會，^⑤又被人比作後來的特許公司。^⑥但是雖然

^① 例如1832年，這是可作典型“例子”的一年，在散商名下輸入廣州的一千八百二十五萬元中，有一千二百一十八萬五千元是鴉片。公司的輸入是四百萬元，當然其中一點鴉片也沒有。《編年史》，第4卷，第339頁；參閱附錄統計表。

^② 《廣州紀事報》，1834年2月11日。這個數字中包括若干著名鴉片快船，“紅流浪者號”、“水巫號”、“氣仙號”、“隼號”以及其他船隻，它們在貿易季度中要從印度開來兩次，甚至多到三次。

^③ 《印函稿》，1822年11月7日。

^④ 《廣州番鬼錄》，第153頁。

^⑤ 見馬士名著《中國行會考》；他精心描繪了同“市場”相類似的东西，這種市場的商人是被君主當作找錢的工具的。

^⑥ 普里查德，《決定性年代》，第140頁。

公行在某些方面和这两者相象，可是基本上是有区别的。它并不是新兴商人阶级争取商业特权的产物。公行成员的资格，并没有被看作是一种权利，却被看作是一种负担。中国政府招致商人参加公行时往往遇到极大的困难。^① 破产的事情常常发生，幸而未破产的也总是想法使自己能够尽早好好地退出公行。

例如，老潘启官从 1788 年起就是行商，并且从 1796 年起还当上总商，可是在 1808 年要告退就很困难。老茂官在同年后来又在 1810 年也想告退。浩官在 1810 年、1826 和 1832 年都想告退，但是他直到他 1843 年逝世为止。^② 原来创办人的浩官，后来宁可让给他的亲戚大浩官（他后来变成总商）继续经营，自己隐居一个时期，不愿再当行商；“为了对他加以惩处，他被迫当上一个盐商，这是可能在很短时间内使他破产的。”屠哥德·汤宁曾经讲过一个富裕而愉快的曾任买办的人的故事，这个人叫阿敏（译音，Ahming），在 1836 年被招致为行商，“不久就垮台了”。

公行也并不象许多作者所暗示，是一个同东印度公司旗鼓相当的严格的垄断公司。它的组织是很散漫的。^③ 它并没有合股的资本：每一个行商都自己经营他自己的行或商号，^④ 用他自己的资本，争取他自己的利润。它难得（同外国私商打交道时从来不是）遵循共同磋商的政策，虽然 1780 年朝廷的上谕曾经指示它那样

^① 《编年史》，第 2 卷，第 82 页；第 3 卷，第 6 章。

^② 同上，第 3 卷，第 38、110、135 页；第 4 卷，第 132 页等。

^③ “公行”（Cohong）是中文中的洋泾浜英语的訛音，用来代表与外国人往来的联合起来的商人的。参看拉图雷特（Latourette）著作，第 1 章。

^④ 1842 年公行废止以前最后几个公行行商的名单见附录。这个名单列举了为欧洲人所熟悉的行商的洋泾浜式的名字，这些名字语尾一般都附加一个尊称“官”字，附有他们真正的乳名和行名。实际上，“行”是行号而不是个人。这些行号常常有几个合伙人，一般是弟兄或其他亲戚。英国商人常常这样分别他们，例如“茂官老大”，或者有时候开玩笑地用出名的英国大人物的名字来代表他们——如象大章官在查顿写给麦尼克的信中总是被叫作“梅尔维尔勋爵”。

做。在 1813—1814 年的貿易年度中，中國政府曾經企圖用授權兩三個高級行商管制全部生意，規定價格等等辦法來改造這個機構。但是這個措施被公司的大班們用停止英國貿易辦法給反對掉了。怡和帳冊中用不同的頁碼給各個行商開了單獨的分戶賬。有時候，某一個行商會在另一個行商發生暫時困難中討到便宜。^① 查頓寫道：“行商在任何聯合行動中都是互不信任的。”^② 在他們同外國人打交道時，他們的團結性只在一個方面是明顯的。如果任何一個行商的虧蝕達到使他破產的程度，公行就會對於外債債權人擔負起共同責任從“行用”中撥款還債。以對外貿易百分之三的征收額作為財源的這個“行用”，是為了如象孝敬皇上和政府官吏的規禮之類的其他公共目的而使用的。^③ 它在破產事件上並不能自由地使用，每一次都必須經過批准，而且只有在債務超過十萬兩銀子的場合才能動用。^④ 公行恐怕不是一種行會商人，也並不完全是一個特許公司。它是一種散漫的商人組織，被賦與對外貿易的壟斷權，以便用“保商”制度來控制對外貿易。他們常常被稱作“保商”或“官商”，他們在實行控制上是採取共同行動的，可是在做生意上却並不如此。

作為公行成員的少數商人^⑤（他們最多的數目是十三人，但是通常不足額，在 1782 年少到四人，1791 年五人，1828 年七人，其

① 《印函稿》，1823 年 8 月 27 日。

② 《私函稿》，1837 年 10 月 22 日。

③ “行用”（the Consco Fund）的最初設置是在 1780 年，因為當時行商自己遭到了很大的財務上的困難。它本來是一種除呢絨、布疋和鐵以外，對所有進出口貨物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三的稅項（遇有緊急事情可增加到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除外的幾項貨物是由於這樣的事實，當初“行用”設置的時候，潘啟官老大（似即潘啟——譯者注）正做總商，他在這些貨物上有壟斷權並且能以取得免稅權利。這種“行用”常被官員挪作別用，如撥充修理黃河堤岸、修理炮台的經費之類，這也是經常引起不滿的原因。

④ 這個限制並不堅持。《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Q. 683。

⑤ 《編年史》，第 2 卷，第 82、190 頁；第 4 卷，第 173、209 頁。

中只有三人是真正殷实的)是在广州进行对外貿易的仅有的合法的經紀人。但是他們的壟斷却限于大宗貨物。此外，还有很大一部分“行外”商人，叫做“小商鋪”，他們也被允許售与外国商人一些零星的个人用品。事实上，东印度公司代理人固然还遵守法律，“英國散商”和美国人却开始发现同那些“小商鋪”做大宗貨物如絲、土布甚至茶叶等生意是有利的。可是，由于行商按照規定要担当进入黄埔的所有船只的“保証人”，并对所有貨物的各项关税負有責任，所以小商鋪就必須在一个善意公行“保商”的掩护之下进行他們的非法交易。这一点所以可能，是由于缺乏資本的資格較淺的行商常常同小商鋪建立关系，并且允許替这些“行外人”从他們自己的行里起运貨物。^① 在保存下来的早期的里德·比尔行的信件里，有一封通知一个馬德拉斯商人說，他的包括細洋布在内的印度布匹以及他的紅木已經售与“不愿意在生意中露面的行外人；稅款已經交与向我們征稅的保商。”^② 1801年，該行写信給它当时的孟买代理人說：“从行外商人購買貨物已經成了此間的一个长久的和普遍的习惯，尤其是購買普通所謂的‘藥材’，^③ 他們做这一类貨物的生意比行商多得多；从行商那里我們不能这样便宜地取得这一类东西。这种交易常常要受暫时的取締；这个口岸的法律的确并不完全許可这种交易——行外商人必須用行商的执照或名义装运貨物——可是，习惯却承認它，甚至可以用真正卖主的名义申請通事和行商起运貨物，因为他們从这种生意取得規費，对于这种生意也就默許了。”^④ 磁器也是直接从“中国街上的人”那里买到的。在1804年的一封信中曾提到同一个“具有很大财产和身价”

①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Q. 683。

② 《函稿》，1880年12月10日。

③ “藥材”指大黃、肉桂、樟脑等等，行号經營这一类交易很活跃；它并不指“鴉片”，鴉片常常被叫做“洋藥”。

④ 《函稿》，1801年11月6日，致孟买阿当森函。

的行外人訂定原棉契約的事情。^① 1822年威廉·查頓的日記指出，当他初次侨居中国的时候，他从行外人手里买进的貨物要比从行商那里买的多。孖地臣是同“泉州人”有直接联系的，他的确从广州不合法的小商鋪那里买了很多东西。^② 特別是美国人同行外商人做的生意“非常广泛”。^③ 皮尔金斯的大的波士頓行号在絲綢上曾同一个叫做叶兴(Yeshing 音譯)的“行外人”做了一笔特別大的生意。

中国的地方当局，总督或粤海关监督(他不常这样做)，时常采取行动来取締这种破坏公行合法壟斷的犯法行为。小商鋪出售“中国貨”能够比行商便宜得多，是因为他們沒有行商怎么多的賦稅負担。1807年，有二百家以上的“行外”商号被封閉，他們的貨物也被充公。^④ 1820年，孖地臣写給他的加爾各答代理人說：“从印度来的散商貿易受了一个严重的打击，因为行商方面已經决定拒絕照往常一样許可行外商人貨物出口，行外商人在制造品貿易上，特別是港脚商人运来的制造品貿易上，占有主要地位已經有很长的时期了。結果有三条孟买船只滯留了三个月。但是已經取得妥協……今后这些人(小商鋪)只可以經營行商們認為对他们不太重要的那种生意。”^⑤ 然而，事实上在以后四年中小商鋪的对外貿易是增加了，部分原因是美国人开始輸入英国的制造品同小商鋪交換茶叶。

这后一发展激怒了东印度公司，因为这碰到了它的一个痛疮。

^① 《函稿》，1804年11月14日。

^② 伊里薩里行，1825年7月18日。麦尼克行賬簿中保存有它同小商鋪往來的大量賬目，不过我並沒有去計算它們在整个进货中究竟占多大比例。

^③ 見柯芬(Coffin)及其他美国人的証詞，《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亨德，《番鬼錄》，第35頁；《印函稿》，1830年7月26日。

^④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Q.1263.

^⑤ 泰乐尔和孖地臣的《函稿》，1820年11月14日。

英国制造业者正在反对东印度公司的壟斷权，因而馬上利用美国人向中国出售英国貨物的成功，作为打击它的武器。1828年3月，公司大班們决定提出这个同小商鋪进行違法貿易——“一种危害我們利益的方法”——的問題。他們同殘余的七个行商达成協議，行商当中不論是誰如再掩护小商鋪的生意，一定要丧失他那份公司的茶叶合同。^①但是美国人和“英國散商”現在勢力很大，足以迫使行商繼續走他們的老路。于是監理委員會向总督和粵海关監督陈訴，力請他們宣布行外貿易的合法；指出一种有利于那种貿易的决定会“切实改变这个口岸的商业的性質”，但是如果是决定支持旧制度，那就要加强公行的管理。美国人戴尔波(Talbot)、奧利芬特(Olyphant)、罗素(Russell)以及其余的人，也向总督和粵海关監督上了一个相反的稟帖，指責監理委員會損害大家只顧本身利益的煽动行为。稟帖开头說：“我們一向有隨意向行商或小商鋪購買茶叶、生絲、土布以及其他貨物的習慣”，接着就申辯說，行商并沒有經營广州全部对外貿易的足够的資本。总督批駁了美国人的申請，并且重申小商鋪只能售卖原来允准他們經營的零星物件，其中并不包括茶叶、生絲、土布等等在內的旧章。然而，美国人和“英國散商”所行使的进一步的压力，足能达成一种妥协。1828年7月14日，駐广州的总督李、粵海关監督怡会衡发布了一件“小商鋪經營貿易告示”，它修改了現行的法律。^②行商保持他們在对外貿易中绝大部分主要物品的壟斷权。这时列举的出口貨共二十四种，其中包括茶叶、生絲、土布等等，外洋进口貨共五十三种，其中包括呢絨和棉貨、原棉、皮毛等等。所有其他商品准小商鋪經營，以作为一种讓步，其中包括着兩項重要物品——中国的絲綢和进

① 《編年史》，第4卷，第169及以下各頁。

② 全文刊登于1828年8月2日的《广州紀事报》。美国稟帖原稿保存在怡和档案中。

口的白(棉)布。但是小商鋪却仍旧要在行商卵翼之下进行貿易，因为这样行商能够保証关税的征收，并且充任来船的“保商”。告諭最后警告洋人說，公行对于破产的小商鋪所欠債款概不負責，它只对那些官商負責。美国人和“英國散商”都繼續同“行外人”广泛地交易，使公司憤怒，行商受損。

这样，特定的公行壟斷权实际上由于經常依賴“行外”商人而受到了限制，正象貿易以广州为限的規定，由于“外洋”停泊所的使用而受到了限制一样。——这两个缺口都是由“自由的”外国商人打开的。

但是在广州制度中，还有其他商业的和人身的限制，这些限制并不总是容易逃避的。第一，对于航行省河有各种詳細的規則；駛进省河必須取得許可，在黃埔停泊所与省城商館十二英里之間駁运貨物只能用官厅“划子”，船只在最后返航之前必須从粵海关監督(河泊)取得“紅牌”。其次，強制規定必須雇用官方“通事”担任翻譯和开具貨物清单等等；必須雇用“买办”管理內部事务和看管“錢財”——在沒有銀行的时代每一个散商都有他自己的保險庫；并且还要有必不可少的“負币鑑定人”来檢驗銀錠和銀币的成色。这些規定以及其他更瑣屑的規定，在对中国貿易有亲身體驗的人如密爾本和菲浦斯等所著的当时的“商业手册”中，都有詳細而忠实的叙述。^①对于特殊商品的限制，我們已經提到一些最重要的东西；鴉片的輸入是經常禁止的，紋銀的輸出是一般禁止的，其他大多数金屬品也是这样。盐硝只能出售与官盐行商；生絲只能作小量的輸出，每一条船頂多只能运出一百件。当欧洲需要很活跃的时候，外国商人之間就瘋狂地互相搶購“特权”。米的进口是由溫情的政府顧念中国不时发生的飢荒而特許的，倘使只带米不帶別

^① 芙理逊，《商业指南》第9—18頁有簡短的叙述。

种貨物就有豁免主要的（“船鈔”）口岸稅的特別的好处。^①这种免稅規定被巧妙地加以利用，借着在伶仃轉船的办法，船中許多其他貨物的稅款也一并逃漏了。

最后还有那些使人討厭的对人的限制，即著名的“八項規定”。^②扼要地說，它們規定在商館侨居的条件和同中国当局行文的办法；它們禁止将款项貸与中国商人，禁止将外国妇女和枪炮带进广州，禁止將軍艦駛入虎門。这些条款在散商力請英國政府要求补救时被用作訴苦的有力理由。因此它們得到所有討論中国对外关系的作家的詳細論述。然而，从商业观点看，症結是在于广州制度范围内貿易的实际方式。

貿易方式的显著特点就是东印度公司的办法和散商的办法截然不同。两者都是按照包括各种捐稅在内的价格在行商那里买进和卖出出进口貨物，并沒有書面協約。这些征課的数目，外国商人常常是不知道的；^③而且当行商作为居間人而活动的时候——在这个制度的后期，他們在这一方面的活动日益活跃——他們是作为中国人和外国人双方的保証人而活动的。但是公司倾向于把公行視為一个单位，它将它的茶叶合同在行商之間按照他們的資格分成二十一份，并且对大家定出統一的价格；^④另一方面，散商却以每一条船的貨載分別同任何一个出价較高的行商做生意。馬士所說受托人只能将貨物售与那“承保”来船的行商，是錯誤的。^⑤事实上，許多散船都将船上的貨物委托給各个广州代理商，他們可以

① 《印函稿》，1831年3月15日及其他。

② 这些規定全文刊載于1831年7月5日的《广州紀事報》。

③ 《上院審委報告》，1830年，第459頁。行商充当擔客一节，見《印函稿》，1831年4月21日等函。

④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Q. 1213。它的茶叶合同派給总商四份，次等行商四人每人派三份，两个小行商各派两份半。这种分配办法随着行商人数和資力的变动而变动。

⑤ 《国际关系史》，第1卷，第4章。

隨意將他們的寄賣貨物售與任何一個行商；不過在實際經營中却產生了一種辦法，即對於承保某條船隻而沒有從它的貨物上得到好處的保商，要貼補一筆固定的款項（七百元）以酬謝他的損失和風險。^① 某家行商倘若同某一特定外國代理行建立了密切聯繫，那麼它就會一季一季地承保同一条船隻。一些外洋商人久而久之自然就會同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行商建立特殊關係。例如麥尼克、查頓·孖地臣等就同茂官、关成發以及後來的興泰行特別親密，直到後面的兩家行商分別在 1828 年及 1836 年倒歇為止。浩官是他們最討厭的，因為他喜歡同美國人打交道，資財又雄厚得足以操縱市場，而且常常還做其他行商中很少有人想做的事情——他曾經自己租用專船直接向歐洲銷售貨物。^②

其次，東印度公司實際上是用英國的和印度的進口貨交換茶葉。雖然公司代表在 1830 年英國議會審查委員會作証的時候曾企圖否認這種一般人所謂的“易貨”。然而從《編年史》中很明顯地看出，行商所出的價錢，譬如呢絨的價錢，是由公司向他購買茶葉所出的茶葉價錢決定的。^③ 在十八世紀，公司事實上是將它的各種進口貨分成若干份派銷出去，這種經營辦法後來才被放棄。^④ 但是散商們，主要因為他們的大宗進口貨鴉片幾乎都是現錢交易的，而且他們的茶葉進貨直到 1834 年公司壟斷權廢除以前非常少，所以很少實行“易貨”。^⑤

① 《印函稿》，1825 年 1 月 5 日，1832 年 7 月 2 日。

② 浩官同倫敦拜令兄弟公司有商業關係；但是他的主要代理行家是皮爾金斯的波士頓行號，由它的駐廣州合夥人顧盛（J. P. Cushing）經手，在 1829 年後是旗昌洋行。關於查頓·孖地臣行對浩官的仇視，見《1840 年下院審委報告（鴉片）》中亞歷山大·孖地臣的証詞。

③ 《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Q. 342, 573, 212^o。

④ 例如，在 1795 年要求總商潘啟官接受公司那個季度帶來的錫的三分之二和大呢的四分之一。《編年史》，第 2 卷，第 268 頁。

⑤ 當鴉片市場垮台的時候，洋藥也偶而用貨物交換，但這主要是印籍港腳商人（祆教徒）干的。——伊里強里行，1823 年 10 月 26 日。在 1822 年公班土危機中，孖地

第三，公司的貨物印有公司的商标，接受可以沒有問題，可是行商却不相信人數年年增加的港脚散商會出卖品質良好的貨物。因此散商很少做成預約售貨的生意，大都是做看样售貨的生意。^①最后，公司为了遵守中國法律，完全是同行商打交道。另一方面，“英國散商”生意的绝大部分却都是同公行以外的人，在“外洋”停泊所做的；即使是在广州，他們同小商鋪的來往也很頻繁。^②因而，事实上，他們的貿易方式就使散商不能象东印度公司那样妥善地去适应广州的商业制度。

那么，外国商人对于这整个广州制度（它在实践中經過种种修正）是怎样看待呢？1830年英国下議院关于对华貿易的极为重要的审查委員會會議中，几乎所有出席的証人都承認，在广州做生意比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方便和容易。^③东印度公司、“英國散商”和美国人的这种众口一詞的証言是确凿可靠的。远方行商的誠实和商业道德在倫敦的街談巷議中、在孟买的生意場中是有口皆碑的。一个同他們做过二十年生意的人写道：“作为一个商人团体來說，我們覺得他們在生意中是能干而可靠，对于自己的諾言很守信，而且胸襟开阔。他們所享有的壟斷不能够被更加能干、开明和和藹可亲的人来掌握了。”^④書面的契約只是在南京條約訂

臣報告加爾各答說，查理·克麥尼用“易貨”办法比他低价出卖商品。——伊里施里行，1822年9月4日。

^① 这往往引起“不小的爭論”，例如1806年耐泉行的事情。《函稿》，1806年9月18日。

^② 在1799年明令禁止之后，只有在一两次极个别的事件上行商曾与鴉片有过直接联系。例如1819年关成发曾做过达卫森的出名鴉片船“老师傅号”的保商；在1830年，據說茂官在广州的一个大鴉片企业中也有股份。《私函稿》，威廉·查頓，1830年12月7日，又《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2577。

^③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阿金(1892)、达卫森(1592)、貝芙(3203)、麦克斯威尔(3205)，当然还有公司的人員馬治平和德庇时。

^④ 亨德，《番鬼录》，第40頁。我所碰到的唯一的不光彩事情是在1827年，当时在破产边缘上的关成发，用欺騙手段搬出属于麦尼克行的价值六万元的棉花去偿还他

定、公行已經廢除之后，在中國貿易中才成為必要的。

因此，這個制度運行得很正常。但是有一個缺點——實在是一種征象而不是一種原因——使公行制度在外國商人看來很討厭。那就是行商常常無力還債。破產被中國政府認為是“可耻的、甚至犯罪的”；^①在行商的案件上總是严厉懲辦，一般是把破產行商發配到處於冰天雪地的中亞細亞邊界的伊犁去。^②在我們所敘述的時期中有過三次這類重大的危機。

1810—1815年，有四個行商陷于極大的周轉不靈的困境——麗泉行、關成發、亞成行和同泰行。他們不得不向他們欠了几乎上百万兩銀子的外國債權人乞援。債權人總是不情願“逼倒”無力還債的行商的，因為這樣會減少可以利用的行商的家數，從而減弱他們對於對外貿易的競爭力量；並且因為將這種事件呈報到北京然後從行用中取得分期攤還的無利息的還款要拖延很久，這是籽地臣曾向一個性急的加爾各答債權人指出過的。^③采辦茶叶完全依靠公行的公司，常常準備採用一切可能的步驟幫助陷于困境的行商料理債務。因此在1814年1月監理委員會墊付了二十五萬兩銀子，使這些行商能以繳清政府催繳的那些絕不能拖欠的稅款。^④他

的中國債主。見《印函稿》，1827年2月3日查頓在深夜兩點鐘寫出的一封憤慨的信，他在这封信中說他想將這個問題自己直接呈報總督。在1828年6月27日的一封信中提到總督在批覆中威脅查頓，如果他敢再向總督提出這個問題，那就將用一切粗暴方法對付他。

^① 亨德，剪引書，第38頁。

^② 對於破產行商有過一次判處死罪的案件，見《編年史》，第2卷，第278頁。但是1829年關成發發配到伊犁還“帶了兩三房妻妾，一大群僕從，九十到一百件裝有金銀和鴉片的行李”。威廉·查頓的《私函稿》，1830年4月7日。同年，破產的章官在拘囚中還娶了第四房妻子。

^③ 伊里薩里行《函稿》，1825年6月14日。

^④ 《編年史》，第3卷，第223頁。在上一年和下一年公司都覺得有必要墊借繳納稅捐的款項。1813年，經官和發官兩個行商，還算殷實，可是也不得不申請這種貸款。同年，浩官和茂官曾用在公司賬上划賬辦法幫助他們的資力薄弱的同業。

們的私人債務划到馬六耐、皮爾遜(Pearson)、麥尼克三個受托人的名下，^①由他們收取“按期摊付的本息”——利率通常是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行商們繼續做生意，雖然到 1817 年還有七个低等行商欠了將近百萬兩銀子的債，其中單是麗泉行一家所欠就占總數的四分之一。^②

第二次危機是在 1827—1829 年因成發“倒歇”而章官也極其窘迫的時候，前者欠了外國債權人一百多万元，後者欠了五十多萬元，都包括利息在內。^③公司在 1827 年為了幫助貧弱行家繳付稅款差不多接濟了一百萬元。^④但是這些巨大的失敗，動搖了所有行商的信用，只有浩官是例外；就是第二號大行商茂官，也陷于困境，不得不接受麥尼克行的資助，當然這種助款是有利息的。^⑤

在 1836—1837 年，第三次危機發生了。興泰行倒閉，它單是欠查頓·孖地臣行的就有一百六十萬元。^⑥據大概的估計，在實行公行制度的八十二年間，無力償付的債款總數約在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以上。在蒸蒸日上的對外貿易上具有壟斷權的官商，這些驚人的“倒歇”是需要一些說明的。

在 1780 年重設公行的上諭中，認為行商財務上依賴狀態的起因是他們從外國人借到的款項要支付高額利息。所以以後要取締這類借債。另一方面，外國商人則始終認為行商經濟力量薄弱的原因是他們的缺乏資本，特別是貪婪的官員們（地方官吏）按時向

^① 這些代理人通信保存在怡和檔案中。

^② 《編年史》，第 3 卷，第 352 頁。

^③ 威廉·查頓《私函稿》，1830 年 4 月 7 日。馬士根據公司文件說因成發被一百九十萬元債款逼倒。

^④ 《編年史》，第 4 卷，第 150 頁。

^⑤ 《私函稿》，1832 年 6 月 15 日，注有“密件”字样。茂官有大量財產凍結在地產上，這些地產能使他獲得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的收益；但是他所欠中外債主的債款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所付利息為百分之十二。

^⑥ 《私函稿》，1837 年 11 月 8 日。參閱本書第 7 章。

他們“勒索”沉重的陋規。^①双方都只部分地說明了問題。

当然沉重的按时“勒索”的确对行商的貧困起了作用。特別是 1810 年及其以后年代的危机，主要是由于“打簧貨”及其他在那个时候是特別重的强制性的規礼的負担。^②但是勒索的总数，同东印度公司每年从对华貿易銷貨所得中付与英國國庫和債券持有人的几百万鎊，是难以比拟的。

既然“英國散商”那样声嘶力竭地攻击腐敗的中國官吏所征收的苛捐杂稅和陋規，那么檢查一下中國茶叶在英國怎样征稅是很有意义的。

直到 1784 年为止，向茶叶征收的有形形色色的关税、貢品、补贴稅和附加稅等等，所以很难說是什么从价征收的关税。馬士在《編年史》中經過精細計算之后，曾經得出結論說，对于消費在英國的茶叶征收的捐稅大約在百分之七十五点九到百分之一百二十七点五之間。在英國每年消費的茶叶約有一千三百万磅，但是在這個总数中只有約五百五十万磅茶叶是繳过捐稅的。其余的七百五十万磅則是显然为了走私进入英國的目的而輸入法國和歐洲大陸上其他国家的。1783 年，下議院設置了一个委員會調查“漏稅所用的非法手段”。在 1784 年通过的抵代稅条例中，对茶叶征收的捐稅減到只收百分之十二点五。于是走私就不大普遍，因为賺头不多；但是大約二十年以后，进口稅从百分之十二点五又增加到百分之百，这个稅率一直保持到 1833 年。中國茶叶（第一章已經提到）供应了英國全部稅收的十分之一左右。

就行商的債務說，大部分并不是普通的商业借款，而是用复利滾进的放款的累积。在中国缺乏流动資本以及由此而来的高利率

^① 莫理逊在他的《商业指南》中是替公司的商館說話的，有时也替散商說話，他所編的一張統計表，指出行商在开支“規禮”等方面每年达到四十二万五千元。

^② 《印函稿》，1810—1811 年各函。

吸引了外国的投資人。特別是有許多从印度取得的財產都交由廣州的“英國散商”以通常是百分之十二的年利率投放給一个行商。比爾·麥尼克号的賬冊指出从利息項下取得的利潤要比从交易佣金項下取得的多得多。晚在 1837 年，富有的孟买商人杰杰皮曾要求查頓把十万元放給行商收取利息。^① 我們在前一章里曾經提到最初的“英國散商”放給中國商人的貸款怎样收取有时高达年利百分之二十的利息。亨德說就在关成发倒歇以及由此而被流放到伊犁之后，还看到他开出的月利百分之五的六万元的期票。^②

这种高利率，当然是中国(中世紀歐洲也是这样)資本积累不发达状态的一种表現，这就是公行不能应付英國貿易扩张的基本理由。四个破产行商的受托人之一在 1813 年所作的報告^③ 曾經得出結論說：“他們可以說是并沒有原始的資本，同声望很不相称而且常常是低于声望的”。1830 年，威廉·查頓討論要在最近将来廢止的公司壟斷权的后果时写道：^④“如果要打开貿易，那仍旧要由欧洲人的，或毋宁說英國人的資本来干。浩官衰老而慎重，要他将很大資本完全投入远方的投机之中顧慮是太多了。^⑤ 茂官有巨大的地产，但是如果从欧洲人那里借錢，他就沒有充分的現金

^① 威廉·查頓《私函稿》，1837 年 8 月 30 日。

^② 《番鬼录》，第 39 頁。

^③ 皮尔逊的報告保存在怡和档案中。

^④ 《私函稿》，威廉·查頓致倫敦格萊斯坦 (J. H. Gledstane)，1830 年 3 月 29 日。这一点很重要，大約在同一个时候，公司商館領袖人物在呈送上下两院審委的報告中作了很不相同的估計。德庇时說行商一般都是富人 (Q. 451)。“浩官是一个大財主”，茂官“仍被視為一个資財雄厚的商人”。潘启官和坤官“与嘉官(或是幫官)一样都是有錢的人”。对于两个小行商，經官和发官，他們承認“我們相信，这两位都是穷人也是不重要的行商” (Q. 672)。由于港脚商人(見第 7 章)施用压力的結果而在 1830 年創办的新行，德庇时或馬治平都不知道。公司願意縮小公行的弱点正象“自由商人”願意夸大它一样。

^⑤ 事实上，即使在此以后，浩官也租过从美国行号旗昌洋行的船只运送他的茶叶到欧洲去。但他只是在賺錢的貨运上冒一下險，并不想經營英國进口貨。

來經營公司分配給他的生意。庭官經營潘启官行[同学行]，要他从事不可靠的投机是太胆小了；自从他主持这个行之后，他自己就一直差不多完全限于做公司的生意。中官是既不殷实也不至倒閉的行家。今天上午我还被他的債主們請去起草一件控告这个行家的稟帖或狀子，总督从去年十一月以后，就答应叫回这个行的老板‘梅爾維爾勳爵’；^①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这样做。老經官还是穷，而且欠了債，虽然他的信用是好的。发官既沒有錢又沒有身分。嘉官有錢，但是除了給公司供应茶叶之外什么也不知道，公司一般总是同他現錢交易，尽量少給他进口貨物的負担。……老行就是这样不再講了。我們現在說四五个新行，一个是由茶商經營的，有一两个人是从澳門来的，有一点錢也有一点身分，但是做过鴉片交易——其中有一位还免費旅行过冰天雪地。^②其余都是既沒有錢又沒有身分——或者頂多是极其平常的身分——的冒險家們、倒歟了的鴉片掮客、被斥退的河泊的稅吏等等。这种希奇古怪的胡鬧，我不知道会有什么結果。”

兴泰行在 1836 年倒歟，欠了查頓·孖地臣一百六十万元，他将他的亏蝕归咎于貪做生意，錯估行情，以及挪用資金于家庭开支。但是事实上主要是被官員們算計和缺乏資本的結果。他写信給他的主要債权人查頓說：^③“1830 年，我以有限的資本开始营业；在开銷了挂出招牌开張营业的費用和买进機房和家具之后，我身上一文錢都沒有了。那一年因为英國妇女来到广州来的關係，^④我被关进牢獄一个多月，并且花銷了十万元錢。在第五年又发生了律劳卑（Lord Napier）的事件。^⑤我又被拘囚在牢獄里几个月，

① 見本書第 47 頁附注④

② 就是充軍到伊犁。

③ 兴泰行（或严某）致威廉·查頓的信。1837 年 4 月 19 日。

④ 监理委員會大班把他的妻子接到商館的企图惹起停止通商。

⑤ 見第 7 章。兴泰行主被拘入獄是因为他“承保过”律劳卑进入省河时所乘的兵船“威廉炮台号”。

只做了很少的生意。我在总督和粤海关衙門以及其他地方的花銷也不下于十万元。”

可是不論是“勒索”或者是缺乏資本，并不能完全說明官商財務上的薄弱。总有几个“老資格的行商”是真正富足的人。据亨德說，浩官在 1824 年估計他的財產有二千六百萬元，這也許是那個時代最大的商人財產。清朝官員对他的“勒索”也非常的重。例如在 1841 年行商們就被召喚去捐助二百萬元充作英國軍事當局要求的广州“贖城費”。浩官的份額是一百一十萬元，潘启官是二十六萬元，其余的人合起來仅六十四萬元。^①的确，外國商人也有必須向中國人借款的時候：年輕的和苦干的行家里德·比爾行在 1801 年遇到困難就和沛官（浩官）借了五萬元，和潘启官借了三萬元，和經官借了兩萬元。^②浩官甚至充當了公司商館的銀行，有一次（1813 年）借給它二十五萬兩銀子。^③顯然，巨头的浩官、茂官、潘启官、間或還有別的人，是有綽綽有餘的資本來充分應付私商的對外貿易的。但是他們除了必須要做的以外並不情願多做，因為這對他們說來是一項蝕本交易。

由於公司的壟斷，散商只能購買小量的茶叶。他們的進口貨主要是印度貨，其中兩個主要的品目就是鴉片和原棉。鴉片是違法賣出的，只能同“行外”商人現錢交易；棉花，因為有來自南京地區出產的日益增長的供給的競爭，大約從 1818 年起價錢就慘跌。^④因此麥尼克行在 1821—1822 年又在 1827 年曾向它的印度交往商家訴苦說，唯一的殷實行商“在上一季亏本之下大大傷心”，

① 《番鬼錄》，第 45、48 頁。

② 《函稿》，1801 年 3 月 13 日，致里德。

③ 《編年史》，第 3 卷，第 249 頁。

④ 見本書第 5 章。印度棉花在中國市場上贏利的逐漸減少是鴉片行銷的迅速擴張的主要理由之一。

除去公司运来换取茶叶的以外，不“再”购进印度棉花了。^①在英国制造品上行商总要亏蝕；德庇时應該曉得这种情况，据他說，他們从公司接受这些貨物只是因为他們不得不这样做。^②兴泰行亏蝕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他在英國匹头貨物上做生意。那些財务上的窘迫还不致于逼他非做不聰明的交易不可的公行中人，从来就不高兴經營这种（他們認為是）“英國散商”的蝕本生意。浩官是他們当中最精明的人，他就專門同美国人做現金出售茶叶的交易。美国人带来現金銀作为他們的主要进口貨，或者是帶來倫敦匯票，他們將这种匯票卖给渴望着它的英國散商借此收进西班牙銀元。^③后者出售鴉片所得的巨額銀元或紋銀，并不付給行商購買进中国貨物，而是繳进公司的賬房或是交給美国人换取匯票。这就是在 1828 年发生这一值得注意的事的原因，即有一个闊气的盐商想設立一个行专同美国人做生意。^④那些卷进英國散商进口貨貿易的行商一般都遭遇到財务上的困难，因为它是一項蝕本生意。关成发和兴泰行两个最大的破产戶，都与查頓大做英國匹头貨。

力量薄弱的行商所以亏蝕的另一个原因，是由于从伶仃臺船上私运鴉片以外的其他貨物。行商在中国國內市場推銷外國貨和在对外国人售卖中国貨两方面，都必須与不合法的商人进行競爭，不合法的商人能够非法地逃避稅捐，而行商們却一定要繳納。他們因此而受的損害的程度不能精确估計，但是德庇时——他也許不无偏見——断定它是很大的。^⑤并且，他們的外洋进口貨等待銷售

① 《印函稿》，1821 年 3 月 5 日，特別是 1827 年 7 月 1 日一函。

② 《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Q. 408.

③ 美国人带来的匯票和鑄币的数量見附录。

④ 《編年史》，第 4 卷，第 168 頁。

⑤ 《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Q. 480.

要搁置在堆棧里好几个月，可是貨价却要在固定的时期內偿付——常常是用从外国原售貨人那里借来的款項^①。对于带来 1835—1837 年最后行商业务上危机的一些特殊原因——如他們同“紅茶商”“帮口”的斗争——我們将在下一章叙述。上面所講的已經足够指出，行商們財务上的不稳定，既是从他們同外国人貿易的性質上产生的，也是由他們缺乏資本来源以及“勒索”产生的。

“破产問題”有几方面实际上有利于广州的外国商人。第一，朝廷上諭規定在破产案件上所有拖欠洋人款項應搬行用清偿。这个行用固然是从对外貿易上征收的款項來維持的（归根到底，它并不是由广州个别外国商人繳納，而是由中国和英国的消費者負担），但是它对于“自由”商人却提供了最可靠的保障，使他們不致損失錢財——在东方貿易有巨大風險（也有巨大利潤）的那种时代，这是非常有价值的一种保障。加尔各答最大的英國代理行家在 1830—1833 年的金融危机中崩潰，并把他們最有声誉的倫敦行家一起拖垮的时候，并沒有行用来清偿——即使是分期摊还——估計約有一千五百万英鎊的債務。^②当他們開設很久的老加爾各答和倫敦代理行家——弗利和福开森的行号——倒歇，接着在不几年中又遇到兴泰行严重破产的时候，查頓却要在倫敦的賀林华斯·麦尼克放心，告訴他行号很稳固，因为行用依法負有清偿一个“破产”行商所欠洋債的义务。查頓这种求助于被輕視的中国法律的情形，正是魔鬼覺得聖經也有一点用处的一个諷刺的例子。^③事實是行商对于外国人^④的“倒歇”并沒有同样的保証；不仅是声名狼

① 郭斌佳，《第一次中英战争》，第 7 章。

② 見第 6 章。

③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7 年 11 月 18 日。

藉的亚美尼亚人貝本 (G. M. Baboum) 之类的騙子，^①就是公司的監理委員會的投機大班象詹姆士·厄姆斯东爵士 (Sir James Ur-mston) 之流也是一样，他私人名下拖欠了几个行商的款子好多年。当行商以浩官为首向董事會提出申訴，要它也按照公行在一切情况下都清偿“破产”行商債款的同样办法，来付清它的广州大班的債務的时候，董事會拒絕了，并且自己还覺得将厄姆斯东撤职也很够了。^②話虽这样說，事实上，破产的鞋子不能穿在別人的脚上，穿起来实在挾腳。

“破产問題”有利于“广州散商”的第二种也是更奇怪的情况，是由达卫森在 1830 年英議会上議院审查委員會的証詞中透露出来的。他說，^③他在他那时候同破产行商來往，曾經占到很大的便宜。“我常常拣破产戶來往，因为我很少能同行商們在优惠条件下來往；后者有些人已經滿足于从公司生意中所得到的利潤，并不貪图做很多別的生意。……他們〔破产的行商們〕肯出很好的價錢；他們所出的價錢常常有（我疑心）高于他們在实际市場中能得到的價錢的事情。”他繼續說，他同一个破产行商做生意完全同一个殷实行商一样，因为他們据有同样的地位（但只是在他們還沒有被政府宣告“倒闭”的时候），并且以同样的方式来經營他們的生意。他同他們訂立合同是“經常的，并且敢于將大數目的金錢交給他們”。虽然沒有一个富裕的行戶是单独对一个窘迫的行戶負責的（虽说公行是集体的），可是“我曉得他們在公司的生意中都有份額，并且

^① 这个“坏蛋和騙子”在 1801 年曾經盜竊里德·比尔行的三万元和一个行商的十多万元。他是一个能說会道的流氓，曾經誘騙老罗伯特·泰乐尔（詹姆士·孖地臣在广州的最初合伙人）在 1819 年他的一次冒險生意中投資六万多元。錢从此就再看不見，泰乐尔“气得几乎发昏”，不久就死去了。見詹姆士·孖地臣的《函稿》，1821 年；又《函稿》，1801 年 12 月 2 日。又見第 4 章。

^② 見查頓致厄姆斯东的信，《私函稿》，1830 年 3 月 30 日。

^③ 《上院審委報告》，1830 年，第 456 頁。

我确实相信不管他們怎么样，他們总能够付还我的錢”。这是由于行商以固定价格卖给公司的茶叶有很大赚头的缘故。破产行戶也极希望同达卫森这类人往来，并且付出較高价錢是有明显的理由的——“他希望繼續营业，否則他的破产就要变得很明显。”达卫森能够同个别行商做买卖，是因为他們在公司的巨大的茶叶进货中有份額，并且收到了公司的定洋。最后的担保是公司，可是随着广州商館的結束，这种从小行商财力薄弱上討便宜的办法，就不能再被英国散商自由运用了。

达卫森是老一輩广州“英国散商”的代言人。^①就下一代的和进取心很强的一輩來說，乘行商之危而討得的便宜实在太少，同整个广州制度的局限性来比較，实在微不足道。这就是他們非难公行制度的主要理由。官商常有破产事件，其本身并不是对外貿易的致命伤。外国商人并不受破产的影响而仍旧繼續发财，而且，照达卫森所透露，发财在某种程度上却正是因为有这类事情的缘故。但是这些破产事件不仅仅削弱了那些被官方期望能够应付日益增长的对外貿易的中国商人的地位，而且还証明了以限制为目的的一成不变的制度不能适应要求扩张的在急速变化中的环境。

公行制度的衰落所真正指明的是，在“國內”工业和資本积累都处于低級状态的中国经济水平，同一般所謂“工业革命”这个时代中急速发展着的英国經濟水平之間的悬殊。但是查頓和他的朋友們，对于这种剛剛完成一半的实际发展过程过于接近了，因而他們不能理解它的全貌。

东印度公司在它的外交努力——請派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使节团——失敗之后，就准备接受广州制度。倫敦董事会有时候不得不限制駐广州的大班委员会的輕举妄动。例如在 1832 年，它写給

^① 他在 1824 年离开中国。事实上，他的行号除比尔·麦尼克行和印度港脚行号以外，是这个世紀二十年代后期唯一立得住的行号。

广州商館的函件有这样几句話：“我們不能同意你們給予广州外侨繼續違背法律的行为的支持。英國同中国的商业是太有价值了，如果沒有最迫切的和緊急的必要，不能孤注一擲。”^① 肉市街(Leadenhall street) 高于一切的考慮是要繼續不断地供給茶叶。美国人也是一样，很滿意广州制度。在亨德的回忆录中，充滿了他对“旧”制度特別是公行的完善的向往。查頓曾經訴苦說，美国人“頑固地拒絕”參加為改变广州制度对中国当局施加压力的共同行动。^②一封署名“一个美国人”投給《广州紀事報》編者的信在开头是這樣說的：“美國政府要求我們和順地服从我們所要訪問的國家的法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义务遵守中国的法律。別的外国人对于他們的义务可以采取不同的看法，而他們的政府也可以支持他們的反抗。我們並不怀疑他們的行为的正当性。但是我們很了解我們被允許貿易的条件”。^③

可是，“英國散商”对广州制度采取了不同的态度。第一代的人覺得他們得以偷偷摸摸地參加中國貿易完全是运气。他們冒了航行的危險来到中国，只想快快发财，赶紧回国。只要在广州制度之中能够捞到錢，他們是准备忍受广州商館生活对个人的不舒适的。(亨德在描繪“古老的广州”的溫暖社会生活时，附带曾經提到中国通的灾难被过分夸大了。)可是，他們的港脚貿易的性質使他們长于用走私和行贿等手段逃避严刻的广州制度。早在 1806 年，比尔就輕蔑地写道：“的确，在中国很少有花錢做不到的事情”。^④ 第二代“英國散商”繼續扩张那打破广州制度的、非法的“行外”貿

^① 引自 1832 年 1 月 13 日 《广州紀事報》。这封信表現了在对待广州制度方針上董事会、广州监委和“英國散商”之間三角斗争的一部分，这在本書第 7 章还有更詳細的討論。

^② 《印函稿》，1829 年 10 月 10 日。

^③ 《广州紀事報》，1830 年 10 月 2 日。

^④ 《私函稿》，1806 年 11 月 10 日。

易。1835年6月的《中国丛报》曾引用一个东印度公司职员下列的话：“老实说，广州政府的官吏没有一个人是干净的。……”同样我们也可以明白说，从1829年起，除了东印度公司之外，没有一个外国商人是照着中国人的告示做生意的。

但是第二代的“自由商人”在逃避中国的规章之外还要更进一步。他们采取了进攻的态度。他们成了更强大和人数更多的群，经济上能够立定自己的脚跟，并且想要达到想望中的空前扩张，在这样情况下，不論是东印度公司或是历史悠久的公行都保持不住壟斷权了；他们被亚丹·斯密和他的門人^①的理論知識所武装，認為有限制的商业制度是不合理的，是人为的；他们形成了一个紧密的团体，在英国制造业城市中找到了同盟军，在苏格兰人中找到了一个领袖威廉·查顿；后者是一个具备优越的个人才能和商业地位的人，可以领导大家对广州制度进行正面攻击。在1830年，那时候还要服从公司的統治，他们就已经向議会发出一件請愿書提出了他们的要求。他们所要求的是“一部新的商业法典”，将对华貿易安置在一个“永久的和体面的基础”之上，那就是說，将对华貿易从現行的广州商业制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②

① 詹姆士·孖地臣在写給他的文具商斯密斯·埃耳德公司的一封有趣的信中，訂購斯密、李嘉图、麦卡洛克以及他們的不大知名的門徒們的著作，要寄到中国交給他。并且在《广州紀事报》上登了悬賞征求有关“政治经济学”文章的启事。

② 見第7章和第8章。那种相信只是广州的人为限制才阻碍了英国貿易迅速发展的意見，是犯了片面性的錯誤，因为就在1842年以后，这种发展也并没有好好实现，当时使人失望的統計数字証明貿易的真正限制是根源于中国经济的性質。

第四章 1834 年以前广州貿易的發展

直到这里为止，我們所討論的是中國貿易的体制，以及限制廣州英國商人活動的一般条件。我們現在必須轉向貿易本身，并且考查它的組成部分和它的发展路綫。目的是在於分析趨向而不是描写“典型的”航行或裝運的貨物。口岸和船只的紀敘文字，進出口貨物的單子，往往還帶有遠東貿易中很有異邦情調的商品的生動的說明，這些在當時編輯的書籍如象密爾本的《東方商業》、^①莫理遜 1834 年的《廣州商業指南》以及類似的手冊中都有。詹姆士·孖地臣本人就堅決主張單純的敘述是不夠的，他在侨居廣州的第三個季度中就寫信給一個新嘉坡朋友說“對於一個在許多方面都和別處不同的特別市場，最詳細地寫出的紀敘文字很少能夠滿意地供給你任何明確的概念。”^②這一章的目的，並不想對廣州進口和出口的表面活動作一般的考察，而是要透視那從有關行號殘存文件中透露出來的實際活動。鴉片這個題目，因為它特別重要，將要在下一章中單獨討論。貿易的財務情況和組織以及它的附帶問題，如象航運和保險之類，同樣也將另辟一章單獨討論。

1834 年以前的時期，當自由貿易伸進中國商業改變了它的性質的時候，可以分成兩個大概的段落。大約在 1815 年以前，廣州只有少數私商侨居，并且這些商人是在公司範圍之內和戰時條件之下小心翼翼地做生意的。^③這時貿易的性質很單純，規模很小，發展也很慢。將近二十年代末年時候，重大的變化發生了，這使

① 《東方商業》，第 2 卷，第 216、497—545 頁描寫了東方貿易的主要貨物。

② 茱姆士·孖地臣 1821 年 7 月 2 日致新嘉坡摩根 (J. Morgan) 函。

③ 拿破侖戰爭對於中國貿易的一些影響在本章後面討論。

貿易复杂起来，并且使它遭受到尖銳的危机。接着就在某些新的方向上有了迅速的但是不平衡的发展。

在 1800 年 11 月函稿簿开始的时候，广州唯一的英國散商行家是里德·比尔行，它前身是哈弥頓·比尔号，在 1804 年变成比尔·麦尼克号。这家行号，虽然很年轻，却是一家兴隆的字号；它的营业路綫已經显示出某一种方向。它被公司壟斷权和广州商业制度两个明显的限制因素所拘束。当然，它的主要业务是港脚貿易；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东印度公司存在，它还是可以同英國直接貿易，它为这种貿易分設信件簿就可看出这件事是十分重要的。

的确，里德·比尔行多年来就有从中英貿易的禁臠中——也就是所謂“藥材”貿易之中——分一杯羹的值得注意的企图。这些是英國曾有强烈需要的一些中国产品——主要是大黃、肉桂和樟脑。一个“藥材商行”在倫敦組織起来了，它的主角是克利兰德·怀特公司(Cleland White & Co.)和司各脱公司(D. Scott & Co.); 广州行号的合伙人亚历山大·歇克，在 1802 年被贈与了这个联营組織的一份股子。每个貿易季度，这个商行向广州的行号运送現金和約值五万元的欧洲杂貨——鉛、普魯士藍、洋紅等等，广州行号再把十万元以上款項預付給行商和小商鋪，讓他們去向內地商人購进“藥材”。然后把这些藥材交給东印度公司从黄埔直放英國的船只，装在藥材商行定下的公司船員們的“优待吨位”里运回英國。这种藥材生意是很賺錢的；不久公司的員司就“彼此搶着”購買藥材。对于樟脑更有一場“大搶購”；但是歇克却还能报告藥材商行說，他仍旧“利用我和行商的关系而成为这里藥材的最大的买戶”，足以使联营組織操縱倫敦的市場。^①

① 《函稿》，1801 年 2 月 28 日，1801 年 10 月 20 日。

但是这种成功却透露了英國貿易中廣州散商可能受到的一些限制。在他們所經營的藥材生意上有三种障碍。第一，因为中國需要的歐洲進口貨很有限，他們就不得不用大量的現金來進貨。任何特殊的西洋貨物一經有相當的進口，就立刻滿足了需要，并且將價錢壓低到亏本的程度，連通知那滿懷希望的但是遙遠的英國發貨人都來不及。因此，歇克寫信給倫敦司各脫公司的威廉·倫諾克斯(William Lennox)說，“做歐洲貨的投機生意總是不穩當的和危險的。”^①其次，任何这类貨物都能被東印度公司的大班和職員打垮，因為他們和散商們不同，能够采用“易貨”办法將他們的進口貨換成允許他們輸入英國的茶叶。“在這個時候，茶叶是一項最大宗的出口貨，中國人從這項交易中賺錢最多，所有的〔中國〕行商几乎都同他們〔公司職員〕打交道，并且經常希望售出他們的茶叶，特別是在每次貿易季度將要結束的時候，為了出脫他們的茶叶，不惜付出很大的明顯的犧牲。”

第三个也是最大的一个不利条件，就是缺乏運貨到英國的噸位。能够取得的“優待噸位”一向是不够的。當東印度公司船隻的職員缺乏現金的時候，他們以每噸二十鎊到二十五鎊的價錢把他們的“空間”賣給里德·比爾行；^②但是他們常常宁愿自己做生意，甚至對每噸四十鎊的價錢都拒絕出售。藥材商行總是逼着里德·比爾行多購藥材供應它。歇克主持行號的英國生意，因為別的合夥人都是“普魯士人”，有一次他寫一封失望的信給回到倫敦的合夥人達衛·里德說：“請看上帝面上，告訴他們，我們要再多買，是怎樣的不可能罷，這並不是辦不到，但是可以預料大班和職員們在發覺某些貨物值錢和某些貨物缺貨之後，他們是不會將他們的噸位讓給這些貨物的。我手里已有的貨物已經超過我將取得的運貨

^① 《函稿》，1801年4月30日。

^② 同上，1801年4月20日。

吨位了。”^①現金的缺乏是一个困难，但是“吨位似乎是最重要的事情，除非吨位的供应比以前有大大好轉，我們恐怕歇克先生决不能解除忧虑。”因此曾經有过請求国会允許在中英之間行驶一条常年的“自由”船的企图。1802年，歇克是乐观的：“再有一条散商船是很有希望的，因为散商貿易和印度航运問題已經向国会提出，預計会得到有利的解决。”^②但是对于一条散商船开航的申請被駁回了。自由商人的力量还太薄弱，还不足以說服国会；而且当东印度公司着手加紧管理“优待吨位”的时候，“藥材貿易”就受到了致命的打击。^③散商們又被赶回港脚貿易中去了。虽然佛兰西斯·麦尼克和丹尼尔·比尔还是每年繼續向广州运进价值十万元的“打簧貨”，^④可是从1804年起，广州的散商是被有效地排除在欧洲貿易之外的。

亚洲貿易一向就是散商生意的主要依靠。港脚船上帶到中国的产品是很复杂的，它們出产在各种不同的地方。通过印籍港脚商的中介，从波斯灣和阿拉伯帶來的有木香、儿茶、乳香、沒藥等貨物。孟买和印度的西部海岸供給原棉、匹头貨、象牙、魚翅。孟加拉供应棉花、鴉片、米；馬德拉斯和克朗曼德海岸是棉布、珍珠、木材(紅木、烏木、檀香木)。从馬来亚半島和东印度群島來的是各色俱备的“海峡产品”——燕窩、檳榔、藤类、胡椒、螺鈿、龟甲以及类似的东西。錫是从班卡島上取得的；米从巴达維亚或馬尼刺裝运上船。单独航行的船只，脱离了固定的印度-馬来亚-馬尼刺航線在冒險，从海洋上搜索能向广州輸入的貨物，从夏威夷或“菲支(Fidji)”(原文如此)带来檀香木；从北美洲以及别的供应地点象

^① 《函稿》，1801年2月25日。

^② 同上，1802年1月24日。

^③ 同上，1802年2月10日及1802年6月9日。

^④ 同上，1802年1月2日。

新荷兰和植物灣帶來皮毛；从太平洋一些不知名的島嶼上帶來海參、琥珀、珊瑚。但是部分地因为这种杂貨海峽貿易必須同中国的帆船发生竞争，^①于是港脚商人主要的是做印度同中国之間的生意，特別是做兩項“大宗”生意——原棉和鴉片。

棉花大部分是从孟买或苏拉特(Surat)来的；在这个初期年代里，从孟加拉輸出的很少，散商并不做这里的生意。直到 1820 年为止，孟买棉花是很賺錢的；例如，在 1815 年，它賺到进货价格 $56\frac{1}{4}\%$ 的利潤，而孟加拉棉却只有 $39\frac{1}{2}\%$ 。^②行商的利潤定为每担 0.2657 两銀子；但是他們經常发生亏蝕。如果中国的棉花商人拒絕采購，他們的存貨就卖不出去，可是他們——行商們——在进货三个月以后必須付給欧洲进口商的价款。^③每一船貨載都被認為是一桩单独的冒險生意，并且常常是在六、七个月以前口头商定的。但是尽管有这种契約，偿付价款常常是同行商爭論不休的問題，行商往往以棉花質量較差要求減价。例如在 1805 年，比尔·麦尼克号曾經和浩官約定卖給他棉花，棉花是由孟买的亚历山大·阿当森委托的（它每一季度都派棉花船到这行号来），定价每担十三两六錢。当棉花到达之后，浩官拒絕收貨，因为棉花是陈貨。“别的行商都不肯碰一碰棉花包……虽然他們平常总是要求卖一点給他們。……我們恳請体面人物的浩官同意照約定价格仅減去四錢收貨。”浩官同意了，他做这笔生意亏蝕了一万多元。^④以后行商們就坚持船边看样購貨——“這是我們希望避免的一种办法。”^⑤

^① 如在 1806 年胡椒由于帆船大量输入就銷不出去。《函稿》，1806 年 10 月 25 日。

^② 密尔本，前引書。1806 年，查理·麦尼克写道，“孟加拉棉花的投机生意，一般說來，是要蝕本的”。

^③ 《广州紀事報》，1829 年 11 月 18 日。

^④ 《函稿》，1805 年 8 月 7 日致阿当森函。

^⑤ 同上，1801 年 4 月 20 日。

但是棉价的主要波动——有一个貿易季度它的波动幅度大到将近三分之——是和質量无关的。广州的棉价决定于中国收获的情况，并不是决定于从印度进口的数量。这种情况在孟加拉棉花上表現得特別明显，它在广东省很少有人使用，仅只在“南京棉”歉收的时候送到内地去，因为它同南京棉在質地上很相近。^① 1805—1806 年这一年度就是例証。那一年大約有十四万包(三十一万担)的“一种沒有听说过輸入”，因为在十九世紀最初十年正常的輸入大約是六万包。然而，尽管有这种“史无前例的”数目（在以后三十年中也很少超过这一数目），可是价格还是很高，并且在整个季度中都很稳定。孟加拉棉花达到每担十四两五錢的新的高水平；“質地恶劣的”苏拉特棉也卖到十一两五錢——“高于它应得的价錢”。^②其原因是这年中国棉花大歉收。孟加拉棉花运到内地作为南京棉的代替品，就在南京区域当地卖到三十二两(包括中国商人每担五两的利潤)，比广州价格高了一倍多。——这附帶也反映了内地陸路运输費用的高昂。

印度棉花在中国的售价从而它的利潤都决定于中国收获的情况，这就使英国輸入商不能事先精确地断定下一季度的需要。因此他們宁愿充当收取佣金的代理人而不愿担任經營人，并且常常打算用长期契約的办法将可能的損失放到行商身上去。使用这些方法，他們就能够将棉花的进口做成經常的和賺錢的生意。但是中国本身是一个大的产棉国家的事实，不仅是印度棉花扩張可能性的限制，而且是那些依靠棉花作为“大宗貨物”的外国商人的永远存在的威胁。不过，这种威胁在 1815 年以前并不严重。

直到 1823 年为止，棉花的进口在价值上沒有被第二种大宗貨物——鴉片——所压倒。后者的惊人发展将在下一章中分析。同

① 《函稿》，1806 年 1 月 17 日，1806 年 2 月 21 日。

② 同上，1806 年 2 月 3 日，1806 年 2 月 20 日。

样惊人的但是有間歇性的是大米的投机。我們記得：中国当局曾以准免船鈔的办法，給予大米进口商以特殊的奖励。1806年3月，粵海关監督发出一种重申这种老办法的运照。結果很不寻常，从加爾各答开出了不下三十三条船，載米二十三万五千袋。比尔·麦尼克号看到这种“巨大的、出于意料的以及我們难以理解的投机生意”感到吃惊，“从加爾各答运到这里很多大米……这种生意是只有在絕對确定的灾荒年头才会成功的。”^①事实上中国的收获却非常好。米价自然垮下去了；除了在东印度公司压力之下，行商答應承担这种巨大亏蝕的一部分之外，米就不能进機。^②比尔写信給委他为代理人的一家商号——加爾各答和檳榔屿的司各脫公司——說：“我們很高兴你們不知道我們所假想的缺乏粮食的秘密……你們逃掉了一次賠錢的最荣耀的机会。”

因此，港脚貿易的危險是很大的，正同冒險成功所得巨量利潤相当。然而，主要的困难，还不在于对中国进口，而是在于向印度运回的貨物。印度的中国貨市場是多种多样的，可是很有限制。白糖及糖果是主要的貨物，在这个期間內大約占全部貨物的四分之一。其次是生絲、生鋅和絲織品。再以下就是数量很少而种类很多的貨物——樟脑、肉桂、土布、朱砂、漆器和磁器、夏布、扇子、紙張以及其他“杂貨”——广州手工业产品，主要是供給在印度的欧洲人使用的。取得这些貨物很麻煩，要同中国的工場主訂立合同；并且由于它們的价格很高而需要有限，因而常常亏本售出。但是它們却繼續被运銷，因为它們至少可以充当将棉花和鴉片等进口貨一部分售价兌回印度的手段。而且，中国当局坚持所有的外国进口商在他的船只得到“紅牌”允許离埠之前，要买进一定数量

^① 《函稿》，1806年8月6日致弗利·基摩尔公司函。

^② 行商同意按三元一担的价錢买米，虽然他只能以二元五角的价錢售出。《函稿》，1806年10月16日。

的中国貨;这一規章激怒了湯姆士·比尔，使他一开始就憎恨“这个暴虐的政府”。^①然而，港脚船只常常空船返回印度，只是裝載些明矾作为压艙貨以应付广州的規章。設法找到“今后最理想的調回資金的安全貨色”的問題，是港脚商人永远头痛的事情。明矾“比买石头强一些”。^②但是随着进口貿易的扩張，这一問題就越来越难得解决了，他們不得不越来越想使用純粹貨币汇兌办法。^③这种趨勢在散商貿易的最初年代就已經显露，只是在 1820 年以后才发展到頂点。

这个最初时期里所發生的其他問題，是拿破侖战争的战时形勢造成的。冲突从欧洲戰場延展到东方海洋，对于中国貿易也发生許多影响。第一，由欧洲大陸証件所保护的英國商人的法律地位是不明确的。里德·比尔行不能用他們自己的名义向印度或欧洲运貨;发貨清单和提貨凭单都用亞历山大·歇克的名义。“由于欧洲的戰事，財产如果写在里德先生或比尔先生名下(一个是中立国的丹麦人，另一个持有普魯士皇帝的委任状)恐怕易于为英國政府或艦队沒收或拘留。”^④在大洋中，英國海軍的巡邏是活跃的，港脚船不得不同东印度公司的貿易船在一起被护航。法国艦队被捕获以后才宣告解严。当敌对的商船，特別是荷兰和西班牙的商船，被俘获的时候，都感到滿意;因为“这些晦气一定使荷兰的和西班牙的〔东印度〕公司吃足苦头”。^⑤另一方面，欧洲国家之間的冲突对于广州也有很大的不便。持有丹麦証件的比尔行，一方面听到

① 《函稿》，1808年9月30日。

② 同上，1821年12月30日。

③ 見本書第6章。

④ 《函稿》，1801年12月22日。

⑤ 同上，1806年9月8日，比尔致阿当森函。捕获的一条从馬尼刺来的西班牙船上裝着价值七十万元的貨物，还有两条荷兰商船裝有价值六十万鎊的麻六甲的全年产品。

“哥本哈根大捷的使人鼓舞的消息”而感到爱国的欢欣，另一方面由于与北欧国家关系的破裂感到商业上的不便，在这两者之間，它是非常尴尬的。^①

战争的最严重影响是东方貿易中航运的缺乏。港脚商人覺得將他們的船只租給东印度公司运米到欧洲更加有利。1801年，他們的船只又为到埃及去的英国远征軍从印度裝运配备。^②这时在孟加拉和广州之間，整个季度都沒有英國散商船只；于是港脚商人不能不使用澳門的葡萄牙人船舶——虽然同葡萄牙作战的可能性会使英國貨物容易被沒收。^③甚至一条偶然看到的阿拉伯船也会被比尔行抓来使用——把鴉片的价款帶給加爾各答的印籍港脚商（祆教徒）。^④在战时情况下，运费和保險費自然是比較高的。

最后，战事的主要后果也許是鼓舞了在广州的美國商人。作为中立国的人，他們能够經營从欧洲、南美洲以及美国来的“一种很有利又很使人恼火的”运输业务。^⑤比尔行和这类美國行家做了一些小生意，因为他們在广州并沒有自己的大班或代理商。有几年他們同紐約的威廉·罗杰斯(William Rogers)做交易——主要是运送茶叶。但是这种有利的发展又被1812年爆发的英美战争打斷了。

整个战争时期，商业文書的往来是很不确定的；信件往往一式三份交不同船只发送，有时是四份。在广州的英國商人虽然离开政治事件主要舞台很远，可是他們的貿易仍旧受到影响，在船只不能如期到达的时候，就陷入“一种极不愉快的停頓状态”。1815年是特別焦急的一年。——這也許說明“拿破侖的百日复辟”消息在广

① 《函稿》，1801年11月4日。

② 同上，1801年7月25日。

③ 同上，1801年10月4日。

④ 同上，1801年11月6日。

⑤ 《編年史》，第3卷，第108頁。

州引起了過甚其詞的說法。比爾寫給紐約的賀塞克 (A. Hosack) 的信上說，“慶祝貴我兩國之間的和平的同時，為了人道和商業的理由，我們不能不悲叹一個也許比以往更加流血和更加可怕的戰爭又在歐洲大陸爆發了。”^①在給他們的倫敦代理人弗利·伯翰公司的信上，比爾行寫道，“歐洲發生的驚人的和可悲的變化，只有使我們惋惜，和平的美妙遠景竟被世界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極不尋常的事件很迅速地弄得黯淡了，我們相信……我們以焦慮的心情盼望從歐洲來的新消息，我們所得的最近的消息，只是極籠統地談到拿破崙和惠靈吞公爵六月里在蒙斯附近地方的可怕戰事。”^②滑鐵盧的結果，雖然是在六個月之後達到的，可是“為了人道和商業的理由”在廣州是最受歡迎的消息。

到 1816 年，儘管有戰時條件的困難，廣州的散商却成功地循着正常而簡單的路線建立起繁榮的貿易。在以後幾年里，有許多因素合在一起攪亂了貿易，並且修改了早期的發展路線。從 1818 年到 1827 年，我們還有年輕的詹姆士·孖地臣參加的小行號的文件，這些補充的材料，更加証實了我們從麥尼克行記錄中所得的印象，那就是，在變動著的情況下，對華貿易曾經經歷過一個危機時期。^③

最重要的新因素，也許就是很多新人物由於 1815 年和平實現和 1813 年印度貿易開放而擁入了港腳貿易。1815 年，加爾各答有十八家英國商行；過了五年就有三十二家。孟買在 1815 年是十一家，過了五年是十九家。^④其中大多數是暴發戶，一心想將他們的手伸到神話般的中國貿易中去。結果在廣州是競爭增加，存貨

① 《歐函稿》，1815 年 12 月 12 日。

② 同上，1816 年 1 月 5 日。

③ 羅伯特·泰樂爾和詹姆士·孖地臣，1820 年 10 月 2 日等函。

④ 《東印度紀事報》，1815 年，1820 年。

充斥，價格降低和普遍恐慌。有些小行家所以能够幸存，只是因为它们以烈性酒类和比較好的食品供应流浪的欧洲人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其次，行商們已經證明不能应付散商貿易的这种扩張。早在 1815 年以前几年中，他們当中有些人已經周轉不灵，并且处在外国受托人的监管之下。在二十年代，只有四个行商还被认为可以放心同他們做生意。1822 年的大火灾加重了他們的困难。查理·麥尼克生动地報告了这一場毁灭一万戶中国房舍和許多生命的灾难之后，接着說：“如此可怕的一場大灾难在广州历史上从来没有过。……有些行商遭到了很大的財產損失。浩官的損失大約有二十万两；茂官三十五万两，中官的損失也很大。麦觀廷有大量的呢絨，這項貨物的損失要大大使他苦恼。”他还补充說，他很担心有这样的結果，就是“这种广泛的損失一定会落在各行各业許多中国商人和掮客头上。……現在商品交易已經处在停頓状态。”^①屬於外国人的商品存放在行商的堆棧里，由后者負責。在古老的广州沒有火灾保險。

第三，廣州市場发生了一些变动，这些变动破坏了散商貿易的某些老基础。主要是进口貿易，它特別受到中国人对于某些进口貨需要降低的打击。老的可靠的“打簧貨”貿易，在 1815 年以后一落千丈，这一方面是由于公行境况的窘迫，另一方面也由于中国商人已經学会用一半成本来仿造这种产品。1815 年頒发的崇尚节儉的上諭，查頓·孖地臣文件中有殘存的譯本，从这个諭旨中也可以看到另一个原因：“这些东西〔“打簧貨”等〕飢不可以为食，寒不可以为衣，可是我們国家有价值的財產却几乎逐漸全部耗費，这真是十分痛心的事情。”查理·麥尼克写信給他的父亲說：“現在要按

^① 《印函稿》，1822 年 11 月 2 日。

平常的办法出售时鐘是毫无希望的，我們已經決定將最初的三对鐘，以每座三千元的价格，两年以内付款，月利率百分之一的办法卖給麦觀廷、潘長耀和經官。我們可以肯定，这些商人就照这样蝕本的价钱买进它們，还覺得他們是照顧了我們，因为实际上只要化一半的錢……他們就能够买到中国的时鐘。”^①可是直到 1824 年为止，这家商号并没有完全裁撤它的打簧貨部門。

其他一些进口貨也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而衰落。例如，波斯藍早先是一种热门貨，但是当中国人发现制造代用顏料办法的时候，它就卖不出去了。特別显著的是“海峡产品”的蕭条。对华貿易中这一部分本来就常常是靠不住的，因为对于这些杂項貨物的有限需要很容易由本国帆船来供应。随着十八世紀二十年代新加坡商业的发展，輸入广州的海峡产品增加到了飽和点。“你們从經驗就可以知道，这里对于任何新輸入的海峡产品是怎样一种脆弱的市場，”孖地臣不得不这样警告他的新加坡代理人。^②这些产品在广州的市价剧烈地跌落下去，特別是胡椒在 1827 年跌落到多年以来最低的价格（每担六元五角）。甚至錫，在 1821 年孖地臣还认为它是“最牢靠的海峡产品”，六年以后却不得不拍卖方法亏本出售。^③有些新加坡商人試运掺假的錫以避免亏蝕。他們的广州代理人很尖刻地指出，“我們恐怕中国人是不会因《新加坡紀事》的那番議論，便会甘心情愿接受一种劣貨的。”^④藤是海峡产品中唯一避免崩潰命运的貨物，“它們的运进数量并沒有使市場銷納不了”。^⑤1827—1828 年也許是这种生意最清淡的一年，那个时候海

① 《歐函稿》，1815 年 2 月 5 日。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写給查理·湯姆斯的信，1831 年 10 月 31 日。

③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斯·孖地臣，1821 年 6 月 2 日；《印函稿》，1827 年 7 月 12 日。

④ 《印函稿》，1832 年 2 月 24 日。

⑤ 同上，1826 年 6 月 7 日。

峽產品市場“蕭條狀態几乎達到了頂點”。^①結果依靠這種貿易的小行家有很多都倒歇了。余下的所以能夠幸存，主要是靠新加坡越來越成為中英散商貿易的轉運口岸。但是向中國輸入海峽產品的古老貿易日益變成“一種很壞的和蝕本的生意”。^②

輸入廣州的其他進口貨，早先在貿易中有顯著地位的，後來也衰落了。1808—1812年，皮貨進口數量達到了最高峰，可是在1820年以後就急劇地下降。^③檀香從太平洋島嶼大量運進達十年之久，也突然跌落到不重要的地位。^④這兩種生意衰落的原因，是由於貪婪的商人弄空了供應的來源。這兩種貨物主要影響了美國人的貿易。“英國散商”所最關心的乃是作為他們早期繁榮基礎的棉花市場的垮台。

大約從1819年起以後的十年中，廣州的印度棉花市場就處於劇烈的、長期的蕭條狀態。1819年10月，查理·麥尼克寫過一封訴苦的信給他的孟買棉花主要發貨人說：“我們的棉花市場多少有點古怪，雖然從你那裡輸入的很有限，而且從孟加拉來的幾乎完全斷絕，可是並不見有什么起色或興旺。”^⑤下一年6月，他不得不表示“很大的遺憾，因為我們的蕭條的棉花市場並沒有改變，儘管貨主們還沒有出售新運進的貨物。”^⑥在9月中棉花的市價又進一步慘跌。“這真是很難使人相信的事情，一個基督教徒，他是‘比蘭柯爾號’(Byramoore)和‘成功號’船(Good Success)運來的舊孟買棉花代理人，確實遇到有人出過十七兩的價錢——這是二十年來經驗

① 《印函稿》，1828年4月26日。

② 詹姆斯·孖地臣的《私函稿》，1837年7月10日。

③ 福士在《雜記》中供給了下列材料。

1812年—11,500張海獺皮，1,730,000張海豹皮。

1831年—300張海獺皮，6,000張海豹皮。

④ 見福士《雜記》。

⑤ 《印函稿》，1819年10月13日致雷敏頓·克勞福公司。

⑥ 同上，1820年6月10日致加爾各答福開森·克拉克公司。

中孟买棉花能卖到的最高价錢——而且他还拒絕了这个价钱。可是現在这等貨色他連十四兩五錢也卖不到了。”^①一年以后，棉花市場是“二十年来最坏的”；在广州有十万包以上擋着卖不掉，而且还有七万包要裝运进来。也卖掉了一些，但这是在亏本和特殊条件下售出的，对于这点，麦尼克行曾經表示他們的“极大的遺憾”：售价是九两，5—6个月的长期賒賬——通常是3个月——还要“交換”一部分回程貨。^② 12月，麦尼克不得不写信告訴最大的孟买棉花出口商默塞尔公司(Mercer & Co.)說：“我們不能鼓励你在下一季再作棉花买卖了。”^③

孖地臣所参加的那些較小行家的文件中，記录了很多同样的故事。1820年棉花貿易“完全陷于停頓”；在1821年是“无可挽救的蕭条”。^④ 1823年1月，伊里薩里行写給加爾各答默塞尔公司的信上說：“我們深为抱歉，在这另一年度通信的开始，仍不得不說你所最感兴趣的产品还处在蕭条状态之中。”^⑤ 孟加拉棉花售价是八兩二錢，四个月内付款。在1824—1825年間，由于南京棉产的局部歉收，曾經有过暂时的好轉。在听说大量存貨被焚毀以后，市价又跟着有一度短时的上升——棉花市場变成依賴于这种偶然的刺激了。^⑥ 1826年，孟加拉棉花又卖不掉——“完全是滯銷貨”。^⑦ 在下一季度中棉花是处于“最慘淡的境地，……商人們对于上一季度的亏蝕还有余痛，而行商們又避免向散商購貨，因為他們知道他們都必須承担东印度公司配銷的棉花。……棉花的低价〔七兩五錢〕使

① 《印函稿》，1820年9月30日，1820年10月4日。

② 同上，1821年10月15日。

③ 同上，1821年12月9日。

④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21年2月17日。

⑤ 伊里薩里行，1823年1月9日。

⑥ 《印函稿》，1825年4月1日，1825年7月22日。

⑦ 同上，1826年6月5日。

投机者狼狽不堪。……人力无法使經營这种貨物的投机者不遭受严重的亏蝕。”^①1829年，棉花的市价更低了，最差的棉花的市价是六两九錢。有十条船在黃埔同时停留了几个月，因为他們裝載的貨物卖不出去。行商們自己連一包貨也不肯买，只願意做做掮客。^②棉花危机把孟买商业打击得很苦，因而他們要求政府出来干預以改变广州的整个商业制度；^③1829年一度略有好轉，接着在1830年却来了一次更大的崩潰局面，那时候最便宜的棉花只卖到五两七錢：广州的棉花經紀人企图阻止港脚船卸落它們的棉花。查頓写道，“我們从来没有看到过比这更大的不景气。”^④在一封給希望在中国建立貿易关系的几家孟买新英國公司的信上，查頓写道：“船主贩运棉花普通不过是怕他們的船閑下来，对于沒有这层利害关系的商人，棉花是不相宜的。”^⑤

早期的这种“大宗貨”发生了什么意外呢？外国商人并没有做过全面的解釋，只是隨便发表一些議論。最初，将棉花“无利可图的投机买卖”归咎于在印度的“无理由的”抬价，“好象这种貨色在这里几乎永远可以获得最大的价錢。”^⑥但是当棉花危机在中国繼續发生和印度的市价相应跌落的时候，批評的矛头又落到行商身上。“真可叹息，获得中国政府許可可以公开同外国人往来的仅仅十一人当中，有七个人即使还没有落到破产状态，至少已陷于极端窘迫的地步；由于这个原因，那四个殷实的人就勾結在一起，不受競爭的約束，經常操縱市面，現在棉花的情况就是这样。”^⑦事实上

① 《印函稿》，1827年7月4日，1827年7月15日。

② 同上，1828年8月11日。

③ 見本書第7章。

④ 《印函稿》，1830年7月24日。

⑤ 同上，1831年10月4日。

⑥ 同上，1819年10月20日，1820年4月10日。

⑦ 同上，1823年7月24日。

行商并不是“不受競爭的約束”，在外国商人偏見比較不深的时候，他們也承認行商在棉花危机中也同样受到損失——由于市价跌落，有些人也破产了。“行商中貨币的空前缺乏，部分是因为大量資本都呆滯在棉花上。”^①“这个国家國內貿易的普遍不景气是〔棉花跌价的〕原因。另一个原因是貨币缺少，这种缺少牽涉的范围是我们在这里很少看到过的。……你們以前托售的棉花的中国买主，交款很拖拉，这种情形，在缺乏流动現金的情况下，我們并不奇怪；但是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將使对方在失約的时候偿付利息。”^②

关于中国的國內貿易(或是在内地发生的任何事情)，除了中国人对于印度棉花的需要是决定于南京棉产量之外，他們知道得很少。^③在行情报告中人們常常看到下列的注解：“我們的棉花市場，由于本地棉产的丰收，繼續不利于外国的进口。”^④然而，出現了一种值得注意的說法，那就是棉花需要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國內运输方法的改变。……“那常常丰收的中国本地棉花，已經改变了过去由陆路运输的习惯，用帆船运进广州，这就使它在市場上的卖价比以往便宜得多，現在的售价已經不是二十五两和三十两，而是十五两；并且由于它的質量比印度棉花好得多，严重地妨碍了后者的銷售，行商手里的印度棉花〔五万包〕到現在還沒有卖出去。”^⑤从中國内部情况来解釋棉花跌价的还有另外一种意見——“中国商人認為原因是这种貨物的消費者的貧困，因为他们的國家曾經遭遇着水灾，因而米价相应地高漲。”^⑥ 外国商人同中国人生活的隔离使他們不能找出更深的原因。但是机灵的詹姆士·孖地臣对于棉

① 伊里薩里行，1822年4月10日。

② 《印函稿》，1820年6月10日。

③ 同上，1821年3月5日。

④ 同上，1820年4月13日，致加爾各答麦金吐公司。

⑤ 同上，1821年3月5日。

⑥ 同上，1824年7月28日，致孟买累基公司。

花危机却做出了有意义的解釋：“棉花似乎在一种无可挽救的恐慌之下，我疑心这同英国制造品大量进口妨碍了本地制造业有关系。”^①接着，他又說“由于一种非常的致命伤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我疑心是由于英国棉制品的涌入而引起的制造业的停滞，是恐慌的原因。”^②这个意見在几年以后又为东印度公司監理委員會的一份議事录所証实：“据我們所知，外国〔即印度〕棉花主要是在广东省內消費的，因而这个市場当然要大大受到英國輸入的棉制品和棉紗的影响。”^③ 兰开夏棉制品向中国的进口还处在幼稚时期，从这一点看来，作为港脚貿易大宗进口貨的原棉，前途似乎沒有多大希望了。

棉花貿易的衰退是十九世紀二十年代港脚貿易一般恐慌中最重要的方面。但是还有别的困难，一桩最苦恼的事情是运向印度的回程貨問題。这从开始时就是一个問題；但是大約从 1820 年起，印度对于某些固定的中国貨物的需要減少之后，它就更加严重。糖是这些貨物中最重要的，現在遇到了馬尼刺糖的竞争，虽然馬尼刺糖一般也都是由印度进口商通过广州代理商定貨的。生鋅在早期是一項熱門貨，可是当欧洲的鋅以低得很多的成本傳入印度之后，就再也當不成“回程貨”了。^④ “中国貨物”減少的情况，使查理·麦尼克在 1825 年可以这样說：“印籍港脚商人現在是仅有的經營中国貨物輸入印度的投机商人。”^⑤ 这种情况又使运貨到印度的运费率下降：“回程运费竟低到这样程度，甚至滿装的船只也很难支付中国航程中的巨大費用。”^⑥ 伶仃“外洋停泊所”鴉片貿易

①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21 年 2 月 17 日。

② 同上，1820 年 12 月 27 日。

③ 《編年史》，第 4 卷，第 186 頁。

④ 《印函稿》，1826 年 11 月 24 日等函。

⑤ 同上，1825 年 3 月 13 日。

⑥ 同上，1827 年 7 月 4 日。

的发展使航运問題更加复杂。^①运往黃埔的不違法的貨物很难得到吨位，“而且就算貨物运到伶仃島，这时候也不一定有机会取得轉运貨物进口的船只——这种轉运如果不耗蝕重量或不受一些損失是很少做到的。”^②

最后，港脚貿易同初期比較起来，在財务上越来越不依靠东印度公司，这就使它很容易同倫敦甚至同美国发生債務糾葛。^③在1827年美国的金融危机以后，麦尼克行曾經給他們的印度机构发出如下的通函：“从美国来的帳单必然使我們預測，本口岸的这个商业部門要大大衰落了，这对于本口岸一般繁榮是非常重要的。”^④

1827—1828年也許是港脚貿易恐慌中最厉害的一年，那时候，只有鴉片是最重要的例外，“难得有一种进口貨能賺出本錢和开銷，也沒有一种出口貨有抵作汇款的希望”。^⑤然而在广州的“英國散商”却比过去更加兴旺。这是因为在恐慌面前他們能够将对华貿易照着新的路綫和新的方向去发展的緣故。

港脚貿易旧基础的普遍衰落，特別是棉花市場衰落的最显著的以及最重要的結果，是全力經營鴉片。在其他进口貨的利潤——即使不是数量——縮減的时候，鴉片的进口大量地和穩定地扩张了。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广州行号所找来的很多新往来戶和代理人，特别是在孟买的，都是鴉片貨主。^⑥

其次，还有一种向外发展的趋势，将一些新的市場——拉丁美洲、澳大利亚、爪哇、暹罗——同港脚貿易直接联系起来。对于南

① 見下一章。

② 《印函稿》，1830年7月24日。

③ 見第6章。

④ 《印函稿》，1828年4月26日。

⑤ 同上，1828年4月26日。

⑥ 見下一章。

美洲爭取自由反抗西班牙的斗争，英國商人表示了同情的态度。“我們对于爭取自由和独立、反对专制和压迫是抱有好感的，虽然我們也和你們一样怀疑爱国主义者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和爱国心去取得他們的事业的成功”，这是 1819 年查理·麥尼克写給他的馬尼刺代理人的信，那地方本身就是西班牙殖民地。^①南美洲需要中国的絲綢，它供应中国金屬品，特別是銅和秘魯銀子，广州商人利用这些东西作为运回印度的回程貨。在三十年代也发展了同智利的小額的但是很有利的貿易，虽然那时候广州的大行号太专心于鴉片，而且所要經營的对英国的新的自由貿易也使他們无暇多同瓦尔巴来索(Valparaiso)往来。^②比較經常的是做墨西哥的“投机生意”。孖地臣早期的西班牙关系，^③对于馬薩蘭(Mazatlan)和圣·伯刺斯(San Blas)，以及有几年对他的行号伊里薩里行是有用处的，他租了一条船常年往来于广州和墨西哥之間。^④植物灣和梵·得曼(Van Dieman)等新兴的澳大利亚殖民地提供了一条自然的虽然有限的出路，特別是对中国的茶叶，东印度公司曾經一度允許发照給英國散商船只开往那个地区。新南威尔士(New South Wales)是“一个禁止外国船只出入的殖民地”。因为这样，为了做澳大利亚貿易的关系，广州代理人就悄悄地将他們的外国証件擱在一边。在 1819 年，新到中国的詹姆士·孖地臣，就从广州向新南威尔士的杰克逊口岸(Port Jackson)，放出一条第一次裝載茶叶的船只，“哈斯丁侯爵号”(Marquis of Hastings)，这是条从加尔各答开来的鴉片船，正苦于找不到一种运回印度的有利的回程貨。到 1830

^① 《印函稿》，1819 年 11 月 30 日。

^② 詹姆士·孖地臣的《私函稿》，1827 年 4 月 28 日，1827 年 10 月 23 日。

^③ 从 1821 年到 1827 年，詹姆士·孖地臣同德·伊里薩里合伙，伊里薩里原籍阿拉剛(Aragon)，在加尔各答、馬尼刺和墨西哥等地都有亲属。同后两地通訊用的是西班牙文。

^④ 伊里薩里行，1824 年 7 月 1 日。

年，当威廉·查頓的一个老船伴拉德(Ladd)船长在“奧斯丁号”(Austin)三桅船上装了茶叶和生絲駛往賀巴特城(Hobart Town)和悉尼(Sydney)的时候，广州行号在这些口岸就有了經常的代理人，他們每一个季度都要派出几条船到那里去。但是在这种貿易的进一步开展上有一重障碍，那就是在澳大利亚缺乏适当的回程貨。1830年，賀巴特城的約翰·貝尔(John Bell)曾經向麦尼克行运来十五包羊毛作为試驗性的交易，据行号报告这次試驗并不利：“在中国人能将羊毛广泛使用，使它成为一种运銷对象之前，恐怕还要有很长的一个时间。他們沒有将羊毛作成制成品所必要的工具，除了將釘子插进羊毛将它分成两片的粗糙方法之外，也不知道使用羊毛梳，他們对于清理羊毛的办法完全无知。”一小部分后来被广州的絲織工織成毛呢，但是大部分却不得不被木匠用作裝塞臥榻的材料了！^①

此外还有做仰光栗木、毛利西亞(Mauritius)黑檀、暹羅米等冒險生意的。但是比較重要的是在爪哇和馬尼刺等地經營的經常的“投机生意”。爪哇除了是海峽产品的产地之外，也是經營日本銅的碼头，因为荷兰具有同日本进行对外貿易的专利权。有一次麦尼克行曾从荷兰人那里买进他們整个季度的日本銅，作为向印度运回資金的最重要的手段。1823年，孖地臣聽說“在巴達維亞的荷兰佬中”来了一个苏格兰老乡，他就写信竭力劝他做中国的生意。二十年代末期，从爪哇和馬尼刺运米到广州的貿易有很广泛的发展。^②我們已經提到，米到广州有免除船鈔的优惠条件；因而运米船只在一个貿易季度中就在馬尼刺和爪哇之間作了好几次航行。运米业务規模很大，所以在三十年代，查頓·孖地臣行竟在

① 《印函稿》1830年9月8日，1831年4月12日。

② 例如在1831—1832年就有十二万五千担以上爪哇米输入广州。《印函稿》，1832年3月24日。

馬尼刺設置了一個實際上專門經營這項業務的機構。^①馬尼刺除米之外，還供應糖、烟和大麻——特別是糖對於從廣州調回印度資金是很有用處的。

在這個時代另外一種發展就是散商恢復了同歐洲的貿易。1802年“藥材商行”尋求在中英之間航行的“自由”船隻的企圖失敗以後，那種貿易因為缺乏“噸位”已經沒落到沒有意義了。但是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由於新嘉坡的建成，情況就有了劇烈的轉變。英國籍的散商從中國裝運貨物到英國是不合法的；但是倘若中國貨物在作為“自由港”的新嘉坡起卸上岸，再將它們倒運到另外的船隻，由“自由商人”運進英國境內，又怎樣呢？所以，雖然這種手段的合法性是值得懷疑的，^②可是在新嘉坡轉運的辦法被設計出來了；在新嘉坡新成立的英國行號，很熱衷於從這種事業的管理中撈取百分之一的很寫意的佣金。從伶仃島或澳門放洋的貨載在新嘉坡起卸上岸；岸上給倫敦收貨人開出新提單，而貨物再裝到原船上駛往英國。用了這種合法的把戲，就有可能使東印度公司對中英貿易的壟斷權，受到嚴重的侵犯。^③

1819年5月，當斯坦福德·萊佛士勳爵(Sir Stamford Raffles)剛剛占領新嘉坡的時候，年紀才二十二歲的詹姆士·孖地臣就已經預料到它的商業發展的可能，那時他是鴉片船“哈斯丁侯爵號”的大班，正作著他的第二次向中國的航行：“兩三次的觀察和訪問，使我能够說，我對於新嘉坡作為一個貿易場所是有極高估價的。它的重要的大宗貨物現在是錫，有一個屬於喬豪爾蘇丹(Sultan of Johore)的熔錫場。它可以用每担十五元的價錢买到。然而因為

^① 湾太打公司(Otadui & Co.)。見第6章。

^② 《印函稿》，1827年4月7日。

^③ 同上，1825年10月12日，1827年3月24日，1827年11月3日，1829年1月1日。

現在所進行的貿易範圍還很小，因而還沒有商人做這種生意；但是這種不利條件很快就会消失，這裡並沒有關稅或口岸的徵課。我的意見是，派一個人在這裡住上幾個月，帶着幾千塊錢作為流通手段（他們很需要流通手段），對於生意會有很大的好處，……居留地的情況是很可愛的，它離開到中國去的直接航道不足四英里；法卡少校的溫和統治從各地村莊招徠了居民，原來二百戶人家，現在發展到二千戶以上；喬豪爾蘇丹受了英國政府保護的吸引，打算在那裡建造他的寓所。……新加坡的確是須要保持的，爪哇政府也已經不再干預我們的占領。”^①

可是，若干年來新加坡的商業發展是遲緩的，這主要是因為它的政治前途的不確定以及海峽產品貿易的低落狀態。直到 1825 年 1 月，廣州麥尼克行才聽到荷蘭政府承認英國占領新加坡“第一次可靠的聲明”。^②大約就在這個時候，英國對於中國貨物的需要有了突然的增長，這才使新加坡作為廣州和倫敦之間貨物集散地的地位明顯起來。這時的“中國貨物”已經不是“藥材”，而是絲貨。1825 年英國絲類關稅的減低在廣州引起了顯著的繁榮現象。倫敦拜令兄弟公司通過他們的代理人——新加坡的姜斯東，廣州的顛地——向行商訂立了一宗九百擔南京生絲的契約，每擔四百八十元。^③這是一桩轟動一時的“大事情”，接着這宗貨物（最好的中國絲）的市場極為活躍，價格一度漲到五百元。行商們生絲契約上要求先付三分之二作為定金。孖地臣同新加坡的波維司（J.Purvis）和倫敦的格里孫·梅爾維爾·耐脫公司聯合起來共同做生絲的“投機生意”。“東印度公司船隊的先生”也參加了這場搶購。這樣發生了對船只艙位的競爭，“優待噸位”又漲到每噸四十至五十鎊

^① 羅伯特·泰勒爾和詹姆斯·孖地臣，1819 年 5 月 24 日。

^② 《印函稿》，致新加坡納皮爾·司各脫公司，1825 年 1 月 28 日。

^③ 伊里薩里行，1825 年 8 月 10 日。

高昂的旧价。^①为了滿足这种需要，中国政府对于輸出生絲的数量限制，必須用經由伶仃洋船只經常实行的走私办法加以打破。^②在 1828 年限制行外商人交易以前，麦尼克行是能够利用他們同“行外商人”的特殊联系来实现这种目的的。^③ 虽然这种景气并不长久，但是絲类貿易却繼續下去了，因为它代表“自由”商人在中英商业中所获得的一部分成績。^④

到 1831 年，每一季度有四个“自由商船”往来于广州和倫敦之間，他們的貨物都是經過新加坡“轉运”的。当时还不能侵入东印度公司壟斷的禁臠——茶叶貿易；但是大約从 1831 年起，就有广州“英國散商”用不屬於英國的船只向欧洲各地——汉堡、波尔多、里斯本——輸运茶叶的例子。^⑤到 1833 年，“查頓混合茶”就已經在英國成了一种名牌貨。

最后，往来欧洲和广州之間的散商貿易还有一种附帶的发展。一些旧进口貨的衰落使人們試圖輸入新品种——諸如洋紅、紫色染料、英國銅以及最重要的英國棉織品。

最初向中国运输兰开夏貨物的商人所遇到的是前途无望的反应。詹姆士·孖地臣首先企图推銷棉織品，他在 1819 年曾用“公开叫卖”就是拍卖的方法售出一批样貨。“从城內各地来的很多商

^① 伊里蔭里行，1836 年 1 月 21 日。

^② 《印函稿》，1825 年 6 月 10 日等函。

^③ 同上，1828 年 1 月 3 日。关于“行外小商舖”的危机，見第 3 章。

^④ 同上，1831 年 10 月 31 日。用英國船只输出的生絲数字在 1826—1831 年有显著增长。

1826—1827	1827—1828	1828—1829	1829—1830	1830—1831
广州絲（担）1,332	1,736	2,714	2,224	3,670
南京絲（担）2,854	1,834	4,181	3,746	2,918
總計（担）2,740	2,806	6,336	4,831	6,588

[上列数字均照原文抄录，總計數不符。——譯者注]

^⑤ 同上，1831 年 8 月 23 日，1833 年 2 月 6 日等函。

人參觀了上月〔七月〕18日举行的公开售卖。……衬衫料子几乎完全銷不出去——他們說它是他們的夏布的仿制品（当然仿制得也很差）。条紋布也不受欢迎。他們对于这些美丽的东西似乎不感兴趣。”^①中国人的趣味比較爱好“稀疏的小花朵，似乎印在白底上的更好”。要想不蝕本，那就必須逃漏匹头貨的沉重关税。“这时我能够将它們全部用船上的小划子偷运进来，并且将它們用拍卖方法逐渐卖掉；但是当发觉我的仆役是不可靠，而且他确曾将非法勾当报告給官厅的时候，就不得不打断这个念头。”不过孖地臣却还是乐观的。“我們預料英國棉貨在中国領土上將來的消費是有希望的，因为它們現在供应丰富，价格便宜。我們覺得要是注意他們所建議的花样（这似乎比質地更要注意），那制造商就会取得很大的好处，即使这种貿易对于那些做賒賬买卖的人将会是一种蝕本生意，正如东印度公司船上的許多人——他們現在是主要的进口商——一样。但是关于最受欢迎的花样的知識对于他們大多数人仍旧是一种秘密……孖地臣先生隨身携带〔到加爾各答〕少数可以認為是合格的样品。”^②

麦尼克行比較不大乐观。在收到孟买里奇·斯图尔德公司送来的一批小量印花布之后，他們回答說它是“难于售出的……我們認為這是一項不好的买卖”，后来“幸而由一个想要将它运往馬尼刺的人买去了”。^③他們对于一年以后收到的一些棉紗，也同样不放心，他們根据广州本地工业的情况，認為它是不会被采用的。“在織布場場主和紡戶之間，通常总是由場主供应紡戶两斤棉花，然后收回一半数量的棉紗；因此棉花和棉紗的价格即使很低也沒

①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致加爾各答麦金泰尔公司函，1819年8月14日。

② 同上，1819年12月16日。

③ 《印函稿》，1820年10月1日。

有用处；虽然你的貨色比中国的堅牢和优良，然而他們对于新奇的东西都抱着强烈的反对态度。……可是，我們仍旧打算使人用你們的來貨織一些小量的棉布，試一試它在本地人当中究竟能卖多大價錢。”^①一年以后，倫敦和格拉斯哥的詹姆士·芬萊公司 (James Finlay & co.) 輸出的漂白布在广州卖掉了——但是只是因为逃掉关税才賺到錢。^②

随着新加坡被用为对中国貿易的轉口站，兰开夏貨物的輸出就越来越多了。最初新加坡代理人关于兰开夏制造品在中国的前途发出的詢問信所得到的答复是：“不鼓励在这一方面冒險”。^③但是由于生产日益扩大而降低了成本，由于广州代理人的百折不撓的精神，終於打开了一条出路。孖地臣不久就報告說：“中国人对于英國匹头貨的需要，現在虽然有限，可是因为价格低廉，将来可望增加。我們已經看到一些富裕商人讓他們的孩子穿印花布的衣服，这种布过去是只作被单用的，如果这种風气流行——这并不是不可能的——那么它所开辟的英國工业品的市場是不可限量的。”^④在中国制造业成功地采用了英國棉紗之后，这个前景就更加燦烂了。

1828年11月，查頓報告說，过去在广州卖出的双股棉綫只是为了轉售到印度，或是将一部分卖給广州制造业，可是現在它已运銷到內地了。他还补充說：“中国人并不能紡出象我們从英國进口的一样便宜的棉紗，但是他們將它用作緯綫有很大困难，一般是將它用在織机的卷軸上充作經綫。然而，時間是会解除困难的，假定

^① 《印函稿》，1821年10月31日。

^② 同上，1822年10月2日。“关税很大——倘使列入第1号每匹要七角五分，但是我們給官員送礼之后就被允許將它們列入第2号”。

^③ 伊里薩里行，1824年4月14日致新加坡塞姆公司及其他行家。

^④ 同上，1824年7月28日。

这样，那么消費就一定要极大地增加。”^① “时间”过的并不慢。在当年，新加坡代理人就接到报告說“中国人現在正在使用一些高支棉紗。有很多人來詢問，不过本地制造业采用这种貨色还在萌芽时期，因此成功还有賴于便宜。”^② 匹头貨也一样銷开了——上等棉布、亚麻布和“具有鮮明色彩的印花布，……但是花样一定要有花朵的，人們不喜欢那些带有房屋和禽兽的花样，呆板的柱形花样也不受欢迎”。^③ 1830 年，有无数的函件都報告說“織造业对于棉紗的估价天天在增长”，而荷兰匹头貨的銷售是“稳定的并且是数量极大的”。到 1831 年，查頓·孖地臣行覺得創立一个特設的“匹头部”是值得的，并且在曼彻斯特选任了一位約翰·麦克維卡先生充当常設的“秘密代理人”。^④ 他是曼彻斯特商会中的头面人物，由他的拉攏就使广州商人同曼彻斯特棉織业巨子——包括著名厂家如普列斯頓的霍罗克斯等在內——发生了直接的联系。^⑤ 早在 1833 年，英國棉織品就已經成了中国貿易中一个重要部分。

但是在兰开夏貿易进一步迅速扩张上还有两重障碍。第一，“在我們能够筹划在这个市場上扩展貿易之前，我們必須在关税以及征稅方法上〔在广州的〕取得一些巨大的改变。否則，我們只有采取美国人向查貨人和通事行贿的办法来逃漏中国朝廷固定稅課的一半。”^⑥ 第二，只要东印度公司特許权繼續存在，“英國散商”就只能經由新加坡或印度，間接地将棉貨运进中国，这就要使成本額外加添約百分之八点五，因而只能运入有限的数量。在这种情況

① 《印函稿》，1828 年 11 月 20 日。

② 同上，1829 年 10 月 3 日。

③ 同上。

④ 詹姆士·孖地臣的《私函稿》，1831 年 1 月 17 日。在格拉斯哥有一个輔助的代理处，由佩頓先生（Mr. Paton）負責。

⑤ 这一点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在第 7 章中討論。

⑥ 《印函稿》，1833 年 1 月 2 日。

下，美国人就搶去了英國製造品輸入中國的貿易。但是越來越重要的製造業是不甘停留在老框框之內的。英國棉貨貿易的發展，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給廣州商業社會提出了一個新的和最迫切的問題。^①

到 1834 年，對華貿易情況已經在某些方面變得和 1800 年很不相同。它在數量上和價值上已經加了一倍；並且它在種類上也有所增加，重點也有所改變。重要的茶葉壟斷仍然是東印度公司的禁臠。但是茶葉貿易不再是獨立的了。最後，汽船的採用就給對華貿易的兩個部分——“港腳”貿易和英國貿易——的合流準備了技術上的先決條件。1830 年 4 月，租給麥尼克行（現在是查頓·孖地臣公司）的汽船“福士號”，在珠江口上鳴笛，使本地人大為驚奇。^② 不多幾年以後，經由蘇彝士運河航行的“陸路”已經成為英國同中國之間交通的正常道路。在廣州的事情眼看就要進入一個新的和飛躍的局面。

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先研究一下對華貿易的最大組成因素——鴉片貿易，來補充我們對於對華貿易早期發展所作的敘述。

^① 見第 7 和第 8 章。

^② 《印西稿》，1830 年 9 月 11 日。第一艘駛進省河的小汽船是 1835 年的那個五十八噸的“查頓號”。官吏們不許它在省河中象一條渡船一樣上下行駛，但是中國人對它感到無限新奇。“查頓號”一到什麼地方，那裡“中國人就擠得不能看到這一機器”。四十年以後，當這家行號建築從上海到吳淞的第一條鐵路的時候，同樣的經驗又落到它頭上，地方官員下令將鐵路掘掉。

第五章 鴉片

“芙蓉老土說公班，
消介千愁一袋烟，
补益心身夸此藥，
天竺甘露勝仙丹。”

甲、鴉片貿易的重要性

湯姆斯·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在他的《一个鴉片吸食者的懺悔》一書中，对于以往所有關於鴉片問題的著作，下了一个評語——扯謊！自从他写了这本书以后，在这个問題上，洒过許多墨水，也流过許多鮮血。鴉片成了一个“問題”。在中国，它惹起好几年的戰爭，在維多利亞的英國，它引起半个世紀道德上的爭論。这里不打算对于这种道德上的、医藥上的和立法上的爭論再加論述；但是因为鴉片在旧对华貿易上所占的无与匹比的地位，研究一下这个問題的經濟方面的意義是必要的。鴉片并不是一个秘密的走 私 貿 易，而或許是当时經營单一商品的最大宗的貿易。^① 1840 年，威廉·查頓曾引用議會兩院“在主教們坐滿后排議席的情形下”所一再宣称的取消這項貿易是財政上的失策那句話，来为他作为主要鴉片商的行为辯护。^② 在当时，那些指导英國政策的人們，并不比一般犬儒主义者高明多少。他們鉴于所涉物質利益之大，也就不禁見利而忘义了。鴉片貿易所以重要，并不仅仅由于它本身的規模和可以获利的性質，虽然这些因素也沒有被忽視。当

① 菲普斯，《中國及東方貿易概論》，1936年版，導言。

② 見下院審委証詞，1840年，1498。

時的商業指南編纂者菲普斯，曾把鴉片貿易的規模說成是“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的任何一項消費品都不能與它相比。”^① 查頓有一次從廣州寫信給在艾賽克斯的朋友，慫恿他投資于鴉片貿易，說：“據我所知，這是最安全和最有紳士氣派的投機生意。”^②

可是，這項藥品的全部經濟意義不能用它所帶給對華貿易商的利潤來衡量，而是在於它同東印度公司在印度和在中國的事務上的——領土上的和商業上的——關係。孟加拉鴉片的壟斷是克萊武勝利的獎品之一。1773年，印度的英國政府在它的轄區內對鴉片的出售實行了壟斷，在1797年對它的製造也實行了壟斷。在下一個世紀中，這種壟斷使英屬印度得到的收入達到全部財政收入的七分之一，“這是財政史上最突出的事實之一”。^③ 印度鴉片的生產，在孟加拉是直接在政府壟斷的庇護之下，在各土邦是用通行證來控制，它已經成為印度財政制度上一個重要而經常的成分。^④ 議會委員會對於這點從來沒有忽視。它在印度經濟生活上發生的廣大的影響是難以計算的，但是菲普斯在1835年寫道，前十年中鴉片生產的增加“使土地價值提高四倍，使印度地主大發其財，在收集和預備這種藥品工作中維持了成千人的生活，並且使加爾各答的商業和航運業沾到利益。”

其次，在廣州的茶葉投資依賴於由港腳貿易供應的足夠數額的資金（如在第一章所說明的）。港腳貿易的兩種“大宗”商品是印度原棉和鴉片。但是廣州對於印棉的需要經常受到南京棉產供應的限制；在1819年以後的數年中，印棉的市場處於一種長期的蕭

① 菲普斯，前引書。

② 威廉·查頓的《私函稿》，1830年4月3日。在一些清淡的年度中，鴉片商人，特別是小商人，也有虧本的。但是在興旺的年度中，我算過毛利有時候高达每箱一千元。

③ 欧文，《英國鴉片政策》，序言。

④ 欧文對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的鴉片專利機構有很好的說明：見前引書第2和第4章。強調鴉片稅收重要性的官方文件，見《上院審委報告》，1840年，附錄L。

条状态。^① 1823年以后，鴉片进口的价值一直超过棉花。并且，棉花是在以物易物条件下分別卖给行商，而違禁品的鴉片却几乎經常在現款交易的基础上偷运給行商以外的掮客。^② 照例，绝大部分这种貿易的貨款能够通过付給商館帳房换取汇票的方法汇出。鴉片于是就成为东印度公司賴以投資茶叶的主要印度产品。在1801年3月，董事会就已經直率地建議駐孟加拉总督增加鴉片的生产，借以避免必須向中国运送銀块。^③ 所有与茶叶貿易有关的人都对推广鴉片貿易感到极大的兴趣。

当时一个小册子作者写道：^④ “多年以来，东印度公司从鴉片貿易上获得巨額收入，这种收入使英国政府和国家在政治上和財政上获得无法計算的好处。英国和中国之間貿易差額情况的有利于英国，使印度对英国制造品的消費量增加了十倍；这直接支持了英国在东方的巨大統治机构，支应英王陛下在印度的机关經費；用茶叶作为汇划資金和交流物資的手段，又使大量的收入流入英国国庫，而且用不着使印度貧困就給英国每年带来六百万鎊。因此，东印度公司就尽其力之所能来推广鴉片貿易。”

鴉片貿易作为一种散商貿易，是有更深一层的意义的。它是外国商人团体在中国兴起的經濟基础。“神圣的”麦克尼告訴1830年的上議院委員會說，他的公司在广州是規模最大的一个，所作的“几乎全部是鴉片生意，至于在中国購进貨物，只是为了适应从中国調回資金的需要”。^⑤ 达卫森，另一个广州的大行号的前任主持

^① 見本書第4章。

^② 尽管威廉·查頓肯定地說鴉片是从来不做現金以外的交易的，可是在怡和皆案透露，在市面薦条的时候，有很多次鴉片交易是用中国貨物交換的。但是这是例外，并不是常規。

^③ 欧文，前引書，第67頁。

^④ 华倫，《鴉片》，1839年。

^⑤ 《上院審委報告》，1830年，第429頁。

人，曾經声称“他的代理行的生意十分之九是棉花和鴉片”。詹姆士·孖地臣和威廉·查頓在中国的头几年中所經營的几乎全部是鴉片生意。印籍港脚商人也是如此。当 1839 年林則徐有效地取緝这种藥品貿易的时候，在孟买和加尔各答的商业团体就都感到很大的困苦。^① 詹克斯曾經指出因为它同中国貿易有密切的財務关系，1839 年鴉片危机的消息就足以使英、美間的商业关系发生高度的緊張。^②

最后，鴉片貿易完全是在广州商业組織以外，它是在广州以外的地方，通过行商以外的途徑經營的。它的这种做法上的特点，結合它的大量增加对于財務上的影响，便促成了那次最后危机的暴发，在那次危机中，中国同外国之間的整个商业关系和政治关系都訴之于武力了。^③ 鴉片不是一个小的和偶然的問題，而是核心的問題。

鴉片貿易的发展和組織的情况，最好从广州各个行家的实际文件的材料中寻找。鴉片有三个主要供給来源——孟加拉、中印度的“土著省份”和土耳其。在生意繁榮期間，間或有冒險家想用“伊思巴罕漿”(Ispahan juice)、儿茶和其他的混杂藥品来冒充，这些东西連广州的經營者都認為“廢物”。^④ 麻栗实在是中国固有的，似乎有証據說明阿拉伯人早在第四世紀就向中国輸进鴉片。但是权威人士都同意：直到十八世紀为止，中国人并不吸食鴉片，中国

^① 《下院審委報告》，1840 年，1796 -8. 在孟买印籍港脚商(祆教徒)中有一些自杀的人。

^② 詹克斯，《英國資本的轉移》，第 3 章。英國-美國-中國之間的三角汇兑和信用关系在本書第 6 章中有分析。

^③ 見本書第 8 章。

^④ 《印函稿》，1824 年 8 月 3 日致一个印籍港脚商人(祆教徒)。麥尼克尖銳地写道：“在那种真正好鴉片(包括公司的鴉片在內)的出售人中有很多竞争的時候，要将这种东西硬塞进市場是没有用处的。”中国的諺旨时常指出所有的鴉片都是“无用的和有毒的泥土”。

政府也沒有禁止过它的輸入，^①在十九世紀以前，对它的需要仍然很少，而且是地方性的。欧洲人并沒有介紹这种藥品到中国；但是他們却第一次大規模組織了它的生产和分配。

在这个行业中，东印度公司居于领导地位。公司对于孟加拉所产的“公班土”和“刺班土”等各种鴉片的制造和銷售握有壟斷权，并且把生产管理得如此之好，以致无论走私物品或是合法商品中，中国人都把該公司的商标認作是品質优良的标志。^②“白皮土”是印度土著各邦所出产的次等鴉片，最初只有葡萄牙人通过他們在印度西北海岸租借地果阿和达曼以少量运进中国。从士麦那来的土耳其鴉片（实际上一般是从倫敦仓库輸入的），是由美国販子运进中国的，英国投机者不許做這項生意。它的进口虽然使东印度公司吃惊，但是它的質量很差，来源很远。土耳其鴉片只是供作捲和孟加拉海岸产品之用，直到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它每年的銷售額从沒有超过九百箱。^③早期的有关鴉片的統計比以后的統計更加不可靠，^④但是，在十九世紀开头几年，中国每年平均进口的四千箱，都是公班土或刺班土，也就是公司的烟土。

东印度公司的政策是将它的活动只限于在印度的鴉片生产，而不参加鴉片在中国的分配。唯一的例外是在 1782 年，广州大班异常缺乏資金，由于对西班牙作战的关系又不能从欧洲获得金銀現貨，当时的孟加拉总督华倫·哈斯丁 (Warren Hastings) 就痛

① 最早的禁烟詔書在 1729 年发布。見埃德金斯、歐文、馬士的《国际关系史》，关于鴉片的早期历史。

② 《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3742, 2027。

③ 它的进口數目在 1811—1820 年間每年平均二百三十箱，1821—1827 年一百四十一箱，1828—1833 年八百五十七箱。馬士，《国际关系史》，第 1 卷，第 209 頁。查頓后来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也偶尔經營金花土；在 1834 年以前它总是交外洋船的船底运送的。

④ 不大可靠的鴉片統計見馬士，前引書，第 1 卷，第 174 頁。只要記得鴉片究竟是一种違禁品，它有好几个來路和好几处銷場，那么各種統計編制上的差异就不足为奇了。

痛快快解决了这个难题，在东印度公司名下运出了两船鴉片。^①它虽然使广州政府抽得二百万卢比，而且解救了公司的财务困难，但是这次投机生意是失败的，以后也没有再做。公司发展了另一种在广州准备资金的方法，并把在中国的鴉片的分配交给港脚散商去做。后者在加尔各答从該公司的公开銷售中买进鴉片，用他們持有公司許可証的港脚散船运往目的地。从 1816 年起，在許可証上加了一項条款，規定凡裝載該公司以外的任何鴉片一概認為違章。但是在公司每一条开往中国的船只的开航命令上，都注明严禁带运鴉片，“以免与中国发生糾葛”；^② 1800 年，东印度公司就已经将在印度种植鴉片和在中国推出鴉片的技术发展到了完善的地步。

鴉片目的地的中国，^③朝廷和地方都一再下令禁止輸入和吸食这种藥品。第一道諭旨 在 1729 年頒發，以后的各次命令都是提醒人們注意这个久已实行的禁令。切实的禁烟是在 1799 年的上諭中申明的（刊載在《編年史》，第三卷，附录 M），这项上諭曾提到在广东、福建等沿海省分以外各地“这种伤風敗俗的事情”的蔓延。但是这种貿易仍然繼續違法进行。行商自然是不做鴉片生意的。^④但是，他們却繼續“承保”那些明知是装运鴉片而停泊在黄埔的船只；直到 1820 年，政府要他們出具他們所負責的任何船只

^① 《編年史》，第 2 卷，第 76、89 頁。

^② 《編年史》，第 2 卷，第 316、325 頁。但是查頓認為，在 1840 年查究以前，公司船只有时也攜帶鴉片，或許是在“优待地位”上。《下院審委報告》，1840 年，Q. 1405—22。1822 年 10 月 22 日函稿中，伊里薩里公司也證明了这一点，那时候公司的船只曾經运送鴉片进口到黄埔。并且查頓·孖地臣行也間或被印度政府的盐烟部請去充当鴉片鉴定人。

^③ 賣售比例每年都有变化，可是在爪哇、馬來亞和各島嶼售出的决不会超过七分之一。新加坡在它开埠以后不多几年之間，曾經成为一个相当大的鴉片市場；不过在規模上当然还不能与中国的市場相比。

^④ 少数例外見本書第 2 章。

中不載运鴉片的切結，他們才拒絕“承保”这种船只。鴉片的出售是由中国掮客經手，他們是以每箱兩元的佣金代“烟販”銷售，这些烟販是真正的“冒險集團”在广州的代理人。^①当地中国官吏每箱抽取一定數額的規費，由于他們的放縱，銷貨才有可能。在 1815 年实际上存在有一种貪污基金，这是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設置的，每箱征收四十元，按照当时的銷貨量計算，每年总数一定会有十万元左右。^②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鴉片“用一种經常的方式”走私运到中国东部沿岸，那时候向清朝官吏交納的費用甚至更高。这种違法的鴉片貿易一般是十分公开地进行的；当 1827 年《广州紀事報》开始刊行时，每期都刊登鴉片的行市。中国买主負責取得当地官吏的方便（这附带地就使一些将鴉片运进中国的不誠实的外国商人得到自圓其說的机会）。

达卫森曾經說过，在他的年代，再也沒有比偷运鴉片到中国来更简单的事情了。^③然而，雖說如此，鴉片貿易仍然是違法的，而且困难也时常发生。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向所有的清朝官吏行贿。負有“監視監守者”的匿名的“御史”时常将广州官吏的貪污情況報告北京。怡和档案明确地証实中国的烟販难得有几年不受“查緝”，他們被罰款、拘押、有时甚至要发配到伊犁。这些認真的查緝一般是短命的，但却常常使鴉片銷售停頓几个星期或几个月之久。1821 年有过一次异乎寻常的严厉的緝拿；所有交易都停頓了两个多月，鴉片船只也很成功地被驅逐到粵江之外。达卫森也承認他在黃埔走私的时候，“經常是在提心吊胆之中”；在“外洋停泊处”的鴉片船只还可以較好地保护它們自己。^④

在中国方面，任何有效的取緝办法都有两重障碍：貪污的官吏

① 《广州紀事報》，1828 年 4 月 12 日。

② 《編年史》，第 3 卷，第 323 頁。

③ 《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2536。

④ 同上，1830 年，Q. 2526, 2548。

和力量微弱的海軍。貪污風氣已經達到如此程度，以致运送鴉片的“走私船”常常就是那些負有緝私职务的官船。同样，每年由廣州到北京裝着呈獻皇帝的貢品的貢船也成了运送鴉片到北方各省的一個得力的工具。^① 1826年，審查委員會紀錄道：“中國兵船前几天集結在澳門和各島嶼間，表示要干涉和阻撓伶仃島的鴉片貿易，其所用的方法是不許走私小船靠近大船，結果這些大船也不得不撤走。兵船總是避免進攻走私船，因為後者配備的都是一些亡命之徒，他們縱然知道拒捕也許會被殺戮，可是兵船上的水手却都是些以低薪雇來的人，往往完全不諳水性，所以當局或許不至於採取任何激烈的手段，也不至於把這種干涉行動長期繼續下去。”^② 外國商人的鴉片船自然都是用歐洲武器很好武裝了的。直到1837年以後中國最後努力取締這項貿易的時候，外國人參加走私除了受到一些口頭上的攻擊之外，並未受到懲處。“查緝”是對付中國代理商的。因此，如果認為在1838年林則徐到來之前，鴉片貿易並未受到中國當局頻繁的和有力的干涉，那是錯誤的。這些干涉的影響是鴉片貿易經常發生巨大波動的主要因素之一。

乙、鴉片的商業史

在1800年(里德·比爾行的函稿開始的一年)與1838年(鴉片戰爭前夕)之間的鴉片“商業史”，可以分為三個時期。1821年以前是第一個時期，當時鴉片貿易被逐出於粵江之外，所有的鴉片進口每年很少超過五千箱，平均在四千五百箱以下。^③ 第二個時期，1821年到1830—1831年之間，由於白皮土的消費迅速增加和公班土的消費的稍有增加，就引起了英國商人與澳門的居民之間為

^① 《印函稿》，1824年12月14日。參看查頓對審委的証詞，1840年。

^② 《編年史》，第4卷，第133頁。

^③ 見附錄統計表。

控制這項貿易而展开的剧烈斗争。鴉片的走私，除了詹姆士·孖地臣曾有几次开辟东海岸的貿易但沒有成功的企图之外，全部都是在停泊在“外洋停泊处”（特別是伶仃島停泊处）的船上进行的。在这个时期中，全部銷售量几乎总是随着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是每年的平均数总在一萬箱上下，其中大半是白皮土。在第三个时期，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鴉片进口急剧扩张，从 1831—1832 年的一萬六千五百五十箱增加到 1835—1836 年的三万多箱，在 1838—1839 年就达到四万箱。这是由許多力量促成的——印度的扩张主义的生产政策；从印度驶出的快艇和沿中国海岸上驶的商船队构成了新的分配組織；因东印度公司特許状的取消散商向广州的涌入。鴉片走私不再限于伶仃島，而迅速地沿着东海岸和南海岸发展。在战争爆发的前三年（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时期）鴉片走私又象 1821 年以前那样在广州水道上出現，所不同的只是此时在数量上已超过以往六倍。这种广泛的趨勢必須詳加分析。

函稿开始的时候，公班土在澳门一箱卖五百六十元至五百九十五元。“德·苏薩（De Souza）在那里施展不出花招而派菜尽量推销才卖到每箱五百八十元。”^① 在那年，湯姆士·比尔卖给即将成为行商的关成发二十箱。在最初的十年中，澳门是鴉片的市場。比尔警告他的在加尔各答的往来戶說：要想在黄埔托售鴉片，那是輕举妄动，因为在那里很容易被查抄和发生困难。^② 鴉片常常藏在葡萄牙船底运到行号寄售，但是第一次提到白皮土是在 1805 年，那年有由“亞細亞號”运來的大約三百担“品質极坏”的鴉片“每箱很难卖到四百元”。^③ 这些鴉片被运到黄埔；因此，澳门参事会控訴监理委員會。“监委”向印度当局解釋道：他們对于选择黄埔

① 《函稿》，1801 年 3 月 13 日。

② 同上，1804 年 11 月 3 日，致加尔各答麦金吐公司及其他函件。

③ 同上，1805 年 5 月 5 日。公班土在这个时候行市是一千四百元。

而不選擇澳門並不反對，但是反對非東印度公司的鴉片運往中國。他們已經預料到將來的鬥爭了。一年之前“澳門參事會的忌妒”就已經被注意。^①他們唯恐鴉片貿易逃脫葡萄牙人的控制。在1805年東印度公司對前往加爾各答的葡萄牙船只課以重稅的時候，澳門政府便不許任何不是由葡萄牙船只運來的鴉片上岸，以資報復。^②然而，這種爭執在以後十年中並未發展成為嚴重的衝突。但是，比爾行在澳門的鴉片市場中却不得不雇用葡萄牙代理人：最初是“我們的朋友”詹那里渥(Senhor Januario de Almeida)和巴羅斯(Sur Manoel des Barros)，後來則是一個叫做白蘭多(B. Barretto)的人，他是從銷售中拿一定佣金的。

在這些早期的年代里，鴉片貿易大部分是操在從加爾各答販運的亞美尼亞人手里，雖然蘇格蘭人和印籍港腳人也已開始來競爭。比爾·麥尼克號就是一些亞美尼亞人如約翰·塞爾克斯(Johan Sarkeis)、塞爾克斯·歐文(Sarkeis Owen)，拜格刺姆(S. P. Bagram)、查吐爾(H. Chatoor)等的代理人。但是其中有很多人每年搭乘葡萄牙船和港腳船前來，而且，由於他們不得不很快脫售他們的鴉片，以便在季節風到来之前回到孟加拉，因而在鴉片市場上打擊了他們的對手。比爾寫道：“我們一定要告訴你們，過去幾個月中鴉片的滯銷，以及我們因此遇到的困難，多半是由亞美尼亞人造成的，他們竟用低到對於葡萄牙人有害的價錢把鴉片零售出去，……他們的行為被認為如此不正當和有害於澳門，以致，據我們了解，參事會已斷然禁止葡萄牙船只下年搭載亞美尼亞乘客。”^③比爾·

^① 《函稿》，1804年7月26日，致弗利·基摩爾公司，它們的加爾各答代理行。

^② 同上，1805年12月3日，1811年7月28日。

^③ 同上，1801年11月26日，厉害的貝本(G. M. Baboum)是一個美國人，他所有的資本要比他的本國人的小得多。然而在1799年他却提出，如果給他三年的專利權，他願以每箱五百五十孟加拉盧比的價錢購買公司全部的鴉片供應。公司拒絕了這個引誘。《編年史》，第2卷，第325頁。

麦尼克号，当时是半官的拜令·馬六耐商行以外的唯一英国商家，在这个时期中充当鴉片貿易的独一无二的代理商，滿足于按銷售量賺取佣金。這項生意对于該行号的重要性，已足使老資格的合伙人比尔将他的全副精力放在上面了。在 1806—1807 年，为了“等待出售〔鴉片〕最好机会的唯一目的”^① 他在澳門住了十个多月之久。那时对鴉片的需要被認為是沒有伸縮性的。加爾各答的运商一再被警告說，“鴉片不是一件能够强卖的东西。”有一次，詹那里渥先生实际上不得不把一百箱从澳門重新裝船运回麻六甲出售。^② 在这个期間，鴉片是“一种极不稳定的商品，易于遇到突然的和往往是不可思議的波动”；在两年后的另一封信中写道：“它的价格在所有商品中是最不稳定的。”^③ 有时候这种貿易的前途很悲觀。比尔写信給塞尔克斯和其他在加爾各答的亚美尼亚人道：“先生們，在上一季度之前，我們对于你們的鴉片从来没有下过这样多的本錢，結果告訴我們不能再这样做了。”^④

因为在加爾各答的銷售量在这个时期仍然很稳定，白皮土和金花土的进口又为数很少，所以价格的波动大都是根据中国的情况。在能起作用的因素之中有：在中国鴉片商人之中和在外国代理人之中的定期的結帮；清朝官吏的偶然的“查緝”；澳門政府的态度；其他政治性質的影响，如象台灣的变乱或澳門海面的海盗之类。在 1801 年和 1805 年两年中，中国鴉片商人的“帮口”抬高鴉片价格——把下一季度的价格抬高，而不象所預料的下跌。在那时，鴉片一般是賒銷的，准許在四五个月之后付款，每箱只需交款五十元作为“定錢”。外国商人常常担心中国买主不能做好他們的

① 《函稿》，1806 年 9 月 25 日。

② 同上，1806 年 2 月 16 日。不清楚这些鴉片是属于他自己的还是属于比尔·麦尼克号的。

③ 同上，1801 年 11 月 22 日，1803 年 9 月 25 日。

④ 同上，1801 年 11 月 26 日：

銷售任务，虽然这样将使他們損失五十元的定錢。中國天主常常將價格哄抬到虛構的高水平上；“中國人常常使用詭計以使他們能脫售出他們所买到的东西。”^①

在 1805—1806 的年度中，市場上发生了一次严重的蕭条，一箱也不能卖出去。这部分是因为在前几个月海盗在“包圍澳門”上成功了；^②其次是因为“台灣发生了一次大变乱，減少了泉州省〔显然是福建省〕对于鴉片和棉花的需要，現在該地的米价很貴；據說中國人所有〔在台灣〕的东西几乎都損失了。”^③第三是因为中國烟商“由于官吏的查緝”不得不躲避一时。^④这种停滯的第四个理由是港脚船和东印度公司船的船長們有受命把鴉片运到黃浦按任何價格出賣的傾向。^⑤第五个也是較不偶然的理由是需要的缺乏伸縮性。在 1804—1805 年，公班土的价格实际上增加了一倍，漲到一千四百元一箱。（刺班土“若是不同公班土合在一起，就永远不能单独卖出去”，永远要比它的伙伴〔指公班土〕少卖一百元左右，除非象最近几个季度中它們各自的質量比平常標準相差很大。）在 1806 年的夏季，尽管以威廉·拜令为首的集團想維持鴉片的价格，刺班土还是跌到一千一百三十元，并且就按这个价格还是卖不出去。比尔在他居住澳門的十个月之中，只卖了几箱，不能再多卖，他写信給亞美尼亞貨主要求辭去承作这种藥品交易的职务：“从这种代理生意中，我們所得的好处不能补偿我們的麻煩和忧

^① 《函稿》，1801 年 11 月 22 日。

^② 同上。1805 年 11 月 8 日。泉州商人每年夏季乘帆船来到廣州省河，帶回大量的鴉片，他們的帆船得到澳門政府武装的欧洲船艦的护航，对于这些船艦海盗是不大願意进攻的。《函稿》，1805 年 7 月 26 日。一年以前比爾曾經報告說，“由于在澳門海面上的海盗船很多，鴉片生意完全陷于停頓”。

^③ 同上，1806 年 3 月 20 日。

^④ 同上，1805 年 7 月 26 日；写信人繼續說，“但是我們希望他們不久就重新出現，并且公开做他們的生意”。

^⑤ 同上，1806 年 8 月 31 日。他們以低于市价的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的价钱卖出，因为他們不得不立刻脱手。

慮。”在又一封信中，他說道：（鴉片價格的）繼續而迅速的下跌，是我們記憶中所沒有的最突然和最深刻的事情，再加上前兩年價格過高，“已使那些有服用這種破壊性藥品的習慣的人立志戒煙了。”^① 幾乎不是年年都象 1805—1806 年那樣不幸，這一年，一位有良心的清朝官吏和一位忌妒的參事員增加了走私先鋒的困難。“現任撫院非常严厉，以致在虎門以里無法出賣，而葡萄牙人也不准在澳門出賣。”^② 比爾表示了他的“煩惱”，並且說“這種冒險是、並且一向是極端危險的”，但是還繼續干下去。

從 1806 年到 1819 年，我們僅有一本不完全的《印度函稿簿》和兩本《歐洲函稿簿》；它們都沒有更多地說明鴉片貿易的秘密。在這個時期，保管在“收文”檔中的一些信件也沒有什麼更多的說明。但是總帳中却指出：在本世紀第二個十年里，這一行號的鴉片生意是有很大擴張的。這種印象也被東印度公司的《編年史》^③ 所証實。《編年史》記載了這一事實：在 1819 年 11 月，湯姆士·比爾向東印度公司大班要求簽發八十萬元的匯票，暫緩繳款，而以九百箱鴉片作擔保。監理委員會對於比爾充當一個鴉片商人的才能有足夠信任的，於是就接受這些箱鴉片作為如此巨額款項的抵押品。比爾顯然是害了賭博狂，他與澳門審判長阿利加先生（Senhor A-rríaga）暗中勾結，專心做起大規模的鴉片生意。後者欠比爾的款不下一百七十八萬元；比爾因為無法償還所欠委員會的債務，就潛逃了。^④ 這些交易當然不是典型的；但是它卻可作鴉片貿易中新

① 《函稿》，1806 年 5 月 28 日，1806 年 9 月 8 日。

② 《印函稿》，1805 年 7 月 26 日。

③ 《編年史》，第 3 卷，第 208 頁。

④ 《編年史》，第 3 卷，第 238 頁，第 248—250 頁，第 307—308 頁。怡和 1815—1816 年賬冊；並參看本書第 6 章討論合夥人相互關係部分。大約二十年以後，比爾成了最老的外僑，他住在澳門非常窮困，使他的過去伙友不得不替他募捐一笔款項，可是他还偶而用借到的錢沉溺于小額的鴉片賭博。這使威廉·查頓对他大发脾气，查頓這時候是行號的頭腦。《印函稿》，1832 年 10 月 6 日。

的交易數額一个标志。

1819年以后，我們从两套函稿簿中——一套是麦尼克行的，一套是泰乐尔·孖地臣行以及后来改名为伊里薩里行的——找到了一些材料。在头二三年中，它們都暴露了鴉片貿易中的某些新特点。首先是出現了許多新商人参加这个貿易的高潮。泰乐尔和孖地臣組織了一个几乎全部經營鴉片生意的代理行。委托給他們的船只——1818年的双桅船“特威德号”(Tweed)、1819年的“哈斯丁侯爵号”，下一年的“胡兰号”(Hooghly)——都是从加尔各答来的鴉片船，分別屬於司各脫公司、麦金泰尔公司和拉魯利太公司(M. Larruleta & Co)。当时有一个“冲向鴉片”狂潮。老泰乐尔在1818年写道：“鴉片象黃金一样，我可随时卖出。”^①

在一度酝酿之后，商人们在市場上掀起一个漲風，可是开头的时候泰乐尔还不得不以几箱鴉片用物物交换方式来換糖（“这是一个危險的权宜办法”）。1819年7月，公班土要卖到一千一百七十九元一箱。8月，麦尼克行开始收購所有它們能以下手的东西。10月，他們写信給在加尔各答的冒險发來大約二十五箱鴉片的胆子极小的貝博(Baboo)說：“我們誠懇地希望你所发来的能是十倍的数量”。^②由于棉花处于蕭条状态，他們便繼續收購新季度的进口鴉片。到次年冬天，他們控制了所有在中国的鴉片。1820年12月，对刺班土有出价一千八百元的，还是被拒絕。次年2月，公班土曾达到二千五百元一箱的高峰。泰乐尔按一千三百九十九元卖给麦尼克就賺了錢！白皮土在1819年初“上升为七百三十元”，一年之后卖到一千三百二十元，1821年卖到一千八百元。金花土被抬高到一千二百元。在这个阶段中，麦尼克往外抛售。“这个政府剛

^① 罗伯特·泰乐尔的《函稿》，1819年11月4日。

^② 《印斷稿》，1819年10月13日，致印度一个最有錢的商人貝布·朗都羅·德(Baboo Ramdolou Day)。

剛采用的禁止鴉片在中國消費的严厉办法”造成了价格的猛跌。麥尼克行向加爾各答發出了緊急函件取消買進期貨的合同。曾使合法貿易暫時停頓的“陀巴士號”(Topaze)事件，^①在走私貿易上並沒有多大影響；一旦严厉的鴉片“查緝”放鬆以及在伶仃島發展了“躉船”制度之後，鴉片的價格又很快復元了。在1822年3月，公班土賣不到二千元，白皮土跌到一千二百元。到八月，公班土就突破二千五百元大關，白皮土也賣到一千五百元。印籍港腳鴉片商人與英國船只船長勾結一起搶着向中國運進鴉片。“伊思巴罕漿”和兒茶也有希望運往伶仃島。^②一個名叫派里拉(Pereira)的葡萄牙人要買公班土曾經出價三千元一箱。其後，崩潰到來了。在九個月之後(到1823年6月)，公班土賣不到一千八百元，白皮土跌到一千一百二十元。9月，公班土行市是一千四百二十元。伊里薩里行在兩年以前還想模倣麥尼克的手法在市場上囤積居奇，現在却發覺自己已經面臨崩潰。^③崩潰的主要原因，除了很多小鴉片戶過分投機以外，是清朝官吏重新發動禁煙運動和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新的白皮土政策。

關於第一次鴉片貿易大“景氣”的這種簡略記述，說明鴉片貿易日益增漲的投機性質和暴漲暴跌的激烈程度。這幾年中的第二個主要特點是，由於中國政府強力的運動成功地把鴉片貿易驅逐到虎門以外，鴉片商人就實行了重要的調整，用新辦法來經營他們的商業。當1815年澳門參事會機智地恢復它的舊禁令，不許非葡

① 見《編年史》，第4卷，第18頁。

② 見第98頁注②。關於這一年度劣質鴉片數量很多的原因，小孖地臣一本正經地說：“我差不多要完全將它歸咎於代理人的不老實，……這種貨物在某些時候所能獲得的極大的利潤，對於我們本性中的貪財的弱點，是超乎尋常的引誘。”“不老實”是罪惡；這是指洋藥的摻假，並不是指它向中國人的銷售。

③ 行號的新進合伙人詹姆士·孖地臣找着一條在東海岸做冒險生意的新出路，才挽救了危局。

葡萄牙船只运送的鴉片在澳門上岸的時候，英國港腳商人便將他們的大量的孟加拉鴉片溯江而上帶到黃浦。可是這裡太靠近廣州，並不是真正安全的地方。

詹姆士·孖地臣在乘坐“哈斯丁侯爵號”到達黃浦後，就報告他的鴉片貨主說：“行商一般不肯承保鴉片船只，須要誘哄他們落入圈套。”1819年10月，一只屬於東印度公司船“艾賽克斯號”的小艇攜帶鴉片從黃浦到廣州被發現了。這只公司船的保商關成發以六千元行賄打通了清朝官吏。次年3月，達衛森接到總督命令要他把鴉片船“老師傅號”駛離黃浦，並且“不能用錢改變這份諭帖”。^①在4月和7月，總督和粵海關監督發出諭帖飭令行商搜查所有船只是否攜帶鴉片，並且要他們對他們所保船只負擔完全責任。^②

次年7月，浩官本人被那些顯然已從北京接到嚴令的官吏糾纏住了。在澳門有一個名叫阿徐(Asee)的鴉片商人被一個地方官吏以犯罪為名拘禁，他曾做過這些官吏的受賄經手人，又曾揭發過官吏的貪污，顯然這是對他的報復。“這個卑鄙的阿徐(近來在澳門的主要烟販)，已經被判發配到冰天雪地的地方，但是他仍關押在此地的監牢。他似乎曾向北京控告，暴露官吏的愛財和貪污，並拿出他几年來向他們行賄的帳簿作為證明。……盼望北京派遣一位欽差來審判這個案件。”^③接着就是查理·麥尼克所謂的“我們記憶中最火辣的查緝”。1821年11月和12月，地方官吏向鴉片船頒發严厉的告示，飭令它們離開珠江。行商們告訴外國人，他們將不再“承保”任何裝有鴉片的船只。^④特別指明的是四條鴉片船，

^① 羅伯特·泰樂爾《函稿》，1820年4月4日。

^② 刊載于《編年史》附錄W。

^③ 伊里薩里行，1822年5月17日。

^④ 《編年史》附錄Z。

“米罗普号”(Merope)、“胡兰号”、“犹金尼号”(Eugenia)和美国的“爱米雷号”(Emily)。孖地臣同前三只船有关系。他的船只都离开了口岸，但是一经驶出虎门之外，便在该河口的伶仃島下抛锚。“米罗普号”在该处停留了三年。

被逐出黄埔的英国鴉片进口商不得不为他们的船只找一个新的囤货地点。他们的解决办法是以在伶仃停泊一些武装的浮动“廢船”充作“躉船”，用以贮存从印度运到的鴉片并供应中国“鴉片船”的提货。(金星門和后来的香港等“外洋停泊所”也被利用。伶仃的停泊所仅仅是一个抛锚的地点，在台風季节很不安全。)港脚船先把它們的鴉片交在这些躉船上，然后再载着行商所能“承保”的合法貨物上驶到黄埔。每箱鴉片每月七元的棧租(因竞争的緣故不久就减至五元)给了躉船船主一个額外收入来源；孖地臣的“米罗普号”船的先例很快就为麦尼克和顛地行所仿效，他們合买了“薩馬龙号”(Samarang)船作为躉船。“犹金尼号”、“詹姆西亚号”(Jamesina)和西班牙双桅帆船“克罗加将军号”(General Quiroga)不久也都照办了。

可是，这种办法是否行得通，一时还完全看不清楚。开支很大：棧租、維持費、水手的工資以及每月百分之一的龐大保險費——不过不久就减到百分之点五。孖地臣写信给他的加尔各答代理人拉魯利太說：“在‘米罗普号’初次出航的时候，我們的邻居完全不替它保險。可是，几个月的經驗的結果，使他們的态度幡然改变。当时〔1822年7月〕加尔福先生(Mr. Calvo)的‘克罗加号’所付的海上保險費是百分之一，然而就是目前減低到百分之点五的保險費，照我們看，連同棧租，也是这种貿易不胜负担的一笔开支。”^① 保險是防暴風和海盗而不是防中国官吏的。孖地臣对于这

① 伊里薩里行，《函稿》，1822年9月22日。

三個問題都很樂觀。“經過此間著名的暴風最多的季度之後，我們的經驗是，海險不足慮，不需要保險；”這一則是由於“米羅普號”有特殊裝備，一則是由於“船長對於這條江（世界上最安全的一條江）兩岸的深淺和各安全地點已了若指掌，而且在必要時別的船還可予以援助。……至於被中國方面查獲的想法，我們認為是不成問題的。因此，惟一的危險可能來自企圖劫財的成幫的海盜；但是若干年來粵江上一直沒有海盜。同時不論這筆橫財是有多大，還够不上被認為是有引誘力的，因為〔它〕……不會不終於被破獲而受到懲罰，正如 1817 年在澳門航線上劫掠一艘美國船的人們在美國領事面前正法的情形一樣。”這是走私販靠警察保護他不受強劫的一個案例！

可是保險仍是很耗費，辦法也不十分圓滿。……“既然目前我們不能將貿易帶回黃浦，那麼，免去這筆沉重的負擔就很要緊。”所以必須尋求其他解決辦法。

首先是排斥澳門。1820 年，達衛森的兩桅帆船“老師傅號”被迫離開黃浦的時候，曾打算駛往澳門，“但是經過再三考慮，認為貿然駛入一個中國人是最高等主權而葡萄牙人只不過是隨時可以撤佃的佃戶的港口，是很不聰明的。只有駛往新嘉坡或繼續留在伶仃島，此外別無其他辦法。結果採用了後一辦法。”^① 泰樂爾的看法在兩年之後得到了孖地臣的贊同：“至於澳門，葡萄牙人的越來越多的限制同中國人是一樣的，而且它的政府的不穩定情形已使它遠非如此貴重的一種貿易的理想集散地。”這是在 1822 年 9 月澳門革命時所寫的，那次革命的重要意義將在下文予以分析。一年以後，這個問題仍舊沒有解決。“你當已注意到我們為節省保險費和機租擬將鴉片存貯於馬尼刺的主張。——這項主張，若非由於該殖

^① 羅伯特·泰樂爾，《函稿》，1820 年 3 月 23 日。

民地目前人心浮动和近来欧洲战事的緣故，^①我們是要重新提出的。……目前的浮动貨棧的办法迟早必須改变；烏利鴉特行(Messrs. Uriarts)[加尔各答的一家西班牙行号]的下述計劃和我們的看法正不謀而合——鴉片的总貨棧應設于馬尼刺或新嘉坡，以小而快的好船來向中国运貨，每隔三、四个月往銷貨最好的沿海各地作定期的航行。由于在东北季候風时期駛往中国海的困难和延擱，新嘉坡的路程遙远縱非不可克服的障碍，总是一个重大的缺点。”^②事实上，任何代替办法的困难都是无法克服的，所以伶仃制度，在三十年代中有一些修改之后，一直保留到鴉片战争爆发的时候。

丙、白皮土和达曼

鴉片貿易商在这期間所必須解决的另一个問題，是由于白皮土消費的大量增加及其对东印度公司在印度所行政策的影响而产生的。在 1815 年以前，港脚商进口的白皮土为数很少，推銷也很困难。在这一年度中，“外国人結帮”将刺班土价格哄抬得很高，因而就导致廉价代替品的輸入。^③ 1817 年，白皮土和金花土的进口量分別跳到一千一百箱和一千九百箱，下一年度數量更大。白皮土进口对于大土的影响是很迅速的。1817 年曾經卖到一千三百元一箱的公班土在下一年度跌到八百四十元，当时白皮土的售价是六百八十元。在和独占的大土比較之下，白皮土的价廉而利厚，这就吸引了小投机商人。但是在公司的管制以外作大規模經營的可能性却引起了最大的鴉片商人的注意。

1819 年，詹姆士·孖地臣在二十多岁的时候，就有私下派一艘专船到印度西海岸，将白皮土直接运到中国的計劃。1819 年 12

^① 菲律宾人剛屠杀了一些西班牙人，法国人已經进入西班牙。

^② 伊里薩里行，1823 年 9 月 26 日，詹姆士·孖地臣致加尔各答麦金吐公司函。

^③ 《編年史》，第 3 卷，第 339 頁。

月 23 日，他搭乘悬丹麦旗的“胡兰号”船（是加尔各答拉魯利太公司所有的）离华，名为去供应特兰克巴（Tranquebar，馬德拉斯南面的一个丹麦居留地）以中国杂貨，实际上是去葡萄牙的达曼和果阿。（孖地臣正要奉派为丹麦領事；英国船，也就是“港脚船”，需要公司的許可証，許可証在这种情形下自然是領不到的。）确切的詳細情况在孖地臣的函件中沒有清楚表示出来，^① 只能从字里行間去揣測。但是显然他曾和达曼及果阿的葡萄牙当局吵鬧过一場，該两地当局因为受了敌对的葡萄牙鴉片运商的贿赂，不准許“胡兰号”裝貨。^② 这場爭執关系重大。查頓也牵涉在內。麦尼克行对此很有兴趣，曾托一个代理人，孟买的一个英国化的葡萄牙人罗杰尔·德·法里亞爵士（Sir Roger de Feria）去設法活动。孖地臣采取了法律行动，他从受了他的对手贿赂的印度葡萄牙当局的首脑起，一直上訴到巴西里約热內卢（Rio de Janeiro, Brazil）的葡萄牙高等法院。其結果在任何殘存文件中都沒有提到，但是孖地臣显然未获成功。

①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20 年 2 - 6 月。

② 1820 年 5 月 31 日，孖地臣自果阿写信給拉魯利太說：“我奉告你，反對我們的那些人中，第一个就是孟买的罗杰尔·德·法里亞爵士（他为那項不公正的裁決曾送一万六千六百卢比給达曼的省长和參議会），第二位就是达曼省长罗兰柯·德·納佛拉先生（Don Lorrenco de Navorra）。另一方面，达曼的法官（前澳門法官）文辛特·薩瓦多·罗札里欧先生（Senhor Vincente Salvador Rozario）則是站在我們这一邊而同參議会所有其余的人对抗的。[果阿的] 总督康德·德·里欧·品多（Conde de Rio Pindo）对于这些事情非常激动，可是罗兰柯先生已經由 [葡萄牙] 国王任命为省长，代替康德以前所作的一項任命。……高級副官約阿金·德·希瓦尔先生（Don Joaquim de Silvare）对我們殷勤得很，但据說是法里亞的朋友。我担心他会被对方买过去。前澳門总管柏納多·阿萊尔（Bernardo Aleiro），已經答应照顧我們的利益，只要我替他償还貲本的一筆旧債作为報酬，倘使事情弄不成功，那么略作点綴也行——这是一种老實的納賄方法。我提出这些名字是想不論那一方面的人，其中或許有你能够去請托照应的。我們的目标是特兰克巴，以便运动丹麦政府支持我們并維持他們的國旗的荣誉。通过他們，也許会控訴到巴西的皇家政府那里。”葡萄牙司法的这种經驗已經不使孖地臣再醉心于以澳門为鴉片集散地的主張了。

尽管“胡兰号”的冒险失败，英国港脚商所做的大量的白皮土投机生意，仍继续进行。1820年11月，麦尼克同达卫森及颠地兄弟合作，会同他们的孟买代理人组成一个白皮土的辛迪加（“我甚盼你们能說动几位土財主參加我們的這項大規模收購”）。到这时候，东印度公司就不得不勉强地变更它的鴉片政策而自行投入白皮土的市場。

鴉片所帶給孟加拉金庫的稳定的收入，有賴于公司的大土在中国市場上繼續保持优势地位。白皮土的兴盛給董事們提出了一個不得不应付的挑衅。1813年的第一船白皮土就已經引起了广州監理委員會的担心。孟加拉政府立刻考慮“防止那項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將它根本消灭”的步驟。因而凡持凭公司許可証的船只均禁止从孟买装运白皮土出口。港脚商于是租用悬葡萄牙旗的船只将白皮土运往澳門；但是他們却无法托运到黃埔，因为葡萄牙船不准駛入粵江。从1816年起，如上文所述，白皮土正以日益扩大的規模进口。在1816年和1818年，監理委員會再度告警，公司也决定采取行动。1819年1月，董事會致函孟加拉总督如下：^①“頃奉1817年1月4日公函，略称公司收入中的鴉片一宗，据报因在果阿和非英國管轄的其他印度口岸同澳門葡萄牙租借地之間的鴉片販运或將遭受損害……建議由英葡两国政府进行磋商，俾后者据以禁止非壟斷的鴉片輸入澳門。……”該函接着說，很怀疑葡萄牙方面是否同意并相信公班土的优越性，而力主将公班土削价。这是应付白皮土的挑衅所采取的方法之一——即推广孟加拉罂粟的种植以减低公班土价格。但是这种办法远水救不了近火，因而有必要考慮直接的措施。

在1821和1831年間，公司試用各式各样方法来控制白皮土

^① 董事會致孟加拉总督函，1819年1月27日，刊于1840年《上院審委報告》附录。歐文，前引書，第4章，有比較詳細的敘述。

的裝運。最初，它想自己試行收購全部產品。在 1821—1822 年間，公司自己買進四千箱白皮土，並且按照在加爾各答出售公班土和刺班土的同樣辦法，將它們公開拍賣與在孟买的代理商。採取這種辦法的結果是使中國進口的白皮土增加了一倍；因為“走私的鴉片”（即非公司的鴉片）繼續從達曼裝運。（在“公司白皮土”的第一個季度中，麥尼克行委託他們代售的不下五船的達曼土。）這就造成了 1823 年鴉片繁榮的瓦解。由於公司的行動所鼓動起來的白皮土的交易已經極其巨大。自 1822 年 4 月至 1823 年 3 月，麥尼克行和孟买的雷敏頓及詹姆士杰·杰杰皮共同出售白皮土的淨價總額就不下於 2,403,834 元。^① 因供應過多而造成的市場崩潰，使得港腳商大吃苦頭，他們齊聲咒罵公司。麥尼克以鋒利的筆調致函加爾各答的麥金吐公司說：“鴉片市場的不幸情形……（實系）……你們政府的出乎尋常的辦法的自然結果。這種辦法從所有的明智政策的角度來看，是使我們不能理解的；它以收購四千箱的辦法來獎勵白皮土的生產，從而壓制並阻礙公司利潤所自出的孟加拉的鴉片生產，而這筆公司利潤，就購貨的成本而言，是商業史上空前未有的。這筆利潤在一個季度之內……實際上就高到這樣的程度，它几乎可以支付二十艘一千四百噸船只貨物的全部在華投資——這筆利潤，在它本身呈現跌落迹象以前，是沒有一個清醒的人夢想得到的。對於這樣一筆利潤，政府所扶植的生產，已經予以致命的打擊，因為這種生產只能造成它的減損，甚至完全喪失。當他們以每年四千箱……的收購辦法對白皮土的增產予以獎勵時，是完全由於想要防范金花土妨害印度土銷路的某種遙遠的、不確的和我們深信是莫須有的危險的那種無凭無據的念頭，甚至是由於開始想要防止白皮土通過曼達而輸入的那種更加矛盾的

^① 《印函稿》，1823 年 7 月 22 日。

觀念。

“我們的確認為公司經營白皮土(我們有充分理由認為有百弊而無一利)在商業手段上實為一種最顯著的變態——我們確信在收入上已造成了一時不能補救的損害；除非下一季度就提出挽回辦法，我們就只能等着照二十二年前的價格出售鴉片了——即每箱三百五十元至五百元。連篇狂言，有勞尊聽，不勝抱歉之至。”^①

港腳商因公司白皮土質地低劣也要求賠償。當公司拒絕賠償時，麥尼克寫道：“公司招牌的信譽在歐洲人中已經一落千丈，……中國人一向慣於接受帶有公司圖記的一切商品，這種暗含的信賴心也已經大為動搖了。”^②

東印度公司收購鴉片的嘗試是失敗了。來自印度東西兩岸的供應品的充斥市場雖然提高了消費，却降低了價格，有關各年份的數字如下：^③

	公班土和刺班土		白皮土	
	箱数	价值(元)	箱数	价值(元)
1821—1822	2,910	6,038,250	1,718	2,276,350
1822—1823	1,822	2,828,930	4,000	5,160,000
1823—1824	2,900	4,656,000	4,172	3,859,100

在 1824 年初，^④ 監理委員會就向加爾各答的最高政府遞送了一件有力的建議書，建議減少供應。公司停止了白皮土的收購。

但是因為白皮土的消費繼續增加，又不得不擬定一種新政策。

① 《印函稿》，1823 年 11 月 12 日。白皮土在 1824 年 8 月跌到五百五十元，《印函稿》，1825 年 1 月 1 日。

② 同上，1823 年 11 月 7 日。

③ 录自 1828 年 4 月 5 日《廣州紀事報》。這些數字包括澳門及東海岸的銷售額在內。

④ 存地區報告，1824 年 2 月 6 日。——伊里薩里行《函稿》。

白皮土的質地虽不如好的公班土，却已有所改良，而且它比大土所出烟膏比例較大。“現在它已經成為除財主外很多中國人欢喜的一种烟土，的确是做投机生意的比較穩當的貨物。”^①公司改變了它的策略，英國勢力，隨着對麻洼(Malwa)附近地區的平達里(Pindari)和馬拉提(Marathi)的軍事行動，在中印度增加起來了，這使公司可以強迫土著王公同意限制鴉片的種植。^②但是這種限制政策並不能防止廣州鴉片商人的孟买代理人^③經由葡萄牙各口岸繼續裝運大量白皮土。在1826—1831年中，除去一年以外，每季經由曼達“走私的”白皮土進口量都超過了這時公司准許在孟买購買的數量。^④到1829年，顯然他們的限制政策已經失敗了。

1831年，才擬定了一種持久的新辦法來處理白皮土問題，實際上就是使它變成一宗資產。這時白皮土准許私人購買者在繳納每箱一百七十七盧比的通過稅(後來減為一百二十五盧比，繼而又提高)之後，任意從孟买裝運。從麻洼地區取道孟买出海的路線比取道達曼或果阿要方便得多，所以“走私的”白皮土不復合算

^① 孫地臣報告，1824年2月6日。這種看法為賀林華斯·麥尼克所証實(《印函稿》，1826年4月19日)：“現在已經很清楚，一般說來，白皮土是鴉片投機生意中可以做的穩當而又適意的一種貨色，一則因為它用較少的資本常常可以賺到相同的利潤，二則因為它便於脫手，遇有突如其來的消息使投機者以脫身為上策的時候，只要照市價略為減低，就常能將它大量的拋售出去。公班土就是另外一種情形，一年中除了三個月，以及市場上船期不定的時候，脫手求現是很慢的。不論貨主怎樣急於脫手，面臨着有限的需要，折本出賣，也不能立刻賣出五十箱到一百箱貨物。”所以在1823—1824年到1834—1835年這十幾個年度之中除了兩年以外，白皮土的進口每年都超過刺班士。

^② 欧文，前引書，第4章。

^③ 麥尼克行、伊里薩里行和廣州其他行號都不再僅限於代售別人的鴉片收取佣金，他們盡量利用他們能夠在印度為這項用途投放的資金，自己在加爾各答和孟买的市場上進貨。麥尼克行同孟买最大的印籍港腳(祆教徒)烟商摩提錢德·阿米錢德(Motichund Amichund)，賀爾木希·杜拉比(Hormusjee Dorabjee)，當然還有詹姆士杰·杰杰皮等人都有合同關係。

^④ 參看馬士《國際關係史》中的統計和《編年史》中統計。

了。以往有三分之二的白皮土是繞道达曼，只有三分之一取道孟买，可是在 1831 年以后，十分之九是通过孟买。^① 通行証稅带来一笔新稅收——第一年为二十万鎊。“白皮土大王”比达呼尔·穆尔 (Bedahur Mull) 运了价值一百万到一百二十万卢比的鴉片到中国，繳了几乎同样数量的稅款給孟买政府。^②

因此，身为印度政府的欽准东印度公司，面临着白皮土的竞争，已經逐漸勉強地被迫从限制生产和高价政策，变为在英屬印度及各土邦极大量生产的政策。这自然意味着以廉价鴉片从印度两岸向中国傾銷。

广州散商欢迎开放白皮土貿易的公司新办法。它大大增加了廉价鴉片对中国的供应。在 1832—1833 年度，有一万一千箱已繳納公司通过稅的“已稅白皮土”从孟买裝船。随着公司在印度的新政策而起的鴉片貿易的巨大扩張，在中国有显著的反响。

丁、对澳門的斗争

公司的新白皮土政策的最顯明效果之一就是澳門的进一步沒落。白皮土問題牽連到葡萄牙在中国这个小小居留地經濟存在的生死斗争，这一点，一直還沒有作过充分的評价。

自从十七世紀以来澳門已日趋沒落，到了十九世紀初期，它已經不再是一个重要的貿易站了——这是母国沒落的直接結果。它“在寬敞的住宅、貨棧、教堂和防御工事上表示出往日富饒和繁盛的殘迹”，并且“頗能在时髦和雅致方面挽回它在商业方面的損失”。^③ 越来越多的英国侨民从广州商館一个“季度”的圈禁生活中逃出来，在“这講究仪表和礼节的沉悶地方”，沉迷于純英國式的

① 《岁入报告》，1832 年 8 月，審委，1840 年，附录 C, 1。

② 菲普斯，前引書，第 277 頁。

③ 《广州紀事报》，1827 年 12 月 1 日。

“欢欣鼓舞的娱乐”——音乐会、化装跳舞会、賽馬、业余戏剧。这个地方的巨大吸引力之一就是女人异常之多；很多不远千里而来的船員和商人依靠麦尼克行支付定額的款項來維持他們在澳門的“受扶养人”。1822年澳門的人口如下：

自由男子，15岁以上的	604人
自由男子，15岁以下的	473人
奴 隶	573人
妇 女	2,693人
中国男子和妇女	45,000人

上述数字反映出，东亚这个最古老的西方貿易据点已經变成一个很光怪陆离的城市社会。^①它的大部分葡萄牙居民生活很苦；它的官吏肆行貪污。这里有一两家富有的商号，如由威加(Veiga)經理的“潘瓦母子公司”(Widow Payva & Sons) 和派里拉公司(A. Perlira & Co.)，它們分別和查頓及顛地有联系。

除去作为海濱消遣地而贏得的一点收入外，澳門还有另一个財源——鴉片。它是比黃埔安全的集散地。1815年公司禁止孟买船販运白皮土之后，葡萄牙船只是惟一的运输工具，依照中国定章，它們只能在澳門卸貨。但是由于葡萄牙人要在鴉片上尽可能地抽征稅款，由于他們坚持外国人在澳門經營貿易只能由葡萄牙代理人經手，英国的白皮土商人就被驅逐到黃埔了。澳門政府因为担心他們的生計，1819年提出一項計劃，拟划一对英葡两国船舶所課征的关税，惟公司須同意停止在孟买推銷白皮土，并补偿澳門海关在达曼貿易上的損失。^②可是這一建議毫无結果。

1820—1822年，中国官員查禁鴉片走私販的行动也波及澳門。当官員緝拿最严厉的时候，除非将鴉片包装得象是它种貨物，

① 《广州紀事报》，1830年6月1日。

② 《編年史》，第3卷，第357頁。

就无法将一箱鴉片从一所房子搬运到另一所。^① 鴉片貿易已經陷于停頓；麦尼克行深深地卷进了白皮土的旋渦，它不得不任由葡萄牙人每箱抽征二十五元的出口稅，而将存貨用西班牙双桅帆船“克罗加号”出口到群島去，它的这些烟土都是由当地名流老約瑟·波托·亚利格里男爵(Baron de St. José de Porto Allegre) 运到澳門的。因此它寄信給它的印度往来行号，囑咐他們不要再將他們鴉片运到澳門。^② 結果，澳門政府“丧失了一切信用并且終于被推翻。……公众已經表示出对外国人，特别是与鴉片有关的外国人的不滿的迹象。”^③ 但是这次內部革命却不能挽救澳門的經濟崩潰。

当寻求鴉片永久集散地的問題发生时，新澳門政府迫切地提出了它的要求。“已經获得澳門政府核准的最体面的商人，正在亟力劝誘外国人将鴉片貯存該地，給予我們和他們自己同样的待遇，說我們也无庸繳納更多的关税。除关税外，他們建議对每箱鴉片征收一笔款項，每年湊足約二十万元作为賄賂中国官員之用，以期使他們永远滿意。但是我們認為使中国官員滿意是不可能的，他們得到的越多，他們越是誅求无厌；并且澳門对于他們奉命惟謹，使我們无法希望這项方案可以付諸实行。”^④ 当澳門政府這项建議被宁愿使用群島的英國商人拒絕之后，葡萄牙人便“迁怒于伶仃的商船队”。^⑤ 但是因为英國人控制了印度的鴉片来源，他們也无計可施。到了 1825 年夏季，中國掮客实际上已經放弃了澳門，因为“除供当地消費的有限数量而外，銷售几乎完全都在伶仃和外洋的躉船上”。

① 《广州紀事報》，1831 年 2 月 19 日。

② 《印函稿》，1823 年 9 月 25 日。

③ 伊里薩里行，1822 年 9 月 1 日。

④ 同上，1823 年 4 月 26 日。

⑤ 麦尼克写給他的新加坡代理人，《印函稿》，1824 年 1 月 27 日。

澳門只有一个最后的希望——“走私的”鴉片，也就是从达曼来的白皮土。我們还会記得，在 1824 年以后，东印度公司企图限制白皮土經由孟买出口，其結果，大量鴉片均由各土邦以悬葡萄牙国旗的船只通过达曼的葡萄牙港口出口。这些船只必須在澳門港卸貨繳稅。但是广州的英商宁愿選擇伶仃。所以他們在印度的葡萄牙当局和澳門政府之間打進了一个楔子，对于澳門特权的这一最后殘余予以一个成功的打击。通过孟买罗杰尔·德·法里亚爵士的活動，他們能以按一定的价格从果阿或达曼政府領取执照，准許船舶駛往伶仃而不必駛至澳門。但是后一居留地的居民，虽然处于果阿总督的管轄下，也不是不經斗争就肯屈服的。“听到罗杰尔爵士未能洽妥豁免达曼鴉片的澳門关税一节，你自然感到失望。居民認為这种办法对他们的稅收是一个致命的打击，而且会使他們的船主破产，所以决定竭其力所能及来阻止它的付諸实施。”^①麦尼克另外一封信还詳細叙述了这个最后的斗争的性質。“如果目前作为他們惟一財源的這項貿易被奪去，則澳門必不能免于崩潰，这种情形业經陈明果阿总督及里斯本的朝廷；在接奉后者的決定之前，澳門政府和人民面临着崩潰的迫在眉睫，似乎不会服从总督的任何命令，如果他敢于駁斥他們强硬抗議的話。……澳門当局是被一切动机之中、一切法律之中最强有力的必要性所驅使而采取那些措施的。”澳門的参事会遂得以暂时公然反抗它的果阿上級領導。这时成为麦尼克行主持人的查頓劝告他的同伙“在达曼繳納这笔額外关税，以便使船舶不受澳門当局的控制。”

英國商人可以用来抵制澳門的另一理由，就是它的司法腐敗。孖地臣写道：“自亚里亚加（Arriaga）死后，此間就沒有一个正式的法官。如果你希望在这里得到公平待遇，你就應該尽量設法运

^① 《印函稿》，1828 年 7 月 24 日。

动里斯本朝廷派出一位令人尊敬的法官。”麦尼克行警告孟买的达曼鴉片貨主不要把貨运到澳門，“免得受該〔澳門〕政府的損害，該政府行事的原則使在它控制下的外国人的财产毫无保障或安全可言”。^①

最后打击的到来是在东印度公司采用通行証制度，从而摧毁了通过达曼的“走私的白皮土”貿易的时候，1835年前后，达曼土的些微增加被孟买通过稅的减少抵消了。^②这样，澳門就被夺去了它的“唯一財源”。

1831年，澳門政府拚命阻止一切外国人，包括英商在內，居住在这个居留地。《广州紀事报》的編者写了一篇憤慨的社評，詳論“英國的最古老的盟国……基督教礼遇的共同权利”这一个題目。最后，澳門不得不讓步，因为它經不起英侨所支付的租金等等的損失。

英商宣傳他們的对华“急进”政策时将澳門盛衰情况大加利用的情形，是值得紀錄下来的。“一度繁盛的殖民地落到目前的淒凉景况，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于中国人所加的約束过于馴伏了。”^③

戊、沿海貿易

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人数和財力均在日益增长的英商团体，更进一步和澳門发生了冲突。在这些年份里，鴉片业务已經將它

^① 《印函稿》，1825年7月22日。1825年澳門名流“男爵”死后的那桩异乎尋常的訟案，便是当时葡萄牙殖民地通行的司法的一个事例。男爵夫人和債权人爭产多年，債权人中有伊里雍里行和麦尼克行的一些印度往来戶；这个官司从澳門打到果阿，又打到里斯本。官司的輸贏以双方賄賂的多少为轉移。

^② 《印函稿》，1839年1月28日。

^③ 《广州紀事报》，1827年12月4日。

的組織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查頓可以談起它的私下的慣例。手續是在每箱繳納“定錢”五十至一百元以后发給中国捐客一張提单，凭以在指定的躉船上繳付差額后提貨。烟土然后轉裝在一般中国“鴉片船”上，以便駁运到沿岸或自远处駛来的帆船上交貨。貿易断續地受到中国官員的妨碍。（有一次查頓寫道：“我們有種種理由相信，总督不欢喜用强硬办法，但是他又感到遏制明目張胆的走私船是有必要的。已經筹措了一筆相当大的款項，建造了一批快速的划船，以便遮断鴉片船只与伶仃大船的往来。但是……究竟他們是要保护稅收还是帮助走私，却无法斷定。在这期間，捐客和烟商頗為惊惶，有些已經逃避起来。”）^① 中外投机家与买戶和卖戶“集團”常常造成价格上的“毫无意义的波动”。^② 但是商人发財了。查頓報告在倫敦的麥尼克說：在 1829—1830 年这个年度里，行号已經作了四百五十多万元的买卖，經營了五千多箱鴉片——約合中国总数的三分之一。在这几年中，单单从孟买就有五十名印籍港脚商人运来鴉片委托麥尼克行寄售。可是在 1831 年以后，公司的新政策使印度的生产大为增加，中国市場上充斥了两种廉价的鴉片。^③ 价格暴跌，几达半数。因此必須寻找新市場，必須筹划新的分配方法。

这家行号这时已变成查頓·孖地臣行，它向兩方面着手进

^① 《印函稿》，1826 年 12 月 13 日。又函（1827 年 10 月 27 日）“由于有一艘船連同所載二十一箱鴉片被抄获，水手被监禁，……烟商逃匿无蹤，交貨和售貨已全部停止。”

^② 有一次，1828 年 8 月 2—3 日，白皮土的价格一天之内猛漲一百元。《印函稿》，1828 年 8 月 11 日。1832 年有过一次“瘋狂的投机”。“普遍的冲动情形是前所未有的。这使我想到 1824 年英国发生的情形，結果也許是一样。”威廉·查頓，《私函稿》，1832 年 11 月 2 日。白皮土曾从七月的四百六十五元漲至十月的八百五十元。

^③ 1827—1828 年：中国消費 9,525 箱。

1833—1834 年：中国消費 21,650 箱。

馬士，《国际关系史》，第 1 卷，第六章。

取——发展东海岸上的市場和建立一支往来于加尔各答和伶仃之間“飞剪船”船队。

在沿海銷售烟土曾經有过一次較早的嘗試。我們还会記得，在 1823 年第一次鴉片繁榮瓦解之后，公班土的价格每箱跌到一千元。曾經企图壟斷公班土市場的伊里薩里行面临崩潰。甚至不惜亏本向“內地商人”叫卖，也无法将他們的大批存貨脫手；而长期的賒賣又是极端危險的。“过去十八个月实行的办法，已經形成一套賒貨給烟商的完整的制度，非如此他們就不肯進貨。我們深知这些一文不名的家伙所欠各种代理人的債款总数是太可怕了；其中有一些人这种欠款在十万元以上，此事只要牽連上中国官員，欠款就会无影无踪，因為他們随时可以迫使烟販逃匿。”行号的新进合伙人詹姆士·孖地臣写了一些悲觀失望的信給他的加尔各答的老板，談到他的“黯淡的、不幸的前途”。作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他决心試派“一个远征队去开辟中国东海岸上的走私貿易”。悬西班牙旗(伊里薩里是西班牙人)的一艘二百吨的两桅帆船“圣西巴斯提恩号”在 1823 年 6 月駛往泉州(福建)。在它返回之后，孖地臣報告說：“一百零六天辛苦的結果虽然很小，但是前途的展望，却足可鼓励我們再作一次冒險。”^①

隨后的几次嘗試都很成功。在粵江口停泊了若干年的船舶这时沿海岸上駛了。(当孖地臣吩咐“米罗普号”离开它业經停泊了三年的伶仃而沿海岸上駛时，該船船长巴金斯(Parkyns)大佐因为曾經在加尔各答签具过不在广州以外的其他中国口岸进行貿易的甘結，頗为躊躇。孖地臣批評了他“对于甘結的意义的錯誤觀念”〔虽然他承認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又說，巴金斯大佐的“迟迟不听吩咐，使他已不如以往那样對我們有用和合意了”。)

^① 伊里薩里行，1823 年 9 月 24 日，參看船長約翰·麥奇(John Mackie) 1830 年在下院審委証詞。在他的第二次試銷之中，銷貨收入十三万二千元。

但是不久競爭的行号就起来效法。“最为遺憾的是，我們对东部的希望，除了葡萄牙双桅帆船“康司提图秀号”(Constitucio)而外，又由于“犹金尼号”的罗办孙先生和詹姆西亚号的顛地行的白萊特(Blight)先生也來到这同一市場而黯淡起来了。我們感到遺憾的理由是，枉为沿海貿易办法的創始人，而我們同行的竞争，竟不許我們多享受一点它的利益。”^① 孖地臣感到他自己必須停止這項貿易。“我是打开中国沿海貿易机会的第一个人。以往的慣例是在澳門商訂沿海交貨的办法，但我們的办法却是派船去寻求售貨机会的先例。前两三次頗為成功，我很想把貿易扩大到鴉片以外的其他商品方面。但是此間和澳門的中国官員大为忌妒，致使我們常去銷貨的沿海一帶常常发生很严重的干扰，嗣后我們就不得不虛費航行的开銷。……我仍然認為总还可以作一些小規模的經營，但是时机不利，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停止这种生意。”^②

九年之后，时机已經比較有利于发展大規模的沿海貿易了。由于印度鴉片增产，輸入中国的烟上数量遽增，而价格下降。1825年，印度鴉片的消費量是九千六百二十一箱，价值七百六十万元；1830年，數字是一万七千七百六十箱，价值一千二百九十万元；1835年則是二万六千箱，价值一千七百万元。^③ 在粵江外寻找新市場是有必要的。1832年，威廉·查頓派了两艘滿装鴉片和一些匹头貨的双桅帆船，溯东海岸上駛。这次嘗試只有不太大的成功；但是查頓决定派一艘大船沿海岸再向北駛。因此他租賃了新造的飞剪船“气仙号”出航上海和天津，并劝請傳教士查理·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同行，充任翻譯。^④

① 伊里薩里行，1824年2月12日。

② 同上，1824年9月1日。

③ 《广州紀事报》，1828年4月5日。郭城佳，《中英战争》，第2章。

④ 查頓給郭士立的信是外交詞令的典型：“虽然我們誠懇希望你一点也不要因为看来彷彿同那很多人認為不道德的貿易有关而損傷你的崇高目標，可是为了給予一

“气仙号”出航不久，“詹姆西亚号”即驶往福州，“約翰·比加尔号”(John Biggar)則驶往厦门附近的泉州灣。后两者有显著的成功，一面将鴉片按每箱高过广州市价一百元的价格出售，一面裝回价值数十万元的現金。^① 这时查頓認為这是将沿海貿易作成一种“正規办法”的时候了。为了这項目的，自然需要更多的船只；所以这家行号着手建造一支飞剪船、双桅帆船和縱帆船的船队，买了“壯士号”、“馬叶斯夫人号”(Lady Mayes)、“楊格少校号”(Colonel Young)及“小神仙号”各船。建造了更多的鴉片飞剪船，都是那一类船中最美丽、最快速的船只，可以逆着季候風航行并在一个季度內将三批鴉片从加尔各答送到伶仃。詹姆士·孖地臣的“紅游浪者号”(Red Rover)、“气仙号”、“隼号”和顛地的“水巫号”都是当时最有名的飞剪船。^② “我們〔建造飞剪船〕的想法是：在东印度公司的特許狀滿期以后，各类投机商人单单为了汇划而不是为利潤，似乎就要大量經營鴉片貿易；如果不大規模地經營，并且常常能比我們的同行消息更灵通，从而站在稳固基础之上，我們就不值得再按旧有的計劃行事了。”^③ 作了各种汽船的試驗，目的是想把最快的飞剪船在加尔各答和伶仃之間航行所需的十七天半的时

切船只以一种合理的机会，这种貿易是絕對必要的。利得鼓舞勞动，而且我們可能从參預其事的人所看到的危險中吸取很多教訓，……此行的利潤愈厚，我們也愈可多提一笔錢来供你支配，使你今后可用以促进你所抱的崇高目标；我們对于你的成就，是十分关心的。……我們只要补充一点，即我們將你看作是远征队的医生和翻譯，并且将照你在那方面的劳务致酬。”作为另一項誘惑，查頓对于郭士立“給当地人傳布有益知識”而創办的一种中文杂志，担任了六个月的經費。郭士立在印行的沿海航行記中，說到他怎样将丸藥和聖經散发給他所遇到的一切人，但是对于鴉片却只字不提，其实因为要推銷鴉片他才被雇用的。热心于教化浸淫在邪恶中的异教徒的郭士立，繼續在沿海服務了若干年。詹姆士·因义士也許是最放肆的走私販子，他有一次写道：“我情願化一千块錢雇用郭士立三天。”

① 威廉·查頓的《私函稿》，1833年1月16日。

② 参见卢波克，《鴉片快船》，1933年版。

③ 威廉·查頓的《私函稿》，1831年3月10日。

間再縮短一些。^①到 1836 年，这家行号已經有了十二艘各种类型的船所組成的一支船队。^②

在前一年，广州其他代理人已开始在沿海貿易方面展开競爭。地方官員将他們的“保護”費提高到每箱十元这样一个不算过分的标准。^③顛地和查頓聯合提議每年送泉州官員二万元，但須不准別人在港內貿易。查頓写信給“楊格少校號”的里斯(Rees)船長說：“如果你能設法使中國官員除去你自己这一帮人而外，对于每一个人都加以攻击，那就再好不过了。〔〕我主要担心的是：人數一多会使政府憎惡烟商和船夫，而銷商之間的竞争也会大大降低售价。”^④后一項困难可以同顛地商議用分配碼頭和規定價格的办法来解决。^⑤“政府的憎惡”則是一个严重得多的問題。

己、白銀和“糞土”

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鴉片貿易的显著发展，在两方面和中國政府相冲突：对外貿易自粵江沿着海岸綫几乎扩张到东三省地方，引起了北京朝廷的注意；^⑥由于支付烟价款而造成的白銀外流，使流通手段缺乏，銀价上漲。地方官員看到了这点，就奏报了皇上。^⑦中国的貿易差額轉变得如此之大，以致在 1829 至 1840 年之間进口白銀只有七百三十三万余元，而輸出国外的現貨——銀元、紋

^① 这些船并非始終都成功的。在中国海面航行的第一艘汽船“福士號”就可恥地毀掉了。《私函稿》，1830 年 5 月 5 日。參閱普林塞浦(Prinsep)，《汽船》。

^② 參閱第 6 章及附录 2。

^③ 馬开船長報告書，見《海函稿》，1835 年 1 月 11 日。

^④ 《私函稿》，1835 年 3 月 9 日。

^⑤ 这些磋商完全壟斷權的談判无結果而散。《私函稿》，1836 年 4 月 12 日和《海函稿》中里斯船長的報告。

^⑥ 《通信卷》，第 154 頁。

^⑦ 郭斌佳，前引書，第 4 章和第 6 章。

銀和黃金——則几达五千六百万元。^①馬士曾經辯称，中国白銀的外流远不及前一个半世紀外国人輸入之数；又說无论如何这种变化一部分是由于 1832 年以后美国人停止輸入現金銀，而改为携带倫敦汇票。^②这最后一点的确是正确的；然而同样真实的是，在公司壟斷权将近結束的时候，公司的方針是将大量現銀輸往倫敦。这种現銀的来源也无非是鴉片烟販。归根結蒂，白銀外流是鴉片进口增加的直接結果。外商輸出的現金銀是否比以前輸入的更多，是无法断定的，因为十八世紀現銀进口沒有完备的統計数字。能够確定地指出的是，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以前收支平衡的局面已經完全倒过来了。

白銀的外流，广州外商是有目共睹的。1833 年《中国差报》上的一位多少带有侵略性的作家以快慰的心情觀察到了这点之后說，“促致中国最后屈服願以合理的条件对待外国人，或許沒有再比以吸取其流通手段而使这个国家繼續不断地貧困化为更簡便的了。”^③所以，这自然会使中国政治家大为惊慌。值得注意的是，在 1836 年发动中国鴉片政策爭論的那些奏議人，都是着重于問題的經濟方面而不是道德方面。^④林則徐本人是“当代最精明的经济学家之一”。^⑤在拟具全面禁止鴉片貿易的奏章之前，他曾經諮詢过南濠(苏州之南濠——譯者注)和汉口两个繁盛商业中心的商人。“僉謂近来各种貨物，銷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貨約有万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之數。問其一半售于何貨？則一言以蔽之曰，

① 1829—1840 年：进口：現銀 7,303,841 元。出口：鑄币 26,618,815 元；紋銀 25,548,205 元；黃金 3,616,956 元。《英議文件》，1840 年，“和鴉片有关的英國臣民的要求的陳述”，第 42 頁。

② 馬士，《国际关系史》，第 1 卷，第 6 章。美国开出的倫敦汇票在本書第 6 章中討論。

③ 《中国差报》，1833 年 4 月 6 日。

④ 郭斌佳，前引書，第 5 章和第 6 章。

⑤ 同上。

鴉片烟而已矣。”因此，鴉片必須予以清除。

1838年特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清除鴉片貿易的那件上諭，措詞之間主要是以經濟為重的。“自鴉片流毒中國，紋銀出洋之數，逐年加增，以致銀貴錢賤，地丁、漕糧、鹽課，因而交困。若不及早防維，……將以中國有用之財，墮海外无穷之壑。”^①

三十多年来，廣州散商已經建立起一種巨大、但非法的鴉片貿易。它的擴大越來越為中國政府所不能容忍。這個獨特的商業越伸張，它就越危險。“攤牌”終難避免了。

① 《中國從報》，1839年10月。

第六章 商業和金融組織

甲、代理行

我們現在从貿易的成长問題轉移到貿易的結構問題，即我們的主題的形态方面的問題。同东方——无论是印度和中国——往来的英国散商貿易的特有的单位，是“代理行”。这种行号，虽然主要是一个貿易行，但也作銀行家、票据掮客、船主、运商、保險代理人、代办商等业务。在商业和财务方面，它同它分布在全世界的分支行或代理行維持密切的联系。总之，它是一个媒介，通过它就将中国这类的“落后”地区拉进英国的經濟关系之中。

代理制度，主要是資本的老家和資本实际发生作用的地区之間地理上的距离的产物，也是两种不同經濟水平的技术上的差别的产物。在十九世紀英國海外扩张之中，它是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大規模”机器工业的发展，必須經常努力增加产量，因为利潤有賴于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大規模生产带来了國內市場不能銷納的产品的問題。当时人們已經認識到“國內缺乏广闊市場問題”的最好解决办法，就是将剩余产品运往外国，不管售价多少——就是亏本出售——也总是好的，因为这样能保持住产量。^①于是就有了“代銷貿易”的发展；在这种办法之下，英國制造家，特別是棉紡工业的制造家，不是为定貨而是为存貨生产貨物，并将这种过剩的存貨运交国外的代理行給它們回佣委托代銷，收回的是长期的汇票，不过这种汇票在倫敦金融市場上是很容易貼現的。代銷制度形成了曼彻斯特同东方貿易的主要方法，代理行就是它的樞紐。在以

① 参看《英議文件》，《制造业報告》，1838年，第193頁。

后的一个时期，当英国資本企图在印度和中国投到工业企业的時候，代理行就变成了企业家。于是在印度和中国产生了特別的和突出的現代英國企业形式——“代理經營制度”。

在中国的早期的散商行号都称作代理行。前面已經說过，在广州的“英國散商”是出身于东印度行家的。他們的大部分，如象达卫·里德或詹姆士·孖地臣等人，以前都充当过加爾各答行号、間或也充当过孟买行号的往来海上的船大班，后来才变成它們的常駐广州的代理人。詹姆士·孖地臣初来中国时所依附的罗伯特·泰乐尔，就将說自己一半是承运人，一半是船主的代理人。^①在他初到的三年中，孖地臣还是繼續不断地航行于广州与加爾各答之間。同样，威廉·查頓在 1825 年参加麦尼克行之前，也在孟买和广州之間往来过好几次。无论在个人的历史上或在貿易的常規上，发展路綫总是从船大班轉化为常駐的代理人；代理人对他的东家有显然的好处。一个船大班为了要跟他的船回航势必迅速卖掉他的貨物；并且他同行商也不能够象座商那样的熟悉。但是，在我們的这个时期中，船大班还没有完全被常駐的代理人所代替。从印度来的較小的行号，特別是印籍港脚商人，仍旧照老办法做生意，象大多数美国商人的做法一样。經營冒險生意的船主或是船长兼船大班在东方洋面上显然还是非常之多。在不照固定航綫向各島屿前进的冒險航行中，他这个角色仍旧是不可缺少的——而他的报酬也常常是从“投机生意”中分得一部分。但是随着中国貿易在数量和經常性两方面的进展，常駐的代理人就变得更加有必要了。

同东印度公司不同，这些代理行号并不是股份組織。合伙是比单干有优越性的，因为在发生死亡事故的情况下，行号不会因而結

^①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18年11月8日。

束——这在距离辽远和交通不便的情况下是很值得考慮的問題。詹姆士·孖地臣将他的外甥胡(Hugh)安排在加尔各答与查理·劳合合伙的时候，曾經表示說，“由于不必依靠一个人的生命而取得的更大信用，将会使你的朋友做成大生意。”^① 合伙关系常常是很松散的，个别的合伙人可以自己单独經營。这种情况有时对于合伙关系有很大損害，例如 1815 年比尔·麦尼克行的重要成員湯姆士·比尔与葡萄牙人一起作私人鴉片投机的时候，他就不得不被行号开除。值得注意的是只有个别的合伙人才会被宣告破产，行号却不会这样。^② 同样，当老泰乐尔在 1820 年失敗的时候，年輕的詹姆士·孖地臣虽然感受一些困难，却能够不受他的債務的牽累。另一方面，在为了控制某一特定商品市場的特殊目的，“合作的朋友”将定期的結帮改成辛迪加的时候，其中就有些类似股份組織的东西。这类的“結帮”有时会維持許多年，如查頓·孖地臣行，雷敏頓·克劳福公司以及詹姆士杰·杰杰皮父子公司(后两个是孟买的公司)的白皮土辛迪加，就是一个例子。他們將資金汇集在一起——只限于用在白皮土生意上的資金——而按年分派紅利。在某些方面它比卡特尔进了一步，虽然还及不上一个完全的股份公司。

对于广州代理行，流动資本的供給并不是很大的問題。只要它們純粹經營代理业务，它們不需要很多資金，^③ 因为它們是凭借发貨人的資本来經營的，当然，港脚貿易主要是一种輸入生意。当

① 《私函稿》，1832 年 11 月 7 日。

② 《欧函稿》，1816 年 1 月 8 日。《編年史》，第 3 卷，第 239、240—250 頁。又見《海函稿》，1806 年 2 月 12 日有关个人交易部分。

③ 在 1800 年，里德·比尔行的資本或合伙人名下金額只有十二万元，三个合伙人——达卫·里德，湯姆士·比尔，亚历山大·歇克——每人出資四万元。到 1837 年，行号資本是二百六十一万三千元，其中大部分用在船队和鴉片进货之上，这个时候行号是一个大‘投机戶’。

他們希望做“洋藥”或鴉片生意的時候，他們在初期也間或有過“頭寸的缺乏”，而且不得不在月利百分之十五的苛刻條件下向行商或別人去借錢——“這是一種決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的辦法。”^①但是它們不久就又有了資金，這一方面是因为有了後面將要談到的為廣州高利率吸引來的長期存款，另一方面是因為很快地積累了利潤和佣金。利潤在合伙人中間是按年分派的，但往往再投入到生意中去生利，每一個合伙人保持著一本單獨的資本帳。在合伙人永遠離開中國的時候，往往就拆伙，提出他們的資本和所積累的利潤，但是他們常常將這些資金再投入到倫敦行號里。^②從廣州向倫敦的這種資本流動在這個年代里一定是很大的，但是不幸殘存帳冊中這個時期的記載殘缺不全，不能精確計算出來了。除了銀根奇緊時期，例如 1830—1833 年的加爾各答的情況之外，這些行家並不會因為合伙人拆伙抽出資本而感到困難。^③行號是不解散的，不過它的名稱却常常更換，留下的合伙人被允許享有行號的財源和所樹立的信用的利益，行號變成了一種世襲的事業，一個商業的皇朝。

代理行所做的主要業務就是代他人買賣收取佣金。行號為自己做的獨立的貿易叫作“投機生意”，不過這個名詞顯然並不帶有任何現在的壞的含義。然而，比較謹慎的港腳商人却總想躲開“冒險生意”。所以在 1802 年亞歷山大·歇克就曾經辯解說：“作這種糖的冒險生意並不是為了投機，只是要使我們自己避免秉官的拖累（他只能用實物抵付債款）。我們的業務同先前的行號（里德·

^① 《函稿》，1801 年 4 月 21 日。里德。

^② 賀林華斯·麥尼克在 1827 年回國，並沒有馬上退股，並且直到 1831 年止，他在廣州行號中一直是隱名合伙人，保持他的銀錢上的利權。但是這是由於例外的個人原因。《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2 年 3 月 10 日。

^③ 1832 年加爾各答弗利公司周轉不靈是由它的重要合伙的拆伙人促成的。見下文第 151—153 頁。

比尔行)一样，只限于經營代理业务，并且把我們的金錢用在放賬取利方面。为了顧全我們的往来戶的友誼以及我們在这里的处境，这两种做法我們覺得极有好处。”^① 大約二十年以后，伊里薩里行的合伙契約上曾經訂定：“合伙人(伊里薩里和詹姆士·孖地臣)的意图主要是专心經營代理业务，不过并不排除在当地作些安全的投机生意，但是往別处去做冒險生意則被認為是营业方針的例外，而不是它份內的事情。利潤應該登入共同賬戶，从这个賬戶中，每人每年得为各自的用途提取不超过五千元的款項，余下的款項滾存到合伙关系滿期时为止，然后平均分派。”可是，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的末后数年，資金积累多了，他們自己做“投机生意”已成为比較平常的事情，特别是在鴉片和米等貨物上面，有时向英國运送絲貨。在三十年代，查頓·孖地臣行把这些貨物方面的“漂亮的冒險生意”同經常的收取佣金业务結合在一起。但是当詹姆士·孖地臣在 1831 年安排他的外甥到加爾各答的时候，是“訂明以下的条件的，即行号是一个純粹的代理人，因而你决不能去做最不可靠的貨物——靛青——的投机生意，那个生意毁灭了很多人，只是少數运气好的人才从它身上赚到了錢。”^② 对于一个新开的行号，“純粹的抽佣业务”最好，凭着它，“不必打听作中国生意的安閑路道，收入就源源而来。”^③

代理人收取佣金不仅限于代銷和代購业务，凡是为他的主顧所做的一切服务也都收取佣金。在初期，定有固定的佣金費率表，但是收費額却因代理人的声望而有所不同。比尔行通常对于代銷和代購业务取費百分之五，对于不包括代銷在內的代收和代汇等业务收費百分之二。在 1825 年 3 月 1 日，广州代理行举行一次会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1 年 11 月 4 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詹姆士·孖地臣，1832 年 6 月 9 日。

議，確定下列代理佣金的一般費率表，這個表在 1831 年 11 月實施：^①

(1) 代銷鴉片、棉花、洋紅、水銀及寶石等等	3%
(2) 代銷或代購其他一切貨物	5%
(3) 發回貨物	2½%
發回金銀或匯票	1%
(4) 代銷、代購或代運金銀條塊	1%
(5) 承保票據、証券或其他契約	2½%
(6) 船只的代付款	2½%
(7) 保險	½%
(8) 代他人租船	2½%
(9) 代收進口運費	1%
(10) 代取出口運費	5%
(11) 了結保險賠款	1%
(12) 代办匯票	1%
船貨抵押借款	2%
(13) 处理必需訴諸法律或仲裁的債款	2½%
收回債款	5%
(14) 代管他人財產	2½%
代收房租	
(15) 充任去世的人的財產執行人	5%
(16) 轉運貨物	1%

“所有垫付款項到期如果沒有付清，代理人得對新垫款自由收取第二筆佣金。”

在實際營業中，當競爭劇烈的時候，這些收費率常常被印籍港腳商人削減。但是就是最有聲譽的行號，也對於那些按照“友好條件”有生意往來的人給以特別的優待。有些行家在營業方針上有特別規章。如比爾行在 1805 年就曾聲明：“對於任何人都不在佣

① 《印函稿》，1828 年 9 月 10 日。參看非普斯，《概論》。

金上打折扣是我們定下的堅定不移的規章。”它們对于亏本的銷貨也只收取一半的佣金；但是在承保債款之前却要求額外佣金——“在广州的代理行替他們的往來戶將貨物售予行商，但对于这些行商的倒歇不負責任，因为百分之三的佣金不能認為包含有收取呆帳的佣金。不論什麼風險对于广州代理行的正常业务方針都是不相矛盾的，只是要在加付按銷貨額百分之一的佣金之后才担负呆帳的責任。”^① 广州对于某些代銷貨收佣百分之三，这“比我們所知道的印度任何地方都較為低廉”，^② 但是就經常的代理生意进行情況來說，詹姆士·孖地臣說在中国貿易上，有“不必打听，收入就能源源而来的安閑的道路”，的确是有道理的。

每一个在广州的代理行都有許多“委托戶”或他們所說的“往來戶”，因为一个代理行的主要职务几乎就是保持頻繁的和正确的通信。但是，在貿易的重要地点，每一个广州代理行都有一个或者两个主要的往來戶，这些往來戶得到他的充分信任。如象查頓·孖地臣行，1832年在孟买就有五十多个的經常的往來戶，在加爾各答的数目也差不多；但是他們的大部分函件，包括所有比較重要的函件在內，都是写給孟买的两个行号和加爾各答的一个行号的，在孟买的是雷敏頓·克勞福公司，詹姆士杰·杰杰皮父子公司，在加爾各答的是勞合·孖地臣公司（在1832年弗利·福开森公司倒歇以后）。这类行家之間的关系常常是很紧密的。同其他委托戶比較，这些往來戶常常有取得消息的优先权，营业上的优惠条件以及道义上的和财务上的支持。这有时候也会发生商业道德上的微妙的問題。1802年，比爾行謝絕為“我們保証給以最好服务”的倫敦比爾公司和麥尼克公司代銷“打簧貨”。1825年，伊里薩里写道：“从我們同加爾各答麥金吐公司的关系來說，我們自然一向想做他

^① 《函稿》，1805年10月5日；1802年1月4日；1806年9月28日。

^② 《印函稿》，1830年1月6日。

們在倫敦的机构的我們可做的这类生意。可是由于倫敦的理卡茲·麥金吐公司保証支持这里的另外一家行号(顛地)，那就不能怪我們沒有同倫敦其他可以給我們好处的方面发生联系了”。^①有时候代理行同他的委托戶之間是有利害冲突的。最常見的糾紛就是关于代理人不囤而銷或是不銷而囤是否聰明的問題；既然代理人的提成是固定不变的，自然他对于以可能得到的最高價錢脫手并不大有兴趣，因为这对于佣金的影响很小。在代理人之間对于做了一种沒有賺錢的买卖的責任的互相責難也并不少見。例如，查頓写給詹姆士杰·杰杰皮的一封很有特色的信上就說过下列的話：“讀了我們的加爾各答來信以后，駭異殊深，他們譴責你們孟买的伙計抬高價錢(鴉片的)，同时你們也譴責我們，其实真正的原因却一直在于当地(那就是，在加爾各答)的印度老爷方面。我覺得非常痛心，因為你們也曾一度抱着这样意見，認為我們事情做得很不老實也很不正当，隐瞒了对于你們可能有利的消息。”^②

这类糾紛却很少影响到主要代理人之間的密切关系。事实上，部分是因为某一行号往往是从另一个产生出来的，或者是有人的联系，部分是因为他們常常結合成为临时性的辛迪加，代理人和他的主要委托戶可以說实际上は作为分支行家而做生意的。詹姆士·孖地臣劝告过他的外甥胡說：“倫敦和加爾各答的行家合并成一个企业是不会有什么好处的，因为这一家必須等待那一家的消息才知道應該做什么，而且这一家会受到那一家不良交易的拖累。”^③有一个場合，显然采用过类似現代联号經營的方法。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查頓·孖地臣行曾經資助过他們的馬尼刺代理行渥太打公司的米和糖的經營，这个公司的合伙人是美国人塞拉

① 伊里薩里行，1825年6月21日。

② 《印函稿》，1831年7月12日。

③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

貝(B. Shillabar)和西班牙人渥太打(E. de Otadui)。因为担心塞拉貝的“卤莽和冒险作风”——他的计划包括在马尼刺政府特许之下经营烟草专卖业务、建立一个灯塔、创办一家马尼刺银行——查顿·孖地臣行好象曾经派遣他们行号的一个职员去加入马尼刺企业的管理部加以控制。^① 这是为了应付紧急状态而策划的一个例外的计划。象这类正式的控制办法通常是不必要的。在广州、印度和伦敦的主要行号之间的密切关系为中国贸易组织提供了线索。

乙、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从开始就是由广州代理行经营的。因为在中国还没有欧洲的银行，商人就不得不同时充当金融家。在中国贸易的遥远的商业往来上，信用的授予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当中时间因素非常重要。垫付款项通常以月利百分之一计算，并且不用现金方式而是开出由他们自己或他们的伦敦代理行承兑的汇票。其次，汇兑银行业务，在必须汇款和通货复杂的对华贸易中是很容易诞生的。第三，由于广州货币市场的特殊性质，就发展出来一樁很突出的存款和放款业务。前面已经提到，^② 向行商放账，是在十八世纪七十年代最初前来中国的“英国散商”的目标。最后，中国代理行家还担任了許多现代银行的附属业务，充当信托人和财产执行人，给商业的旅行者以及其他旅行者开出信用证，供给“商馆中的年轻绅士”以及公司的员司们临时的银钱需要，甚至于还充当投资掮客——当然主要是在鸦片方面。

由于对华贸易容易发财的特点以及资金的缺乏，一种非常之高的利率是可以得到的，这就是广州货币市场的特色。“在印度发财的人”将他们从印度挣来的私人财产交给广州的商人，并且将它

① 《私函稿》，1837—1838年各函。

② 見前第2章。

們存在那里直到他們回到英國或者死亡的時候為止。^① 印度的船長也是這樣做法。有一位羅伯孫先生，曾將三千元交給里德·比爾行，有二千元寫在他的女兒名下，行號寫給他的信上這樣說：“我們對存款支付年利百分之十，利息究竟按年匯奉，還是在這裡滾存，請你通知我們。”^② 同樣，他們的倫敦代理行家也奉到指示要“在每年9月1日付給曼諾爾先生(Senor Manoel V. de Baron)一千二百五十鎊，這是他在我們手里的款項的利息(按百分之十計算)”。^③ 1806年，馬尼刺的洛卡推利(Messrs. Locatelli)將他們在檳榔島做錫投機生意的淨賺存在比爾·麥尼克行里，年利百分之十。^④ 在廣州的商人，如果他們自己並不想使用款子，就將款子借給行商，所得利率通常至少高於自己所付利率百分之二。行商平常所付利息是月利百分之一點五；在銀根緊急時候他們還不得不付出更高的利率，在1803年一度幾乎達到年利百分之四十。^⑤ 在廣州貨幣的價值非常高，所以里德·比爾行很不願意代疏遠的委託戶付出墊款。^⑥ 在1801年行號報告說，“利息比1799—1800年度少得多，不過還是給我們賺來了將近五千元，對我們的資本給以百分之十八的報酬，所以我們所有的借貸是一項很大的供應和方便。然而考慮到我們是以最客氣的條件來賺錢時，那末，在這個國家里，我們的確應該從利息上賺到比以上數目更多的錢；我們沒有用這項資金賺到更多的錢，證明了對我們的委託戶墊付款項對我們是多麼不利；雖然我們向他們收取的利率多於現在我們所付給我們三筆主要借款的任何一宗，然而這類墊款常常使我們以月

^① 參看帕金遜，前引書，第11章。

^② 《函稿》，1801年4月28日。

^③ 同上，1800年12月28日。

^④ 同上，1800年1月29日。

^⑤ 《編年史》，第3卷，第197頁。

^⑥ 《函稿》，1801年10月10日。

利百分之一点五借款。”在比尔·麦尼克行短期存款是不付利息的，因为“在广州我們根本不能放出少于六个月的短期放款。”^① 存戶提取存款必須在一年以前就来通知。因此，虽然款子在广州是非常需要，可是情况同倫敦甚或同印度的英領区完全不同，在那里，由于“票据”貼現的发达，馬上可以得到現錢使用。但是就长期生意來說，广州貨币市場是举世无双的。

这种舒服的生意主要是依賴于重要借主即行商的情况。当1810年許多行商陷于困境的时候，很快地就修改了存款的通行利率，将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的利率先降低到百分之八，随后又減为百分之七。“在中国同行商照常例通融款項是有困难和風險的，由于他們当中一些人——实在是很多的人——的艰难情形，我們和所有其他代理行都不得不降低我們的利率。”^② 在1814年情况緩和的时候，还不起債的行商的財产已經交由外国保管人代管，讓他們分期付款，利率就又上升到年利百分之十。^③ 在二十年代，港脚貿易的普遍恐慌以及許多行商的日益困难，深刻地影响了貨币市場。“商业情况已經不再能提供使用資本的任何便利。我們現在必須清偿我們委托戶的債務，因此只好通知你，我們打算在来年2月1日再将現在我們手里的本金一万元加上利息奉还給你。”^④

麦尼克行对于垫付給那些把資金擋在运进中国的鴉片和棉花上的印度委托戶的汇款，仍然收取利息。这就是它同孟买雷敏頓公司发生的少数爭執中一个爭執的起因。有一封解釋的信件曾經

① 《函稿》，1806年2月15日。

② 《歐函稿》，1814年1月10日。

③ 同上，1815年1月1日。

④ 《印函稿》，1824年10月15日，致澳門馬塞·梵·米祿普（Martha Van Mierop）。參看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汀地臣函，1821年6月14日。“中國这时候貨币很缺乏，可是良好的担保品也缺乏。虽然直到最近还握有你号（加尔各答拉魯利太公司）的大量資金，可是我从未得到一块錢的利息，因为我宁願絕對的安全，而不得到这类的利息。”

提到“你們責備我們對於你們常常給予我們的照拂缺乏足夠的重視，我們對於這一點覺得痛心。中國的通行利率是百分之十二；代理行對於垫款是從來不收取少於百分之十的利息的，除非是出於對對方有象我們對待你方那樣的特殊好感。我們向你們收取百分之八的利息，同時付給別人的也是百分之八，我們覺得我們為了重視你們的情面，自己已經吃了虧了，因為我們自己在垫付給你們的那些款項中有一部分就要支付百分之十的利息。我們不能夠再繼續維持這種不向你們收取利息的辦法（這是前一年度的辦法）——這個辦法可以減少我們在代銷鴉片上所得佣金百分之點五左右——這種零售貿易是最麻煩、最擔心並且是廣州所有零售貿易中最帶有風險的……對於這種貿易一般公認應該收取百分之三的特別費用，作為對於那正當經營的代理行所擔的心思和所負的風險的一種極其公道的報酬。同時我們也沒有權利勉強垫款，因此我們準備照那種利率改變你們的利息帳戶，只要照這個利率你們就有希望取得匯划垫款。”^①

1826年又重新接收存款。有一位加爾各答或是孟买的盧斯船長(Capt. O. Ross)，在1823年曾經在麥尼克行存款三萬元，行號寫給他的信上說：“在中國運用資金現在又比較行得通了，所以我們已從1825年起付給你百分之六的利息。”^② 1827年，當向行商貸款部分恢復的時候，澳門的行號“潘瓦母子公司”在麥尼克行里存款十二萬八千元。這時候“為澳門斯推因(Mrs. Anna Maria Steyn)母子的生活而從英國紳士中間捐來的基金，就存放在行商章官手里取息”。^③ 有時候也以鴉片作抵押對中國的鴉片商人垫款。這最後一種辦法是不令人滿意的，因為它並不能按月生出一

^① 《印函稿》，1825年4月1日。

^② 同上，1826年10月2日。

^③ 同上，1826年5月26日。

笔经常的和一定的利息。但是“贷款给行商所冒风险非常大，垫付现款的当事人非有胆量不可；抛弃这种运用资金的办法，剩下的就只有对洋药（鸦片）或投机生意垫款了。”^① 鸦片“投机生意”日益成为准备投放的资金的出路，因为行商的信用靠不住了。这种“投机生意”，因为它引起了中国纹银和银元的大量输出，倒过来又导致了三十年代广州现金的异常缺少，而现金缺少又将通行利率抬高到过去的年利百分之十二的老水平，甚至还要高一些；于是造成了广州货币市场的银根紧迫，这种紧迫情况在行商存在的最后几年里使他们大为苦恼。^②

除了存款银行业务之外，广州代理行家一开始就经营各种由于需要不断从中国往印度和英国汇款以平衡贸易的各种金融业务。在中国贸易上这个汇兑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在前面已从几个角度谈过了。由于中国货物在印度难得赚钱，茶叶又不讓散商做，而他们的港脚贸易的绝大部分都是替印度人做的，这就不得不使用划撥款项的办法。基本的办法，前面已經說过，^③ 就是以港脚贸易的销货所得付给东印度公司的广州账房，用以换取该公司开给伦敦董事会或印度英领区的公司承兑的汇票。这种方法虽然在公司方面看来是满意的，可是不能适合散商的要求，因为他们的港脚贸易远远超过了十分固定的公司投资的需要。即使在十九世纪初叶，监理委员会通常所能收受的也只是散商缴来款项的一半左右。例如 1804 年，比尔·麦尼克行缴来九十万元，但是公司只给了这宗款子的百分之四十的汇票，这个数目是监理委员会实际能接受的本地所提供的款项。其次，公司的广州账房每年中只有几个月份才接受缴进的款项。这常常不能适合散商所做的销货的要求，

① 《印函稿》，1828 年 8 月 20 日。

② 《私函稿》，威廉·查顿。

③ 見前第 1 章。

因为在下一貿易季度來到之前取不到汇出款項的公司汇票。^①第三，公司汇票在“付款期限”和汇率等条件上对散商往往不利。如在 1801 年开往倫敦的汇票是見票后十五个月付款，在 1821 年是見票后七百三十天付款——这两个期限都太长，对于散商很不便利。只是因为必不得已，他們才接受这些“难堪的条件”；在 1826 年，公司的汇票有一个短时期实际上打了一个百分之一的折扣。^②散商因此不得不去找寻别的汇兑手段。

一个早期的办法就是“船貨抵押借款契約”。在广州貸給貨主款項，帮助他們購进輸出的回程貨物和租用船只；貸款規定在作为担保的貨物卸岸以后一定日期內在印度归还。因为利息太重，这只是一个短期借貸的通行的园地。毫无疑问，这就是广州欧洲商館前面一块空地被人叫做“船貨抵押借款場”的原因！但是作为一种汇兑办法，它是不能使人滿意的，一則因为它依賴于能以得到的货运，二則因为它常常引起人們对于借款条件和船貨的真正价值的爭执。另外一种汇划方法就是購进“一定数量的公司信用狀”，这种信用狀是公司員司所享有的交給監理委員會一定金額而在倫敦按照董事會規定的汇率取得同样金額的特权”。散商們常常打算加上貼水購进这类信用狀；但是能够到手的数量有限，而且“付款期限”也不能使人滿意。船長的信用狀限額是一万二千元，職員的限額是六千元；在这两种場合中，半數是十二个月以后付款，半數是六个月以后付款。此外，在广州还可以选購由荷兰、瑞典或丹麦等公司发出的杂項票据，但是这类票据并不常見，并且只有在特殊时期才有相当的数量——例如 1832 年爪哇政府为募集鎮压土人起义的款项曾經向广州代理行兜銷它所持有的荷兰政府的債

^① 《函稿》，1801 年 2 月 5 日。

^② 散商对于公司财务方針的这种依賴地位，見 1833 年自由商人反对公司恢复特許权运动的理由之一。見本書第 7 章。

券。为了补救这些不固定的汇兑方法以及他們的中国貨物輸出的不足，“英國散商”不得不裝出現金銀，其中包括金銀条块和鑄币。

金銀的一个来源是馬尼刺，多年以来金銀从那里大量运給旅粵商人，然后再作为汇款轉送到印度。例如在 1819—1820 年那个貿易季度中，足有价值二十万銀元的西班牙鑄币和水銀从馬尼刺的罗伯特·史蒂文孙公司(Robert Stevenson & Co.)运交麦尼克行，借以取得見票九十日付款的短期汇票。但是 1821 年西班牙政府对于从菲律宾輸出的鑄币征收很重关税的时候，这种金銀的流动就被制止了。然而，秘魯銀子和銀块还是从南美繼續运到广州。同样，每年美国人带到广州作进貨資金用的鑄币的大部分也找到出路，它們經過行商和小商鋪进入英國商人在商館建筑的石头保險庫，等待最合适船只汇往印度。的确，間或还有銀元不进入中国的流通过程就直接从美国来船“原封”送到港脚船只上；当然，对于这种便宜事，英國代理行一定要支付一笔相当的报酬。

但是对于汇款覓取人最可靠的东西是中国的紋銀，就是沒有鑄成硬币的馬蹄形的純銀块。从中国輸出所有金属当然都是非法的；紋銀的輸出更是一再严加取締。^① 然而在賄賂当地官吏之后，它通常还是能够从澳門或伶仃島走私运出；同行商們也有一个君子协定，那就是不得有任何紋銀从广州或黃埔装运。^② 紋銀常常是向珠江口外的帆船以鴉片直接交換得来了。紋銀是一項最有利的汇款，因为加尔各答造币厂发现紋銀成色要比銀元高出百分之十五，而在中国它却常常要打一个折扣换取硬币——在 1815 年这一折扣曾高达百分之七，中国人对于某几种銀元定了高于它們实在

^① 1809 年取締紋銀輸出的一件告示轉載于《編年史》第 3 卷第 128 頁。又見同卷 140、187、321 頁；第 4 卷第 259 頁。

^②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01 年 12 月 5 日。

价值的价钱。^①但是由于港脚商人的輸入日益增长，紋銀作为汇款的需要逐渐增加，紋銀只有加上申水才能获得了，有时甚至完全得不到。^②在这种情形下，回程的港脚船只就只得装上“损坏的”銀元，那就是按重量买进的那些因为常常被貨币鉴定人敲打而磨伤或“亏损”的旧銀元。然而加尔各答造币厂对于这些銀币却并不滿意。

有些年份中，可能供作汇款用的金銀常常不能滿足胃口很大的需要。由于种种原因，1816—1828这几年特別困难。經由新加坡轉运到欧洲的貿易的增长，对于汇率发生了不利的影响，特别是东印度公司当时采取了限制开出倫敦汇票的方針；結果从 1825 年起，很难以比每元四先令五便士更为有利的汇价获得私人或公司的倫敦兌付的汇票。1828 年 6 月，汇价实际上跌到三先令十便士。1829 年，查頓写道：“中国对英国的外汇行市太低，使孟买的貨主不值得用它作为汇款的媒介。”^③其次，美国的商业危机导致許多茶商破产，使一向由美国輸入广州的新西班牙銀元大为减少了。^④当 1826 年 10 月中旬两条美国船带来銀元的时候，他們要求对新銀元加給百分之二的申水。这就是麦尼克所報告的弄不到新銀元或南美銀块的貿易季度。紋銀的申水高到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并且由于官吏出乎尋常的查緝，走私是很“冒險的”。能够取得的良好的私人汇票很少，印籍港脚商人非常希望得到麦尼克行和

^① 中国对于某几种銀元特別喜欢，可是它們在別处的价钱是一样的，外国商人从中国人这种偏爱中常能賺到錢。这里并不是叙述非常复杂的中國通貨問題的地方，对于这一問題已經有馬士的权威著作。可是值得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中，英國商人对于中国人拒絕按照老“加罗拉”(Carolus) 銀元同样价值收受“独立”或“共和国”銀元或是那些带有“斐迪南七世”肖像的西班牙銀元，非常气憤。

^② 例如，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布地臣，1820 年 12 月 27 日，“紋銀沒有找到。”

^③ 《印函稿》，1824 年 12 月 6 日；1828 年 6 月 30 日；1829 年 6 月 25 日。

^④ 同上，1826 年 10 月 7 日。見附录美国現金輸入統計。

顛地行开給他們地方代理行承兌的六个月期的汇票；“監理委員會的需要更快地得到滿足了，公司的賬房也突然停止营业。”^①“我們尽力向公司里的朋友活動，以便取得為他們被允許交給公司賬房的（优待）棉花的賺頭而开出的信用狀和汇票的先买权。这些信用汇票在孟买是不能流通的，除非是公司的董事会有意承兌。”^②除了这些員司們的信用証之外，还有极其大量的运回印度的金屬作為补充的汇兌手段，这些金屬在印度幸而还有很大的需要。甚至于公司打算送到中國市場的英國鐵鉛等貨色，也被散商們購进并且將它們运到印度。^③

但是这些都只是权宜之計。港脚貿易的巨大扩张产生了一个必須用新方法来解决的汇款問題。解决的办法就是把中國貿易与英國同美國之間的貿易更密切地拉到一起，并且将倫敦、紐約和廣州联結在一个三角的互相交錯的信用制度之中。^④

美國商人因为沒有印度帝国，总必須携带大量現金到廣州，借以購进他們的絲茶等回程貨。1810—1811年貿易季度他們第一次帶进相当大量的开往倫敦商家承兌的汇票。很关心这种事情的東印度公司監理委員會曾經刻薄地說“倘若美国人每年供应很多英国有声望行家承兌的票子，我們不知道有什么情况使印度資本家不敢将他在中国市場上投机生意所得价款用可以在廣州購到的汇票汇出，却宁願将他的財产送回加爾各答，然后再通过公司賬房将它送回英國。”^⑤但是英美战争的干扰却使美国人用倫敦汇票代替

① 《印函稿》，1827年2月28日；1828年4月29日。

② 同上，1827年10月17日。

③ 同上，1827年8月27日；1827年10月20日。

④ 詹克斯，《英國資本的轉移》，第3章。又見柏克，《1800—1850年英美貿易組織》。

⑤ 《編年史》，第3卷，第179頁。

輸入現金的辦法停頓了好幾年。^①

在广州的英國散商確曾偶爾利用美國貿易來匯划資金。麥尼克行要用開往他們的倫敦代理行承兌的匯票調款到印度；要實現這目的，他們需要在倫敦有一筆資金，於是就垫付某些美國行號（波士頓的皮爾金斯、派里·開寶[Perit & Cabot]或是菲拉得爾菲亞的湯姆生）的廣州代理行購買茶絲等貨所需的資金（以提貨單作抵），這筆垫款以運到倫敦的棉花等貨償還。^②然而這是一種麻煩和討厭的辦法。只是在1825—1827年的匯兌危機過程中，廣州的英國商人才真正看到使用美國開出的倫敦匯票的可能性。1826年6月，麥尼克行寫道，既然沒有什麼別的辦法，“我們就接受相當數量的美國銀行開往倫敦拜令兄弟公司承兌的匯票。”^③下一年，他們和“這裡一位由一家很有聲望的美國行號授權，可以向倫敦威爾遜公司(T. Wilson & Co.)開出匯票的先生”接洽，“在其信用的限度內，或在其投資完畢以後還需要開出的數目的限度內，接受他的匯票”。^④對美國人來說，這樣使他們的匯票在廣州流通是一項業務上很大的方便。因此他們的廣州投資就開始日益增長地依靠匯票來代替現金了。到1830年，美國到中國來的船隻所攜帶的錢財中足足有一半屬於開往倫敦的匯票。1831年也許是例外的一年，這一年他們帶來了值價四百七十七萬元的匯票，而現金却只有六十八萬元。

最初英國商人對於這種辦法是很小心的。直到1829年11月，麥尼克行還不收受一個美國船大班憑借一家美國行號的信用所提出的開給威爾遜公司承兌的匯票，“因為對於那家美國行號的

① 參看《印函稿》，1824年11月11日。

② 《印函稿》，1826年6月5日。

③ 同上，1827年10月17日。

④ 詹克斯，前引書，并見附錄。

可靠程度，不大了解，并且認為磨損的硬币可以得到同样的效果，而且比这要安全得多。”^① 另一方面，亚斯特和菲拉得尔菲亚的斯提芬·基拉德(Stephen Girard)的汇票，或是那些根据拜令兄弟公司及其他半打倫敦行号信用証而开出的汇票，总能在广州流通。但是 1829—1834 年加尔各答的大信用危机，最后使广州行号都肯于广泛地和經常地使用美国汇票了。

1832 年，詹姆士·孖地臣給他的外甥胡——加尔各答劳合·孖地臣公司的合伙人——写了一封关于广州行号財务方針的信：“在加尔各答信用情况恢复稳定以前，我們將不用許多倫敦汇票來麻煩你們。除非是受到我們的委托戶的請求，我們很少送出帶有我們的背書的汇票，近来这种汇票的需要很大，特別是在孟买。……大概这个季度中广州所有的汇兌业务的四分之三都是由我們經手。这里印籍港脚商人对于我們自己开出的汇票所給的价錢要比我們背書的汇票低一个或半个便士；但是我們認為这是由于他們的財務情况，或是由于他們所受孟买指示的关系，……他們要有出票人的保証还加上我們的保証，可是商业上所有的保証都只是相对的。在一切人事上都会碰到風險，只有使危險由我們購进他們的汇票的許多良好行号分担，而不只依靠一个行号（不論它是多么强大），危險才会減少。

“我們所背書的汇票，总是屬於拜令兄弟公司自己或是他們的紐約代理人华德先生(Mr. F. W. Ward) 担負責任的汇票。……別的汇票或是由一个地产几乎等于一个君主領地的、出名的紐約資本家阿斯特开給格累德斯东·德萊斯戴尔公司承兌并仍旧由他們

^① 《印函稿》，1829 年 11 月 18 日。在 1829—1830 年貿易季度中，麦尼克行調撥到他們的倫敦代理行弗利公司的十七万五千鎊中，只有六万八千鎊是汇票，五万鎊是运去的金銀，其余都是貨物，主要是生絲。1830 年 4 月 7 日。《私函稿》，威廉·查頓。紋銀繼續大量运出，因为它在倫敦被發現含有小量的金子成分。

負責的美國匯票，或是用貨物的提單作抵押的匯票。他們是出名有產業的行號。我們向其開出匯票的威亭(T. Weeding)先生是一個至少擁有‘十万’英鎊的商人。威特(T. Wyatt)雖然只是一個油商(?)，却是一個更大的資本家。此外還有斯波德(Spode)和柯普蘭(Copeland)先生，他們是殷富的磁器商人。總而言之，我們覺得我們是將我們自己托付給殷實的大戶，而不是交給那些所開匯票要在加爾各答被來回轉讓的人。即或晦氣落到我們頭上，由於我們的危險可以由各个方面分擔，當然這就比較不大緊要了。”^①

美國匯票的另一些付款行號是倫敦的提默錫·維金公司(Timothy Wiggin & Co.)、吉累斯皮·莫法特公司(Gillespie Moffat)、芬萊公司(Finlay & Co.)、小柯庫汗公司(Small Colquhoun & Co.)，利物浦的布朗公司(Brown & Co.)。但是拜令是美國匯票的主要保証人，因而查頓·孖地臣行就要求他們所信任的代理人麥克維卡特別留心，遇有关于拜令信用的風聲，就報告他們。

倫敦兌付的美國匯票的經常供應，完全改變了匯兌情況。查頓·孖地臣行1831年向孟买各行號發出的通函宣布說“一般的說，我們能够以比在孟买更为优惠的条件向英國汇款了。”結果孟买商人為了有利地向英國汇款，每年向廣州運送大量的資金(一般是通過白皮土)，例如查頓·孖地臣行的最大的委托戶詹姆斯杰·杰皮父子公司(在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他們每年都有價值一百萬鎊以上的生意往來)通過中國匯到倫敦的款項每年約為十五萬多鎊。^②當然，別的委托戶需要匯出的款項是要少一些。有了這

① 《印函稿》，1842年4月25日。

② 《私函稿》，1828年7月27日。怡和檔案中有很多處提到這家大孟买行號，孖地臣在信中稱贊它是“好望角這一邊經營得最好的企業”。查頓在1822年開始同他們往來，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葉，這兩家行號還在營業上協作。詹姆斯杰·杰皮是一個出身極微賤後來掙到一笔很大財產的人，他的身世的紀敘，見于納齊(G. S. Nazir)所著《第一個印籍基督教徒男爵》。

个总数，广州代理行大体上就能够用美商开往倫敦的汇票来解决困难了。这种办法对于同中国貿易有关的所有方面都是方便而有利的。并且它还使广州“英国散商”在財务上能够不依賴东印度公司，这是使他們贏得 1834 年的胜利的先决条件之一。它还給了他們能够抵抗加尔各答大信用危机風浪的力量。

在 1829 年和 1834 年之間，加尔各答所有的大代理行号都倒闭了，他們还拖垮一些倫敦的东印度行号。所欠的債務，不扣除某些可以偿还的产业，依照倒闭次序列表如下：

加尔各答帕麦尔公司	5,000,000 鎊
加尔各答亚历山大公司	3,500,000 鎊
加尔各答麦金吐公司	2,500,000 鎊
加尔各答考尔溫公司	1,900,000 鎊
倫敦和加尔各答弗利公司	1,800,000 鎊
倫敦理查·麦金吐公司	950,000 鎊
一个孟买行号肖頓·馬尔科姆公司(Shotton Malcolm & Co.)，被 250,000 鎊逼倒。	

全部的債務大約是一千五百万鎊——“这一个欠債总数在一个世紀以前会动摇这个国家的政府使它有破产的恐慌。”^①《泰晤士报》的作者在探討这次灾难的原因，“浩大數目的損失和受害的程度”时，批判了代理行家做生意的方式。“这是一桩声名狼藉的事情，在这些大印度事业的每一家中，合伙人每过两三年就宣告退出并且带了多得裝不了的財产返回英国老家，另一个繼承他的人也和他一样再宣告退出并且荷包裝得滿滿的回家；这些錢財除了現在破产的这些行号的利潤之外，并沒有别的來路，行号的业务倘使好好檢查一下，处于无可挽回的崩潰状态已經好多年了。”然而，作者承認除了“經理人的投机狂热和利欲熏心”之外，也还有别的因素。

^① 《广州紀事报》摘录《泰晤士报》文字，1834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印度政府設立了一家儲蓄和發行銀行，這減低了代理行號的利潤，因為他們對於存戶還要照舊支付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的利息，以便超過政府的百分之四的利息。

其次，“在 1813 年以後印度商業展开了私人冒險家的更尖銳的競爭。”在加爾各答開設了很多新行號，同那些半個世紀以前就成立的老行號進行競爭，迫使後者作更多的活動，特別是對藍靛場主投放大量墊款。詹姆士·孖地臣認為對於“最靠不住的貨物”——靛青——進行瘋狂的投機，乃是垮台的主要原因。菲普斯指出，靛青在被鴉片代替以前，乃是“作為向英國匯款媒介的投資的主要對象。”在 1800 年，從加爾各答輸出到英國的靛青有四萬芒德〔maund，印度衡量名稱，重量因地而異，約在二十一至八十英磅之間——譯者注〕；在 1815 年它的輸出突然長到十二萬芒德，在 1826—1830 年間，每年平均為 118,111 芒德。在 1810 年，據密爾本說，加爾各答的價格是每芒德一百三十盧比；在 1824 年它超過了三百三十盧比。英國對靛青的需要非常有限。早在 1812 年，加爾各答代理行號就宣布說種植靛青應該有節制，並且設立一筆“孟买靛青基金”向廠家購買過剩的產品。但是新的行號涌進加爾各答，就將生產刺激到比以前更高的高度。1829 年的報告說到利物浦已經成功地使用普魯士藍作為一種比靛青便宜得多的代替染料之後，崩潰命運就完全決定了。^① 倫敦的平均價格在 1825 年是十先令一磅，現在跌落到三先令七便士。帕麥爾公司登報按照幾年以前的售價四分之一的價格出售他們的靛青企業，買主還是很少；而這個最大的老代理行號帕麥爾的倒閉，造成了一個普遍的市面震動——即使是一直掙扎到 1833 年 11 月的弗利公司也不能脫離它的牽連。然而也有一些倫敦行號設法維持下去；別家的合伙人

^① 菲普斯，《靛青》。

也有从破产中脱身出来，重新作起一番事业的。例如麦金吐公司的合伙人在 1833 年設立了一个新行号考尔德公司 (Calder & Co.)，“完全作代理业务——金錢上的或商业上的，我們在商业上只限于接受不需要垫款和无损失風險的定貨或委托业务。因为我們自己不作交易，所以我們并不需要使用任何資金。”^①

加尔各答的倒闭風潮自然影响了广州代理行。顛地特別受到拖累，因为对于 1830 年帕麦尔的倒歟沒有准备。^② 查頓因为別人的命运使他預先提高警惕，能够凭借开往倫敦兌付的美国汇票的办法使別人分担了他們的風險。1833 年 11 月，当弗利公司最后停止付款的时候，查頓很輕松地脫了身，只損失了二万二千鎊。一半是因为賀林华斯·麦尼克的力量，他从他的乡村隐居地跑到倫敦城来支持他的老行号，它的汇票“立刻被那有力量的資本家提默錫·維金先生所承受。我們的朋友通知我們說，我們在交易所中的名声不但沒有受到損失，而且比以前更响亮了。”^③ 虽然如此，老的东印度行是动摇了。在 1834 年东印度公司特許狀期滿，查頓准备参加茶叶貿易的时候，他們就沒有一个倫敦代理行。倫敦貨币市場对于中国貿易实在很重要；但是有一个时候他們却宁願同許多專門經營美国汇票的承兌行打交道。^④

然而，在 1835 年賀林华斯·麦尼克却供給他們一个新的倫敦

① 加尔各答“來文”，1833 年 2 月 9 日。《私函稿》，1832 年 3 月 10 日。

② 据詹姆士·孖地臣說，顛地和查頓成为死对头的原因，就在于因查頓隱匿一艘查頓快船从加尔各答带来的通信而引起的爭執，这件通信載有帕麦尔公司倒闭的消息。

③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4 年 5 月 26 日。

④ 同上，1832 年 11 月 24 日，“由我們开出或背書的很大數目的汇票在國內貨币市場上的流通，是我們的营业范围广大的不可避免的結果。我們发觉对于我們的汇票的需要大于我們所能供給的数量。为了使我們的代理行号不致因承兌数目大大而引起不便，我們近来打算尽可能将我們自己的汇票加以限制，別家的汇票只要可靠，就用我們背書使它們流通。这決不是說对于我們坚持使用一个以上代理行的办法是不相适宜的，虽然我知道倫敦行号不喜欢这种办法。”

代理行，他同議員約翰·埃伯耳·斯密斯、著名的銀行家族中的奧斯華德·斯密斯在朗巴街 3 号開設了麥尼克·斯密斯公司。威廉·查頓“充分了解到對方的殷富、聲望和高尚的身份”，同意請他們做他們的倫敦代理行，可是附有保留說，“我們決不認為放棄我們和別家倫敦行號在某種限度內自由交往的選擇權是得策的，可是，對於那可以充當我們主要代理人的行號，我們要給予極大部分的生意。”“從我們同國內的聯繫來說，我們所着眼的主要利益是使我們的匯票確實能被承受到這樣一種程度，使我們在任何貿易季度中需要開發匯票時，無須顧慮到立刻可以用来支付它們的資產。”^①在 1834 年以後廣州行號生意的大大增長中，麥尼克·斯密斯公司是一個很重要的力量來源。他們的“有力支持”使查頓能夠渡過了 1837 年的美國匯票制度的崩潰危機，即所謂的“三 W 危機”——這個稱呼是因為三個主要行號維金 (Wiggin)、威爾遜 (Wilson) 和威爾德 (Wildes) 都是以 W 字母开头的。

那種制度的方便，倫敦“美國行號”很使人滿意地承兌“信用匯票”——即沒有发票或提單作擔保的匯票——的办法，在美國貿易中產生了一種投機景氣，以及這種景氣的不可避免的反應。^② 1837 年 8 月，有消息到达廣州，在新奧爾良、菲拉得爾菲亞和紐約大約有十二家美國行號倒閉了，影響所及，人們對於倫敦的“美國行號”也提心吊胆，甚至對於拜令的地位也發生疑問。9 月，孖地臣寫信給他的馬尼刺代理行說：“拜令行似乎力量不行了，已經依靠他們以前的合伙人即現在的阿希伯頓勳爵 (Lord Ashburton) 借銀行 [英格蘭銀行] 的幫助，用財力來支援。莫理遜公司的負債並不多，也似乎是用來自蘇格蘭皇家銀行的一筆貸款來保全他們自己。

^①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5 年 2 月 9 日；詹姆士·孖地臣，1826 年 12 月 3 日。

^② 詹克斯，前引書。

威尔德公司(Geo. Wildes & Co.)在宣告清理的条件之下，由英格兰银行来担保他們所有的債務。但是由于一种我們不能懂得的理由，他們似乎并不認為根据信用証开出的，事前沒有經過承兌的汇票为債務。威尔逊公司和維金在一再接受銀行的帮助之后，仍旧在同他們的困难奋斗着。他們現在拒絕兌付还未到来的汇票(信用汇票)，将使我們遇到一些麻煩和不便，但是这要同他們全部停付可能引起的麻煩相比較，簡直不算什么。……我們的业务很广泛，这可能使我們受到一些損失。我應該認為我們的朋友，麦尼克·斯密斯公司，在任何情形之下一定是天字第一号的行号。”^① 在10月中傳来了消息：“英格兰银行由于美国銀行拒絕他們所提出的某些建議”，有必要不再对在困难中的美国行号給予协助，因此下列行号在6月1日至5日之間都停止付款：“威尔德公司、維金公司和威尔逊公司、高恩·麦克斯(Gowan and Marx)、贝尔·格兰特(Bell & Grant)以及其他未提名的行家”。^② 查頓·孖地臣行因此損失了十一万鎊以上；但是，正象他們写給他們的退休的鴉片船队的队长格兰德船长(Capt. Grant)的信上所說，“对于你这样熟悉我們的业务的人，用不着我講，这次对于我們的影响是很輕微的。麦尼克·斯密斯公司很有交情地保护了我們的签字。”^③

从此以后，他們修改了他們的汇款制度。在一封解釋“我們經營那样多的美国汇票的动机”的信上，孖地臣辯解說，这个行号的印度买卖的性質使它不得不成为很多倫敦汇票的持有人或背書人，所以他們在弗利公司的信用被怀疑的时期，决定将風險分配在几家头等行号如拜令公司和維金公司等等的头上。“这样就成为一种制度。假如我們对于我們的代理行能象我們現在那样始終寄以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7年8月18日；1837年9月9日。

^② 同上，1837年10月12日。

^③ 同上，1837年10月20日。

无限的信任的話，这种制度就沒有什么必要了。但是它一經建立起来以后，由于我們同麦尼克·斯密斯公司的联系已經形成，不可能将它来一次突然的改变。然而，这次发生的变动，使我們能够着手計劃，要根据大大改进了的安全原則来进行我們的业务。”^①——以后所有的信用必需有船貨提单作保証，交由麦尼克·斯密斯公司經手。

威廉·查頓在 1839 年从中国回国，他成了朗巴街行号的合伙人，当他在 1841 年买进斯密斯家族股权的时候，这家行号就成了麦尼克·查頓公司。在 1848 年金融危机以后，行号又由在 1842 年回国的詹姆士·孖地臣改組为孖地臣公司 (Matheson & Co.)，成了倫敦城中最有力量的一个行号。于是，查頓·孖地臣行就能够发展一种银行业务，这种业务在 1839 年^②东印度公司的賬房从广州撤走以后，經營了由中国貿易产生的很賺錢的汇兌交易的最大部分。因为这样，它当然——虽然沒有成功——反对汇丰銀行在 1865 年的創办，因为汇丰銀行要整个革新英國在东方的汇兌银行业务。^③

丙、保險和航运

除了银行业务以外，还有两种直接从对华貿易中产生出来的重要代理业务，海上保險和航运。在一种具有貴重船貨(鴉片和金銀)和很大危險(海盗、不測的波濤和时常有的战事)的貿易之中，保險是决不可少的。在 1801 年，广州還沒有任何公开的保險机关，但是有些私人却临时組織在一起承保船只和它的貨載，金額最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7 年 12 月 9 日。

^② 見下一章。

^③ 參看載于《經濟季刊》附刊《經濟史》，第 3 卷第 4 号第 140 頁的巴斯特尔 (A. J. Baster) 的論文。

高一万二千元。^① 随着港脚貿易的发展，很多加尔各答保險机关在广州設置了代理机构。但是由于在中国支付損失賠償有很大的便利，于是在 1805 年成立了广州保險社。

这个延續了三十年的机关，有一桩事情很突出，它按照一种旧习惯，由达卫孙·顛地行和比尔·麦尼克·查頓号更迭經營，每隔五年解散一次并且成立一个新社。这个企业有很多股份，通常是六十股，在每一个五年期中由在广州經營它的代理行号和他們在加尔各答和孟买的“朋友們”所持有。因为每一个股东所負責任是无限的，“在印度和中国的第一流商人提出一种几乎无可否認的确实担保”，非常希望得到这些股份。不必拿出現金存款，每一股一般可以分到三千元至四千元的紅利。但是想当一个股东的主要动机，还是因为取得了这种股权就取得了最“有身价的”行号的身份和标志。因为这样，在 1832 年查頓·孖地臣行充当第十届广州保險公司 (Canton Insurance Co.) 的經理之后，就将加尔各答的代理行給予他們的附屬机构，劳合·孖地臣公司。^② 当地代理行号分配这种股份时，一方面分与那种同这个企业有傳統关系的人，一方面也是要“轉移風險”。摩提錢德·阿米錢德 (Motichund Amichund) 是孟买一位最大的白皮土运商，他想要很多股份，麦尼克行在写給他的回信上說：“在股份的分配上，我們当然已注意到我們的委托戶和朋友中的一些人，他們有的同我們做了很大量的交易，或是他們可能分担‘風險’对于保險机关作出貢獻，这些人是有优先取得股权的資格的。”^③

在“風險”上这种强烈的競爭的理由是这样的，在加尔各答和

① 《函稿》，1801 年 5 月 4 日。

② 在这个当口，詹姆士·孖地臣給胡写了一封长輩口吻的信：“这企业一向維持得很好的好声誉能否保持下去，以及我們找你做代理人这番用意是否不被辜負，主要是看你經營得是否聰明。要記住你是給誰办事的。”《私函稿》，1832 年 12 月 12 日。

③ 《印函稿》，1832 年 12 月 24 日。

孟买的每一家主要代理行号都有自己的保險机关，同样在别的中心地点，也和他們的有联系的人和商业上的朋友結成了一种利害共同的合伙关系。例如福利公司是加尔各答保險社 (Calcutta Insurance Society) 的經理，就用麦尼克行充当它的广州代理处；帕麦尔經營对抗的加尔各答保險公司 (Calcutta Insurance Company)，用顛地充当它的广州代理人。同样，福士控制了孟买保險公司 (Bombay Insurance Company)，雷敏頓控制了孟买保險社 (Bombay Insurance Society)。詹姆士·孖地臣在 1819 年将麦金吐的“希望保險公司”的代理处带进了广州，还有顛地的“长生鳥保險公司” (Phoenix)——他也带了它一起加入伊里薩里·麦尼克号。事实上，这些形形色色的保險公司只是不同代理行号的另一种牌号。他們从这些保險公司中，一般都取得了很大的收入，不仅有从保费超过賠款的余额中按股份分派的紅利，而且还有每做成一笔保險生意应有的百分之点五的佣金。1829 年 2 月，《广州紀事报》上刊載的一張表指出，麦尼克行充当了不少于六家保險公司的代理行，其中包括着第八届的广州社，顛地公司也充当了四家的代理行。^①1829 年，查頓开办了一个不公开的保險行“查頓及友人号”，它的行号拥有三十六股中的二十股。企业每年結算，每股分到紅利約一千元。在 1830 年賺到了二万鎊的盈余。随着对华貿易數額的增长，从保險上所得的进益也按比例增长。所发生的一个結果是，在 1835 年第十届广州保險社将要結束的时候，顛地决定将輪流經營、所得进款在每一个五年期末进行結算的“老規矩”廢除，并且設立他們自己的“中国保險公司”；这个“广州社”就永远保持在查頓·孖地臣行的手中了。^②

^① 麦尼克行代理的有：第八届广州保險社，孟加拉保險社，孟买保險社，加尔各答保險社，公平保險公司，长生鳥保險公司。顛地行代理的有：孟买保險公司，加尔各答保險公司，環球保險事务所，印度保險事务所。

^② 《印函稿》，1835 年 1 月 12 日。

广州代理行号所从事的航运活动同样是成功的。在初期，他們仅仅是替印度方面所有的港脚船只充当船大班或常駐代理人，从业主方面取得佣金——出口货运是百分之五，进口货运是百分之一，在广州代售或代租一条船只的佣金稍高一些。个别的代理商漸漸成了同一船只的經常代管人，例如，孟买的累基公司将他們的好船“安号”(Ann) 在每一貿易季度中都委托給麦尼克行代管，一直繼續了二十五年；杰杰皮委托它代管“成功号”的时间也差不多。这些五百至八百吨、間或是一千二百吨的“港脚船”，又重又慢，都是在印度用麻栗木修造的，外形好象“带有弯曲船尾看台的老式西班牙大帆船”，它們只能在西南季节風來到之前行驶到中国海洋，并且趁着东北風回航。这些船是东印度公司雄壯的“印度貿易船”的一种私人的仿制品，它們成了对华貿易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对于那些冒險到各島屿去做投机生意的比較小的三桅帆船和双桅帆船，广州代理人的作用就更加重要。他对于船长的指示，如象所計劃的航行的詳情細节以及在不測事件中的适当措施，乃是冒險生意获利的凭借。

鴉片貿易的发展迫使广州代理行充当更活跃的船主角色。它必須成立一支具有飞剪船、躉船、沿岸船、供应船的特殊船队。这些船只常常是广州代理行和供应鴉片的主要印度委托戶的共有財产。查頓和孖地臣一定要給他們的船长以一份飞剪船的股权，并应允他們的“积极的”往来戶減低他們的“接貨”船的过期停泊費。

这样，大的广州代理行和他們的关系人又有了一項航运的利益。特別是查頓·孖地臣行，他們能够从鴉片貿易利潤的积累中撥款建立一支龐大的私有船队，这成为它在中国海洋貿易中的統治地位的开端。^①

① 1838年詹姆士·孖地臣船名表見附录。

代理行因此是一个多方面的組織。它是能够适应对华貿易所提供的
一切有利道路，一切发展路綫的一个机构；而且还是能担当起在“开放”中国中必然遇到的异常緊張局面的一个机构。

第七章 自由商人的胜利

甲、公司特許狀的終止

“公司壟斷權的消滅以及對華貿易的同時開放，給英國製造業和航運業標誌出英國商業史上的一个新的、重大的時代。”菲普斯把他的《論對華貿易》一書貢獻給讀者時，作了這樣一句說明。已經在中國營業十五年的一個英國商人，在 1833 年 12 月的一封私函中同意這種看法，他說，“1834 年 4 月本國貿易的開放將形成廣州史上的一个大時代；”但是信中却對於這種變化的結果表示半信半疑。^①如果認清早在 1834 年以前英國對華貿易的半數以上已經握在散商手里，這將有助於正確地說明那個“重大的”年份。（在 1825—1826 年的年度里，輸入中國的二千一百二十萬鎊的英國進口貨物中，有一千五百七十萬鎊是私商名下的，在二千一百一十萬鎊出口貨物中，私商則占一千二百六十萬鎊。）所以這個變化基本上不是接替公司貿易的問題。

我們將會想到，在 1820 年以後的十年之內，“英國散商”已經在公司壟斷權的範圍內在廣州取得了一個穩固的立足點，並且這兩類旅華英商因為他們各自貿易活動的“範圍不同”，所以能夠一時並存。但是港腳貿易的迅速發展推翻了這個平衡，造成了利益上的衝突。加之，利用新嘉坡來進行往來於英國的直接運輸，以及散商本身以美國的倫敦匯票為基礎的信用機構的同樣重要發展，使廣州散商能在相當程度上不依賴於公司。在 1807 年前往中國而於 1824 年離華的老達衛遜談到早期港腳貿易時，雖然抱怨那種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3 年 12 月 29 日。

貿易“純然”是“一种听命于人的貿易”，可是承認它因公司的中国商館的存在而得到好处；反之，在 1819 年前往而于 1841 年离去的小詹姆士·孖地臣却在他的一封早期信件中詆責“那种已經存在了这样久的破坏性的壟斷权”。^① 威廉·查頓一再攻击公司的“游移不定”的鴉片政策和“毫无生意經的”金融办法，那种办法曾一度使公司的票据須按折扣交換。^②对于金融政策看法上的分歧，在向倫敦汇款的汇率斗争上最为显著。印度代理人攻击公司的主要理由就是散商因須依賴按公司需要而决定的汇率而大吃其亏。^③

最重要的是，私商的新精神和公司对广州商业制度所取的消极政策是对立的。《广州紀事报》公正地說明了这个問題。^④“因为公司的回程貨只以茶叶为限，所以他們的棉花虽然和从前的价值相比亏短很多，而公司的最后壟斷权不会受到多大的損害。但是就这个口岸的全部貿易而言，公司的在华商业却并不占十分巨大的比重。美國貿易和港脚貿易都規模很大，措置一有失当，就会发生深刻影响。在此間一切商业活动都受束縛的情况下，交易的大量增加似乎不大可能。”

1829 年，在运銷中国的棉花上遭受重大損失已达数年之久的孟买和孟加拉商人的控訴，将問題逼出了一个結果。那年 5 月，有四十四名孟买的印籍港脚商，“几乎是印度的全体土財主和商业巨擘”，呈請印度总督督促东印度公司駐广州监理委員会竭力改善对华貿易条件，“以避免一次严重的灾害”。在向监理委員会詳細說明这些要求时，駐广州的代理人們辯称，广州的港脚貿易已經发展到了这样一个地步，使旨在管理該項貿易的章程均已不合时宜。使

^①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21 年 6 月 2 日。达卫森在下院审委的証詞。

^② 《印函稿》，1825 年 6 月 22 日；1826 年 3 月 18 日；1826 年 6 月 10 日等函。

^③ 參看鬼卡茲的証詞，《下院审委報告》，1830 年，5238。

^④ 《广州紀事报》，1828 年 8 月 2 日。

他們既惊且喜的是，“监委”决定采取行动。“我們所抱的目的，与其說是在于消除零星的疾苦，毋宁說是在于将商业往来奠定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我們在对华貿易上所要努力去实现的这种变化，包含整个制度的根本改造。”^①

但是监理委员会主席反对这种政策的变更，并且回返倫敦去說动董事会，董事会立刻将监理委员会解散。查頓不胜痛心地写信給湯姆士·威亭說：“英國的大人先生們除去对于茶叶和从茶叶得来的稅收而外，再也不想有关中国的事情，只要安安靜靜地得到这两样，任何屈辱也甘心忍受。……前届委員會是第一个把这一口岸的英國貿易置于他們的保护之下，或給私人的財产及利益以保护的。我希望你能劝說你的董事会中的朋友們，最好根据本国的批准，采取一比較果断的处理方針，如能获得英王陛下的批准，那就更好了，……广州的一般意見認為，如果作适当的要求，是可以从中国方面得到許多宝贵的讓步的。”^② 在另一封信中，查頓声称，他感到对公司的新监理委員會实在无法信赖。

1830年12月，^③呈递下議院的一件值得注意的請願書已經起草竣事，并且由包括船长在内的四十七名英國旅华散商签署。它論証說，尽管中国方面的限制重重，可是对华貿易已經增长“到了这样的規模，可以煩請貴院將它放在一持久的、体面的基础上；两次遣使北京〔即馬戛尔尼使节和阿美士德使节〕的完全失敗，大概貴院也不会不了解任何高尚的外交手段在中国是不会有什么收获的；”公行是“一个有限制的交易媒介，毫无效率可言。”它繼續写道，“申請人等相信，如有一位英王陛下的代表常駐北京，受命以

① 《广州紀事报》，1829年8月26日；1829年10月3日。

② 《印函稿》，1830年12月11日。《私函稿》，威廉·查頓，1830年12月27日。

③ 現在还存有一份詹姆斯·布地亞亲笔的請願書手稿，日期是1830年11月24日。《广州紀事报》所列的日期是1830年12月24日。

保護僑民利益的適當精神行事，則必獲致最有利的結果。”如沒有陛下政府的這種直接干涉（請願書中辯稱），恐怕對華貿易不會有什么很大開展。至少希望英國政府“能採取一項和國家地位相稱的決定，取得鄰近中國沿海的一處島嶼，使世界上這個僻遠地區的英國商業不再受虐待和壓迫”。孖地臣贊成伶仃群島中的一處，查頓則贊成台灣。查頓對於1832年台灣惊人變亂的消息所發生的反應是，“這真是一个好機會，只要我們給他們一點幫助就可以在島上得到一個立腳點。”^①

散商所要求的更堅強的政治支持是東印度公司所不願給或所不能給的。這也許就是他們希望廢止公司特許狀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他們對於這一步驟的直接商業後果又有顧慮。就港腳貿易以往進行的情況說，在公司制度下他們享受著一種半壟斷地位，他們恐怕新“自由商人”的涌入會將英國大量貨物注入中國市場，並在廣州造成無限制的競爭。“我們寧願照我們比較安靜的慣常辦法去繼續經營，但是公司的壟斷權一旦取消，則中英貿易必會和中印貿易糾纏在一起，使我們不能不參加進去而同時還能保持我們目前的處境。”^②1833年11月，孖地臣寫信給一家利斯（Leith）的往來戶說：“我以為英國製造品貿易會因一時的起勁而在這裡超過正常狀態到如此的程度，使我認為一個普通商人不值得從事於這項貿易，去和別人競爭這種只能維持生意不致賠本的最起碼的利潤。”^③

而且，廣州的“自由”商人深信公司壟斷權的取消，本身並不會打開中國市場的門戶。“只要向行商征收苛捐雜稅和勒索款項的現行辦法依然存在，英國絕不能從貿易的開放中獲得任何重要利

① 《私函稿》，1833年1月3日。

②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1年1月16日。

③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3年11月15日。

益。我們除非和这些天朝的野蠻人有一部商业法典，我們就无法有利地展开我們的商业活动。我們有权利要求一項公平的商务條約。我們侨商們都这样說。但是我怕我們國內的朋友們和我們的意見不同。”^①

乙、曼徹斯特和广州

东印度公司的壟斷权所受的决定性的压力，并非来自广州而是来自曼彻斯特。直到十八世紀末叶，公司因輸入当时英国紡織商还不能与之竞争的上等印度棉布，一直受到他們的攻击。在英國制造品的技术优势开始控制工业局势时，反对的理由就改变了。这时公司的壟斷权被看成为新出口市場繼續发展的一重障碍，而新出口市場的繼續发展則被認作是机器动力工业扩张的必要条件。

当 1813 年公司特許状應該換領新照的时候，曼彻斯特、布莱克本、格拉斯哥和其他紡織业中心曾經紛紛呈递請願書，要求“作为所有英國人民之天赋权利的商业自由”。^②1813 年印度貿易一开放(还有若干限制)，紧接着就是棉紡織品出口的迅速增加，远非他种商品可比。^③但是公司仍保持了对华貿易的壟斷权，这不独夺去了曼彻斯特商人的一個潛在市場，而且夺去了他們从印度划汇的手段。“获取有利回程貨的困难是我們印度貿易未来扩展的一个大障碍”。^④

①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2 年 2 月 29 日。

② 霍德福德，《曼彻斯特商人和对外貿易》。

③ 《曼商会报》，第 2 卷，1827 年 3 月 9 日，所列数字：

英國对东印度出口總額	棉貨
1818 年 250 万鎊	190,000 匹
1821 年 300 万鎊	511,000 匹
1822 年 370 万鎊	710,000 匹

④ 同上，第 1 卷。

1827年2月，曼切斯特商會決定設立一個委員會，調查“我們東印度貿易的狀況”。3月，委員會向商會理事提出了一件重要的報告。^①這項報告在對於棉布出口大量增加現已達到聯合王國全部出口貿易的三分之二，“無礙於作為國內貿易的一項主要商品”，並給予許多人以就業機會的情況表示快慰之後，进而写道：“但是其他各國現在正和我們自己一樣地努力促進這種製造業（指棉織品製造業），而且生活費用既低，又沒有對外貿易上的限制。所以許多歐洲國家和美國，本身正要迅速地變成製造國，而我們這時却開始感到大量資本和商品的生產手段苦於缺少更廣大的市場。東印度所提供的給我們的商業經營的辽闊園地……一定可以彌補我們失掉一切舊主顧的損失，並且給予我們使用多餘的資本和使稠密的人口充分和就業的機會。”這件報告書的內容後來納入一件呈送下議院的請願書中，那個請願書竭力申說，在其他市場上，特別是在東方市場上的更大的便利，乃是維持棉紡織業實際規模所必需的，請讓它自求擴充。^②

1829年，反對公司壟斷權運動開始如火如荼了。4月27日，市長和警官應商會理事的邀請在曼切斯特市政廳召開了一次公開的大會。“這是一次商人、製造業者和其他對曼切斯特貿易和商業有利害關係者到會人數眾多的最體面的會議”，通過了幾項決議案，要求廢止茶葉壟斷權，和“迄今仍受公司妨害的”對華貿易的完全自由。決定成立一個常設“東印度貿易委員會”以促進這次會議目標的實現。^③

這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決定把全體會議的議事錄在曼切斯特和倫敦各報上刊登廣告，並將決議案印行五百份，郵寄“各重要

^① 《曼商會報》，第2卷，1827年3月9日。

^② 同上，第2卷，1827年4月25日。

^③ 同上，1829年4月27日。

城市及其他有关各地的負責長官”。第二是征求呈送國會的另一請願書的簽名。第三是促請其他各城舉行類似的公開集會，委員會將在一次聯合運動中和利物浦的東印度及中國貿易協會通力合作。^① 利物浦協會函請該地的眾議員、貿易部大臣威廉·赫斯基森（William Huskisson）為晉見陛下的閣員們作好安排。赫斯基森的復函中力陳有作最廣泛宣傳的必要。“這些問題並非仅仅是我國工商業的利害所系，而是關係到整個社會，其中涉及到對東印度公司特許狀的種種考慮。所以最為重要的是，要使所有各階層都認識到，促使各工商業城市要求比較迫切的這些放寬尺度的辦法，和他們也是痛痒相關的。”於是決定邀請其他各中心都市的合作。1829年5月15日，曼切斯特、利物浦、格拉斯哥、布里斯托爾、伯明翰、利茲和加爾各答的代表集會於聖詹姆斯街（St. James's Street）的芬頓飯店（Fenton's Hotel），一面運動國會，一面派一聯合代表團去謁見政府。因而曼切斯特商會的理事們就能在他們的年度報告中記載下這樣一段話：由於各地委員會的努力，陛下政府已經同意對東方貿易應作全面調查，羅伯特·比爾爵士正提議成立一審查委員會來考慮這個問題。^② 1830年1月21日在曼切斯特市政廳舉行的另一次公共集會欣然承認了這些建議，並決議再向國會請願，要求對華自由貿易。所通過的一項有力的決議案中說，東印度公司所享有的對華貿易壟斷權“就貿易的安全而言是不必要的，有害於公眾的利益，而且激起人民的義憤。因為使人們忍受這樣的屈辱：目睹他國的自由的冒險家廣泛經營重要的商業，而我國商人則在缺乏安全有利的經營貿易能力的誣蔑性借口下被禁止經營。”^③

① 《曼商會報》，第1卷，1829年4月29日。

② 同上，第2卷，1830年2月8日。

③ 同上，1830年1月21日。

隨着國會調查的日期漸近，自由商人加緊了他們的宣傳。自由商人問題的簡單陳述書印行了數百份，分送給前一年曾派代表到倫敦去的各城市以及都柏林、麥克耳斯菲尔德、赫耳和紐卡斯耳各地的重要商人和報館。克羅弗德(Crawfurd)先生的一本小冊子《自由貿易》的新版也發行問世。^①函件分寄給二百七十個城市的公眾領袖，力陳須要寫信給國會兩院的每一位議員的意義。傳單甚至多少有些惡作劇地分送給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和股東。曼切斯特的東印度委員會向蘭開夏和切歇爾的鄰近各城的社會名流散發傳單，敦請他們和這個運動合作。七個重要城市的地方東印度委員會一方繼續積極活動，一面決定在倫敦經常設一個聯合代表團，派任一名年薪三百鎊的秘書，並在皇宮大院紋章司租用一間委員會辦公室。^②“1830年2月24日，反對公司壟斷權的各工商城市的代表舉行第一次會議。它決定從各城的工商業家中募集一千鎊的‘戰鬥’基金。”

代表團繼續“煽動公眾注意這一問題(即對華自由貿易問題)，搜求並傳布關於它的消息”，並訪問下議員。它發行了一種“曾經遍送全國各地”的通報。最重要的是，它準備妥提交下議院審查委員會的証據。為了反駁公司代表的各項論點，自由商人着重指出下述各點：(1)中國人的商業趨向和廣州口岸的異乎尋常的便利；(2)在中國銷售英國製造品的廣大的出路；(3)壟斷權廢止後對英國消費者必然會降低茶葉價格。(4)對航運業和商業的利益，“否則它們一定繼續陷於瘫瘓狀況”，因為對華貿易的壟斷權“對子

^① 約翰·克羅弗德是加爾各答商人的國會代理人和倫敦宣傳主任，薪金一千五百鎊。

^② 《曼商會報》，第2卷，1830年2月11日；1830年2月27日；1830年3月3日。

即使初看起来似乎不甚相干的那些行业也是有害的”。^①

这种斗争在 1831 年和 1832 年一直持续不断。自由商人的努力丝毫不懈。请愿书继续从各工商业城市纷至沓来，大城市用它们的影响力去争取小城市的支持。他们决定把麦卡劳（McCullough）根据克罗福德所供给的事实在《爱丁堡评论》上写的一篇文章印成单行本散发。他们考虑这样一项建议（虽然认为它不是聪明的办法），即在那一年的大选中，要求候选人声明赞成开放对华贸易。由各地代表所组成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留驻伦敦。前来会晤阁员们的临时代表也往往留驻一两天。值得注意的是，当加尔各答、曼彻斯特、利物浦和伯明翰的一个商人代表团见到首相格雷伯爵时，他们辩称，开放对华贸易比过去开放对印贸易对于商业会有更大得多的好处。^② 斗争的结果是不待言的。未来是属于北部和中部的新人物和新利益集团了。在选举改革法案时期的英国，埃德蒙·伯克的东印度公司与国家的均等式已经过时了。

丙、1834 年的经济后果

辛苦赢得的胜利的果实却也不容易采集。广州代理人的怀疑是基于对中国贸易比对曼彻斯特商人的愿望有更为亲切的了解。然而，很难估计公司垄断权的废止对于 1834 年以后商业趋势的影响，因为事情不是可以轻易和其他种种影响隔离开来的。三十年代广州旗昌洋行的美籍合伙人福士所发的下述议论也许是正确的：1834 年对于广州商业上发生的实际商业影响是很有限的，因

① 《曼商会报》，1830 年 5 月 28 日。见 1830 年《下院审委报告》的证词；特别是克罗福德、麦克斯威尔、布朗和颠地的伦敦往来户理卡兹·麦金吐公司的理卡兹的证词，以及贺林华美·麦尼克和克罗福德在上院审委的证词。

② 《曼商会报》，第 2 卷，1831 年 2 月 5 日。

為那时只剩下不到一半貿易才在一批新兴的自由商人中分配。^① 誠然，在廣州商業制度缺乏彈性的框子里，新行號的邁入中國（英國行號從 1833 年的六十六家增加到 1837 年的一百五十六家）自然造成了出口貨價格的一般上漲和進口貨價格的跌落。撇開貿易過剩的其他刺激因素不談，這一點已足可使市場脫節，並造成一部分新行號的迅速出盤。旧行號依然以代理業務為主，除鴉片而外，很少自行販運，因而能夠免遭投機商人因價格不利而受的亏损，同時業務數量的增加反而增加了佣金進益。特別是查頓·孖地臣行，資力格外雄厚起來，成為廣州貿易的“總焦點或中心”，承接了“口岸業務的”一大部分——足足有三分之一。^②

使自由商人最失望的是英國匹頭棉貨進口的漲落不定。美國人到中國來運銷英國棉布，一直是反對公司統制的最強有力的理由之一，在以曼切斯特棉貨的一次最後的大拋售摧毀了曼切斯特的這個市場之後，他們開始以更大的數量從美國委厄耳地方輸出美國的棉織品。美國人在 1831—1832 年運到廣州六萬二千匹英國棉布，在 1833 年—1834 年運到十四萬三千匹，在 1837—1838 年僅一千六百匹。但是到了 1842 年，他們却輸入五十萬匹美國棉布！^③

雖然如此，“麥克維卡先生和他的蘭開夏的紳士們”依然堅持從克利特羅、普列士頓之類地方擴大他們的貨運。棉紗銷得很好——“凡是紡織業地區現在都普遍使用，而且非常為工人所喜愛。”^④ 但是布匹，一部分由於廣州捐稅負擔的緣故，必須從廣州和海岸外走私，才能避免亏损。後來使麥克維卡先生和曼切斯特商會的其他會員大為快慰的是，行商忽然開始采辦了大量的布匹。

① 《中國和中國貿易雜誌》，1844 年。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4 年 10 月 15 日。在一個季度里，送交詹姆士·孖地臣行寄售的貨物不下七十五船。參看奈(G. Nye)，《回憶錄》。

③ 福士，前引書。

④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5 年 11 月 3 日。

霍罗克斯的馳名的亞麻特別受歡迎。^① 其实行商在布匹买卖上总要亏蝕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七，他們这样做是为了取得現款，这种情况直到 1837 年的行商危机中才显露出来，这次危机后面我們还要分析。由于大多数行商这种“筹措現款的办法已經发展到了飲鳩止渴的程度”，“布匹一直是維持着一种現在必須終止的虛假的市价”。^② 布匹生意若干年来一直是一种“逼不得已的貿易”。

虽然不完全一样，类似的情形也可以見諸茶叶這項貨物上——东印度公司商业王冕上最貴重的宝石。在“自由茶叶”上有过一番“令人痛心的搶購”，而它在輸入倫敦市場的時候却“大丢其丑”。在公司壟斷权廢止后第一个季度运到英國的茶叶比前一季度多百分之四十。正如福士所說，凡是看到整箱茶叶的商人和船主都立刻把注意力轉向中國。^③ 但是在當地的人們有天然的便利。1834 年 3 月 22 日，查頓派出从广州开往倫敦的第一艘“自由船”（“薩拉号”），然而对不起亨德先生，^④ 所載的貨物之中却沒有茶叶，因为他“还茫然”于依法可以販运茶叶的确凿日期。但是 4 月 24 日，查頓·孖地臣行派出了四艘滿装茶叶的船只前往格拉斯哥、利物浦、赫耳和法耳默思各地，^⑤ 第一艘船是派往地方“外港”的。这家行号成了广州茶叶的最大买主，^⑥ 主要是替中國和英國“朋友們”买进，但是最初也有为自己購办的。可是当茶叶价格因需求的关系而陡漲时，^⑦ 他們停止了“投机”，这使他們免于遭到英國來

^① 《私函稿》，1833 年 11 月 16 日等函。

^② 同上，1837 年 4 月 4 日。

^③ 福士，前引書，第 45 頁。

^④ 《番鬼錄》，第 33 頁。

^⑤ “坎登号”，“夏洛特公主号”，“乔治亚娜号”和“皮拉木斯号”。《私函稿》，威廉·查頓，1834 年 7 月 17 日。

^⑥ 他們感到值得从倫敦請一位茶叶鉴定人到这里来，薪給五百鎊，另供膳宿。

^⑦ 例如在 1834 年 12 月，公司往常以二十八兩銀子买进的头等茶叶是以三十五兩五錢銀子买进的，其他三种次等茶叶的价格也相应上漲。《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4 年 12 月 7 日。

的投机商人于下一季度国内价格跌落时所遭到的許多亏损。

此后几个季度茶叶貿易繼續处于困难之中。困难情形因三种伴生的情况而益形加剧。第一，东印度公司并没有完全退出，仍在广州保持一个财务委员会，借口是仍須通过对华貿易向英国汇撥印度方面收进的款項。这个委员会通告說，它受权向打算从中国往倫敦运貨的私商收兌为数在六十万鎊以內的英國票据。这一办法激起了广州私商的激烈反对。查頓憤怒地写信給威亭說：①“我們这里对于你們在國內的商人和代理人这样安安靜靜地屈从于公司的广州财务委员会，都覺得非常詫異。我們認為它和国会[廢止特許狀]的法令是直接冲突的，而最恶劣的是它似乎会干出卑鄙的假公济私的勾当。外港[即地方上]的商人們有理由抱怨他們不能分潤此間所提供的垫款。制造商更有理由表示不滿，因为(行)商們在能够得到他們茶价的三分之二的定錢以及英國市場上的机会和这个欽准公司作为他們的代理的时候，他們不肯用茶叶交換銷不出去的布匹。这些預付款項还会发生一种有害作用，即可以使茶叶銷商及行商用販运和預收定洋的办法将任何一种規格的茶价抬高。但是最坏的是，公司因預付出足够的現款，可以承办中国方面的一切代理业务。此外它还能使沒有資本的冒險家利用公款去和正当商人进行破坏性的竞争。”

“自由商人”現在是反对“破坏性競爭的”的“正当商人”。②但是尽管向国会一再請願，并通过查頓的代理人众議員約翰·亚只尔·斯密斯在倫敦城和威士敏斯特暗中活动，私商仍未能将公司

①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4年8月21日。

② 任何明显的原则上的矛盾，都会被孖地臣在另一个有关地方确实利用过的下述論据蒙蔽过去：同一个身为主权者的对手如同在印度的东印度公司去竞争是不公道的。在目前場合下，人們竭力反对的是，負責公司财务委员会业务的丹尼尔斯(Daniels)和阿斯特耳(Astell)自己組織了一个行号，利用印度稅收的款項作为裝运茶叶到倫敦的周轉資金。參閱《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2年12月23日。

的財務委員會趕走。它繼續控制廣州的匯兌，助長對華貿易方面的“投機狂熱”，直到鴉片戰爭爆發它自動撤出時為止。

第二個不利的情況就是多年以來倫敦茶葉掮客試圖操縱市場。他們的方法是將茶葉評做次等貨，硬將付給貨主的貨價壓低。於是貨主就會埋怨廣州的代理人專選“劣等貨”。起初查頓·孖地臣把這種貶價的原因歸之於口味的不同——“這種最精選的茶葉在英國市場上會受到怎樣的評價真是完全要碰運氣。”但是當對於同“等”茶葉的估價相差到百分之四十的時候，他們開始疑心這裡面有些蹊蹺。“照我們看來，好象有錢有勢的利益集團聯合起來有意造成貿易神秘不測的局面，掮客們似乎也正中下懷，默然同意了。”所以，約翰·亞貝爾·斯密斯就得到指示，要盡其力所及不讓他們的茶葉“因掮客的過分挑剔和反復無常而被犧牲，那些掮客在市場存貨過多的時候，便肆意把實際上是銷路呆滯的結果歸罪於品質低劣。”^①後來同莫法特行(T. R. Moffat)和華金斯·斯密斯·侯普行(Watkins Smith & Hope)兩家茶葉掮客取得了一項妥協辦法，使他們不再玩弄花樣，可是茶葉依然是一桩担風險的投機买卖。

同倫敦茶葉掮客的作法相似的，是中國方面的“紅茶幫”也企圖抬高價格。這些“狡猾刁頑的家伙”——查頓這樣稱呼他們——是行商購買“紅”茶（向英國出口的主要品種）的中間人。^②1834年以後，為數在百人以上的這類茶商，向這時已經沒有公司支持的行商索取高價，而公司的需求過去一直是支配市場的。在1836年，茶商提出更高的要求，並且拒絕交貨，雖然茶是預先定妥的，但事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7年12月9日；1838年1月6日；1838年8月1日。

② 另一方面，美國人的口味是喜歡“綠”茶。這形容詞並不意味著顏色上的區別；實際的區別在於葉子的烹制上。參看弗琼，《漫游中国三年記》，1847年。

先沒有接受行商的現款或保証。^① 查頓向倫敦一個茶商說明這種情況。“我們近來一直盡力勸說行商採取比較一致的行動，拒絕茶商的無理要求，茶商近兩年來已經頗獲厚利，而行商却沒有從茶叶得到足夠的賺頭來維持他們行號的開銷。當你們注意到雙方的相對地位……茶商除非通過這十名行商之一就不能運出一箱茶叶時，這在你們看來一定象是不可能的。”

茶商的這種“頑固的行為”具有嚴重損害行商信譽的重要後果。^② 查頓和其他歐洲買主鑑於行商對付不了茶商，而“又不能互相信賴為共同利益繩結任何合同”，^③ 因而就同茶商本身發生直接的關係。這個辦法的確為英國保證了茶叶的正常供應，然而卻使行商的地位更加低落了。

正是在這個時候，已經由於其他亏损而削弱了的泰興行，^④ 付不出款了，它欠了債主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元；經官為了十萬元的一筆小款子也步了他的後塵。不止於此，除去兩家之外，每一個行商都因茶商的舉動而陷入風雨飄搖之境。這時已經沒有監理委員會來援助它們渡過難關。“我相信”，查頓寫道，“近來沒有一家行商不負債，除去浩官和潘啟官之外，現在沒有一家行商有二萬元。如果我們擠倒一家，我們就可以擠倒全體；如果我們真把全體擠倒，海關監督就會很快地再增加六家或八家，並為這項特權向每家索取四萬兩銀子。這些新設行號自然是一些既無財產又無品德的人，要不了幾年就會倒歇的。這是一幅陰暗的圖畫，然而又是真實的景象。”^⑤ 正希望離開中國的查頓，却覺得在將行商欠款商定一些辦法並“將這口岸的貿易置於比目前情形較為健全和安穩的一個

① 《私函稿》，詹姆士·布地臣，1836年12月21日。

② 同上，威廉·查頓，1836年4月16日。

③ 同上，1836年4月16日。

④ 見本書第3章。

⑤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7年2月4日。

基础”之前就起程，是“不可思議的”。^①

所以緊接着公司特許狀廢止之后，中國貿易上有過一段非常困難的時期，這同鴉片問題完全无关。1837年查頓寫道，“事實是對華貿易作得過多了：公司的垫付款項為瘋狂的投機行為提供了太多的便利。”^② 孫地臣寫信給一家美國往來戶說：“我們几乎盼望公司壟斷權的恢復，覺得這比自由貿易的麻煩和毫无止境的混亂還要好一些。”^③ 但是這只是在罕有的失敗主義情緒中所說的話。他和其他廣州僑商的一般態度依然是1830年的那種態度：不把中國的全部外國商業放在一個新基礎之上，自由貿易的果實是得不到的。自由貿易就需要裁廢公行。

丁、1834年的政治后果

一種似是而非的說法是，自由商人勝利的最直接結果是將英國國家的力量直接加諸對華貿易。1834年以後，外交部代替了董事會，“駐華英國商務監督代替了大班們的監理委員會。在外交史家看來，這種變化非常重要，可以成為中國“國際關係”的一個起點。從而就有了我們聽慣了的論調，說衝突是“不可避免的”，因為中國方面堅持把英國政府的直接代表看作是一個“大班”或領袖商人。^④ 在我們看來，重要的事情是：英國政府的直接代表律勞卑勳爵事實上確是駐中國的英國商務監督。他所奉訓令是協助英國臣民在商業方面的活動，並發掘把貿易擴展至中國其他各處的可能性。在他留駐廣州和澳門的那段短暫而風波疊起的期間里，律勞

① 《私函稿》，1837年1月16日。

② 同上，威廉·查頓，1837年1月3日。

③ 《私函稿》，詹姆士·孫地臣，1837年3月8日。

④ 例如，科斯廷寫到律勞卑時說：“作為一個奉有王命的人，一個蘇格蘭古老世襲貴族和一個外交部的官員，他至少應該不僅是一個單純的商務監督。”《英國與中國，1833年—1860年》，第21頁。

卑一直和英國商民保持經常的接觸；他和威廉·查頓特別亲密，他寄住在查頓家里，并且在查頓和中國方面交涉破裂的時候，他还充當居間人。^① 在律勞卑奉派為第一任商務監督的時候，曾經在旅華英商之間“引起了激動”，因為他們過去恐怕喬治·斯湯頓爵士或公司商館的其他旧人會被任命擔當這一職務。在聽到這個消息之後，查頓寫信給駐倫敦的湯姆士·威亭說：“我希望你盡力使他認清，在他和中國方面的交往上，尊嚴、堅定和獨立的舉止是必要的。他所要作的這件事情是異常艱難的。”^② 當律勞卑的策略導致中國方面封禁英國貿易時，查頓給他的憂慮不安的委托戶寫了許多樂觀的信支持律勞卑的政策。在律勞卑失敗並於 1834 年 10 月身故之後，查頓又寫了一些信為他辯護，無意之間透露出律勞卑“一直是打算離開中國而不願讓貿易停頓到十一月以後”——十一月是貿易季度的開始期。^③ 孖地臣的經過考慮的看法是，雖然律勞卑沒有為商人取到具體的利益，總起來看，“他的處置非常允當……中國方面已經得到了一個永不會忘記的教訓。”^④

當律勞卑的後任羅治臣和德庇時決定遵行著名的“沉默政策”時，旅華英商的反應是加緊他們對於“激進政策”的要求。他們曾經依照律勞卑勳爵的建議，將他們自己組織在一個商會之中，^⑤ “以期給英國商業社會以組織形式和效率”。他們這時在印度和英國展開了一項運動，反對廣州商業制度和東印度公司財務委員會這兩項迫切的弊害。1834 年 12 月，他們起草了一項上英王的請願

^①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6 年 7 月 10 日。

^② 同上，1834 年 6 月 10 日。

^③ 同上，1834 年 10 月 23 日。

^④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4 年 9 月 25 日；1834 年 10 月 10 日。

^⑤ 同上，又見菲普斯，前引書，附錄。印籍港腳商人（祆教徒）不得加入商會，因為“在和中國談判中商人有更多的要求時（正是在這種場合商會似乎才有用），印度土人一定不行”。當律勞卑的措施引起中國封禁貿易的時候，印籍港腳商人曾經呼籲律勞卑放棄他的主張，因為否則“勢必使依靠對華貿易的數千我國同胞破產”。

書，^①請求委派一位全權公使，在三艘戰艦的支持下，提出下列要求：(1)賠償停止貿易的損失，(2)開放北方各口岸，(3)結束公行的壟斷權。認為要維護“安全和持續的對華通商所能給予英國稅收以及英國工藝和製造業方面有利害關係的各重要階層的利益”，這些措施是必要的。詹姆士·孖地臣相信，“不要行商居間舞弊而同〔中樞〕政府直接往來這一點，對於貿易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爭取不到，英國政府就不能安枕无忧。”^②在當選為廣州商會的第一任理事長之後，他決定伴送律勞卑夫人返英，一面去經辦律勞卑勛爵的紀念碑事務，一面勸請英國政府在中國採取比較強硬的行動。孖地臣到達倫敦時，格雷內閣已經倒台，他謁見到的不是巴麥尊而是惠靈吞公爵。後者對於暴發戶的工商業階層的願望殊不抱同情；無怪孖地臣認為這位滑鐵盧的英雄是“一個冷血的家伙……一個恭順和奴性的熱烈倡導者”。

被政府拒絕之後，孖地臣轉而屬望於地方。通過他那家行號的往來戶，他能夠和曼切斯特、利物浦以及格拉斯哥的商業社會發生接觸。早在很多年以前，孖地臣就已經深感爭取工業界支持對華強硬政策的重要性。1832年，他曾經寫信給行號的駐曼切斯特代理人麥克維卡先生說：“我希望你得暇注意一下英國人在我國所受的委屈，竭力爭取你的工業界朋友們的同情。”^③曼切斯特商會的理事兼副理事長的麥克維卡先生，就充當了廣州商人和本國製造業者及對中國市場有利害關係的貨主之間的橋梁。在1835年依照查頓的指示起草了一件論公司駐廣州財務委員會之惡果的備忘錄的，可能就是此人，這件備忘錄後來曾經以曼切斯特商會的名義，遞呈給貿易部。^④1836年2月曼切斯特商會草擬了一件上外交

① 載菲普斯，前引書。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4年9月25日（重點系作者所加）。

③ 這封信繼續寫道，“你怎樣逃掉下院委員會審訊的？我倒很想看到你被召到他們的面前。”《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2年11月14日。

④ 《曼商會報》，第2卷，1835年3月18日。

大臣的論“我國對華貿易的無保障狀況”的最重要呈文，也是由於他的倡議。

這件呈文^①——利物浦和格拉斯哥隨後也有類似的呈文——開頭提請注意對華貿易對於英國商業、工業和航運業的重要性，以及作為貿易媒介的旅華英商的毫無保障的處境。它繼而指出，對華貿易不但為英國航運業提供了十萬噸的業務，並為英國製造品提供了市場，而且提供了年達三百多萬鎊的印度產品的出路，“這使我們的印度臣民對我們製造品的消費能夠大量增加”。其次，它辯稱，對華貿易有大大扩充的可能，因為它的產品既適合英國的需要，英國的產品也適合它的需要。“我們一想到這項最重要的貿易——特別是自从律勞卑勳爵的‘使命’失敗以後——所處的不穩定和無保障的狀況，實不能不非常憂慮。”它辯稱，沒有適當的保障，貿易就勢須聽由行商或中國官吏擺布，動輒加以封禁。英國財產天天處於險境之中，我國工業容易陷於癱瘓，我國稅收則須冒每年五百万鎊損失的危險。這些弊害須要由英國政府加以防止。所以具呈人等懇請政府對於我國對華政治關係的狀況，予以鄭重考慮。

換句話說，到 1836 年，英國“國內”工業界的力量被投入到對華“激進政策”裏面了。這也許是 1834 年的最重要後果。公司特許狀的廢止已經將港腳貿易商人和曼徹斯特商人打成一片。威廉·查頓這時變成了英國商界的一個知名人物。^② 詹姆士·孖地臣在他寫得非常生動的那本 1836 年的小冊子^③ 中，把曼徹斯特、利物浦和格拉斯哥的商業社會曾經要求採取對華“激進”政策一事，作為他贊成“激進”政策的論証的頂點。東印度公司在對華貿易中的裁撤已經養成了一支攻打廣州城堡的新勁旅。

^① 參看《曼商會報》，第 2 卷，1836 年 2 月 10 日。

^② 在 1836 年，“利物浦的最好的船只之一”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私函稿》，威廉·查頓，致責這次命名的約翰·托賓爵士函。

^③ 詹姆士·孖地臣，《對華貿易的當前處境和未來的展望》，倫敦，1836 年版。

第八章 賬簿与刀槍

甲、鴉片戰爭

自由商人对东印度公司的胜利，不但未能解决对华貿易的种种矛盾，而且使它們变本加厉起来。貿易越增长，公行的不能与它相适应就越明显。中国越象是英国制造品的一个有希望的潜在市場，广州商业制度就越象是束縛太多，不能容忍。仰賴于伶仃和沿海一帶的非法貿易的程度越大，中国政府封禁貿易的危險也越大。最后，鴉片貿易的規模越大，金銀随之外流越多，則中国当局采取行动的日子也越接近。所以，在 1834 年以后，在小冊子、新聞紙和函件上泛濫了一股經常的宣傳浪潮，要求人們注意旅华英商所处的“危險的，毫无防范的地位”，并且吁請英國政府“立即出面干涉并且認真監督我国对华通商制度的改造事宜”，俾将貿易置于“一个安全、有利 体面而又持久的基础之上”。^①

早在 1830 年，广州的散商就已經想到使用武力，至少是炫耀武力来达成他們的要求。在 1831 年駐印度的一支海軍分遣队訪問中国的时候，查頓写信給威亭說：^②“我不知道艦队司令能够从什么机关奉到命令可以开始一場对中国的战争，除非是他能挑逗中国兵船对他开火，可是这种情形不大会有。時間必須决定，但是我不能讓我自己來認真設想一場公开的決裂。”第二年他認為决裂未始不可能。“除非英國政府出面干涉，現在是毫无办法。”查頓在

^① 这些辭句录自詹姆士·孖地臣1836年的一本小冊子，但是类似語句几乎在《广州紀事报》和《广州报》的每一期上都可看到。參閱厄姆斯东的一本小冊子，菲普斯的《概論》，斯湯頓的《雜記》和林賽的《致巴麥尊函》，所有这些書都是这几年出版的。关于国会的宣傳，參閱《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8年1月5日。

^②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1年4月25日。

給孖地臣的信件中，对于本国政府的慎重态度时常露出憤怒的情緒。所以当他听到中国方面拿捕了一个英国海軍軍官并給他加上鎖枷的消息时，他說：“我由衷地希望陛下的大臣們也都和他一起披枷帶鎖。”但是他仍然認為不須流血就可以得到一項“公平的通商條約”。^① 律勞卑勦爵强行改革的嘗試失敗之后，查頓声称，中国对于維持現行制度似乎下了前所未有的决心，正不惜重資修建沿海沿江炮台。^② 这时就连倫敦也認識到，不做一次可能导致战争的武力的炫示，改革是絕不可能的。

1835年，孖地臣从英國寄出的信中報告說，英國政府只要能够繼續得到来自对华貿易的稅收，并不准备采取这一步驟。所以只是貿易本身的崩潰，才使問題变成一个政治問題。紅茶商和行商之間的斗争不仅威胁到茶叶的供应，而且威胁到广州整个对外貿易的前途。“行商能否作为一个公共团体而存在，决定于这一斗争的結果。”^③ 查頓剛剛作出這一結論，興泰行的倒歇就宣布了那个团体的瓦解。^④ 但是旧对华貿易的最后瘫痪却是它的心臟——鴉片貿易——的停止所造成的。

我們从中国資料^⑤ 中得知，中国政府經過对鴉片貿易解禁抑或厉行禁止这两种相反政策的爭論之后，到1836年11月，終於决定采取后一种政策。外商們并不过分惊惶。以往就有过禁止鴉片貿易的上諭；鴉片貿易常常被“查緝”。1834年，由于地方当局的异常的查禁，有几个月无法获得現銀去支付鴉片的价款。1836年夏

① 《私函稿》，1832年3月16日。

② 同上，1835年11月11日。

③ 同上，1836年11月22日。

④ 參閱第3章和第7章。1838年3月，破产各行商的債權人呈請巴麥尊出面替他們向北京交涉。《通信卷》，第260—262頁。直到南京條約以后，債務方才償還。

⑤ 郭斌佳，前引書，第6章。

季，行商把北京方面爭論的要点告知外商。^① 两广总督曾經奏請皇上准由行商輸入鴉片，惟須房行以貨易貨，不得用現銀購買的謠傳，確曾使人心有些浮动。^② 对于某些“御史”力請處鴉片烟販以死刑，外国人亦不例外的消息，人們却不甚感到惊惶。^③ 北京方面的爭議所造成的人心不稳以及它对市場的直接影响，使查頓頗為“煩惱”。^④ 鴉片的解禁，会引起印度方面的狂热投机和价格上涨；禁烟的嘗試如果認真的話，又会暫時把汇款問題弄得复杂了。广州的鴉片掮客已經逃匿无縱，“走私船艇也全部閑置起来了。”虽然如此，查頓相信这件事的結果也会和以往历次禁烟上諭的情形一样。他寫信給孟买說，^⑤ “在这期間，你那里的鴉片一定会跌价。所以請把我們所有款項都投放在白皮土上”！1836年11月，当事不由己的行商們奉諭將为首的外国鴉片进口商逐出广州的时候，查頓以他还有二十多船的貨物为理由，拒不听从。“我不能讓行商替我买卖。这种办法是不合理的。”^⑥ 直到1839年1月他离开中国的时候，查頓还相信風暴不久就要刮过去了。^⑦

他同样相信“这种貨物迟早会准許輸入，一旦获准进口，消費自会增加，而关于紋銀出口的政府命令将无人遵守；但是除非欧洲人当心不賒帳給行商，否則他們一定会債台高筑，許多人要破产。禁止以現銀支付鴉片价款的政令決計无法实行。……沒有紋銀或黃金作为往印度的汇款，我們絕對干不下去；我認為如果規定的限制真要严格执行，那么鴉片就决不会运进了。”^⑧ 对于直接的禁令，

① 郭斌佳，前引書，第6章。

②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6年6月7日。

③ 同上，1836年11月5日。

④ “我們現在必須等待双方爭辯的結果，真是煩人。”出处同前。

⑤ 出处同前。

⑥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6年11月27日。

⑦ 参看《私函稿》，1838年12月5日。

⑧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7年3月4日。

查頓並不惊惶。这一部分是由于他誤听了茂官的鴉片貿易會解禁的說法。倘使他和公行領袖浩官比較要好，他也許就和与浩官要好的旗昌洋行一样，不致于上当了。^①

1837年，中国的禁烟运动开始見效。“此間〔廣州〕的洋藥已完全陷于停頓；但是城里的〔零售貨價〕已經漲得极高，以致不惜冒一切風險走私的誘惑力極大。貨價是固戶抬高的，然而伶仃船上的交貨由于完全沒有需要，仍是寥寥无几。”^②这是1月份的事情；至6月間，查頓報告說，廣州洋藥市場已完全停頓，也沒有一艘走私船艇能够往来行駛。“我們正用尽一切办法用歐洲船只將貨物运往沿海島嶼間去銷售。”^③但是甚至在沿海海面，官船也防范很严。在官船攻打鴉片帆船的一次“严重战斗”中，許多人被击毙，还有一百箱貨物被毀掉了。沿海船队中的一些船艇，不得不折回伶仃根据地，連一箱烟土都沒有卖出去。^④1837年11月，查頓写道：“由于当局防范亟严，洋藥市場正一天不如一天。”唯一可想的办法就是沿海面多派出几艘歐洲武装船，去試探台灣之类的新市場。^⑤“但是沿海船只數目一多，迟早会惹起北京当局的注意，并迫使他們采取新办法。”^⑥

在粵江江面，总督已經能够破获走私集团，毀掉本地的“快蟹”。所以有些商人，由性情暴躁的因義士領头，受廣州癮君子所出高价的引誘，开始以悬挂英國旗的特別武装的歐洲快船，将洋藥一直运到江面。新任英國駐華貿易監督義律上校对于这种“鴉片貿易方法上的重大的和冒險的变革”非常担心，立刻写了一封紧急

① 《私函稿》，1837年2月28日。

② 同上，1837年1月27日。

③ 同上，1837年9月3日等函。

④ 同上。

⑤ 同上，1837年6月13日；1837年7月19日。

⑥ 同上，1837年10月13日。

公函給倫敦，警告巴麥尊說，全部對華貿易將因此而受到威脅。^①但是變革是因必要而發生的。孖地臣寫道，^②“在過去十二個月之內，我們的洋藥市場已經經歷了一次全盤的革命。現在沒有一艘走私船之类的东西在活動了。……目前此間有限的一點交易完全是在鋪着船板的歐洲帆船內進行的，這些帆船把洋藥運送到沿海各處，甚至上駛到廣州江面，使行商大為驚惶。甚至聽說有些印籍港腳商人還在他們的商館中零售。這一切所以被容忍，只是由於總督恐怕侵犯外國人的財產的關係。顯然這種辦法是不能持久的。變化必定會發生，但究竟是怎樣性質的變化，却無法預卜。”

歐洲走私船艇的利用帶來了 1838 年夏季的曇花一現的繁榮。只有大商家才用得起幾條武裝的船艇。查頓和頭地可以壟斷鴉片的供應，並在 5 月中的兩個星期之內將公班土從每箱三百九十九元抬到五百八十八元。孖地臣興高采烈地寫道，^③ 鴉片季節已經轟轟烈烈地開始，至於“札諭之類的裝模作樣的禁令，只不過被當作是一大堆廢紙。”但是在 9 月，隨著禁煙運動的日緊一日，中國烟販大為驚惶。在廣東省內，總督派員在夜間逐戶搜查。立刻有二千多名中國人因犯吸毒販毒罪名而被監禁。到了年底，查頓寫道：“看不見一支烟槍，一個鴉片零售商了……沒有一個人打听鴉片，查禁一天比一天普遍。”^④ 沿海的情況也是同樣糟，福州的官員防范得特別嚴。全國各地都在捉拿吸毒和販毒的人。最後，行商被“吓得”只好停止全部營業。^⑤

① 《通信卷》，1837 年 11 月 18 日。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8 年 1 月 9 日。

③ 致錫蘭省長斯圖爾特·麥肯齊，他是羅斯郡最大的地主，是孖地臣的通家好友，孖地臣常常把願意使官方聽到的話寫信告訴他。他們對於輸送中國苦力到錫蘭去的可能性曾有過一封令人發生興趣的通信。

④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8 年 12 月 16 日；1839 年 1 月 11 日。

⑤ 同上，1838 年 12 月 5 日。

在這種情況下，令人多少有點詫異的是，查頓和孖地臣兩人都把局面轉變的希望，寄托在公众对政府政策的不滿會暴發成為叛變的可能性上。“除非公众不滿的情緒能比以往更強硬地表示出來，我們就不能指望任何改善。^① 叛變是我們所能想到的緩和局面的惟一的机会。”在广州，許多居民苦于官員沒有搜查証就搜查他們的家宅的騷擾，已經在門上貼出漫罵的揭帖。查頓寫信給在沿海一帶的里斯船長說，“我認為你那帶的這種嚴重情形倒會造成一次公開的叛亂。這裡都是些膽小的家伙，很能忍受他們的統治者的壓迫。”^②

查頓在 1839 年新年“經過反覆思考之後”寫的一封私函^③ 中所提出的意見，就不象這樣一相情願了。他首先承認他對於這次危機的結果毫無把握，隨後指出這次對烟商的“查緝”並不比以往幾次過於严厉；但是却遍及中國各省，這是“前所未聞的一種情形。”倘使這種严厉的運動再繼續一年，鴉片的消費似乎會跌落三分之二；但是他相信這會“在動亂較多的省份中……激起不滿的情緒”。他的第二個論點是，对不起義律上校，江面上的內洋貿易並不是“最近严厉辦法”的起因；所以義律將鴉片貿易分為“內洋”和“外洋”的打算是“無謂的辯論”，絕不會使運動有任何程度的緩和。所以他指示他的孟买代理人不要購進鴉片，因為“在目前階段上，鴉片放在公司手里比放在商家或私人手里要好些”。公司自然就是印度政府！

正如沿海一帶查頓的船長們的報告所證明，^④ 中國的禁煙運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1月21日；威廉·查頓，1839年1月11日。

^②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8年12月16日。

^③ 同上，1839年1月1日致杰杰皮函。

^④ 《海函稿》，1839年各函。參閱《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1月21日。

动在林則徐奉派为欽差大臣之前就已經收到相当功效。“鴉片船已經到过沿海的每一地帶，但是沒有任何值得一提的成就。可是林則徐的簡派掀起了运动的高潮和加速了运动的步伐。孖地臣指出，林則徐的欽差职务是具有特殊权柄的一个职位，同皇帝本人的权柄相同，自从清朝（在十七世紀）开国以来，以前只选授过四次。^① 林則徐所作的前所未作的事，就是要立即查究鴉片問題的根源，即外国进口商。1839年3月，他命令立即呈繳所有运到中国的鴉片，并要求外国行号的負責人将来須签具切結，对委托給他們的船只負中国法律上的完全責任。由于欧洲商人托辞搪塞，他停止了一切貿易，并将他們圈禁在广州的商館中，直到他們將所有鴉片呈繳并签具切結时为止。在“这次最不幸的危机”中，不会不出一些事情。

不仅是价值二百四十万鎊的英国財产（20,283 箱鴉片照市价的估計数）行将被毁灭，不仅是全部对华貿易已陷于停頓，而且，正如孖地臣所說，^② 即使“走私”船艇再开始送貨，林則徐的作法已經把广州的信用“永远”破坏无遺了。旧制度不能再繼續下去。

在这次“不幸”的局面中，义律上校給英商的命令中所提出的应变办法，是在英国政府保証发还全价的条件下，将鴉片呈繳。虽然商人大声詆責义律的“懦弱”，他的建議却已被欣然接受了。他們借此可以照英国政府所担保的公平价格将印度鴉片全年产量的一半脱手，从而免去了将全季的存貨留在手里的麻煩。而且由于大量鴉片被銷毀的緣故，剩下来的还有按照比已往更高的价格出售的希望。最重要的是，英国政府这时也直接卷进了漩渦。在1839年5月孖地臣写給駐倫敦的查頓和約翰·亚貝尔·斯密斯的重要

① 《私函稿》，1839年5月1日。

② 同上。

函件中^①，他的議論是，义律的命令是“一个寬大的、有政治家風度的措施，特別当中国人已經陷入使他們自己直接对英王負責的圈套中的时候。倘使他們拒絕接受〔洋藥〕，却讓我們在这种把贩卖鴉片的外国人处以死刑的新法律之下，背負起如此沉重的一宗存貨的包袱，其結果就会极为不幸了。”孖地臣还透露，在义律到达商館之前，有几个商人已經把他們的鴉片定貨轉到副監督的名下，“以防被中国方面查获”。^②他还說，“所有新到达的鴉片寄售商都願意把他們列入义律的呈繳名单中。”孖地臣本人几乎要将鴉片船移开乍看来好象是有危險的地方；但是幸而沒有这样作，否則就会“將財产置諸英國政府的保护范围之外了”。^③

他們懇請英國政府出面干涉，以保全整个对华貿易，使它連同它的一切附带业务免于崩潰。早在 1837 年，义律就曾經要求派遣一支海軍到中国，“将整个对华貿易从地方政府狭隘精神使它陷入的困难境地中挽救出来”。^④ 鴉片呈繳之后，义律立即分函外交部和孟买及孟加拉的政府，懇請它們声明准照呈繳之數发还全部价款：“目的是”，孖地臣写道，“在于增进一般的信心，并防止对于商业信用的打击及其一切有害的后果，……引起普遍的惊惶对于商业的每个部門都会是有害的，一如 1837 年美国商家所发生的情形那样。”很久之后，英國政府才負責處理旅粵商人的利益問題。孖地臣在 1839 年 4 月当他还圈禁在商館中的时候写道，“我想下一个步驟就将是對华战争。”^⑤ 沒收英國財产和拘留英國臣民提供了一个宣戰的理由。

被拘留的人并沒有受亏待。所謂包围商館的恐怖，一向被夸

^① 《私函稿》，又 1839 年 5 月 3 日函。

^② 同上。

^③ 同上，1839 年 4 月 3 日。

^④ 《通信卷》，189。

^⑤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出处同前。

張得令人可笑。福士^①記敘被圈禁的英商時說：“他們所難受的是吃得過飽和缺乏運動，並不是真正缺少什麼生活必需品。”誠然，他們的僕人被撤去了，但是“既然無事可作，他們也很願意將他們的精力轉到各種家務上。當他們被圈禁在他們的寓所範圍內的時候，的確沒有一個社會比廣州外商社會更為愉快。”

1839年5月，頒布了一道札諭，命令外商離開中國，除非他們同意簽具鴉片甘結。美國人以及後來英船“坦麻士葛號”(Thomas Coutts)和“皇家薩克遜號”(Royal Saxon)兩船船長都準備簽具甘結，因而被准許經營貿易。他們所簽具的甘結格式並未載有違者應處死刑這種不能接受的條款。提交國會的文件中的論據，認為中英爭執的真正原因是這一條款而不是鴉片，這種論據使我國的歷史家們據以追求約翰·普拉特爵士所說的“愛國主義的神話”。儘管美國人和兩個英國船長簽具了甘結，英國商人却堅定不移，不把他們船只開往黃浦。孖地臣的态度是：“上項札諭可以視為與封禁本港對外貿易無異。”^② 屈伏于林則徐就無異是須按照中國的條件在中國進行貿易。為了反對這些條件，英商已經進行了十年的有意識的鬥爭了。

1839年6月，孖地臣和其他英商因拒絕服從中國政府的命令，被逐出廣州。他們繼續住在澳門，並沒有遭到進一步的滋擾。在這期間，事情在倫敦準備停當了。

1839年8月，英國兵船“窩拉疑號”(Volage)駛抵中國海面，當晚即向三艘官船開火，將它們打得粉碎。11月，當林則徐下令擊毀一切“游弋”於香港海面的鴉片躉船時，中國帆船遭到英國巡洋艦的毀滅性的炮火。可是直到第二年春季才得到從印度派兵來的消息。在1840年6月他們到達之後，粵江口就被封鎖起來，

^① 福士，前引書。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5月11日。

鴉片戰爭正式開始。

乙、戰爭期間的貿易

1839年11月，林則徐宣布將永禁英國對華貿易。早于9月義律上校就已經宣布英國封鎖粵江；雖然不久即撤銷，但是在1840年6月又加以封鎖。可是不屈不撓的商人們，在整個戰爭期間始終千方百計地進行營業。被逐出廣州之後，在澳門停留了一個短時期，他們就各自搭乘他們的船隻，往來于香港和其他各島。詹姆士·孖地臣把本人的和他行號的寫字間都安置于“壯士號”船上。“不管有什么事情發生，我們的行號都要努力在這鄰近一帶保持一個流動的位置。”^① 只是擁有相當船隊的大企業才能得到必要的機動性，繼續“照常營業”。固然危險性很大，可是他們的酬報也是一樣的大；特別是在違禁鴉片的經營上。

在中國鴉片糾紛的消息傳來之後，印度也是人心惶惶。飛剪快船紛紛駛回，或無所事事地呆在新嘉坡；在孟買，新產的白皮土每箱二百元就可以買進。但是詹姆士·孖地臣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沒有什麼可驚慌的”，並且運送十萬元到新嘉坡替行號本身投資到新上市的鴉片上面，同時還向加爾各答定了同樣數目的一筆貨。^② 他經過慎重考慮認為在“商館被圍時期”給予中國方面不再進口鴉片的保證，是在威迫下提出的。^③ 但是這却意味著第一次有秘密進行鴉片貿易的必要了。因此所寫的信件都不署名，並且用密碼；每周貿易通報和“行情”版中都不登載關於貨運的消息。這一時期的行商文書和帳冊多已散失，所以不能對戰爭時期的貿易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8月24日。

^② 《印函稿》，1839年6月25日；《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8月24日。

^③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8月24日。

作一詳尽叙述；但是一些主要特点还是可以鉤稽出来的。

必須使用新方法来进行鴉片貿易了。孖地臣剛从广州商館中被放來五天，就秘密写信給加爾各答，說正派安德魯·查頓到馬尼刺去和渥太打公司合作經營业务。^① 只有他的印度聯手中的密“友”方得以參預这个秘密。孖地臣写信給他們說，因為他們手里有这样多的鴉片在印度，而由于被排斥在中国市場以外，沒有办法銷售出去，“我認為我有必要在馬尼刺設一个支店經營 鴉片业务，一直維持到局面好轉的時候為止。”^② 馬尼刺当地不需要鴉片，在那里所做的銷貨都是交帆船或交飛剪快船运往中国沿海的。馬尼刺政府对于打算再出口的鴉片，非常客气地減半征收进口稅，甚至同意供給貨棧。約翰·希拉伯 (John Shellber) 正是在这时候前往倫敦去看約翰·亞貝爾·斯密斯，探听有无可能替菲律宾政府籌募一笔貸款。孖地臣对該政府的財政情况抱怀疑态度，因而計劃归于失敗。

孖地臣从广州釋放之后，曾写信給在倫敦的查頓說，他的朋友沿海船队的船長們又重操旧业——“我們將可按照你的老章程办事了”。^③ 銷售量比較小，但是利潤非常高，因为二百元一箱买进的貨卖到了八百多元。^④ 大部分的买卖是“投机生意”，但是有些是替少数應照顧的委托戶作的。至于他們的委托代办业务，則采取了一种新办法，即在送出鴉片(从馬尼刺)的时期，按售价的估計數，扣去“我們船只众多的小船队”的开支以及“我們自己和我們的船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5月29日。

② 同上，1839年6月25日。事实上馬尼刺已經成为其他印度貨，特別是棉貨的轉运口岸。

③ 《私函稿》，1839年5月27日。

④ 馬士、歐文和別的人都以亨德著作和《中国丛报》为根据，說鴉片的价格跳到每箱一千五百余元；但是怡和文件中所指出的并非如此，它們所列出的最高價格是一千元，而且只有极小一部分卖到那个价钱。

長們所冒重大危險的合理津貼”，余數算作貨主的存款。^①

查頓·孖地臣行实际上壟斷这种通过馬尼刺的鴉片貿易約有九個月之久。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和加爾各答市价上漲几达百分之五十，迫使这家行号回复老法經營。安德魯·查頓从馬尼刺被召还。到了 1840 年 4 月，“貿易的黃金時代已成过去了。”^②为了保持对市場的控制，孖地臣命令他的船長們在沿海出售鴉片，不要管價錢的大小。^③但是中国当局仍决心封禁貿易，飞剪快船和供應船不久就加入了斗争。游弋于南澳海面的“希腊号”(Hellas)受到了帆船的攻击，打了四小時短兵相接的仗。杰恩賽船長和水手均受伤，船舶付之一炬。沿海船队司令里斯船長辞职，不願再进行这种冒生命危險的貿易。^④印度远征軍到达之后，危險終止了。随着軍事上的失敗，中国政府丧失了威信，它的諭令又一次受人輕蔑。“走私”船又开始跑生意，在光天化日之下就从外国躉船上起卸鴉片。鴉片价格又登上了《广州紀事報》。貿易回复到旧日的情况。

在战争的間歇时间，鴉片船躉隨于國旗之后。广州一經投降，躉船立刻就上駛到黃埔；当英軍占領了北方各据点，鴉片的踪迹也就远至廈門、舟山和吳淞（上海附近）。胜利吸引来一大批小投机商人；1842 年鴉片价格跌落到四百元以下。查頓·孖地臣行用老办法来和新到的商人作斗争——即以經營代理业务为主和賤价多售的办法。为了維持它的优势地位，它建造了更快速的飞剪快船。“摩尔号”(Mor) 和“安諾尼馬号”(Anonyma) 接替了旧日的“气仙号”和“紅流浪者号”的工作。

① 《私函稿》，1839 年 11 月 24 日。

② 同上，1840 年 4 月 26 日。

③ 同上，1840 年 5 月 16 日。

④ 同上，1839 年 12 月 10 日。

鴉片并不是战争时期被逐的外商所經營的惟一业务。不顧林則徐和义律的禁令，英國的貿易仍以中立國船舶在广州繼續进行，往来运输在香港轉口的貨物。利用外国旗帜的老办法被端出重行使用。查頓·孖地臣行有許多艘船的船名和国旗經常变换，^①主要是丹麦的——詹姆士·孖地臣依然是丹麦領事！瑞典和普魯士国旗也被使用，还租用一次汉堡船。此外还有另一条路，就是在广州雇用美籍代理人。

作为战时中立国人的美国人，仍留駐在广州商館里，很想在英商被迫离境时承接他們的代办业务以从中牟利。查頓·孖地臣行曾一度雇用奧利芬特公司的合伙人、美国人金(C. W. King)先生經办以印棉换取美国的倫敦汇票的业务。金氏对于这项服务并不收佣金，只想从有利可图的汇票汇率中取利。但是查頓認為还是在广州任用他們自己的美籍代理人更好一些，这个代理人可以替他們买进茶絲，出售棉布，只收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的固定佣金；这就是代理制度的灵活性，它可以根据环境需要在彼此有一定距离的地方雇用任何數目的代理人和代理人助手。1839年夏季，他們派定了两个美国人，詹姆士·瑞安(James Ryon)和約瑟夫·顧理治(Joseph Coolidge)作为广州代理人，这二人是新近脱离旗昌洋行的。^② 查頓·孖地臣行每隔几天就从它的浮动写字間中向广州这两位美国人发出詳細的指示，命令他們进货，并指示他們如何掌握不同的行商以免使他們負債过重。这两位美国人冒着相当大的危險在整个战争期間始終留在广州。当英国人不在这里时，他們的通信就成了我們了解广州情况的惟一資料来源。

在沿海一带能够推銷英国棉貨的地方，还作过一些推銷的尝试

① 《私函稿》，1839年7月12日；1839年8月19日；1840年11月4日。

② 这两个人后来会同紐約的奧古斯丁·赫尔德(Augustine Heard)創办赫尔德公司，該公司在1875年并入查頓·孖地臣行。它的档案还存在，現藏于哈佛大學。

試。1840年舟山被攻占時，達衛·查頓和唐納·孖地臣曾到那裡去開辟新市場，但是所遭到的只是當地人的敵視。在戰爭期間，並沒有堅持開拓這種貿易場所，因為除去鴉片而外，商人都集中精力去經營茶葉貿易了。

倫敦的茶葉價格大半是根據廣州出口商關於待運數量的報告。1839年夏季，顛地和以抬高茶葉價格為有利的倫敦商家的某些其他代理人嘗試圖使江上的一切英國貿易停頓下來。^① 9月，詹姆士·孖地臣寫道，“真是奇怪之至，我國商人中一小部分，除了維持英國的茶葉市場之外，什麼都不管，他們仍然盡力阻止經營商業。”孖地臣本人繼續將茶葉裝上了兩艘掛美國旗的船隻，相信儘管封鎖，它們總是有辦法運出的。但耽擱了一個多月，船還是不准移動，他焦急起來了。在給約翰·亞貝爾·斯密斯的一封值得注意的信中，他寫道：“值得考慮的是，象茶葉這樣一種英國的生活必需品，英國政府在對華作戰的情形下，是否願意默許通過外商之手出口，而不願以封鎖港口阻斷供應來苦惱已經動盪不安的本國人民，——不說稅收上的損失。你很可以探明政府對於這一點的看法，並且據以相機行事。”^② 在寄給查頓的一封類似信件中，他甚至提到，沒有茶葉運到英國會“激起本國人民的懊惱和不滿，危及政府的聲望”。義律上校私下告訴孖地臣說，他將准許中立國船隻載運英國的國外財產通過。因此孖地臣得以把他的茶葉運到英國，使參加這項投機生意的“朋友們”獲得厚利，可是却惹起因此而受到損失的鄰居們憤怒的抗議。^③ 這些不滿意的商人立刻激烈地攻擊義律，向下議院呈遞了一件關於茶船問題的請願書。孖地

^① 在怡和文件中沒有充分證據足以斷定義律下令封鎖港口的決定是受當時他和顛地的密切關係的影響。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40年2月29日。

^③ 《私函稿》，1841年1月23日。

臣覺得他有責任聘請一位律師在報紙上替義律辯護。可是就在後來的記述中，義律依然是一個被人議論的人物。

1841年3月虎門炮台被攻占以後，人們覺得廣州的美國代理人這時可以取消了，安德魯·查頓就前往接辦。但是廣東人的敵視態度迫使英商再度離開他們的商館，只有少數幾個美國人留在那裡。^① 他們的貿易一直繼續到戰爭結束。1842年8月南京條約簽字後，一部分英國商人沒有等到條約批准就跑回廣州。

1842年12月，廣州爆發了“一次最可怕的騷動”。外國商館和他們的無數財產，包括現金銀在內，都被放火焚毀。廣東人的毀壞商館正是外國人破壞舊廣州商業制度一個得當的報應。

丙、貿易和國旗

在中國人看來，仗是為了鴉片問題而打的；但是對於英國商人來說，問題不這樣簡單。照孖地臣看來，“這次戰爭的基本問題”是“在中國進行對外貿易的未來方式”。^② 所以他對於義律爭取早日停戰的企圖抱懷疑態度。他認為“在一切問題中，關於英國臣民今後應在中國如何進行貿易和在什麼地方進行貿易這一最大問題”未解決以前，和平是不可能的。^③ 在1839年5月戰爭開始以前，他已經從廣州寫信說：^④ “戰爭似乎不能避免，希望它的結果會是，除去在中國各大商埠能够得到安全和無限制的貿易自由而外，我們還能得到我們自己的一個居留區，以便在英國國旗之下安家立業。”所以，英國商人的戰爭目的是很明白的。

至於哪裏是最適宜的獨立居留區，却還有一些疑問。孖地臣

① 《私函稿》，1841年3月28日。

② 同上，1841年1月4日。

③ 同上，1841年12月26日。

④ 同上，1839年5月5日。

依然贊成台灣，但是查頓从倫敦写出的信却說，^① 該島太大，難以控制，除非是居民對我們有好感，而這種好感是大可懷疑的。查頓和約翰·亞貝爾·斯密斯比較喜歡舟山島（宁波海面），並且勸說過巴麥尊訓令義律占領這個地方。但是義律却自作主張接受了中國大臣琦善所提議的荒僻多山的香港島。孖地臣的議論是，香港的好處在於中國方面越阻撓廣州的貿易，他們就越會把貿易驅逐到新的英國居留區方面來。^② 而且香港是世界上最良好的港口之一。1847年1月，當英國國旗懸掛在該島上的時候，孖地臣建築了一個很大的石頭貨棧，並且把行號的總辦事處遷移到那裡。在義律被召回的時候，孖地臣恐怕“義律的不得人心會在某種程度上影響到他的寵兒〔香港〕”。所以他力請查頓和約翰·亞貝爾·斯密斯設法，縱然“不圖保留香港，至少也要保留下鄰近粵江的某處地方，因為只有在這一帶，人們才熟悉英國人，也只有在這一帶，才有許多本地人準備作我國的臣民和同我們貿易，不會象在舟山或別的地方那樣給我們吓跑。……很多人更喜歡九龍，但是我們應該兼而有之。”^③ 二十年之後，這兩個地方都到手了。

旅華英商所要求的每一點，他們的代理人都在英國進行大力宣傳。1839年秋季，查頓一到倫敦，就立刻和亞貝爾·斯密斯安排謁見巴麥尊勳爵。“同印度和中國有關係的各方面已經等得很心焦，並且打算到溫莎去〔巴麥尊正在那裡陪侍女王〕。有人談起要召集一次會議來起草一件請願書。……我們寧願尽可能不事聲張，雖然延宕也真令人惱火。^④ 英國內對鴉片的反感是一種危險。所以採取了以反宣傳來應付“聖徒們”和“高教派的瞽罵”的办

^① 《來文》，1839年9月16日。

^② 《私函稿》，1841年1月22日。

^③ 同上，1841年8月25日。1860年九龍被占領。

^④ 《來文》，1839年9月18日。

法。孖地臣有过一个很长期間担心义律“对鴉片有銘記于心的成見”。但是随着战事的进行，他能写道：“因为在这里銷售鴉片成了他們为对华作战筹款的唯一財源，他們沒有这种貿易是不行的，这使我們略為寬心。”^① 亨利·朴鼎查爵士接替义律，消除了这一方面的一切危險，查頓在朴鼎查离开英国之前能够見到了他。“我曾經和他有过两三次非常圓滿的談話。”^②

1842年8月29日，中国人“在安危之間而不是在是非之間選擇了一条道路”，^③ 签署了南京條約。條約中的条款實質上体现了英國商人的願望。公行撤消，另外开放四口岸对外通商，关税限于百分之五（茶叶除外），准許英國領事駐在新辟各口，香港成为英國的殖民地，鴉片問題則未提及。一年之后，在詹姆士返國后成为行号主持人的亞歷山大·孖地臣兴高采烈地写道：“新稅則和港口章程的确是非常适当和有利的，如果中國方面严格照办，那我們和英國之間的貿易一定大量增加。鴉片貿易也繼續兴旺。”^④

1830年的請願書要求一部“新商業法典”，十二年以后，南京條約到手了。当巴麦尊听说條約已經締訂时，他写信給約翰·亞貝爾·斯密斯說：“关于我国在華的海、陸軍以及外交事务，我們之所以能发出詳細訓令，导致如此圓滿的結果，主要是由于你和查頓先生惠予協助和供应情报。……无疑，这一勢将成为人类文明进步上划时代的大事情，必会給英國商界带来最重大的利益。”^⑤

* * *

^① 《私函稿》，1840年8月7日。

^② 《來文》，威廉·查頓致詹姆士·孖地臣函，1841年5月31日。这时查頓是阿什布頓（Ashburton）的下議員，这个議席后来由詹姆士·孖地臣准男爵和亞歷山大·孖地臣爵士相繼接任。

^③ 郭振佳，前引書，“耆英奏折”，第50号档。

^④ 《私函稿》，亞歷山大·孖地臣，1843年7月13日。

^⑤ 1842年4月28日。伊斯頓，《一个金融机构的历史（斯密斯，派恩·斯密斯）》所引証的一段。

在 1782 年，約翰·亨利·柯克斯來到廣州推銷他積存的“打簧貨”。六十年之後，中國境內既沒有東印度公司也沒有公行，英國商人安居於揚子江口，並且還擁有一個島嶼作為根據地。

“英國散商”是在舊對華貿易的三種根本變化的基礎上興盛起來的。第一，港腳貿易的擴大改變了貿易差額和白銀的流動方向。第二，伶仃和沿海一帶走私的發展破壞了廣州的商業制度。第三，公司壟斷權的取消將英國新興工業界的勢不可當的力量帶到了中國。面對著那些帶著蒸汽機和亞當·斯密理論到來的人們，孔夫子的教義沒有什麼用處了。

1833 年，《廣州紀事報》滿懷信心地寫道：“正如在全世界各地一樣，貿易將會達到它的一定水平，人民的欲望也會被滿足；儘管有一個政府——即使比現在統治中國的積弱無能的政府強大得多——的反對，也是徒然的。米蘭和柏林的諭令尙且不能行之于大陸，西班牙尙且不能獨占南美，那麼這個國家的那支可憐亦復可笑的陸海軍就更休想辦到了。”

一百年前，中國曾經被福爾泰(Voltaire)和耶穌教的傳教士們稱贊為世界上最文明和治理得很好的國家。現在這個大清帝國似乎是“可憐亦復可笑”了，它抵擋不住這些新興的歐洲“王子”，這些工業西方的矛頭。

附录 I 統計表

甲、广州的东印度公司貿易和散商貿易，1817—1833①

对于想把統計弄清楚的讀者來說，不幸的是，印度和中國之間的貿易從來就沒有把散商貿易部分完全包括在內。不仅是東印度公司自己陸續向廣州輸入一些印度貨物，而且散商們除了使用“港腳”散船之外，也還在公司船只上租用噸位；早期的怡和文件中還偶而透露（公開承認的很少）公司也會利用過散船船位。的確，有些年份，為了鼓勵港腳貿易，公司還在它的船上給予散商以免費噸位；例如1788年，由公司船只運進中國的61,632擔印度原棉中，屬於公司名下的不過3,300擔。可是，這是一個特殊年份，這一年公司的員司承認，“我們絕對不能用我們自己的資源來供應市面的缺貨”。而且，在1821年以後，港腳船每年常常向走私的“外洋”停泊處作許多沒有記錄的航行（見第3章）。這些事情對舊廣州貿易統計數字的說明上都有影響，因為馬士和別人編制的“公司”船和“港腳”船的一般表格並沒有提供他們原來打算提供的英印對華貿易的精確的情況。大多數作者把公司船員們的“私人”貿易——主要是經營公司本身不願做的各種各樣的零星雜貨——也叫做“散商貿易”，這就更增加了混亂。在本書中，“優待”貿易僅只作為“優待”貿易，而“港腳貿易”這個名詞只指散商經營的印中商業的那一部分。

下表以銀元估計價值（單位千元），金銀的裝運不包括在內。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公 司	散 商	總 計	公 司	散 商	總 計
1817	5,045	8,650	13,645	6,127	3,642	9,769
1818	4,334	8,714	13,048	5,946	4,126	10,072
1819	4,212	4,408	8,620	8,036	3,671	11,707
1820	4,856	10,128	14,984	8,335	5,081	13,616
1821	4,877	9,123	14,000	7,998	5,689	13,667

① 根據《編年史》第3,4卷中的材料。初期的數字並不準確。

1822	3,663	13,268	16,931	8,548	4,163	12,711
1823	5,120	10,954	16,184	8,674	4,047	12,721
1824	5,158	10,896	16,054	7,986	4,056	12,042
1825	5,157	15,701	21,218	8,213	5,264	13,477
1826	5,271	15,710	21,581	9,370	4,293	13,663
1827	4,519	15,846	20,365	8,479	3,562	12,041
1828	4,940	15,373	21,313	7,676	6,255	13,931
1829	4,484	18,412	22,896	7,531	6,265	13,796
1830	4,154	17,393	21,907	7,757	5,293	13,050
1831	3,698	16,832	20,520	7,763	5,176	12,939
1832	4,039	18,258	22,297	8,018	4,646	12,684
1833	4,358	19,099	23,451	7,668	5,778	13,446

乙、1817—1834年英國散商自廣州輸出銀兩表

(取材于《編年史》第3、4卷各處)

年 度	单 位 千 元	年 度	单 位 千 元
1817	3,920	1826	4,083
1818	2,689	1827	6,095
1819	861	1828	4,703
1820	495	1829	6,656
1821	481	1830	4,684①
1822	234	1831	2,845①
1823	2,619	1832	3,835①
1824	1,743	1833	6,577
1825	4,341		

① 这几年中东印度公司也根据它的董事会的命令输出大量銀子。这种額外的外流銀子在1830年計有1,911,000元，1831年計有1,174,000元，1832年計有1,356,000元。

丙、1805—1833年美国人輸入广州的現金和匯票表

(根据《康涅狄格学院学报》1917年第22卷所載拉图雷特論文)

年 度	現 金 (元)	年 度	現 金 (元)	倫 敦 汇 款 (元)
1805	2,902,000	1819	7,414,000	200,000
1806	4,176,000	1820	6,297,000	—
1807	2,895,000	1821	2,995,000	—
1808	3,032,000	1822	5,125,000	—
1809	70,000	1823	6,292,840	—
1810	4,723,000	1824	4,096,000	—
1811	2,330,000	1825	6,524,500	—
1812	1,875,000	1826	5,725,200	—
1813	616,000	1827	1,841,168	400,000
① 1814	—	1828	2,640,300	300,000
① 1815	—	1829	740,900	657,000
1816	1,922,000	1830	1,123,644	423,656
1817	4,545,000	1831	183,655	1,168,500
1818	5,601,000	1832	2,480,871	667,252
		1833	682,519	4,772,516

丁、鴉片統計

这种貿易毕竟是一种走私貿易，因此不可能有絕對可靠的数字。現在的这一类統計資料彼此都不相同，因为它們是从各种不同的来源編成的。下列两表中的第一表指出中国洋藥的年消費量以及从它的銷售中所得的款項。它所根据的是麥尼克行編制的并在他們的1828—1832年《广州紀事報及行情報》上刊載的統計表。第二表指出輸入額，数字并不十分准确，取材于馬士的《国际关系史》第1卷，并根据当时各种不同的統計表，它們往往并不一致。

① 这两年是英美战争时期。

(1) 1821—1831年印度鴉片在中国的消費量和價值

貿易年度	大 土 (公班土和刺班土)		白 皮 土		總 計	
	箱 数	价值(元)	箱 数	价值(元)	箱 数	价值(元)
1821—1822	2,910	6,038,250	1,718	2,276,350	4,628	8,314,600
1822—1823	1,822	2,828,930	4,000	5,160,000	5,822	7,988,930
1823—1824	2,910	4,656,000	4,172	3,559,100	7,082	8,515,100
1824—1825	2,655	3,119,625	6,000	4,500,000	8,655	7,619,625
1825—1826	3,442	3,141,755	6,179	4,466,450	9,621	7,608,205
1826—1827	3,661	3,667,565	6,303	5,941,520	9,969	9,610,085
1827—1828	5,114	5,105,081	4,361	5,277,000	9,475	10,382,141
1828—1829	5,960	5,604,235	7,171	6,928,880	13,132	12,533,115
1829—1830	7,143	6,149,577	6,857	5,907,580	14,000	12,057,157
1830—1831	6,660	5,789,794	12,100	7,110,237	18,760	12,900,081

(2) 1800—1839年运进中国的鴉片数量

貿易年度	大 土 (公班土与刺班土)		金 花 土 箱数	總計 箱数
	箱 数	箱 数		
1800—1801	3,224	1,346	—	4,570
1801—1802	1,744	2,203	—	3,447*
1802—1803	2,033	1,259	—	3,292
1803—1804	2,116	724	—	2,840
1804—1805	2,322	837	—	3,159
1805—1806	2,131	1,705	102	3,938
1806—1807	2,807	1,519	180	4,306
1807—1808	3,084	1,124	150	4,358
1808—1809	3,233	985	—	4,208
1809—1810	3,074	1,487	32	4,593
1810—1811	3,592	1,376	—	4,968
1811—1812	2,788	2,103	200	5,091
1812—1813	3,328	1,638	100	5,066
1813—1814	3,213	1,556	—	4,769
1814—1815	2,999	874	—	3,673
1815—1816	2,723	1,507	80	4,321*

1816 - 1817	3,376	1,242	488	5,106
1817 - 1818	2,911	781	448	4,140
1818 - 1819	2,575	977	807	4,359
1819 - 1820	1,741	2,265	180	4,186
1820 - 1821	2,591	1,653	-	4,244
1821 - 1822	3,298	2,278	383	5,459*
1822 - 1823	3,181	3,855	-	7,773
1823 - 1824	3,360	5,535	140	9,035
1824 - 1825	5,960	6,663	411	12,434
1825 - 1826	3,810	5,563	-	9,373
1826 - 1827	6,570	5,605	56	12,231
1827 - 1828	6,650	5,504*	-	12,434*
1828 - 1829	4,903	7,709	1,256	13,868
1829 - 1830	7,443	8,099	715	16,257
1830 - 1831	5,672	12,856	1,429	18,956*
1831 - 1832	6,815	9,333	402	16,550
1832 - 1833	7,598	14,007	380	21,985
1833 - 1834	7,808	11,715	963	20,486
1834 - 1835	10,207	11,678	?	21,885
1835 - 1836	14,851	15,351	?	30,202
1836 - 1837	12,606	21,427	243	34,776
1837 - 1838	19,600	14,773	?	34,373
1838 - 1839	18,212	21,988	?	40,200

* 这几个数字与馬士原表所列数字不同。經過計算，馬士原表数字总細数都相符，因此这里的数字可能有轉录的錯誤。为保存原書面貌，仍照原样排出，并根据馬士原表数字訂正于下：

1801 - 1802 年總計数应为 3,947。

1815 - 1816 年總計数应为 4,310。

1821 - 1822 年總計数应为 5,959。

1827 - 1828 年白皮土箱数应为 4504；總計数应为 11,164。

1830 - 1831 年總計数应为 19,956。

——譯者注

附录 II 查頓·孖地臣行^①

甲、行号及其合伙人

行 号	合 伙 人
1782 年 柯克斯·里德号	柯克斯,丹尼尔·比尔(及約翰·里德)。
1787 年 柯克斯·比尔号	丹尼尔及湯姆士·比尔。
1799 年 哈弥頓·里德·比尔号	罗伯特·哈弥頓,达卫·里德,湯姆士·比尔,亚历山大·歇克。
1800 年 里德·比尔号	里德,比尔及歇克(哈弥頓已故)。
1801 年 里德·比尔行	里德回国,查理·麦尼克来中国。
1803 年 比尔·麦尼克号	比尔,歇克和麦尼克。
1811 年 比尔行	賀林华斯·麦尼克到达。
1817 年 歇克·麦尼克号	比尔因个人破产脱离行号。
1819 年 查理·麦尼克行	歇克已故;当时合伙人为查理及賀林华斯·麦尼克。在 1823 年 丹尼尔·麦尼克成为合伙人。
1824 年 麦尼克行	查理·麦尼克回国,1825 年威廉·查頓加入行号。1827 年賀林华斯·麦尼克回国,但仍为隐名合伙人。 1827 年詹姆士·孖地臣加入行号。 1828 年丹尼尔·麦尼克脱离行号。

① 查頓·孖地臣行一般都知道它就是“怡和洋行”，或是“渣甸洋行”。在本譯文中我没有使用这两个通俗的譯名，因为这家行号经历过很多的历史的变化，每个阶段的合伙人、牌号都不相同，特别是它的营业和做法，前后有很大区别。“渣甸洋行”这个譯名要早一些，但它显然是查頓加入以后的行号譯名。“怡和洋行”的譯名一直沿用到解放以前，它的起源譯者沒有考証出来，但據想不会在鴉片战争以前。在查頓和孖地臣加入以前这家行号的旧名称，当时中国人怎样称呼它，譯者查考不出，所以这里的名称一律照原文音譯，就在查頓和孖地臣加入以后也是如此。至于譯名为什么要用“行”，而不用“公司”或“洋行”，这是因为它过去并不是后来所謂的公司組織，“洋行”在鴉片战争以前一般是指中国行商的行，为了避免混淆，所以譯成“行”或“号”。我在譯文中只是对这家行号的档案用过“怡和”字样。——譯者注

1832年	查頓·孖地臣行	威廉·查頓和詹姆士·孖地臣。
1819年	詹姆士·孖地臣同罗伯特·泰乐尔合作，1820年泰乐尔身故。	
1821—1827年	伊里薩里行	伊里薩里与詹姆士·孖地臣。
1827年	孖地臣行	詹姆士及亚力山大·孖地臣当时均加入麦尼克行，詹姆士为合伙人。
1819—1823年		威廉·查頓参加倫敦威寧和孟买佛兰杰·柯威斯杰的营业，但不受拘束仍为自由代理商，因有此身份遂开始为麦尼克行經營鴉片生意。
1825年		威廉·查頓加入麦尼克行。

乙、鴉片战争爆发时行号的船只和船长

船 只	船 长
壮士号	派莱(E. Parry)
阿斯丁号	里斯(J. Rees)
楊格少校号	貝利斯(H. P. Baylis)
海叶斯夫人号	派特逊(A. Paterson)
紅流浪者号	萊特(H. Wright)
芬茱总督号	杰恩塞(F. Jauncey)
希腊号	斯坎隆(A. Scanlon)
奥秘加号	斯特刷(W. Strachan)
查頓号	邓南(F. Denham)
哈丽号	赫尔(J. Hall)
維納斯号	厄斯金(W. Erskine)
珊瑚号	?

附录 III 行商

下表录自孟体尼(C.de Montigny)《旅华法商手册》(1846年)，它列举了1843年南京条约批准时尚存的行商的全部名称。不过姓名是否正确还是疑问。

欧洲人所知名字	姓 名	行 名
浩 官	伍 浩，官	怡 和
茂 官	卢 文，官	广 利
启 官	潘 正，煌	同 學
嘉 官	謝 荸，官	东 裕
經 官	梁 經，官	天 宝
明 官	潘 明，官	中 和
寿 官	馬 寿，官	順 泰
潘 海 官	潘 海，官	仁 和
三 官	吳 琦，官	同 順
康 官	易 康，官	泰 泰

[上表中除姓名不可靠之外，有些名称的原文读音和中文读音也有很大距离。中文名字也就现在所知道的比照原文拼音列出，未必正确。——译者注]

参考書目

这个目录并不要成为这个專題的完备的参考書目，只是想指出对本書的写作有过影响的意見和史料的来源。

甲、稿本

I. 《怡和档案》

档案現存劍橋大學圖書館。这个專題研究所用文件包括 1799—1843 年这些年代。

(1)《函稿》——从广州发出函件抄本(对开本)

印函稿 1800—1842 年，共 33 卷。

欧函稿(次序已非原样)，共 4 卷。

私函稿 1830—1842 年，共 15 卷。

海函稿 1833—1841 年，共 4 卷

伊里薩里行，1821—1827 年，共 3 卷。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斯·哥地臣，1819—1821 年，共 3 卷。

广州保險公司，1836—1838 年，共 2 卷。

(2)《來文汇編》，寄来广州函件，原件未裝訂，分裝四十大箱。这类函件仅使用过与发出的函件有关的部分，发出的函件是回答这些信的。

(3)《賬冊》——从 1800 年起的总賬曾經查考过。但它们大部分或已毀損，或被鼠咬，或已遺失。銷貨賬自 1819 年起，往来賬自 1812 年起，分录賬和发票簿自 1811 年起，都翻閱过，但并非全部如此。它们的价值不大，因为它们的大部分材料都已轉入总賬里面了。行情表是从 1823 年开始的，散附在各卷中。

II. 《曼彻斯特商会会报》

1821—1842 年，共 5 卷。

III. 《东印度公司中国商館卷》

这些集卷都保存在印度局。因为它们都已被馬士在《編年史》中摘要叙述，所以我只是在有关散商的特殊問題上参考它们。

乙、刊行的当时史料

I. 《藍皮書》：

- 1810 年 中国等地東印度公司事宜审查委員會第四次報告。
- 1821 年 對外貿易审查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
- 1829—1831 年 東印度公司有關鴉片的通信。
- 1830 年 東印度公司事宜下議院审查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
- 1830 年 東印度公司事宜上議院审查委員會報告。
- 1831 年 東印度公司事宜報告。
- 1831—1832 年 有關中國的文件。
- 1833 年 制造業報告。
- 1840 年 有關中國的通信，1834—1839 年。
- 1840 年 同中國有利害關係的（關於鴉片）英國商人呈英王陛下政府備忘錄。
- 1840 年 同中國貿易有利害關係的英國商人訴苦事宜审查委員會報告。
- 1842 年 义律上校說明與中國人交往情況的文件。
- 1843—1845 年 有關繳與中國的鴉片價值的通信。
- 1844 年 對華貿易說明書。
- 1843—1844 年 南京條約和補充條約。

II. 報紙及期刊：

- 《廣州報》，1835—1844 年。
- 《廣州紀事報及行情報》，1827—1843 年。
- 《中國差報》，1831—1833 年。
- 《中國丛報》，1832—1851 年。
- 《東印度紀事報》，1800 年。
- 《愛丁堡評論》，1837 年。
- 《每季評論》，1840 年。

III. 小冊子、論文等

奧貝爾，《中國》(Auber, P., China), 1834 年出版。

白克浩司及漢蘭德，《京朝紀事和回憶錄》(Backhouse, E. and Bland, J. O. P.,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 [自

- 十六世紀起], 1914 年出版。
- 布鲁士, «东印度公司史» (Bruce, J., Annal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810 年出版。
- 布兰卡德, «东印度和中国商业手册» (Blanckard, P., Manuel du Commerce des Indes Orientales et de la Chine), 1806 年出版。
- 柯克斯, «珠宝等件說明書» (Cox, J., Descriptive Inventory of Jewellery, etc.), 1773 年出版。
- 克罗弗德, «中国壟斷考» (Crawfurd, J., China Monopoly Examined), 1830 年出版。
- 德庇时, «中国的景物» (Davis, J. F., Scenes in China), 1820 年出版。
- «中国人» (The Chinese), 两卷, 1836 年出版。
- «中国見聞录» (Sketches of China), 1841 年出版。
- 湯宁; 屠哥德, «中国的番鬼» (Downing, C. Toogood,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1837), 三卷, 1838 年出版。
- 福士, «中国雜記——对华貿易» (Forbes, Remarks on China—The China Trade), 1844 年出版。
- 郭士立, «开放了的中国» (Gutzlaff, C., China Opened), 两卷, 1838 年出版。
- 哈代, «东印度公司船舶登記簿» (Hardy, C. A., A Register of Ships Employed in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810 年出版。
- 赫茨萊特, «中英條約» (Hertslet, G.,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77 年出版。
- 亨德, «广州番鬼录» (Hunter, W. C., The Fan-Kuai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 凯利, «东方度量衡論» (Kelly, P., Oriental Metrology), 1832 年出版。
- 林賽, «旧中国雜記» (Lindsay, H., Bits of Old China), 1822 年出版。
- «上巴麦尊書» (Letter to Palmerston), 1840。年出版。
- 麦克弗森, «商业史» (Macpherson, Annals of Commerce), 四卷, 1805 年出版。

- 《欧印商业史》(History of European Commerce with India), 1812 年出版。
- 孖地臣, 《英国对华貿易的現状和展望》(Matheson, J.,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British Trade with China), 1836 年出版。
- 米尔斯, 《1788—1789 年自中国至美洲西北海岸航行記》(Meares, J., Voyages Made in 1788—1789, from China to North West Coast of America)。
- 梅德赫思特 《中国》(Medhurst, W. H., China), 1838 年出版。
- 密尔本, 《东方商业》(Milburn, W., Oriental Commerce), 两卷, 1813 年出版。
- 孟体尼, 《旅华法商手冊》(Montigny, C. de., Manuel du négociant français en Chine), 1846 年出版。
- 莫理逊, 《中国商业指南》(Morrison, J. R.,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34 年出版。
- 馬士, 《东印度公司对华通商編年史》(Morse, H. B.,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五卷, 1926—1929 年出版。
- 菲普斯, 《孟加拉商业指南》(Phipps, J., Guide to Commerce of Bengal), 1823 年出版。
- 《中国及东方貿易概論》(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1836 年出版。
- 《孟加拉主要产品論》(Treatise on the Principal Products of Bengal), 第 1 卷, 《靛青》, 1832 年出版。
- 圣·克劳克斯, 《往印度的商业旅行》(Sainte Croix, F., Voyage commercial aux Indes), 1800 年出版。
- 山茂召, 《日記》(Shaw, S., Journals), 1841 年出版。
- 斯累德, 《英国对广州貿易的介紹》(Slade, J., Notice of British Trade to Canton), 1830 年出版。
- 斯湯頓, 《中国杂談》(Staunton, G. T.,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 to China), 1825—1850 年出版。
- 厄姆斯东, 《中國貿易評論》(Urmston, J. B., Observations on the

China Trade), 1834 年出版。

华倫, «鴉片» (Warren, S., Opium), 1839 年出版。

卫三漫, «中国商业指南» (Williams, S. W.,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44 年出版。

章西特, «东印度事务述要» (Wissett, S. W., Compendium of East India Affairs), 1802 年出版。

丙、書籍和專論

安斯提, «印度洋的貿易» (Anstey, V., The Trade of the Indian Ocean), 1929 年出版。

班納吉, «东印度公司时代的印度財政» (Banerjea, P., Indian Finance in the Days of the Company), 1928 年出版。

巴斯特尔, «英国在中国的汇兑业务的起源» (Baster, A., Origin of British Exchange Banking in China), 載《經濟季刊》 (Economic Journal), 1934 年 1 月号增刊。

貝雷斯福德勋爵, «中国的瓦解» (Beresford, Lord C., The Break-up of China), 1899 年出版。

波伊克, «东方的西化运动的倒退» (Boeke, J. H., Recoil of Westernisation in the East), 載《太平洋杂志》 (Pacific Affairs), 1939 年 9 月号。

柏克, «英美貿易» (Buck, N. S., Anglo-American Trade [1800—1850]), 1925 年出版。

卡雷, «当年的东印度公司» (Carey, W. H., The Good Old Days of Honourable John Company), 1906—1907 年出版。

冀朝鼎, «中国历史上的冲要經濟地区» (Chi, Chao-Ting,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1936 年出版。

克拉克, «飞剪快船时代» (Clark, A. H., The Clipper Era), 1911 年出版。

寇茨, «旧港脚貿易» (Coates, W. H., The Old Country Trade), 1911 年出版。

科迪埃, «中国通史及其对外关系» (Cordier, H., Histori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uissances étrangères), 四卷, 1920—1922 年出版。

- 《广州的行商》(Les Marchands Honistes de Canton), 載《通報》(Tóung Pao), 第2集, 第3卷, 来丁, 1902年出版。
- 科斯廷, «英國与中国» (Costin, W. C.,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1937年出版。
- 考林, «中华百科全書» (Couling, S., Encyclopaedia Sinica), 1917年出版。
- 丹內特, «美国人在东亚» (Dannett, 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1922年出版。
- 杜勒斯 «旧对华貿易» (Dulles, F. R., Old China Trade), 1930年出版。
- 杜德, «印度經濟史» (Dutt, R.,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1757—1837]), 1909年出版。
- 伊姆斯, «英国人在中国» (Eames, J. B., The English in China [1600—1843]), 1909年出版。
- 伊斯頓, «一家金融机构的历史» (Easton H. J., History of a Banking House [Smith, Payne, Smith]), 1903年出版。
- 艾特尔, «中国的欧洲, 香港史» (Eitel, E. L., Europe in China, being a History of Hongkong), 1895年出版。
- 費正清, «鴉片貿易的解禁» (Fairbank, J. F., The Legalisation of the Opium Trade), 載《中国經濟政治科学評論》(Chines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17卷。
- 弗瓊, «中国漫游記» (Fortune, R., Wanderings in China), 1847年出版。
- 福士特爵士, «英國对东方貿易的追求» (Foster, Sir W., England's Quest for Eastern Trade), 1933年出版。
- 賈尔斯, «中国和滿州人» (Giles, H. A., China and the Manchus), 1912年出版。
- 格腊斯, «商业史» (Gras, N. S. B., Business History), 載《經濟史評論》(Economic History Review), 第4卷, 第4号。
- 赫德爵士, «中华見聞录» (Hart, Sir R.,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 1907年出版。
- 賀爾茲曼, «从印度滿載而归的英国人» (Halzman, J. M., The Na-

bobs in England), 1926 年出版。

豪尔, «商业史» (Hower, R., Business History), 載《美国經濟商業史杂志》(U. S.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 第 3 卷。

謝宝乔, «中国政府» (Hsieh, P. C.,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644—1911]), 1928 年出版。

赫巴德, «东方的工业化及其对西方的影响» (Hubbard, G. E., Eastern Industrialization and Its Effect on the West), 1935 年出版。

赫德逊, «1800 年以前的欧洲和中国» (Hudson, G. F., Europe and China to 1800), 1931 年出版。

休斯, «中国所受西方世界的侵犯» (Hughes, E., The Invasion of China by the Western World), 1938 年出版。

詹克斯, «1875 年以前英國資本的轉移» (Jenks, L. H., Migration of Britain Capital), 1917 年出版。

哲米干, «中国的法律和商业» (Jermigan, T. R., China in Law and Commerce), 1905 年出版。

基頓, «領事裁判权在中国的发展» (Keeton, G. W.,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两卷, 1928 年出版。

喀利塞納, «印度与英國之間的商业关系» (Krishna, Bal.,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601—1757]), 1924 年出版。

郭斌佳, «第一次中英战争的批判研究» (Kuo, P. C.,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First Anglo-Chinese War), 1935 年出版。

拉图雷特, «中美早期关系史» (Latourette, K. S.,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載《康涅狄格学院学报》(Transactions of the Connecticut Academy), 第 22 卷。

拉铁摩尔, «中国的亞洲内部边疆» (Latimore, O.,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1940 年出版。

林賽, «英国航运史» (Lindsay, W. S. History of British Shipping), 1876 年出版。

- 拉伯克, «鴉片快船» (Lubbock, B., Opium Clippers), 1933 年出版。
- 麦卡洛克, «商业史» (McCulloch, J. R., History of Commerce), 第 1 卷, 1847 年出版。
- 馬肯齐, «孖地臣的历史及家系» (Mckenzie, A., A History and Genealogy of the Matheson), 1886 年出版。
- 密其, «英国人在中国» (Mechie, A.,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两卷, 1900 年出版。
- 莫理逊 «麻薩諸塞洲的海运史» (Morrison, S. E., Maritime History of Massachusetts), 1932 年出版。
- 馬士, «中朝制度考»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1927 年出版。
-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2—1918 年出版。
- «东印度公司对华通商編年史»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五卷, 1926—1929 年出版。
- «中国行会考» (The Guilds of China), 1909 年出版。
- «十八世紀时东印度公司广州貿易資金的来源» (The Provision of Fund for the E. I. C.'s Trade at Canton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載 «亞細亞皇家學金會刊»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2 年 4 月。
- «中国的通貨» (Currency in China), 載 «亞細亞皇家學金會刊», 1908 年。
- 納齐, «第一个印籍港脚男爵» (Nazir, C. S., The First Parsee Baronet), 1866 年出版。
- 奈, «我在中国生活的开端» (Nye, G., Morning of My Life in China), 1873 年出版。
- 奧維拉契, «外国对华的財政控制» (Overbach, T. 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1919 年出版。 editor
- 欧文, «英國对中国和印度的鴉片政策» (Owen, D.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1928 年出版。 (ed.)

- 帕克,《鴉片戰爭的中國記敘》(Parker, E. H., Chinese Account of the Opium War), 1881 年出版。
- 帕金遜,《東海貿易》(Parkinson, C. N., Trade in the Eastern Seas), 1937 年出版。
- 波特爾,《阿斯特》(Porter, K. W., J. J. Astor), 兩卷, 1931 年出版。
- 普林塞普,《印度的汽船》(Prinsep, G. A., Steam Vessels in India), 1820 年出版。
- 普里查德,《早期中英關係的決定性年代》(Pritchard, E. H.,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載《華盛頓學院學報》(Research Studies of College of Washington), 1929 年出版。
- 雷德福德,《曼切斯特商人和對外貿易》(Redford, A., Manchester Merchants and Foreign Trade [1794-1858]), 1934 年出版。
- 里契文,《十八世紀的中國和歐洲》(Reichwein, A., China and Europe in the 18th Century), 1925 年出版。
- 雷默,《中國的國際貿易》(Remer, C. F.,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8 年出版。
- 羅賓遜,《東印度公司的貿易》(Robinson, F. P., Trad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00-1813]), 1912 年出版。
- 薩金特,《中英商業和外交》(Sargent, A. J.,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1907 年出版。
- 徐昌肅,《中國的對外貿易》(See, Chong Su,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19 年出版。
- 斯密,《中國的鄉村生活》(Smith, A. H., Village Life in China), 1895 年出版。
- 蘇西爾,《中國和英國》(Soothill, W. E., China and England), 1928 年出版。
- 斯波耳丁,《東方的匯兌和金融》(Spalding, W. F., Eastern Exchange and Finance), 1917 年出版。
- 湯尼,《中國的土地和勞動力》(Tawney, R. H.,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1932 年出版。
- 張天澤,《中葡貿易》(T'ien Tse, Sino-Portuguese Trade),

1933 年出版。

蔣廷獻, 《中国和欧洲的文化》(Tsiang, T. F., Chinese and European Civilisation), 载《政治杂志》(Politics), 第 2 卷, 1936 年。

文那克, 《中国的工业发展問題》(Vinacke, H. M., Problem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26 年出版。

韋爾, 《远东的商业和政治》(Ware, E. E.,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1932 年出版。

卫三畏, 《中国》(William, S. Wells, The Middle Kingdom), 两卷, 1883 年出版。

威罗貝, 《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Willoughby,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 in China), 1927 年出版。

魏特福, 《中国的經濟和社会》(Wittvogel, K.,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1931 年出版。



